

民國七年二月

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次

司法部參事廳藏版

司法例規第一  
次補編

余榮署

衡

平

深

## 司法例規補編凡例

- 一 凡六年內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有效力者均分類輯錄前編遺漏者亦依類補入
- 一 分類及細目仍同前編無者闕之
- 一 前編內例規有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體者僅登載修正條文仍註明前編原件登載頁數以資對照
- 一 本編遇有一文件而內容涉及二類或二細目以上者則列入最前類目內並於後類目各欄依其關係內容另揭標題仍註明前登類目及原標題以便查閱
- 一 前編內例規與本編例規有重要關係者均註明其登載頁數及文件標題以資參照
- 一 前編內例規有廢止失效或修正者另列一表以供查閱



一前編及本編所登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頁數均逐號列表以便  
檢閱

一本編附有前編正誤表

一其餘各項凡例仍同前編茲不贅舉

# 司法部令第三六二號

茲訂定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

件另纂補編一冊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

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司法部令第三九〇號

派參事余紹宋充司法例規編纂主任僉事戴修瓚充編纂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江庸

# 司法例規補編總目錄

第一類 約法(一頁至二頁)

第二類 官制(三頁至一四頁)

●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司法部(三頁)……法院(五頁)……特別司法官署(一〇頁)兼理司法官署(一二頁)

第三類 官規(一五至四二頁)

● 官俸(二五頁)

● 任用 文官(一五頁)……法官(一六頁)審理員承審員審判官及管獄員(一七頁)

● 考試 法官(二五頁)

● 甄用(三三頁)

● 服務 休假(三五頁)

● 懲戒及獎勵 縣知事(三五頁)……管獄員(三八頁)

● 司法監督(三九頁)

第四類 審判(四三頁至一〇六頁)

● 審級(四三頁)

● 管轄(四六頁)

● 迴避(五六頁)

● 訴訟 上訴(五七頁)……證人(五九頁)……私訴(六〇頁)……選舉訴訟(六一頁)

●檢察廳(六四頁)

●兼理司法官署訴訟 迴避(六四頁)……判決(六六頁)……上訴(七二頁)

●覆判範圍(七七頁)……裁判(七九頁)……上訴(八〇頁)

●處務(八二頁)

●律師 通則(九八頁)……職務(一〇二頁)……資格(一〇二頁)……名簿(一〇三頁)……義務(一〇四頁)

……公會(一〇四頁)……懲戒(一〇五頁)

第五類 民律(一〇七頁至一八六頁)

●民律 總則(一〇七頁)……債權(一〇九頁)……物權(一一〇頁)……親屬(一一六頁)……繼承(一一七頁)

●商事(一二八頁)

●經濟事業法規(一二三頁)

●公斷(一二三頁)

●民訴 國家私經濟事情(一三四頁)……當事人(一三四頁)……訴訟程序之停止(一三五頁)……裁判(一三五頁)……缺席判決(一三九頁)……上訴(一四二頁)……上告(一四二頁)……再審(一四二頁)

●訴訟費用 負擔(一四三頁)……上訴訟費(一四五頁)……再審訟費(一四六頁)……私訴訟費(一四七頁)

……印紙(一四七頁)

●民事執行(一四八頁)

●非訟事件(一五六頁)

●登記 不動產登記(一五七頁)



第六類 刑事(一八七頁至二五六頁)

● 刑律及關係文件(一八七頁)

● 刑律解釋文件 法例(一八九頁)……不為罪(一九〇頁)……未遂罪(一九一頁)……

……俱發罪(一九三頁)……共犯罪(一九四頁)……刑名(一九六頁)……時效(一九七頁)……文例(一九

九頁)……瀆職罪(二〇二頁)……妨害公務罪(二〇二頁)……逮捕監禁人脫逃罪(二〇五頁)……偽證及

誣告罪(二〇五頁)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二〇六頁)……危險物罪(二〇六頁)……妨害交通罪(二〇七

頁)……偽造文書及印文罪(二〇八頁)……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二〇九頁)……鴉片煙罪(二一〇頁)

……賭博罪(二二三頁)……姦非及重婚罪(二一四頁)……殺傷罪(二一五頁)……略誘及和誘罪(二一七

頁)……竊盜及強盜罪(二二二頁)……詐欺取財罪(二二三頁)……贓物罪(二二四頁)……侵占罪(二二四

頁)……補充條例(二二五頁)

● 刑事特別法令 懲治盜匪法(二二六頁)……嗎啡治罪法(二三〇頁)……私鹽治罪法(二三二頁)……緝

私條例(二三二頁)……銷燬制錢罪(二三三頁)

● 警察法規(二三三頁)

● 各項行政罰法(二三四頁)

● 刑訴 審判衙門(二三五頁)……訴訟行為(二三六頁)……公訴(二三九頁)……豫審(二四〇頁)……上訴

(二四七頁)……再理(二五四頁)……執行(二五五頁)

第七類 監獄(二五七頁至二六三頁)

● 建設及改良(二五七頁)

●處務規則(二五八頁)

●監獄規則 教誨(二五八頁)……衛生及醫治(二五九頁)……賞罰(二六二頁)

●指紋及解剖(二六三頁)

第八類 外交附敵國人民事項(二六五頁至二七三頁)

●涉外章程(二六五頁)

●華洋訴訟 管轄(二六五頁)……訴訟程序(二六六頁)……拘傳(二六八頁)

●敵國人民事項(二六八頁)

第九類 公式(二七五頁至二八四頁)

●通則(二七五頁)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二七五頁)

●公文呈遞及編號(二七六頁)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二七七頁至二八四頁)

●通則(二七七頁)

●民刑事統計報告(二七七頁)

●民事統計報告(二七八頁)

●刑事統計報告(二八一頁)

●監獄統計報告(二八三頁)

第十四類 會計(二八五頁至二九四頁)

- 豫算(二八五頁)
- 收入 司法收入(二八五頁)……決算(二八七頁)
- 出納官吏(二九二頁)
- 第十五類 戒嚴附捕獲審檢及俘虜(二九五頁至三〇四頁)
- 捕獲審檢(二九五頁)
- 俘虜(三〇三頁)
- 第十六類 行政訴訟(三〇五頁至三〇六頁)
- 第十七類 雜錄附補遺(三〇七頁至三一二頁)
- 雜錄(三〇七頁)
- 補遺(三〇八頁)
- 前編廢止失效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登載前編及本編頁數表
- 前編正誤表
- 本編正誤表



# 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 第一類 約法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六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教令第一七號

## 第二類 官制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六年四月呈准

●繙譯法律會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二七一號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令第三六二號

●司法部建築處組織規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令第八九號

●大理院增設民庭酌擬辦法呈並指令六年九月十八日呈准

●已設高等分庭依法改組高等分廳令六年一月十二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四號

●修正浙江民事簡易庭簡章六年二月十六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一一六號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法律第一號

●籌辦各縣地方分庭等進行事宜令

其一年五月七日訓令各高等廳及各處第五一二號

其二年五月七日訓令京師高等廳第五一三號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六年五月一日公布教令第六號

●緩辦各縣司法公署電六年九月七日致各高等廳及各處第二五七號

●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為薦任職缺呈並指令六年三月呈准

●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六年四月一日呈准

三 三 四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〇

●特別司法官署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司法部

●法院



●兼理司法官署

●阿爾泰審判所長准改為薦任函六年八月十七日復銓叙局第一三〇八號.....

●准援案變通地方庭管轄範圍令(附原呈)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指令綏遠審判處第八一七七號.....

●四川撫邊等處屯務委員請暫行兼理訴訟呈并指令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准.....

●雲南井檢及河口麻栗坡等處各員請暫行兼理訴訟呈并指令六年六月八日呈准.....

第三類 官規

●公務人員不准兼支俸薪金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三號.....

●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轉任補任資格呈并指令六年二月十八日國務院呈准.....

●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呈六年十二月銓叙局呈國務總理.....

●呈請薦署薦補各員須鈔送所辦稿件原文令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各高等及京師地方廳第八一號.....

●請將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歸入呈准任用辦法一併任用呈並指令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准.....

●候補縣知事准充學習審理員令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指令熱河審判處第三三五一號.....

●擬請限定承審員資格呈並指令六年四月呈准.....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六年五月一日公布教令第七號.....

●核示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各節文.....

其一 致湖南高審廳電(附原呈二件)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三三號.....

其二 指令京師高審廳電(附原呈)六年八月十三日第六二八三號.....

其三 指令安徽高審廳(附原呈)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三一七號.....

其四 指令察哈爾審判處(附原呈)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六四二〇號.....

其五 指令浙江高審廳(附原呈)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六六五三號.....

其六 致湖南高審廳電(附原呈)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五號.....

●各縣管獄員任免懲獎仍歸高檢廳辦理呈並指令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准.....

●考試  
●法官

●任用管獄員應由縣知事呈請高檢廳核辦令(附原呈)六年一月十七日指令河南高檢廳第二八一號.....二一五

●司法官考試令六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教令第一八號.....二一五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六年十二月十日部令第三八五號.....二一九

●司法官考試規則六年十二月十日部令三七號.....二一九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第三二八號.....二一一

●各廳不合格法官限期送部考試通電.....二一一

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致各省高審檢廳真電.....二一一

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致各省高審檢廳.....二一一

●政治經濟科畢業准與考法官電(附來電)六年十二月八日復江西高審廳.....二一二

●文官甄用令四年九月三十日教令第五七號.....二一二

●請變通文官甄用令及施行細則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二一四

●民國紀念日修正案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二一五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捧修監章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內務司法部呈准.....二一五

●縣知事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等事應歸高檢廳辦理令六年二月十四日指令福建高審廳第一八六二號.....二一六

●縣知事之獎懲請由兩部呈辦呈並指令六年四月十二日內務司法部兩部呈准.....二一八

●各縣管獄員任免懲獎仍歸高檢廳辦理呈並指令見任用欄.....二一八

●核准管獄員疏脫監犯處分辦法咨(附來咨)六年八月十五日咨山東省長第六五一號.....二一九

●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應聲明監督範圍呈並指令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准.....二一九

●指示高審分廳監督推事之監督權令(附原呈)六年二月十四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一八六四號.....二四〇

第四類 審判

●司法監督

●服務  
●懲戒及獎勵  
●縣知事

●管獄員

●審級

●管轄

- 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可予糾正函 六年九月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六九號……………四三
- 解釋第二審對於漏判部分得否待案判決等各問題函 六年九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七一號……………四三
- 簡易庭越權處刑原判應發還更審函 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六七四號……………四五
- 解釋程序法上兩種疑義函 六年十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八六號……………四五
- 府不能為縣案控告審電 附來電 二年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奉天高審廳統字第五號……………四六
- 議會會計員請求收支確認得依法受理電 附原電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五七號……………四六
- 上級審指定管轄之決定下級審應受其拘束函 六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五六三號……………四六
- 解釋試辦章程內管轄各條之效力函 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五七五號……………四七
- 地審廳合併管轄之控訴應由高等廳受理電 附來電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第五九三號……………四七
- 解釋因金額涉訟案之管轄各辦法函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二七號……………四八
- 分析遺產等案如不以解決身分為前提未便依人事訴訟定其管轄函 六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七八號……………四八
- 察區清查官荒地畝案應仍歸行政衙門辦理令 附原呈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二一五七號……………四八
- 歷管官山互爭放牧應認為普通司法案件函 六年四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一三號……………五〇
- 照印花稅法處罰有上訴者由司法衙門受理電 附來電 六年四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六〇八號……………五〇
- 盟旗選舉訴訟應以都統署審判處受理函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喀喇沁左旗扎薩克衙門統字第六二六號……………五〇
- 覆判發交覆審後地方庭決定駁回原縣再審自屬無效函 六年六月二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六三三號……………五一
- 解釋軍人等管轄問題函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五七號……………五一
- 准改定南通海門兩縣初級上訴機關令 附原呈 六年八月十三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六二二三號……………五二
- 對於國家收人民押產主張權利案件審判衙門自應受理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七二四號……………五三
- 以違章侵權為理由請求賠償者係屬民事訴訟電 附來電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吉林總商會統字七二七號……………五三
- 解釋統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函 四年九月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三二八號……………五四
- 設廳地方烟賭等刑事案件一律歸審檢廳審判函 附來電 三年四月十日大理院致江西高審廳統字一一八號……………五五

●迴避

●原上告審推事於更審後之抗告無須迴避電(附來電)六年二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五七九號.....五六

●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無庸諮詢檢察官電(附來電)六年六月大理院復鳳陽高審分廳統字第六三七號.....五六

●豫審推事加入合議庭後不能為主任推事函六年八月三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六五八號.....五六

●審判官與訴訟人同署辦公可請求迴避函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七九號.....五六

●解釋程序法上兩種疑義函見審級欄.....五六

●抄發各級檢廳通知上訴結果辦法令(附原呈)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七一八號.....五七

●當事人上訴權不能因原判之違法而被剝奪函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七〇五號.....五七

●地初審廳被裁情事自可解為意外事故電(附來電)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一一四號.....五八

●解釋關於刑事闕席判決各節函五年三月六日大理院致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四〇二號.....五八

●解釋試辦章程第七一條電(附來電)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五四號.....五九

●解釋處罰證人各疑義函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九四號.....五九

●獨立私訴應歸民庭審判電(附來電)六年一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宜昌高審分廳統字第五六二號.....六〇

●私訴管轄應從所附帶之公訴電(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五七〇號.....六〇

●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祇須年歷及歲無庸扣足否六年三月五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第九八七號.....六一

●選舉訴訟不得提起上訴令六年四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六一

●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人電(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五七一號.....六一

●解釋現任官吏辦理選舉人員及選舉訴訟各疑義電(附來電)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一二二號.....六二

●解釋籤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為到會及拒絕收票與故意不投票應認為棄權電(附來電)二年四月四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七八號(補錄).....六三

●當選人三人同票以抽籤當選其餘可認為候補當選人電(附來電)二年五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八三號.....六三

●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不能拒絕蒞庭函六年九月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六八號.....六四

●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不能認為無效函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五七三號.....六四

●解釋縣知事迴避原因函六年六月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三六號.....六五

●訴訟

●證人

●私訴

●選舉訴訟

●檢察廳

●兼理司法官

●署訴訟

●迴避

●判決

●各縣判決刑事案務須實行牌示宣示兩種程序令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四三二號.....六六

●解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批諭函六年五月二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一八號.....六七

●解釋縣知事牌示諭知及批駁等各效力函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九二號.....六七

●補行宣示應重行牌示依章程四十條計算上訴期間函見訴訟証人欄九九頁統字五九四號.....六八

●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二條所稱之拘役罰金函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統字第六九八號.....六八

●堂諭代判詞之案如合法上訴毋庸補作判詞函附原呈五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總檢統字第五五二號.....六八

●堂諭代判案件如已依法牌示或送達逾期自為確定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七一五號.....六九

●解釋縣判上訴及送達可以代牌示等問題電附來函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七三三號.....七〇

●部令前縣卷內如有足以表示其判決之批諭均認為已經判決電附來電二年六月十日大理院復黑龍江高審廳統字第三二號.....七一

●初審判決既未確定批分亦無執行明文應繼續宣告判決函附來電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二五六號.....七一

●隣縣上訴判決確定後除再審外無救濟法電附來電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陝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五八號.....七二

●刑事案准原告訴人撤銷控訴電附來電六年六月一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六二九號.....七二

●刑事案件上訴期間應分別查照判例辦理令總檢廳訓令各高檢廳第六一四號.....七二

●檢察官聲明上訴雖送案稍遲應認為合法函六年八月十一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六二號.....七三

●解釋缺席判決上訴法及上訴期間起算日期函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九八號.....七四

●解釋未牌示之縣判其上訴應否受理及起算期間函附來電六年八月二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六五九號.....七五

●復行控訴案件應另具意旨書函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一四號.....七五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酌用書面審理案件仍應履行宣告程序令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各高審廳及各處第八七六號.....七五

●請求再議之准駁權仍屬於上級檢察廳函見審判類審經欄四三頁統字六七一一號.....七六

●高檢官對於縣知事誤送覆判案件之控告應予受理電附來電六年五月十一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六二一號.....七六

●牌示縣判其上訴期間仍依法自牌示之翌日起算函五年十月九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五二一號.....七七

●未經核准之案應依舊判章程辦理函六年八月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六一號.....七七

●覆判  
●範圍

●上訴



●裁判

●上訴

●處務

●律師

●通則

●職務

●資格

●名簿

●義務

●公會

- 前清末詳准案件仍應送覆判函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〇號.....七八
- 解釋續送覆判疑義函見訴訟証人欄五九頁統字五九四號.....七九
- 覆判判決後聲明障礙應以決定裁判電附來電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六四三號.....七九
- 復送覆判案件應另具意見書函見兼理司法官等訴訟上訴欄七五頁統字七一四號.....七九
- 解釋覆判核准案件再審管轄咨四年六月五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二六三號.....七九
- 在上訴期間內合法聲明不服應進行通常控告審程序函六年三月一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五八六號.....八〇
- 解釋覆判章程之上告權及審理訴訟章程之牌示効力函六年四月四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〇二號.....八〇
- 解釋覆判審更正判決確定後上訴辦法函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五二號.....八一
- 書記官長不宜兼辦檢察事務令六年四月十九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三二六一號.....八二
- 書記官不宜兼充實習推事令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指令安徽高審廳第三五六二號.....八二
- 奉省各縣知事承審員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六年一月十二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一八七號.....八二
-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務規則六年九月三日指令綏遠審判處第七三一三號.....八五
-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部令第三四二號.....八五
- 准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華洋訴訟亦不准律師執行職務令附原呈六年四月四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二七六四號.....九八
- 律師考試令六年十月十八日教第一九號.....〇一
- 律師考試施行細則六年十二月十日部令三八六號.....〇二
- 律師考試規則六年十二月十日部令三八八號.....〇二
- 變通律師與法官迴避辦法令六年十月三十日訓令總檢廳京外高等廳京地方廳第八八八號.....〇三
- 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令三六三號.....〇三
- 議會秘書應認爲有俸給之公職令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二五二七號.....〇三
- 律師公會會則應行重訂令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京外高檢廳第四四五號.....〇四
- 律師公會應折中改訂並訂入公會會則內令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指令京師高檢廳第二七三一號.....〇四

懲戒

- 會則未經認可生效公會即未成立函 附來函二年十月三十日大理院致奉天高審廳統字六二號 ..... 〇五
-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審查細則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咨司法部 ..... 〇五

第五類 民事

民律 總則

- 廟產提充辦學應依管理寺廟條例辦理電 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六七號 ..... 〇七
- 宗教事件應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咨 六年三月十三日內務部咨各省長都統 ..... 〇七
- 解釋提充廟產定案及廟產案件管轄咨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務部咨安徽省長 ..... 〇七
- 買主對於官署收回盜賣廟產提起訴訟應予受理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理院致河南高審廳統字七二六號 ..... 〇八
- 不能維持票面價額之兌換券應依市價折合交付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七二二號 ..... 〇九

債權

- 解釋摺身字約無效電見審判類案理司法官署訴訟例決欄七〇頁統字七三〇號 ..... 一〇
- 解釋典主取得所有權之先後電 附來電六年四月十一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六〇六號 ..... 一〇
- 永佃權之抵當不能援用不動產典當辦法函 六年五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二八號 ..... 一〇
- 指地借錢如在地上設定權利者自應認為典當函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統字第六六五號 ..... 一一
- 奉天省永佃地畝規則 六年十二月七日復奉天省長咨第一〇七七號 ..... 一二
- 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呈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呈准 ..... 一三
- 擬定東陵紅椿界內放墾辦法及定為隣地旗租呈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務部呈准 ..... 一四
- 未婚前納妾不能為解約原因電 附來電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五五九號 ..... 一六
- 解釋婦人離異歸宗函 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五六六號 ..... 一六
- 解釋嫂叔締婚及繼承關係電 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五六九號 ..... 一六
- 解釋居喪嫁娶及出妻義絕各問題函 附來函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五九六號 ..... 一七
- 定婚後女患瘋癲重病可查照判例辦理函 六年三月七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五八八號 ..... 一八
- 解釋無子出妻及異姓亂宗各疑義函 六年三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九一號 ..... 一八

權物

- 解釋無子出妻及異姓亂宗各疑義函 六年三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九一號 ..... 一八

親屬

- 解釋無子出妻及異姓亂宗各疑義函 六年三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九一號 ..... 一八

●商事

●繼承

- 和同被人鷄姦者可為解除婚約之原因電 附來電 六年四月十四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〇九號 ..... 一一九
- 解釋一人二妻應如何處斷函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六一七號 ..... 一一九
- 解釋以妾為妻各律條函 六年五月十一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六二四號 ..... 一一〇
- 核示夫逃亡後婦請別嫁辦法電 附來電 五年十一月六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第五三四號 ..... 一一〇
- 離婚後聽婦攜女適人其主婦權應由婦行使函 六年四月七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六〇四號 ..... 一一〇
- 雖異甲妻携子適乙家撫養可認乙為利害關係人電 附來電 六年六月一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六三一號 ..... 一一一
- 夫因盜案判處無期徒刑其妻不能由姑主婦改嫁函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六九六號 ..... 一一一
- 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僅可傳喚勸導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七二三號 ..... 一一二
- 解釋繼子與分產問題函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五九九號 ..... 一一二
- 嗣子亦准兼祧立繼應守順位函 五月九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五另二號 ..... 一一三
- 解釋嫌隙不繼及立繼同意權之行使函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〇九號 ..... 一一三
- 解釋承繼事件之告爭權函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五五三號 ..... 一一四
- 解釋承繼案件族人之告爭權函 六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五六四號 ..... 一一五
- 承繼事件非自己及有權者無干涉之餘地函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六五四號 ..... 一一五
- 解釋親族會等法律疑義函 附來函 六年五月十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審分廳統字第六二三號 ..... 一一六
- 遺女得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令 附原呈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九二六六號 ..... 一一七
- 解釋遺囑與私產及應繼遺留分之關係並妾由家長承受贈與及遺贈須為已故家長守志函 六年六月廿九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七三二號 ..... 一一七
- 商業行規出自公議並經立案應認為有效函 六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七六號 ..... 一一八
- 解釋水道營業應否認為權利函 六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第六七七號 ..... 一一八
- 公司條例所訂利息股分二層擬請變通辦理呈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農商部呈准 ..... 一二九
- 變通公司條例所訂利息股分並解釋董事及公積金咨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農商部通告 ..... 一二九
- 聲明遵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四五六條例辦理限期咨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農商部通告第二〇六四號 ..... 一三〇

●經濟事業法

●公斷

●民訴

●國家私經濟事

●當事人

●訴訟程序之停止

●裁判

●闕席判決

●上訴

●上告

●再審

●解釋商人通例第二十條及商標註冊章程之效力咨五年九月十一日農商部咨司法部……………一三〇

●商標涉訟案件仍可依照習慣及條理處斷咨附來咨五年十月十八日覆農商部第一一九四號……………一三一

●鑛業條例罰則法庭自應適用電附來電六年六月一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六三〇號……………一三二

●奉天省各廳縣民事爭議調停辦法六年八月十四日指令奉天高審廳第六四三六號……………一三二

●代表國家提起民訴仍應繳費具狀電附來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二八號……………一三四

●現行法以十六歲為成年凡未滿十六歲之人無訴訟能力函四年四月八日大理院復京師地審廳統字二二九號……………一三四

●核示準用休止案件催告進行辦法令附原呈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二三六八號……………一三五

●民事審判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電附來函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七〇八號……………一三五

●解釋和解爭議之審判辦法函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理院致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一〇號……………一三六

●被告未到案原告之理由不當證據不確者可為駁回之通常判決電附來電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黑龍江高審廳統字七二五號……………一三七

●式同堂諭之民事判詞如確係終結判斷非常然無效電附來電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七三四號……………一三七

●解釋補充判決函五年十月六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五一四號……………一三七

●解釋告知參加上訴與人事訴訟傳喚審判辦法電見審判類案理司法官聲訴訟判決欄七〇頁統字七三〇號……………一三八

●解釋民事訴訟提訊在押人解回辦法令附原呈六年十月三十日指令安徽高審廳第九五二六號……………一三八

●發回重審案屢傳不到者可依法註銷電附來電六年九月四日大理院復蘇高審廳統字第六七〇號……………一三九

●解釋通常判決與缺席判決之疑義函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復安徽江蘇黑龍江高審廳統字七三二號……………一四〇

●解釋民事缺席判決聲明空礙期間及確定後救濟辦法函見審判類案級欄四三頁統字六七二號……………一四一

●民事上訴案件到院者由原審廳送院到廳者仍依試辦章程六一條辦理電二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八四號……………一四一

●調送卷宗時務希檢齊證據隨卷併送函大理院致各廳處……………一四一

●解釋再審條件函附來電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第五九七號……………一四二

●解釋再審各疑義函六年五月三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第六一九號……………一四二

●解釋民訴草案六零五條第十一款書狀二字範圍函五年六月十七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四五六號……………一四三

●訴訟費用  
頁擔

●上訴訟費

●再審訟費

●私訴訟費

●印紙

●民事執行

●非訟事件

- 選舉訴訟自應照章徵費電(附原電)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復江西高審廳第四〇〇號.....一四三
- 解釋試辦章程第九二條徵收費用函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七四號.....一四四
- 核示繼承案件徵收訟費并加成辦法令(附原呈)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四八八五號.....一四四
- 准酌定民事上訴人繳納訟費期限令(附原呈)六年五月四日指令黑龍江高審廳第四一〇七號.....一四五
- 上訴判決前應徵訟費由審廳徵收電(見民訴上訴欄)一四一頁統字八四號.....一四五
- 聲請再審不合法各案訟費無庸退還減收令(附原呈)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五〇五三號.....一四六
- 凡聲請再審聲明抗告或再抗告聲明窒礙回復原狀者均照院則例辦理飭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八三四號通飭.....一四六
- 征收再審訟費之部飭不能完全失效令(附原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六八九九號.....一四六
- 刑庭移付民庭之私訴案應免貼印紙電(附原電)六年九月二十日復南昌高審廳第二七〇號.....一四七
- 准改定貼用印紙銀幣折合價額令(附原呈)六年五月十五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四四九號.....一四七
- 強制執行之決定如係一種新判決可作為控訴受理電(附來函)六年二月三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字第五七七號.....一四八
- 解釋關於強制執行目的物有異議時各辦法函六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六五號.....一四九
- 對於駁回執行異議之決定認為得再抗告咨六年十月九日大理院覆司法部.....一五〇
- 關於民事執行之裁判許為再抗告咨六年十月九日大理院覆司法部統字第六八七號.....一五一
- 解釋關於民事執行之抗告疑義函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九七號.....一五一
- 解釋拍賣價格得再行酌減及抗告決定書應送達於相對人函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二一號.....一五二
- 嗣母於贍產可主張異議及應酌留產業或賣價以供養贍函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七二九號.....一五三
- 佃權可供執行電(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覆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六八號.....一五四
- 判決中已確定之部自可先予執行電(附來電)六年三月十二日大理院覆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五九〇號.....一五四
- 開封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暫行規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指令河南高審廳第三七一八號.....一五四
- 解釋試辦章程第四二條作工處罰函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五〇一號.....一五五
- 指示關於非訟事件各款令(附原呈)六年九月一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七四九五號.....一五六

●登記  
●不動產登記

●刑律及關係  
文件

●刑律解釋文  
件

●法例  
●不為罪

●未遂罪

●累犯罪

●俱發罪

●共犯罪

●核定商租土地登記規則及各簿冊書式令(附更正各式並原呈各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指令奉天高審廳第一〇六五四號.....一五七

第六類 刑事

●指示報館經理人編輯主任人之責任電(附原電)六年三月十六日致四川高審廳第八七號.....一八七

●偽造儲蓄票應依偽造有價證券律處斷否(附原咨)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咨財政部第二七一號.....一八七

●報紙條例廢止後應適用刑律函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五五號.....一八八

●准變通沒收動物招領年限令.....一八八

其一(附原呈)六年一月十八日指令吉林高檢廳第三二二號.....一八八

其二(附原呈)六年八月十八日指令黑龍江高檢廳第六五四六號.....一八九

●解釋犯罪經會審公廨處刑後辦法函六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九二號.....一八九

●乙葬距甲祖墓丈餘自不為罪亦非侵權電(附來電)六年四月十二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〇七號.....一九〇

●坐視不救不得認為有殺人之意思函六年十一月五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九五號.....一九〇

●解釋本夫殺死姦夫得以緊急防衛論之情形電(附來電)二年八月七日大理院復陝西高審廳統字四八號.....一九一

●解釋放火詐財等未遂罪各例函六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七〇七號.....一九一

●在執行中之新犯罪應以累犯論函六年六月十五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六三八號.....一九一

●受無權限之徒刑判決者在執行中即有脫逃行為亦不能認為再犯罪函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六四二號.....一九二

●再犯三犯係依審判決數而言函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統字第七一二號.....一九三

●解釋先和誘而後和奸及先和姦而後和誘各罪例函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九九號.....一九三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係俱發之一種函(附來函)二年十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六四號.....一九四

●解釋強盜共同正犯各例函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六五〇號.....一九四

●解釋教唆犯罪例函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蘇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一三號.....一九五

●解釋營利賂誘罪之共犯俱發各罪例函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七一八號.....一九五

● 刑名

● 時效

● 文例

● 瀆職罪

● 妨害公務罪

●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 偽證及誣告罪

●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陸罪  
● 危險物罪

- 解釋前次解釋中所稱之審判衙門及請求權函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六四五號……………一九六
- 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搜獲者為限函 六年十二月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〇六號……………一九六
- 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其得褫奪公權者仍應宣告函(附來函)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陸軍部統字一三三號……………一九六
- 解釋起訴權之時效消滅函 六年十月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八二號……………一九七
- 解釋刑律之尊親屬函 六年六月二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六三二號……………一九九
- 童養媳對於未婚夫之父母應以尊親屬論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一九號……………一九九
- 解釋官員各問題函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六六六號……………一九九
- 法警應認為官員團總亦可稱佐理電 附來函 六年十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湖南長州第一高分廳統字六八八號……………二〇〇
- 解釋刑律各條規定準用之例函 六年十月八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第六八四號……………二〇〇
- 解釋刑律一四七條所定同額二字函 六年四月四日大理院致京師高審廳統字第六〇三號……………二〇一
- 巡警擅行處罰應構成刑律一四八條之罪電(附來電)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六七三號……………二〇二
- 解釋承發吏賄賂罪例函 見審判類管轄欄五二頁統字六五七號……………二〇二
- 解釋承發吏與官員所行各職務函 五年十二月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五一號……………二〇二
- 到案誣服並非頂替自首應依刑律一五三條處斷函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四六號……………二〇四
- 解釋黏貼冤單於封條上應否成立刑律一五四條之罪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七二〇號……………二〇四
- 縣知事非刑律一七二條之看守護送官員函 六年十一月五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九四號……………二〇五
- 解釋誣告自白函 見妨害公務罪欄二〇二頁統字五五一號……………二〇五
- 解釋誣告罪之成立函 見審判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迴避欄六五頁統字六三六號……………二〇五
- 解釋誣告罪成立之要件函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三三九號……………二〇五
- 失火延燒尸棺應構成刑律一九條第三項之罪函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五九五號……………二〇六
- 私藏來復槍當然成罪惟有事實問題函 六年六月十五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六三九號……………二〇六
- 火硝係軍用爆裂物否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財政部統字第七〇二號……………二〇六

妨害交通罪

●解釋刑律二一四條之衝撞等罪名電(附來電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六二五號).....二〇七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假冒商標應依刑律二四三條處斷函六年一月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五六〇號.....二〇七

●假捏勝訴者之名以密函行賄應成立刑律二四三條之罪電(附來電大理院復甘肅高審廳統字第六二二號).....二〇八

●洗用舊郵票自係犯罪惟情輕者得減等函六年六月十五日大理院復京師警察廳統字第六四〇號.....二〇八

●當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函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七五號.....二〇九

●發掘墳墓盜取女屍姦宿應依刑律二六二條處斷電(附來電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新疆司法處統字第六四四號).....二〇九

發掘墳墓及發掘墳墓罪  
鴉片煙罪

●解釋鴉片煙罪例函六年二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浙後廳統字第五八三號.....二一〇

●開設烟館並售煙膏供人吸食者仍祇成立刑律二六九條之罪電(附來電六年四月十九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統字第六一二號).....二一〇

●包得烟苗亦構成刑律二七〇條之罪函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甘肅高審廳統字五〇六號.....二一〇

●吸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代用者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函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統字第五五六號.....二一一

●解釋吸食鴉片烟之代用與部令並無歧異函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一五號.....二一二

賭博罪

●解釋買烟款客及私撒煙子各罪例函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四七號.....二一二

●包賭收規應研究其應否構成犯罪函六年四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第六一二號.....二一三

●開設標廠希參照六年第二八〇號判例函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六一六號.....二一三

●解釋賭博財物及供人娛樂之物函(附來函二年六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奉天高檢廳統字三四號).....二一四

姦非及重婚罪  
殺傷罪

●解釋和姦和誘竊盜及過失罪各例函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五七號.....二一四

●二人同毆一人致死應均照傷害致死處斷函六年六月十五日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統字第六四一號.....二一五

●解釋因過失致人死傷者罪例函(附來電六年十月十六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第六八五號).....二一五

●解釋因瘋病殺傷尊親屬罪例函(附來電三年五月十六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第六八五號).....二一六

略誘及和誘罪

●解釋略誘各罪例函(附原呈解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第五五五號).....二一七

●和誘姦宿構成和誘罪其姦生子女應歸姦夫收養函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第五五六號.....二一八



●竊盜及強盜罪

●詐欺取財罪

●贓物罪

●侵占罪

●補充條例

-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依刑律各本條論罪函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第六五六號.....二一九
- 解釋營利畧誘各罪例函見共犯罪欄一九五頁統字七一三號.....二一九
- 僧尼被誘其師可聲請指定告訴人函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第五八五號.....二一九
- 未嫁之女為尼被誘其本生父有告訴權已嫁者其夫家或本生父有告訴權函見審判類審級欄四三頁統字六七一號.....二一〇
- 離異甲妻携子適乙家撫養可認乙為利害關係人電見民刑民律說屬欄一二二頁統字六三二號.....二一〇
- 解釋親告罪無代行告訴人時得指定函(附來電)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上海地方廳統字第八號.....二一〇
- 買良為娼適用賂誘和誘各本條處斷函(附來電)二年六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安徽蕪湖地審廳統字三七號.....二一一
- 解釋強盜罪與詐欺取財罪之標準電(附來電)六年五月四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第六二〇號.....二一一
- 刑律第三七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適用盜匪法函六年六月二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六三四號.....二一二
- 隨母義子非同居親屬不能免除其刑函五年十二月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五四八號.....二一二
- 解釋詐財俱發罪函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五一號.....二一三
- 假冒竊賣不動產自係詐欺取財罪函六年八月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六三號.....二一三
- 銀行濫發兌換券應構成詐財罪電(附來電)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奉天高審廳統字第六七二號.....二一三
- 被詐欺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函見鴉片煙罪欄二一〇頁統字五八三號.....二一四
- 解釋強盜罪與詐欺取財罪之區別標準電見竊盜及強盜罪欄二二三頁統字六二〇號.....二一四
-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應以贓物論電(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甘肅高審廳統字第五七二號.....二一四
- 質權者變賣抵押品應構成侵占罪函六年八月十六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六六四號.....二一四
- 和買人應否論罪希參照統字二二三號解釋電(附來電)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統字六四九號.....二一五
- 解釋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親告權函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第六五三號.....二一五
- 解釋補充條例因姦釀成他罪函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〇四號.....二一五
- 解釋携帶凶器及擄人勒贖各罪例函見文例欄一九九頁統字六六六號.....二一六
- 解釋強賣其妻罪例函見誘及和誘罪欄二一七頁統字五五五號.....二一六

刑事特別法

懲治盜匪法

●實施中之幫助犯當然以準正犯論函六年二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七八號.....二二六

●擄人勒贖並殺斃事主應依盜匪法第二款處斷函六年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五八〇號.....二二六

●勒贖案有減等原因者依刑律辦理電附來電六年八月十一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六六〇號.....二二七

●解釋盜匪案件覆判審各疑義函六年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五八一號.....二二七

●盜匪減徒案件應送覆判咨六年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第五八二號.....二二八

●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後仍依法定程序辦理咨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咨綏遠都統第八一三〇號.....二二八

●盜匪案件仍應依刑律各本條褫奪公權函六年四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六一〇號.....二二九

●盜匪減等案件褫奪公權參照統字二三四號解釋電附來電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六四八號.....二二九

●盜匪案縣知事該引刑律判決覆判時應決定發還覆審電附來函三年十一月十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一八一號.....二二九

●盜匪案該引刑律送覆者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甲項辦理函五年二月十日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統字三九〇號.....二二〇

●服食嗎啡者不為罪電向來電六年一月十六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統字第五六一號.....二二〇

●私種罌粟案件及抵抗官兵人犯應依刑律及條例辦理咨呈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務司法部咨國務院第三四號.....二二一

●竈戶以鹽斤賣給私販常包括于私鹽治罪法第一條內咨六年六月二日大理院復財政部統字第六三三號.....二二一

●聲明沒收私鹽變價辦法呈六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呈准.....二二二

●凡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之件均可依行政命令處分函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七一六號.....二二三

●禁止販運制錢章程准做照辦理電附原電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又察哈爾都統第一九〇號.....二二三

●散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凡加入者應依治安警察法二十八條處斷函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五四一號.....二二三

●解釋報紙條例所稱編輯人與出版法所稱著作人函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京高審廳統字第六一四號.....二二四

●解釋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之差異咨六年十月三日內務部通咨.....二二四

●解釋違法決定之效力及聲請移轉管轄並移轉與迴避之異同函附來文二年六月十八日大理院復無錫地審廳統字三六號.....二二五

●被告准保與否應由審廳核辦電附來電六年四月三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〇〇號.....二二六

警察法規

各項行政罰法

刑法

審判衙門

訴訟行為

●公訴

●豫審

●上訴

- 解釋自白效力及連續犯之要件函五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四九四號……………一三六
- 刑訴未領部分仍由審判官斟酌辦理函見審判類審級欄四三頁統字六七一號……………一三六
- 刑訴草案未頒行部分除現行法令已有規定者外認為條理酌用函六年四月十日大理院復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統字六〇五號……………一三七
- 刑律二一四條業務人不能用訴訟代理人電 附來電二年六月十八日大理院復蕪湖地審廳統字三五五號……………一三八
- 緩刑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電(附來電三年八月四日大理院復長沙高審廳統字一五七號……………一三八
- 檢廳指明數罪起訴其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函四年八月七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三〇三號……………一三八
- 解釋駁回公訴不起訴處分等例函六年十月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八一號……………一三九
- 起訴與否自屬檢察之職權函 附來函三年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一〇三號……………一三九
- 解釋豫審問題電 附來電五年十二月七日大理院覆甘肅高審廳統字第五四九號……………一四〇
- 豫審及公判中檢察官得行偵查電 附來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黑龍江高審廳統字第五三五號……………一四〇
- 解釋豫審程序及公判進行函六年十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九〇號……………一四一
- 解釋試辦章程第二十二及第一〇四條之豫審權限函五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四九五號……………一四一
- 豫審確定部分不能逕為公判電 附來電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八四號……………一四三
- 解釋不服豫審決定時抗告程序函五年十二月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五四七號……………一四三
- 解釋不服豫審決定之抗告各疑義函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六七號……………一四四
- 檢察官不服豫審應為合法之聲明電 附來電六年十一月三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第六九三號……………一四六
- 公判中移送豫審辦法應查明統字一二七號函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第七〇一號……………一四六
- 豫審付公判與須經過抗告期間判決文誤繕毋庸以裁判為更正函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七〇三號……………一四六
- 解釋應用判決案件誤用決定各救濟辦法函六年三月九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五八九號……………一四七
- 認為無理由之抗告仍應送院電 附來電六年四月三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六〇一號……………一四八
- 解釋受理控訴各種疑義函六年十月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八〇號……………一四八
- 地方管轄案初審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其上訴機關應屬高等廳電(附來電六年七月廿六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六五五號……………一四九

●未經辯論判決係違背程序法可以作為控告受理電(附來電)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檢廳統字第九號.....二四九

●解釋不服審廳決定或命令之抗告及不起訴處分之救濟辦法並口頭起訴電(附來電)二年七月十二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統字四四號.....二五〇

●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電(附來電)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理院復松江地檢廳統字七二號.....二五一

●具體案件向不答復及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始得稱為判決例函(附來函)三年三月五日大理院復總檢統字一〇五號.....二五一

●檢察官不利益於被告人之控告自應受理電(附來電)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甘肅高審廳統字一三七號.....二五二

●解釋不合訴訟程序上訴案件之審判辦法咨(附來咨)三年八月五日大理院咨司法部統字一五六號.....二五二

●解釋高等分庭刑事訴狀之呈遞應照本廳分別辦理函(附來函)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三〇〇號.....二五三

●解釋再審程序之疑義函(附來函)六年十月二十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八九號.....二五四

●非常上告之管轄權專屬於大理院函(附來函)六年十月廿九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六九一號.....二五四

●再審應依通常程序審理電(附來電)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二一號.....二五四

●判決無罪刑案不能請求再審電(附來電)四年一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奉天高審廳統字二〇一號.....二五四

●申請停止執行可援用刑訴草案函(附來函)五年十月二十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五二五號.....二五五

●釋出後再犯之刑應與從前殘餘刑期合併執行令(附來令)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二〇八六號.....二五五

第七類 監獄

●實行司法會議議決改良監獄事項令(附來令)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各廳處第四五七號.....二五七

●整頓各縣監獄並考察管獄員令(附來令)六年三月七日指令各高檢廳處第二五八號.....二五七

●京兆尹公署監獄督察京兆第一監獄暫行規則(附來令)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指令京兆高檢廳第五七〇四號.....二五八

●准教會監作德育演說令(附來令)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指令京師第一監獄第五七一〇號.....二五八

●病犯保外醫治辦法(附來令)六年五月三日指令各檢廳各處第四九四號.....二五九

●保釋病犯仍應隨時專報候核令(附來令)六年二月十九日指令京師高檢廳第一一八九號.....二五九

- 建設及改良
- 處務規則
- 監獄規則
- 衛生及醫治

- 再理
- 執行

- 病犯保外不得以在監不能自由為根據令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指令江西高檢廳第二二〇一號……………二六〇
- 核示病犯保外辦法與大理院解釋不同之處令(附原呈)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指令福建高檢廳第五七六三號……………二六〇
- 收禁煙犯應定期戒斷令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訓令各高檢廳各處及京師各監獄第八二〇號……………二六一
- 太原監獄煙犯分駐所暫行規則六年十月四日指令山西高等廳第八七三四號……………二六一
- 准京兆第二監獄仿用掌責辦法咨(附原呈)六年九月三日咨京兆尹第七一八號……………二六二
- 試辦指紋法令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三九六號……………二六三

第八類 外交 附敵國人民事項

- 涉外章程……………二六五
- 華洋訴訟……………二六五
- 管轄……………二六五
- 訴訟程序……………二六六
- 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簡章六年八月十四日內務部呈准……………二六五
- 解釋犯罪經會審公廨處刑後辦法函見刑事類律解釋文件法例欄……………二六五
- 華洋訴訟反訴與本訴同其管轄電(附來電)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九七號……………二六五
- 外國律師不准出庭外商直接起訴應貼用印紙咨(附原咨)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復外交部第三〇一號……………二六六
- 準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華洋訴訟亦不准律師執行職務令見審判類律師職務欄……………二六六
- 交涉員署受理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可作為通行辦法咨(附原咨)六年五月二十日咨外交部第四七五號……………二六六
- 宜昌交涉員呈稱各節不發生增加預算問題咨(附原咨並呈)六年九月三日咨外交部第七三六號……………二六七
- 傳提雇用華人無庸知照領事令(附外交部咨)六年四月十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三〇四二號……………二六八
- 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暫行章程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布教令第一二號……………二六八
- 准遴委德文繙譯員分駐各廳令(附原呈)六年九月二十日指令安徽高審廳第八一五九號……………二六九
- 收容敵國人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六年八月十七日訓令……………二六九
- 核准籌辦收容敵國人犯各節令……………二七〇
- 其一 指令山東高檢廳(附原呈)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九一六二號……………二七〇
- 其二 河南(附原呈)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六四九號……………二七一

-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布內務部令第一二二號……………二七一
-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施行辦法六年八月內務部通電……………二七二

### 第九類 公式

- 副總統公文程式五年十二月國務院呈准……………二七五
- 准地方廳用令催促各縣案件令 附原呈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廣東高等廳第一五一四號……………二七五
- 指示對於律師公會行文程式電 附來電六年十月十七日復黑龍江高審廳第二八九號……………二七六
- 人民呈文須遵令貼用印花票布告六年三月三日第七號……………二七六
- 人民向京外各級廳及監所呈請事件係用呈仍應遵貼印花令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及監獄第三一九號……………二七六

###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 報部統計文件仍照現式辦理令六年三月十二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六號……………二七七
- 解釋成績書填載方法函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務廳致江寧地檢廳第一二〇一號……………二七七
- 推檢分結案件表改於翌月上旬造報令六年四月六日訓令各高等廳及京師地方廳第三六六號……………二七八
- 填報年表應視案情與位置分別去留令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二七八
- 頒行民事案件報部冊式飭 附卷冊格式三年十月十九日通飭各廳處……………二七八

- 親屬繼承等案應稱爲人事訴訟並確定徵收認費標準通令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二二號……………二七九
-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六年三月三十日訓令各廳處及總檢廳第三五九號……………二七九
- 變更偵查年表令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各省高 京師地檢廳第二一七號……………二八一

- 刑事年表應彙總呈報令六年三月一日訓令各 高審廳 處第二三六號……………二八一
- 頒發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令 附填載例及表式六年三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第三四四號……………二八二
- 補充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令六年四月十八日訓令各檢廳及各廳處第四一七號……………二八二

- 刑事統計報告……………二八二

- 通則……………
- 民刑事統計報告……………
- 公文呈遞及編號……………
-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監獄統計報告

- 判處死刑盜犯應依法由高審廳彙報令 附原呈 六年九月六日指令浙江杭縣地檢廳第七五八九號……………二一八三
- 解釋監獄年月報表填載方法函 六年三月八日經計處致福建高檢廳第八三九號……………二一八三
- 人犯逃走反獄務須即日呈報令 五年四月九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三八一號……………二一八四
- 新監等月報表冊須隨到隨轉令 六年四月十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三八三號……………二一八四

第十四類 會計

- 預算……………二一八五
- 收入
  - 司法收入……………二一八五
- 決算……………二一八七
- 出納官吏……………二一九一
- 訂定會計出納辦法令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一九號……………二一九二
- 經常費用應以六月以前支數為準令 五年十二月六日訓令各司法機關第三八九號……………二一八五
- 經收狀紙費應照現行市價折合銀元令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各檢廳第二二六號……………二一八五
- 私鹽罪之罰金作為司法收入令 六年九月四日訓令各檢廳及各處第七五七號……………二一八五
- 頒發審計院解釋營業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令 六年二月二十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一八四號……………二一八七
- 凡關於國庫一切收支俱應送經審查呈請核銷呈 六年十二月七日審計院呈准……………二一九一

第十五類 戒嚴 附捕獲審檢及俘虜

- 參照倫敦宣言及國際實例令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海軍部第八二號……………二一九五
- 捕獲審檢廳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教令第二〇號……………二一九五
- 海上捕獲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教令第二一號……………二一九八
- 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海軍部令第一二六號……………二二〇三
- 俘虜收容所規則 六年八月陸軍電……………二二〇三
- 俘虜處罰條例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教二七號……………二二〇四

第十六類 行政訴訟

●限制平政院受理訴訟範圍令六年一月十日訓令平政院第二號……………三〇五

●請解釋限制受理訴訟範圍之訓令呈並指令平政院呈……………三〇五

第十七類 雜錄 附補遺

●省議會依省會法規似無彈劾法院之權電 附來電六年九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四九六號……………三〇七

●編製民商適用便覽令(附原議決書)六年三月八日訓令各高等廳及各處第二六五號……………三〇七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五年三月十日教第一四號……………三〇八

●刑律三五五條二項之其字係指一切有告訴權者而言又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者仍構成略誘和誘罪  
函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一九〇號……………三〇九

●基地與房屋同時出典未列契內者仍與房屋同論並未經裁判者應補判或另訴函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七三三號……………三〇九

●盜取田內泥土應構成竊盜罪並解釋孀婦改嫁主婚權函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七三五號……………三一〇

●解釋檢察官應有發票權限令二年六月總檢察廳令江蘇高檢廳……………三一〇

●補遺

●雜錄



# 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

## 第一類 約法

###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六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教令第一七號·十月十七日政八四號法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關於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事項由本局任之

第二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委員長由 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前項委員由委員長遴選詳請內務總長聘任但得就左列各員選聘兼任之

(一)內務部參事 (二)法制局參事 (三)蒙藏院參事 (四)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第四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主任事務員三人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庶務及關於選舉程序事務

主任事務員由委員長詳請內務總長委任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因調查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 大總統選派臨時視察員

第六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俟籌備國會事務完畢之日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類 官制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 四年四月呈准·四月十二日政七六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三九頁法律編查會規則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編查員八人以內由司法總長商同會長聘請

第十二條 法律編查會置事務員四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承會長之命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繙譯文件得用中外譯員由會長延訂

繙寫文件得用雇員

第十三條第四項 外國編查員顧問及譯員月支薪金依契約所定

第十四條 譯員事務員月支薪金由會長定之譯員薪金不得過二百五十元事務員薪金不得過一百元

●繙譯法律會會則 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二七一號·九月二十八日政八三號法

修正 六年十月十八日部令第二九二號·十月二十日政八四號法

第一條 本會為繙譯左列法律而設

- (一) 法院編制法
- (二) 民律總則
- (三) 民律物權
- (四) 民律債權
- (五) 民事訴訟律
- (六) 刑事訴訟律
- (七) 商人通例
- (八) 公司條例
- (九) 商事公斷處章程
- (十) 破產律
- (十一) 強制執行律
- (十二) 其他法令

第二條 繙譯用英法文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審定員若干人 譯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司法總長兼任副會長由法律編查會會長兼任

第五條 審定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大理院推事 (二)法律編查會副會長及編查員 (三)司法部參事司長  
其他法學湛深或精通外國語文人員經會長認為堪勝此任者亦得聘訂之

第六條 審定員之任務如左

(一)待譯之件加以考訂 (二)已譯之件加以校核

第七條 譯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法律編查會譯員 (二)本部職員

其有通曉英法文字而能任此項繙譯者亦得由會長函訂

第八條 審定員及前條第一項譯員概不給薪但得酌給津貼

前條第二項譯員由會長於函訂時訂定酬金數目及分期致送方法

第九條 譯員願譯何項法律得由譯員自行協定但限於七年二月底須一律脫稿

第十條 審定員願考訂校核何種法律亦得自行協定其校核之件限於七年底須一律脫稿

第十一條 本會應用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司法部供給

第十二條 本會因印字謄寫得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自各法律譯定後即行裁撤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令第三六二號·十一月二十九日政八五號法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件另纂補編一冊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

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司法部建築處組織規程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令第八九號。四月二日政七五號法

第一條 司法部爲統一本部所屬各公署監獄建築工程起見設置建築專處專司籌畫辦理京外審檢廳公署監獄建築修造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以技正充之並由部派技士二人主事一人其餘辦事員無定額

本處爲專辦某項工程事宜得酌設臨時辦事員

第三條 京外審檢廳監獄遇有建築修造事宜應先將圖樣說明書詳報司法部由本處會同主管廳司審查陳請總次長准後方可動工

第四條 京外審檢廳監獄建築修造預算決算應報明司法部由本處會同主管廳司審查陳請總次長核准之

第五條 關於京外審檢廳監獄之建築修造得由本處會同主管廳司陳請總長派本處人員前往督造

其不由本處督造者並得陳請總次長於適宜時間派本處人員前往視察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理院增設民庭酌擬辦法呈並指令 六年九月十八日呈准。九月二十日政八三號法

爲大理院增設民庭酌擬辦法呈請鑒核事准大理院節略內開查本院審理民事訴訟於民國三年後共設二庭每庭庭員七人每年上告案件約計二千五百件以上平均計算每人每月所辦案件自十五件至二十件不等各案自到院之日起依次審理至遲不過三四月即可判結惟各庭僅庭長一人綜理七人所辦之案爲之逐件剛潤既負完全責任仍須披閱全案卷宗而民事之繁重甚於刑事所有種種證據及關於權利義務之文書並相互間輾轉所生之輾轉詳悉鉤稽日力實有未逮以是宜

告案件均未依限送達正本雖非故事積壓然自當事人一方面觀之積滯稽遲固無二致欲救此失自非增加人員不足以資整理茲擬增設庭長及推事各一員將兩庭舊有庭員平均分配各以五人為率組織為民事三庭於訴訟進行大有裨益等由到部查大理院擬增設庭長推事組織為民事三庭以清庶獄而促進行實為當務之急理合呈請鑒核迅予指令遵行謹呈指令呈悉准予增設此令

●已設高等分庭依法改組高等分廳令 六年一月十二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四號·七五號法

查高等分庭之制利少害多嗣後各省應酌量情形籌設高等分廳勿庸設置分庭其已設高等分庭地方務即查照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一各條及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尅日改組高等審判檢察各分廳其有一省設置兩分廳以上者並冠以第一第二等項字樣以資區別仍將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迅速呈報此令

●修正浙江民事簡易庭簡章 六年二月十六日指令浙江尚審廳第一二一六號·七五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七〇頁浙江郵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簡章

第一條 浙江高等審判廳所屬地方審判廳各設民事簡易庭一庭

(附原文)杭郵地方審判廳各設民事簡易庭一庭

第十八條 (浙江各縣審檢所辦理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條第一審初級管轄案件得援用本簡章之規定但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第六兩條不適用之) (參照六年四月八日司法部指令第六二三號·四月十日政七六號法)

(原文易置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簡章之規定如有應加增改之處高等審判廳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法律第一號·四月二十三日政七六號法

第一條 凡已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得於附近各縣設立地方分庭即稱為某處地方審判廳某縣分庭各縣地方分庭得設於縣知事公署

第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縣區域同

第三條 凡屬於初級或地方廳第一審管轄之民刑案件皆歸地方分庭受理

第四條 地方分庭審理案件以獨任制行之

第五條 不服地方分庭之審判者凡初級管轄案件在各該本廳上訴地方管轄案件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第六條 各縣地方分庭置推事一人或二人配置檢察官一人或二人

如置推事檢察官二人以資深者一人為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庭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地方分庭設書記官二人以上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地方分庭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

第八條 地方分庭置承發吏四人司法警察若干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司法警察得以各該縣之警察兼充

第九條 地方分庭受各該本廳之監督

第十條 地方分庭對於各縣及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地方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十一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地方分廳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於地方分庭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處務細則由各省高等廳長擬定呈由司法部核准之

第十三條 凡未設地方廳及地方分庭各縣應設立縣司法公署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籌辦各縣地方分庭等進行事宜令

其一六年五月七日訓令各高等廳及各處第五一二號·七七號法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均經先後奉令公布所有一切進行事

宜應即責成各該省高等審檢兩長及司法籌備處長各都統署審判處長體察情形尅日籌辦其有應行分別先後緩急及有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應一併開具縣分詳細列表呈部核辦此項呈報日期自文到之日起近省及各特別區域限六月以前遠省限七月以前一律呈報到部仰該長官等即便商承各該省長各該都統迅速進行以重司法此令

其二年五月七日訓令京師高等廳第五一三號·七七號法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均經先後奉令公布所有近畿各縣一切進行事宜應責成該長官等體察情形尅日籌辦其有應行分別先後緩急及有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一併開具縣分詳細列表呈部核辦事關司法進行仰即會同京兆尹迅速妥商辦理此令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公布教第六號·五月二日政七六號法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其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具呈司法部聲敘窒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第二條 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物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長依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辦理呈由司法部任命之

審判官經司法部任命後受薦任職待遇

審判官之考試任用別以章程定之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項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第八條 除前兩條規定外其他司法事務應由縣知事負責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依司法公署訴訟章程之所



定

第九條 審判官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十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審判官懲獎章程及縣知事

關於司法之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公署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四人

第十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遴員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

書記官由審判官遴員會同縣知事派充並報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備案

第十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

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六條 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用縣行政公署巡警

第十七條 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八條 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司法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緩辦各縣司法公署電

六年九月七日致各高等廳及各處第二五七號·八四號法

前准國務院函開六年度預算未核定前應暫照五年度核准數目開支等因當於七二六號訓令通行在案查該省籌辦各縣

司法公署未列五年度預算案內自不免因此而受影響應即暫緩進行司法部處

●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為薦任職缺呈并指令 六年三月早准·三月十二日政七十四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八七頁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辦事章程

為呈請事竊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一案係為另設專員審理初級管轄第二審暨地方管轄第一審特定各案而設業於上年一月間由部批准並核定辦事章程飭行遵照辦理在案查章程第一條內開本處附設地方民刑各一庭每庭置專任審理員各一員又第三條內開專任審理員之資格及任用適用審判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各等語復查審判處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審判處審理員係屬薦任職缺此項附設地方庭專任審理員之任用既准適用辦理自應依照條文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為薦任職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察哈爾各旗群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 六年四月一日早准·四月四日政七五號法

第一條 本章程於阿桂圖塔拉貢果羅巴音察漢明安各審判處適用之

第二條 各審判處之管轄區域列左

(一)阿桂圖審判處以鑲黃正白二旗為管轄區域 (二)塔拉審判處以正黃正紅二旗為管轄區域 (三)貢果羅審判處以正藍鑲白二旗為管轄區域 (四)巴音察漢審判處以鑲紅鑲藍二旗為管轄區域 (五)明安審判處以牛羊羣達里岡崖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各審判處之管轄訴訟事件列左

(一)初級案件第一審 (二)地方案件第一審但以與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之管轄不衝突者為限

第四條 各審判處置監督審理員一員由都統署審判處於非本籍人員中選擇合格者呈由都統咨請司法總長薦任之置審理員二員由每旗總管於本籍人員中選送合格者經都統署審判處考選呈由都統咨請司法總長薦任之

第五條 監督審理員暨審理員以通曉蒙文蒙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四)蒙古區立法官養成所畢業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監督審理員指揮監督本處事務

監督審理員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七條 各審判處置民事刑事各一庭由監督審理員及審理員分掌民刑事

司法事務之分配於處務細則定之

第八條 各審判處審理案件由監督審理員或審理員單獨行之但監督審理員認為案情重要者得以三人合議庭行之

前項合議庭以監督審理員為庭長

第九條 各審判處置書記官一員承發吏錄事各二人由監督審理員任用之

第十條 各審判處置司法警察六人以上得撥各該旗總管管轄軍隊之軍人充之

第十一條 各審判處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但得照向例由鄰縣借用之

第十二條 各審判處緝捕事宜及傳案送達逾五里以外者得函請各本旗總管或徑函各佐領協助之

第十三條 各審判處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各該監督審理員擬訂呈由都統署審判處轉呈都統咨請司法總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阿爾泰審判所長准改爲薦任函

六年八月十七日復銓叙局第一三〇八號·八一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九〇頁准設立審判所咨

逕覆者准咨開奉院交阿爾泰辦事長官呈請將財政懲運審判警察礦務各局所長援照外交局長成案一律改爲薦任文一件究竟該局所長職務繁簡若何有無更改之必要除分行外咨送查核見復以憑彙案辦理等因到部查阿爾泰地方中俄雜處訴訟日繁於上年五月間特設審判所置所長一員委員二員管理第一審第二審民刑案件暨監獄事務曾據該長官咨部核准在案茲准前因阿爾泰外交局長既經定爲薦任該審判所長職司訴訟亦時有對外關係該長官擬援案改爲薦任以崇體制核於司法前途不無裨益所請自可准行惟此項人員呈請任命時仍應由該長官開具履歷咨部轉呈以昭鄭重而資攷

核相應函復貴局查照辦理此致

●准授案變通地方庭管轄範圍令(附原呈)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指令綏遠審判處第八一七七號·八四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八七頁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辦事章程

呈悉據稱該處附設地方庭員額簡少不敷分配擬援照察哈爾成案變通管轄範圍專理各屬初級第二審案件都統特交案件及其他因迴避或聲請不便歸縣知事審理案件以符審級而利進行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處附設地方庭業經籌擬設立呈請鈞部鑒核在案當茲創設地庭伊始爲人民信仰所寄關於管轄問題固應仿照地方廳管轄案件藉作日後改設地方廳之基礎惟查歸綏地廣民繁案件甚夥此次籌設地方庭以限於經費之故員額格外減少若將歸綏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盡歸地方庭審理則員額不敷分配辦理勢將維艱將見案件之積壓日甚而人民之困苦愈多殊非籌設地庭之本旨伏查民國五年一月十八日鈞部核定察哈爾審判處附設地方庭辦事章程第二條內開附設地方庭之管轄如左一察屬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二左列各款案件甲察哈爾都統署積案乙察哈爾都統特交之案等語本處附設地方庭與察哈爾審判處附設地方庭事同一律管轄普通地方第一審案件既如上述困難勢不得不別求變通辦法以爲適合現狀之計籌思至再謹擬援照察哈爾成案酌定本處附設地方庭管轄屬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及綏遠都統特交之案其他因迴避或因聲請不便歸縣知事審理案件以符審級而利進行惟事關變通管轄不敢擅自定擬除俟奉准後另定辦事章程并俟籌擬擴充員額後另定管轄範圍分別呈報外理合摺情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四川撫邊等處屯務委員請暫行兼理訴訟呈並指令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准·二月二十七日政七四號法

爲四川撫邊等處屯務委員擬請准予援案變通暫行兼理訴訟事前據四川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復判李青山殺人一案查該案初判書係由撫邊屯務委員判決與現行法令不符當經令行該廳查明撫邊屯何以有審判權去後嗣據呈稱撫邊崇化綏靖章谷懋功五屯前清時歸懋功廳管轄所有刑訴案件均申送該廳辦理民國成立裁撤懋功首屯改廳爲縣不相統屬各屯遂獨立審判民刑案件相沿已久四年五月間曾由四川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聲明仍沿前清舊制於各屯設置屯務委員以分發縣知事委充至其權限是否比照各縣知事暨應否畀以審判權未經明文規定等語查復前來復經咨請內務部鈔送四川巡按使原咨到部核與該廳所稱各節大略相同查前因雲南普思沿邊等處僻居蠻荒設有行政總局與原管各縣劃分其司法事件送審不便曾由本部呈准暫行兼理訴訟在案四川撫邊各屯地處邊陲又各有固定區域與雲南普思沿邊

等處事同一律除懋功屯業已裁撤改設縣治暨章谷屯據四川巡按使原咨聲稱現劃歸川邊特別區域外所有該省西川道屬之撫邊崇化綏靖三屯在未設縣治以前該屯務委員對於民刑訴訟管轄權限擬請援案變通比照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俟奉 令准即由部轉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雲南井檜及河口麻栗坡等處各員請暫行兼理訴訟呈並指令

六年六月八日呈准六月十一日政七七號法

爲雲南井檜等處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汎督辦暨所管各汎長擬請准予援案暫行兼理訴訟事准雲南省長咨開滇省井檜等處或僻處邊夷控制土司或接壤緬越關係國防現定擇要設置行政委員爲籌改縣治基礎業電內務部復准所有司法權限亟應妥爲規定當經飭據高等審檢兩廳會核呈覆擬請於行政委員所轄區域內一切民刑案件均歸兼理一如縣制以便邊民又查蒙自道屬河口麻栗坡兩處對汎督辦暨所管田蓬那發等處汎長係爲辦理外交軍事而設與普思沿邊行政各局同屬滇省特別區域亦經令據交涉員會同高等審檢兩廳議請以督辦比照縣知事汎長比照滇省縣佐均各兼理訴訟等由並開具員缺清單咨送查核到部查滇省縣佐距縣治二百里外者得兼理初審案件仍應由縣知事同負責任又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得比照縣知事兼理訴訟其各區分局得比照縣佐兼理訴訟各辦法均經本部先後呈奉 令准在案茲准前因該省井檜等處行政委員既爲籌改縣治而設其河口等處對汎督辦暨各汎長又係該省特別區域與普思沿邊情形相同該高等審檢廳所擬分別比照縣知事暨該省縣佐兼理訴訟各節係爲因地制宜起見尙屬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俟奉指令照准再由部轉行遵照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第二類 官制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兼理司法官署

## 第三類 官規

●官俸

●公務人員不准兼支俸薪令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三號。十二月十九日政七號法

現在時事孔亟財政奇艱凡在公服務人員均應潔已奉公砥礪廉隅嗣後各官署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其已支者並即停給此令

●任用  
●文官

●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轉任補任資格呈並指令 六年二月十八日國務院呈准。二月二十一日政七四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一四一頁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

為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文職任用令第一二款資格人員無庸依類序補呈請鈞鑒示遵事前據法制銓叙兩局會呈稱秘書一職自上年文職任用各令頒布以後其從前公布之秘書任用法草案當然已不適用所有審核資格均係按照普通薦任文職辦理現在依類序補辦法既經呈准施行秘書職缺本應在內惟該職缺掌理機要必須各該長官素信任者始為相宜若照普通薦任文職一律依類序補恐事實上不免多所窒礙擬請將此項職缺變通辦理遇有缺出不必拘定類次只須資格合於各項法令所規定送局審核相符即可呈薦又稱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款係現任薦任文職者第二款係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一係轉任一係補任照章均應補實亦應不拘類次以符法令等語當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秘書職缺不適用依類序補辦法並不限定資格至聲明一節應照辦等因惟現任薦任文職人員照章可無庸依類序補嗣後任用秘書既經議決不限定資格若任秘書之後又可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則待遇未免過寬所有秘書概不得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則從前經過審核資格與法令相符之秘書各員亦未免向隅之憾擬請分別辦理其從前經過審核資格相符之秘書各員概行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其後後不限定資格之秘書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先行送局審核概不得作為現任薦任文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呈

六年十二月銓叙局呈國務總理。十二月十日政

爲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擬請嗣後關於薦任文職仍照章一律交局審核以杜紛歧而重銓政事竊查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二條規定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國務院交銓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之等語嗣後經鈞院釐定薦任文職分類補辦法呈准通行在案歷來關於薦任文職之任用各官署均照章先期送局審核或送院交局審核經審核合格開單呈院始行辦理任命其審核資格與法令不符者亦悉經本局照章核駁以期仰副鈞院慎重銓衡之意惟本月內務部呈薦僉事陳溥賢周先登二員財政部呈薦甯祖武爲皖岸權運局局長何澄一爲沙市運銷局局長均未經交局審核先後奉 令照准查內務部呈薦陳溥賢等兩員爲秘書時均未經先期送局審核按照呈准秘書任用辦法不能認爲現任薦任職核其履歷均係第三類資格人員該部以之請補一二兩類之缺殊與依類序補辦法不符財政部薦任甯祖武等二員甯祖武雖係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生惟未經中學畢業署理縣知事亦未經任命何澄一充幣制經界兩局科長亦未經呈請任命核其資格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以上四員該兩部均於 明令發表後始行咨送履歷致事前無從審核伏查現行文職任用程序令於簡任以上雖有特令任用之規定而於薦任以下限制甚嚴京外各官署均歷經遵照辦理有案此次內務財政兩部呈薦人員任用手續固屬不符而法定資格且有未合若任一二部特破此例則各官署勢必紛紛援照銓法將等虛文不合格者有倖進之途合格者即不免有向隅之歎不平之鳴爭訴必多政界秩序何由而理或且以職局職司審核謂爲准駁兩歧有乖法令職責所在更難以緘默自安除陳溥賢等各員由職局咨行內務財政兩部俟覆到另行呈請辦理外擬請申明定章嗣後各官署薦任人員仍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一律先期交局審核其有未經審核即行呈薦者仍請一律交由職局隨時簽覆照章辦理以維銓政而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月七日奉國務院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此令

●呈請薦署薦補各員須鈔送所辦稿件原文令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各高等及京師地方廳第八一號。七五號法

應員辦案稿件及書類凡呈送到部者應以照鈔原文爲限曾於民國四年本部第五四〇號飭文第一款內申誠在案近聞各廳多未照辦往往臨時修改始予鈔送以致辦案真相無從考見殊非實事求是之道又薦署或派署期內歷時甚長各員承辦



事件其已經辦結者必不甚少若僅隨意滴鈔一兩起敷衍塞責亦不足以資參考嗣後呈請薦署薦補各員所有辦案稿件及書類均須懷遵前飭照鈔當時原文以存事實勿得意存趨避任意修改致失真相至於鈔送件數每員至少以八起以上為率仰該長官等實力奉行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請將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歸入呈准任用辦法一併任用呈並指令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准  
三月三十一日改七五號

法參照增訂三版上冊一五〇法官任用現行辦法及一五二頁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

為擬將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暫行歸入迭次呈准任用辦法一併任用呈請鑒核事竊民國四年十一月間本部陳明關於法官任用現行辦法及五年四月間陳明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各案均經先後奉 令照准查迭次呈准各條本係在司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一種權宜辦法嗣因上年司法官考試及格人數過少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又未公布是以本部現行任用法官除現職調任及由署職改為實授各員毋庸別受限制外其餘初任人員均係遵照前次呈准辦法辦理惟是目前既有正當考試及格人員雖人數未敷究亦取材之一道現擬將四年十一月間呈准法官任用現行辦法六條及五年四月間呈准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五條仍照奉行外所有上年司法官考試及格各員擬准其暫行歸入迭次呈准案內一併任用以符名實而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候補縣知事准充學習審理員令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指令熱河審判處第三三五一號。七七號法

呈悉加委候補縣知事充學習審理員自屬可行惟此項津貼應儘經常費盈餘項下酌派毋須動用司法收入仰即遵照此令

●擬請限定承審員資格呈並指令

六年四月呈准。四月二三日改七六號法

為擬限定承審員資格以嚴任用而重訴訟恭呈仰祈鈞鑒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承審員資格其第二款為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查民政長名目現時既已變更自不便襲用各省候補縣知事之中法律法政畢業者固不乏人而從未學習者亦時有之承審員既職司審判若用非所習恐審理訴訟必多出入雖誤謬之判決上級審仍有

●審理員承審員  
審判官及管獄  
員

救濟之方而人民之權利財產終蒙其害揆之目前各省財政狀況縣知事兼理司法既未能驟言廢止則承審員資格須嚴爲規定擬請嗣後在省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須係曾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方得任爲承審員庶於廣於廣收人才之中仍寓慎重訴訟之意如荷允准即由本部通飭遵辦所有擬請限定承審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六年五月一日公布教令第七號。五月二日改七六號法

第一條 審判官除本章程第十五條所定資格外非經考試不得任用

第二條 審判官考試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於省會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審判官典試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十人監試委員四人

第四條 委員長以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充之監督委員綜理一切事務

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人員中延請或委任充之分掌考試事務

(一)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二)教育部認可公立私立法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 (三)高等以下各審判

廳推事

監試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或委任充之掌理糾察考試事務

(一)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二)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第五條 委員長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置書記員若干人於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書記官中選充之

第六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審判官考試

(一)在外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二)在國立大學及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

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三)曾充幫審員或承審員一年以上經正式委任者 (四)曾任

各法院書記官長民刑事記錄書記官滿一年以上曾經司法部任命者 (五)曾於前清充各官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

夙著經原官或現任本省薦任以上官證明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應審判官考試

(一)曾經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考試日期須由高等審判廳長先期報部核准

第九條 考試日期核准後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暫行新刑律 (三)民法 (四)商法 (五)訴訟法 強制執行律 破產法 (六)法院編制法 (七)關於司法部分各項現行法令 (八)設案判斷

第十一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兩種

筆述考試就前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行之

第十二條 筆述考試前須先舉行甄錄試論文一道甄錄試不錄者不得與筆述考試筆述考試不錄者不得與口述考試筆述考試及格而不經口述考試者其錄取為無效

第十三條 應試人及格不及格並其等第由委員長就考試各科總平均分數依左列核定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等 (二)七十分以上為乙等 (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 (四)不及六十分者不錄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須將及格者之姓名及試卷呈報於司法總長並給及格者以證書對於該省長官之有監督權者亦須以及格者之姓名報告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志願充審判官者得以憑證呈請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驗明註冊與考試及格人員一體任用

(一)在司法部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二)在外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及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曾任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本省候補縣知事曾在教育部認

可之公私立法政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前項註冊人數過多時高等審判廳長得停止其註冊

第十六條 有第七條情形之一者雖具備前條之資格不得註冊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及合於前條第一項免試資格註冊有案者照左列順序及時刻依次分班派赴各審判廳檢察廳學習滿五個月後由各該廳長核造實習成績連同該實習員日記加具切實考語報告高等審判廳長

(一) 檢察廳一個月 (二) 審判廳刑事庭一個半月 (三) 審判廳民事庭及民事執行處一個半月 (四) 審判廳書記科一個月

第十八條 經過前條報告認為成績優良者即由高等審判廳以廳令委派試署各縣審判官其成績認為尙欠良好者高等審判廳長得分別延長其學習期間

第十九條 試署審判官滿一年後由高等審判廳長就歷辦案件成績切實考核認為確係稱職者呈請司法部任命試署滿一年後如成績尙欠良好或實不稱職者高等審判廳長得延長其試署期或竟撤去之

前項之撤任不限於試署滿一年後  
第二十條 審判官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核示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各節文

其一 致湖南高審廳電(附原呈二件)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三三號·八一號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殷廳長有儉兩呈均悉該省從前所設各縣司法官本部無案未能與幫審員及承審員同論至曾任推事檢察官而未經任命者自以來呈所稱前三種人員為限以第四種本部無案可稽也儉呈所稱甚是應照所擬辦理此令司法部  
真印

####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法令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第六條規定得應審判官考試資格其第三款載曾充幫審員或承審員一年以上經正式委任者等語細譯該款字義自以曾充幫審員及承審員者為限惟查湖南省未設幫審員以前原有各縣司法官兼理審判檢察職務是否應與曾充幫審員及承審員一體並論又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審判官免試資格其第二款載在外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及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曾任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等語此項推事檢察官加係曾經 大總統任命人員固無不合其未任命者約可分為四種一曾經鈞部暫派代理及派署者二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經報部而未暫派代理及派署者三民國以後報部而未暫派代理及派署者四曾經各省司法司

法籌備處及高等審檢長委充推檢而未報部者所有上列四種是否應以曾經鈞部暫派代理及派署者為限其任職日期是否應從奉派之日起算以上數端均因適用發生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解釋以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請察核示遵事案據考取承審員周樹猷等呈稱竊以民國三年奉鈞部暫行承審員改試轉奉司法部一四四號批開詳悉該省各縣承審員改試亟應舉行即派該廳長充典試委員長所有改試事宜暫照二年部令二十四號公布之各縣地方審審員改試暫行章程辦理除咨行湖南巡按使外仰即遵照等因前廳長潘源照前批組織典試委員會前巡按使劉亦派員監視投交經審查合資者近二千人試驗各四十餘藝嚴行搜檢乘公取錄發給合格證書僅一百七十二名及將取錄各員呈報司法部暨行政長官均照法定手續辦理各在案現在各縣司法將有變動之機無論辦法如何承審員之變相如何願以經取錄而取得之法官資格固繼續存在昨讀本年五月二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教令第七號公布之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所列應試及免試各條對於此項改取資格並無何等之規定殊非保全已行法令之遺想係因各省未普遍舉行此項考試遂視若無規定之必然然而一省已有之特別事實而非報部有案豈可慢然抹煞夫以考試係奉部批舉行而所依據之考試章程係奉部令公布之章程與法律有同等效力部批亦法令之一種效力亦然而從該效力中產出之既得權決非變更國體而生何種之障礙自不待言藉曰後法頒布前法廢止不過口後法頒布之日起前法不再效力斷不能追奪其已發生之效力及既得之權利文明國立法例皆然若謂名稱不同不過因時勢之轉移為形式之變更承審員固推事之變相今後審判官又承審員之變相雖名稱更地地位與職務無或少易其為一審級司法官則一若謂今後對此項第一審司法官考試章程不同則有現例可援如民國初元司法部頒給律師證書與現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有出入時不得以前既經取得之律師與修正章程未符遂追奪其律師資格又文官普通考試章程規定有由考試取得委任官資格一條其從前考試章程如何亦不問及該二例即所以保全已行之法令也況以前廳長奉部派典試委員長明係特別委託委員長既受部委託在法理上自與部考無異且既口典試關於國家威信何等尊嚴而司法部與鈞廳為國家享用此尊嚴之威信則司法部與鈞廳自身之威信又不可一日或失也總之樹猷等荷蒙鈞廳甄拔應有絕對服從鈞廳指揮之義務所希冀以為維持者惟鈞廳是賴川特公懇鈞廳加具理由轉詳司法部請求解釋並訓示祇遵以至法令而重典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湘省前於三年十月舉行承審員改試所有改試章程曾奉鈞部批示暫照各縣地方審審員考試暫行章程辦理按照該章程第五條所定得應稱審員及試資格範圍既廣其中雖不無資格較優之人而在法政學堂或法政講習所修業一年以上者實亦不少核與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第六條規定各縣顯有不符其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第六條第三款並已明定曾充對審員或承審員一年以上者正式委任者得應審判官考試是以應考資格而論昔日備考取承審員者不惟不能與考取審判官一體任用且亦尚無應考審判官之資格惟據呈稱該員等均係曾經考取第一審司法官不能以後法頒布取消前法既得之權利等語事關法令效力問題職廳未取擅決理合據情呈請鈞部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 其二 指令京師高審廳(附原呈)六年八月十三日第六二八三號·八一號法

呈悉既據稱各縣司法公署亟待設立應准如所擬略予變通由該廳長認真考核必須確有審判經驗者方得准予學習或縮短學習期間仍將核准人員報部以憑考覈而免寬濫此令

附原呈

早爲呈請事查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第十五條載有左列資格願充審判官者得呈請註冊任用一司法講習所畢業者二修法律之學三年畢業者任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三本省候補縣知事曾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者第十七條載合計免試資格註冊有案者分派各廳學習五個月各等語竊思此項人員經註冊後概令學習五個月自係注重經驗之意惟第一款係曾在各廳學習九個月者第二款係曾任推事檢察官者於司事務似已粗有經驗現在各縣司法公署亟待設立擬請略予變通凡合於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得由廳廳考核准其縮短學習期間或免予學習即行委派試署各縣審判官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其三 指令安徽高審廳(附原呈)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六三一七號·八一號法

呈悉請示各節逐一批答於後

一 法科文憑所列法律學如不完全不能認爲合格對於未列科目文憑應行查該學校所授科目

二 幫審員或承審員限於司法籌備處及高等審判廳所委任者方許報考

三 典試委員所定分數典試委員長無增減之權

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至關於考試籌備事項之疑義曾呈部請示本部查無此項呈文應由該廳迅即補呈來部以便核示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查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應行籌備事項有疑義者前經列舉呈候鈞部核示在案茲查考試各節尙有應行請示者如原章程第六條第二項載國立大學及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事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等語查各省法政學校有於別科中分政科法科者有不分政法科而渾名之爲別科者其所發文憑有列科目者有不列科目者其所授學科有法律學完全者有法律學不完全者將來持已列科目之憑報考者如係政科固可察其法律學完全即認爲合格如係法科其所列法律學不完全時是否從嚴不能認爲合格又持未列科目之文憑報考者是否以法科爲限抑政科均可從寬准與報考之處此應請示者一又前條第二項以曾充幫審員或承審員一年以上經正式委任者爲限查幫審承審各員之委任在改革時機關不一有經民政長或都督及將軍巡按委佈委任者其或由道尹委任者知事自行委任者將來准許投考各員是否專以司法籌備處及高等審判廳所委任者爲限此應請示者二又查原章程第十三條應試人及格不及格並其等第由委員長就考試各科總平均分數核定之等語但各典試委員於閱卷所定分數如經典試委員長認爲未洽時是否有增減其所定分數之權此應請示者三以上各節均應於事前解釋方免臨時遺誤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其四 指令察哈爾審判處(附原呈)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六四二〇號·八一號法

呈悉該處錄取審理官既少與試人無多應准如所擬鑒定典試委員爲四人幫審員或承審員雖其職務應有推檢兩種性質究與正式法院推檢不同未便認爲與推檢有相當之資格免其考試至請免學習一層更無庸議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變通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謹乞鑒核示遵事案查本年五月一日大總統公布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二十一條等因奉此查此項章程係按照內省情形訂定與察哈爾現在情形有不適宜之處緣內省地狹人稠縣分較多錄取審判官亦必不少考試之時非有典試委員十員監試四員不能辦理察哈爾除旗署審判處審理員另章考試任用外現在只有七縣二局則察區審判官錄取既少與試者亦必無多考試之時似無典試十人監試四人之必要且察區只有審判處及附設地方廳定審理員四人現暫設三人書記官長一人此外又無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而教員一格又屬無從遴選茲擬將典試監試委員各改爲二人除由審判處及附設地方廳委任典試監試委員各一人外再出察哈爾教育總會中或教育事務所職員中法政三年畢業者延請二人以補足四人之數再查章程第十五條所定免試資格計共三項限制甚嚴爲慎重司法起見自爲不得不爾然第二款所定察區除職處審理員外實無其人而其以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官任或現任審判官或承審員二年以上者尙有數人然查審判官或承審員辦理各項案件每兼有推檢兩種性質職務既屬相同任職亦已數年華經呈請對部核准似可與第十五條所定官任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有相當之資格又查第十七條所定考試及格及合於前條第一項免試資格註冊者仍須依次在審檢廳學習五個月等因此項學習辦法係爲毫無司法經驗者而設若以現任承審員等考試及格或免職該員既已任職數年或數月似非無司法經驗者可比將來組織司法官署委任審判官之資格既以准其免試似可一併免其學習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其五 指令浙江高審廳 附原呈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六五三號·八一號法

呈悉上年該省獨立期內所考取之專審員本部無案所請列入審判官免試資格困難照准茲爲變通辦理起見應准該項考取人員與對審員承審員一律待遇仍由該廳將考取人員名單及會否委任詳細報部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轉請追認浙省上年考取專審員列入審判官免試資格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朱鴻儒陳英胡逸張沛霖王懋賢何震寰宋增王迺張洪培朱儒等聯名呈稱爲呈請轉呈司法道請本省上年考取之專審員列入審判官免試資格仰祈鑒核事竊鴻儒等上年應專審員考試蒙范前廳長試驗及格派赴杭鄞兩地方審判廳學習後委充各縣審檢所專審員或尙未派委嗣以審檢所與中央統一制度不合司法部呈請裁撤另行組織縣司法公署現在是項組織章程及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均經公布而審判官免試資格專審員未與其列鴻儒等無故喪失正當考取之資格未敢妄於緘默茲將請求追認理由縷晰陳之資本省審檢所之設立係照本省參議會議決案辦理成立以後業經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明令追認已爲國家之正式司法機關其機關之審判人員當爲國家之正式司法官吏毫無疑義煩取得免試資格之時係經本省高等審判廳考試及格當然受國家繼續承認似無可以非議之處此應請將專審員追認爲有審判官免試資格者一又此次部頒審判官考試章程與上年專審員考試章程名稱雖異而其實質盡同蓋審判官之考試官考也而上年專審員之考試亦屬省考審判官之考試資格除三年法律畢業生外充承審員書記官一年以上者亦得與試而上年專審員考試三年以上法律畢業生固得與試而充承審員書記官一年以上尙須有法政半年畢業資格較審判官考試規定爲嚴且審判官考試典試委員以高等以下審檢廳各推檢警教育都認可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充之而上年專審員考試亦以前項人員爲典試員其他如考試科目及考試後須經學習程序等種種毫無歧異之點故就考試章程以言應請將專審員追認爲有審判官免試資格者二又縣司法公署組織應爲將來正式審判廳之基礎其中以縣知事兼理檢察官一切制約屬因陋就簡而審檢所亦有正式審判廳之雛形亦以縣知事兼理檢察

官二者本屬一致即云專審員之權限與審判官之權限以審檢所章程與縣司法公署章程此論而專審員之權限反為闊大以專審員作為審判官免試於條理亦頗相合此應請將專審員追認為有審判官免試資格者三又上年考式及格專審員大半均經派委實任審判事務已有半年以上不無稍具經驗若與未經試驗及毫無經驗者一律待遇使受二重之試驗非特失情理之平地喪失國家之威信此應請求將專審員追認為有審判官免試資格者四總之審判官考試章程與專審員考試章程雖有部頒者定之不同而實質俱無差異備等現在雖已喪失在司法衙門服務之地位至其正當考試取得之資格自應繼續存在是以甲叙理由呈請廳長俯賜轉呈司法部量予變通追認鴻儒等有審判官免試資格以期情理之平不勝禱切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呈轉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其六 致湖南高審廳電(附原呈)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五號·八一號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條電悉應准予與考但任推檢以曾經報部有案者為限司法部漾印

附原電

司法部總次長鈞鑒職廳佳日呈報審判官考試日期諒蒙核准湘省各縣道過多懇速電示祇遵再有旨任推檢一年以上人員雖在經部認可之學校畢業而未遵照補習者能呈授曾任幫審承審之例准予與考亦懇電示祇遵湘高等審判廳長汝熊叩印

●各縣管獄員任免懲獎仍歸高檢廳辦理呈並指令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早准·七三號法

泰照增訂三版上冊一〇八百各官制第九條

呈為請將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應即廢止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維持審檢獨立清釐職權之至意欽佩莫名該項條例既經廢止審檢兩廳依照法院編制法獨立行其職務關於司法行政權限自應恢復民國初年舊狀由高等審檢兩廳依職權性質分別辦理查整頓監獄為各省高等檢察廳之專責關於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應由高等檢察長呈請省長核辦以專責任惟查省官制第九條關於此項人員之任免懲獎係歸高等審判廳長辦理與廢止權限條例明令不無抵觸擬請依照法院編制法職權原則將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歸高等檢察長辦理以符法制如荷 允准即由本部通飭遵辦所有擬請將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任川管獄員應由縣知事呈請高檢廳核辦令(附原呈)六年一月十七日指令河南高檢廳第二八一號·七五號法

呈悉各縣管獄員之任用應照舊由各該縣知事開單呈請該廳核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鈞部第四三一號訓令以呈奉 大總統指令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歸高等檢察廳核辦即遵辦等因業經職廳轉行所屬遵照在案竊查管獄員之任免按照監獄官制第十四條第二項應由各該縣知事呈請委任故從前河南高等審判廳委任管獄員均係由各該縣知事選擇合格者三人呈請核委現奉令發原案鈔呈關於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有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核辦之語此後是否尙由各該縣知事開單呈請押送歸高等檢察廳直接委任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官考試令 六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教令第一八號·十月十九日政八四號法

●考試  
●法官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 (四)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 (五)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律政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 (六)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

- (一)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並精通外國語者
- (二)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
- (三)曾在國立大學或專

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曾犯法定五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三)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另定之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十條 司法甄官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襄校委員 (四)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簡派

(一)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大理院院長 (三)總檢察廳檢察長 (四)高等審判廳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大理院推事 (三)高等審判廳推事 (四)總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經由國務

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一條 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

遴選委派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

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為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

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僉事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六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第三條之資格者爲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法學通論

第三十一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二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憲法
- (二) 行政法
- (三) 刑法
- (四) 國際公法
- (五) 民法
- (六) 商法
- (七) 民事訴訟法
- (八) 刑事訴訟法
- (九) 法院編制法
- (十) 國際私法

第三十三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
- (二) 商法
- (三) 刑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三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六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七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八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三十九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

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四十一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年十二月十日部令第三八五號·十二月十二日政八五號法

第一條 於司法部設立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保結書按式填寫於甄錄試

前十日呈繳

前項手續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之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隨同履歷書保結書一併呈驗

前項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其保結書或原有官署學校之證明書經司法部核准得免其呈驗

第四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五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報名

第六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保結書限於有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以上之書署為合式

第七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或有司法官考試令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

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外其保結官應按情節輕重呈請 大總統分別懲戒

第八條 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六元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規則 六年十二月十日部令三七號·十二月十二日政八五號法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監視考場維持秩序

第二條 事務員在考場內管理左列各款事宜

(一)查閱應試人考卷所列號數與坐號之符否 (二)補給或收受考卷 (三)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入考場按照考卷所列號數歸坐

第四條 應試人於考場內須遵守左列規則

(一)不得擅行離坐 (二)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不得高聲朗誦 (四)不得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五)不得有強暴之舉動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入場

如有攜帶書籍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

前項書籍於出場時可向事務員領回

第六條 應試人不得私藏夾帶

第七條 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之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八條 在考驗中或考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由監試委員查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調坐原號 (二)調坐特別坐號 (三)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為無效 (四)即時令其退場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監試委員得制止之如不服制止得令其退場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十一條 應試人不得向監試委員及事務員質問問題義旨

前項如係特別情形得由監試委員臨時酌行處置

第十二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十三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四條 襄校委員案前設應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五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座俟口述畢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六條 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十三條所指定科目施行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七條 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為度

第十八條 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九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之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第三二八號·十一月十六日政八五號

第一條 司法總長就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人員中認為堪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四條關係文件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大理院院長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就具有司法官試考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人員中認為堪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四條關係文件咨請或呈請司法總長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註外公使留學生監督國立大學校長或專門學校校長得就該校法律本科優等畢業學生出具切實考語並連同證書各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分數函請司法總長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審議應就左列文件行之

各學年考試分數 學校講義 考試答案 考試等次 畢業分數 教授學生之講義 司法官考試 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著述 外國語之參考書

第五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文件後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委員自配受文件後於二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六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長兼任委員會議長

委員會就應免試與否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七條 委員會就第五條各種文件審議後認為尙未足以證明可免試時得命受審議人員補呈文件或到會質問  
第八條 委員會就第四條各種文件調查後得爲左列之議決

(一) 認爲受審議人員之資格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或學力不足時爲不應免試之議決 (二) 認爲資格相合學力堪勝司法官之任時爲免甄錄試初試或並免再試之議決

第九條 委員會爲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議決時並得指定司法官之種類

第十條 委員會爲第八條之議決後由委員長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并通知受審議人員

第十一條 委員會審議情形對於外部須守秘密

第十二條 委員與受審議人員有親屬之關係應聲明迴避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 ●各廳不合格法官限期送部考試通電

其 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致各省高審檢廳電。十二月二十日政八五號法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司法官考試在即各廳內如有不合現行任用法官辦法而實際上經各廳長派令辦理推檢事務多年業經報部備案及前經甄拔會議決應受試驗各員均即鈔錄辦案稿件並將各員從速送部考試如果成績相符准予免應筆試分別令應口試以示區別司法部真

其 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致各省高審檢廳。十二月二十日政八五號法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真電諒達電內所開各員應於此次考試前儘數送部事後不得再以此項人員援案請求任用務各注意司法部元

### ●政治經濟科畢業准與考法官電

(附來電)六年十二月八日復江西高審廳。十二月二十日政八六號法

南昌高等審判廳陽電悉查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所稱法政學科係指修法律或政治之學而言政治經濟科畢業應准與考司法部齊印



司法部鈞鑒政治經濟畢業能否與考法官乞電復嶺高審廳陽印

●甄用

●文官甄用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教令第五七號·十月一日政四二號法(補錄)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一)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二)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三)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五)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六)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曾因贖私參革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

(一)(特任文職) (二)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三)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任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書類呈請 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 大總統察覺者除撤銷保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僞情事經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 大總統撤銷保案外應呈請

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令交彙齊後舉行但 大總統

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二)副委員長 (三)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 大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種於文書審查認為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

問審查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事時副委員長代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

酌擬用途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為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三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叙局帶領觀見觀見後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其應行分

發者即由銓叙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四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呈請任命

第十五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請變通文官甄用令及施行細則呈

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七年一月八日政八六號法

●服務  
●休假

爲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以便實施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文官甄用令第三條內開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一特任文職又第四條內開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等語案照原令所定限制本屬甚嚴上年銓叙局因保案日多易涉冗濫呈明嗣後每屆年終均將一年之內保薦人員開會甄用一次用昭慎重並聲明甄用令所規定第一項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而所保額數又僅以二員爲限限制未免過嚴擬請俟舉行時由會長酌量情形呈請變通辦理由前國務總理據情轉呈奉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保薦人才與保舉甄用本屬分別辦理現既呈准彙案核辦若照原令所定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所保額數又限以二員辦理殊屬困難本屆開會經會員等再三討論僉以爲上次既奉 令准變通辦理應請將特任文職改爲特任長官其保薦額數凡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之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第二第三項所列之保薦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似此變通施行較爲便利惟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等語規定稍嫌空泛審核不免爲難擬請加一附項但所保薦人員須具有行政經驗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凡此所陳均係體察情形量爲變通於事實既可以相符於法令亦不致相悖如蒙允准即當通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民國紀念日修正案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十二月二十日政七〇號法

一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曆十月十日爲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左

(一)放假休息 (二)懸旗結彩 (三)大閱 (四)追祭 (五)賞功 (六)停刑 (七)郵資 (八)宴會

二 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曆一月一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曆二月十二日國會開幕之日即陽曆四月八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之日即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紀念日均放假休息懸旗結彩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內務司法部呈准·一月二十七日政七三號法

第一條 縣知事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

用之  
第二條 扣俸標準列左

第三類

官規

服務 休假 懲戒及獎勵 縣知事

●懲戒及獎勵  
●縣知事

(一) 疎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之一 (二) 疎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二  
(一) 疎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疎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其期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疎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檢察廳斟酌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第四條 凡疎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

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戒

第五條 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

第六條 此項扣款儲為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款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令 (附原呈) 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指令浙江高檢廳第六七〇四號·八一號法

呈悉據開該前知事對於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但書及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頗有疑義轉請解釋前來茲特逐次解釋開列於左仰即轉令知照再查扣俸辦法係為體恤知事免付懲戒起見倘情非可原或別有窒碍仍不得濫用以昭慎重合併令遵此令

一 第二條但書規定疎脫人犯至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係體恤辦法例如縣知事月俸為三百元疎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二三名抑或有期徒刑人犯多名如必於本月月俸內盡數扣除該知事一切私費將無所出故本條文規定得展長扣俸期間後恐其漫無限制故又規定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至每月應扣數目應由高等檢察廳臨時斟酌為疎脫人犯過多至全年月俸三分之一尚不敷扣除之案當然不在情有可原之列應即交付懲戒不得援用扣俸辦法

二 第四條規定疎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給還扣俸辦法自應以本人在限內緝獲為限雖調任他縣若能將原任疏防之逃犯於限內設法緝獲或由繼任知事緝獲者仍得查照本條辦理

三 第五條規定扣俸辦法當然自疏防之月起如本任內月俸不敷應扣之數自可於調任內繼續扣除至於疎脫人犯後復因他事撤任應扣之俸不敷時應由高等檢察廳斟酌情形擬議辦法呈請核示

### 附原呈

呈爲玉環縣前任知事呂衡請解釋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轉請鑒核指令遵事案據玉環縣知事李景枚呈稱案據前任知事呂衡咨開查前奉高等檢察廳頒發部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但書規定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等語規定扣俸期間甚屬明確惟究以一年期間內扣月俸之分數而言抑以一年期間內扣月俸全數而言其中不無疑義如以前說爲標準例如疏脫人犯雖至一百名扣俸期間既以一年之十二個月爲限即其扣俸數目亦祇算至十二個人犯之數日而止如以後說爲標準例如縣知事一年月俸爲三千元雖疏脫人犯至一百名合計應扣月俸在三千元以上亦祇扣至一年月俸三千元而止謹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五號教令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日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之條文似應以前說爲標準再查本章程第四條內開疏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重罪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戒等語按此條文似無疑義之可言但三個月緝限期內縣知事有更調時究竟如何辦法不能無疑例如甲縣知事於一月一日疏脫人犯二十名計算三個月緝限期間至三個月末日止然趙知事至二月一日即行奉調繼任者爲錢知事乃於緝限期內悉數緝獲或緝獲半數而趙知事之扣俸完應給還與否條文並無規定若給還緝獲者爲錢知事而非趙知事於事實未免背謬若不給還衡之於情似有不合趙知事若仍在任未必非悉數緝獲半數是因奉調之故致喪失給還之權利又進一層言趙知事自疏脫人犯之翌日起於一個月內已緝獲九名遂即奉調錢知事接任後於三日內又緝獲一名合之即至半數趙知事之扣俸給還否耶若給還則趙知事所緝獲者尚未至半數若不給還趙知事所緝獲者已將至半數且卸任時距緝限期間尚有二個月之久可必其能緝獲至半數是又明明因奉調之故致喪失給還之權利再查本章程第五條內開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等語按本條既規定於俸薪項下扣除除扣俸外該知事之別種款項財政廳即無扣解之權明甚但其中有數疑點一究竟扣解疏脫人犯以先之月俸抑扣解疏脫人犯以後之月俸二該知事在本任內之月俸不足扣解之月俸時將如何若扣解疏脫人犯以先之月俸例如甲縣趙知事始於一月間到任即於是月疏脫人犯十名未疏脫人犯先並無月俸可扣本章程似不適用於趙知事若扣解疏脫人犯以後之月俸例如乙縣錢知事於疏脫人犯後即行奉調又無月俸可扣本章程以又不適用於錢知事即不然疏脫人犯之先後月俸均可扣解該知事在本任內之月數不足扣解之月數時將如何例如丙縣孫知事於一月間到任即於三月間疏脫人犯十二名至六月間即行奉調按名計算應扣十二個月孫知事在任僅六個月先後按月扣解尚少六個月期間財政廳對於該知事無可再扣本章程似又不適用於孫知事又不然即照本章第二條但書規定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該知事在本任內之月俸總數不足扣解之總數又將如何例如丁縣李知事於一月間到任即於是月疏脫人犯十二名疏脫後即因他事奉調照疏脫之數雖得展長扣俸期間至一年李知事在任僅一個月假定月俸爲三百元疏脫人犯十二名應扣數目平均均在五百元以上本條既規定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即一個月之俸薪儘數扣解尚少二百元財政廳又對於該知事無俸薪可以再扣本章程似又不適用於李知事以上各例均對於疎脫人犯之本任而言若謂任時准繼續扣俸於事實上似亦有不能者例如戊縣周知事於一月間到任即疏脫人犯十二名至三月間即調任己縣在戊縣任內之月俸扣不足數尙可於己縣繼續扣解尙或同時有吳知事僅任庚縣三個月即因他事撤任疏脫人犯同時十二名除扣解三個月俸薪外其餘不足之數又

將如何本章程似適用於周知事而仍不適用於吳知事以上三條不無疑問案關法令解釋敏任未敢臆斷相應備文咨請轉呈高檢廳察核迅賜明白解釋不遵等由過縣准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廳鑒核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係奉司法部頒訂候據情轉請司法部解釋俟奉指令再行令遵抑該知事即便轉咨知照此令等語指令該縣外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縣知事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等事應歸高檢廳辦理令 六年二月十四日指令福建高審廳第一〇六二號·七五號法

呈悉各縣管獄員懲戒事項既歸高等檢察廳核辦則關於各縣知事因疏脫監犯應行交付懲戒或省長令行核議等事亦應概歸高等檢察廳辦理以免紛歧仰轉行同級檢察廳查照此令

●縣知事之獎懲請由兩部呈辦呈並指令 六年四月十二日內務司法兩部呈准·四月十五日政七六號法

爲擬請嗣後關於兼理司法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請仰祈示遵事竊查司法部負責監督全國司法官吏之職而監督權之作用端在於獎懲現在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一時未能驟言盡廢則司法部監督之權責無旁貸顧考之縣知事獎勵條例縣知事懲戒條例及縣知事審理命盜案件懲獎暫行規則等關於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或僅付各地方長官以呈請之權或各該主管部總長之呈請必待該地方長官之具報在當時立法之初原以各該地方長官見聞較切考覈易周惟自該條例施行以來頗多不便司法部對於熱心司法之縣知事遇有異常勞勩竟至獎勵無由至對於違法審理失出入之縣知事往往雖經司法部發見有重大錯誤而對於原審之縣知事以不能逕請交付懲戒之故亦復窮於懲罰不能舉監督之實長此以往似非激勵人材之道擬請嗣後關於兼理司法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除依照各該條例辦理外司法部依據職權或據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之呈請並得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請庶幾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所懲勸而監督之權亦不至徒擁虛名似於訴訟前途不無裨益如荷允准即由本部等逕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請將兼理司法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之獎懲得由兩部會同逕行呈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各縣管獄員任免懲獎仍歸高檢廳辦理呈并指令 見在用欄

●核准管獄員疏脫監犯處分辦法咨（附來咨）六年八月十五日咨山東省長第六五一號·八一號法

為咨行事准貴公署咨開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稱職廳前次擬定管獄員疏脫監犯辦法司法部既以為處分太輕自應遵照從嚴另擬以免輕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如蒙照准並懇咨請司法部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令遵等因到部查該廳此次所擬管獄員疏脫監犯處分辦法尚屬可行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復查照希即轉令該廳遵照此咨

附來咨

山東省長公署為轉咨事據高等檢察廳長梅光灝呈稱案奉鈞署第三四五一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准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准貴公署咨開據高等檢察廳擬訂管獄員疏脫監犯辦法呈請咨請司法部鑒核等情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該廳所擬管獄員疏脫監犯辦法不無處分太輕之處祇應明輕重罪犯亦覺含混應請轉令該廳另擬辦法相應咨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廳前擬此項辦法司法部既以為處分太輕自應遵照從嚴另擬以免輕縱嗣後管獄員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名擬請記大過一次或逕請予以撤任疎脫至二名以上者即請予以撤任疎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一名擬請記過一次或二次疎脫至二名以上者擬請記大過一次或請予以撤任疎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易監禁人犯一名擬請記過一次疎脫至二名以上者擬請記過二次或三次記過至二次者即抵作大過一次記大過至二次者即予撤任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鑒核示遵如蒙照准並懇由鈞署咨請司法部鑒核再各縣羈押之刑事被告人如係亦歸管獄員兼管者遇有疎脫情事該員應得處分擬由職廳斟酌案情比照前項辦法一律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印發外相應轉咨貴部查核希即見覆以便令遵此咨

●司法監督

●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應聲明監督範圍呈并指令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准 四月二十七日政七六號法

為仍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並聲明省長監督範圍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省官制第一條規定（巡按使）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曾於三年六月六日由部擬具辦法呈請嗣後凡遇新簡各省實授（巡按使）奉策令後隨即由部依省制具呈聲請特別委任如遇署理或兼署各員由部加以暫行委任字樣隨案聲請其有奉委任後查係不勝監督之任者並由部隨時呈請撤銷當奉 批令照准在案現在（巡按使）既經奉 令改稱省長其從前在（巡按使）任內曾受特別委任各員此時自無庸從新委任惟新任各省省長若不亟加委任則權職不明易滋爭議擬仍照向章辦理凡應特加委任監督司法行政各員另呈聲請特頒 明令委任若有奉委任後查係不勝監督之任者仍得由部呈請撤銷以昭鄭重但關於此項監督有亟應聲明者即依省官制第九條省長監督之權計有四種第一種為稽核司法經費第二種為考核司法官吏第三種為核辦各縣

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第四種爲各級審檢人員經省長查有貧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呈請懲戒前三種司法行政事務自應歸省長監督惟第四種審檢人員如有貧劣款蹟省長得飭先行撤任實與臨時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之規定大相背違又由省長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核與現行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爲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呈請懲戒等語亦相抵觸查省官制發布在三年廢止臨時約法之後現在約法既經恢復則違背約法之規定當然無效至於司法官懲戒法則發布在省官制之後依照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關於懲戒程序亦應以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爲準繩是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之範圍僅能限於前三種若第四種權限現時省長斷不能有如果省長對於各級審檢人員確查有貧劣款蹟應即咨陳本部一面飭知該管檢察長速行偵查方爲合法本部爲劃清權限免滋爭議起見理合具呈聲明是否有當敬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指不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之監督權令(附原呈)六年二月十四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一〇六四號·七七號法

呈悉高等審判分廳對於所屬下級審判廳得依法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該監督推事行使監督權仰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高等分廳監督推事監督權應如何行使備文呈祈訓示祇遵事案據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祝諫呈稱查職廳對於承審地方審判廳公文呈式應否川令業於十一月三日電請示遵在案去後奉鈔電開江電悉對於地審廳暨各審檢所均暫用公函高審廳魚又奉第一三五九號訓令開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高等審判分廳除於本分廳設監督推事監督司法行政事宜外對於地方廳並無監督權之規定所有高等分廳與地方往還公文應照各省高等廳對大理院辦法暫以公函行之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職廳等釋文電意義非酌劑實在情形除對於溫處各縣審檢所改用訓令外其對於承審地審廳往還公文自應格遵辦理惟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高等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同條第二項審判分廳大理院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云云似可解作審判分廳無所屬下級廳準前項之例以該監督推事監督本廳若有所屬下級廳準前項之例并以該監督推事監督下級廳又大理院對於高等廳無行使監督權之必要若高分廳裁判上完全代行省廳之職權其對於所屬地方廳於司法行政上亦實有直接之關係倘發見有種種違誤之處既爲省廳耳目所不周又爲分廳職權所不及似非司法改進之道竊以爲高分廳於所屬地方廳必要情形應報由省廳核辦外假宜委任一部監督權於各高分廳使之就近督察庶省廳可省事兼顧之煩而機關之活動與大訴訟當事人各方亦均著有實益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祈鈞鑒擇施行抑更有請者關於地廳民事執行由當事人狀請督催之件依大理院聲字第一四號決定應由當事人逕向監督長官及該



管高等廳長及司法總長督飭執行衙門依法辦理職廳對於上項之請求爲當事人便利起見能否逕予受理抑送由鈞廳核辦如得受理公函內容能否得用指揮督責之語詞現有永嘉縣民程遠聰與蔡王氏債務糾葛案來廳催請執行收待解決并祈批示祇遵并據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代理監督推事沈秉謙呈稱案奉鈞廳第一三五九號訓令內開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高等審判分廳除於本分廳設監督推事監督司法行政對於地方廳並無監督權之規定有高等分廳與地方廳往還公文應照各省高等廳對大理院辦法暫以公函行之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竊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廳行政事務應由監督推事監督又查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末款載明審判分廳大理院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檢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等語是高等審判分廳除依第三十一條監督本分廳行政事務外又宜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高等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之例有監督所屬下級審判廳之權推原法意第三十一條蓋就分廳歸何人監督而言第一百五十八條末款則就高等分廳監督權所及之區域而言兩條規定並行不背亦猶第二十六條之外又有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不能援第二十六條即謂高等審判廳僅有監督本廳之權也高等審判分廳對於所屬下級審判廳既有監督權則依現行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款及第十一款高等審判分廳與其所屬下級審判廳彼此往還公文自當分別用呈用令自無疑義至大理院對於高等審判廳向用公函者以大理院長之監督權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僅限於大理院而不及於其他之各級法院未可與高等審判分廳對於所屬下級審判廳本有監督權者相提並論職廳爲遵守法律起見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監督權擬應切實施行職廳所屬下級審判廳對於職廳行文程式並由職廳令行依法用呈以重法規各等情據此究竟高等分廳監督推事監督權應如何行使之處案關法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



### 第四類 審判

●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可予糾正函

六年九月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六九號·九月十一日政八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有甲乙二人共犯殺人罪縣知事於獲案後訊問數次移付前審檢所預審預審庭僅提關係人及證人訊問尚未將甲乙二人審理嗣審檢所奉 令裁撤該縣知事並未易人故本案仍歸原審知事審理僅提告訴人及證人到案訊問並未將甲乙二人重行提審該縣知事即以前次獲案後供詞據以判處罪刑甲乙二人聲明控訴到廳本廳查核知事既未更新辯論復未履行辯論終結之程序是項判決應否作為無效發還原審依法裁判抑仍由控訴審為實體上之判決懸案以待本擬電聞因恐略而不詳故代以快郵即乞電覆以便遵行等因前來本院查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自可予以糾正毋庸發還原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復

●解釋第二二審對於漏判部分得否併案判決等各問題函

六年九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七一號·九月二十日政八三號法

逕啓者據浙江第一高等分廳函稱查刑事事曾經起訴第一審有漏未判決之部分控訴審得併案判決及有未經起訴之部分第一審誤予併案判決控訴審撤銷後應速通知檢廳起訴各節均經鈞院於四年統字第二九九號及同年統字第三八一號解釋在案固無疑義惟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起訴公判本屬不易區分如有曾經第一審審理明確之事實同一被告人構成數罪而漏未判決者控訴審對於漏未判決之部分是否得併案判決又鈞院四年統字第三八一號之解釋是否專指獨立罪名而言抑兼附帶犯罪而言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七條載審判官於公判時發見附帶犯罪不須豫審者得並公判之依同章第一百三條之規定必須經過通知檢察官存案手續如審廳逕予併判未通知檢廳存案是否有效又同一被告人別有附帶犯罪事實經第一審審理明確因未起訴亦未判決控訴審蒞庭檢察官請求併判是否可行抑仍應照第三八一號解釋通知第一審檢廳另行起訴又檢廳偵查結果發見被告人構成違警罰法之罪既不能作為特別法犯起訴應否查照鈞院解釋印花稅罰辦法逕為行政處分抑可勿論又未嫁之女削髮為尼發生和誘略誘各罪應親告者其本生父在家或其本生父亦已出家為僧有無告訴權又已嫁之女為尼本夫及夫家尊親屬有無告訴權如本夫及夫家尊親屬均已

死亡前項本生父有無告訴權抑必須指定代行者訴人又查照修正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條上訴期限應依道里遠近除去在途之日計算茲有刑事被告人於宣判後管收在所當庭並未含棄上訴其父於上訴期間外聲明上訴而以主張除在途程期為理由者參照刑訴律草案第六十二條之條理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得以輔佐人之資格隨時並獨立為被告人得為之訴訟行為似應准予上訴抑應以被告人為主體不能主張除去在途程期仍以十日期間為限不許上訴又民事聲明窒碍期間與上訴期間本有區別依現行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及私訴暫行規則各規定其期間長短亦各不同但鈞院對於完全法院審理單純之民事其聲明窒碍期間既有準用民事上訴期間之解釋是否經過二十日期間窒碍確定本案亦即確定抑於窒碍確定外尚有上訴期間又鈞院統字第三七四號解釋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其性質屬於審判決定者應依該章程向上級審判廳抗告其性質屬於檢察處分者應向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與司法部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六零七四號批覆浙江高等檢察廳詳文所稱刑律草案除關於管轄各節外未經頒行不能援用其有聲請再議者應批示駁回等語不無牴觸遇有縣知事屬於不起訴處分批諭之類人民提起抗告審檢兩廳如生權限上消極之爭議是否應依鈞院解釋辦理又刑訴草案自管轄各節以外未經頒行原不生效除業經鈞院採用該草案條理自應遵辦外當事人可否主張一律援用以上各疑義有為前寢電所及而奉函覆陳者有為寢電所未及者茲奉前因理合併案詳陳即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犯罪事實既經審理明確不能諉為未經起訴其漏判者第二審得併案判決第二問題本院三八一號解釋係專指獨立罪名而言試辦章程第一百三條但書所謂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即在判決後通知亦無不可第三問題依試辦章程凡附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一審為限第四問題自可提起公訴或送交該管官署第五問題未嫁之女為尼被略誘和誘其本生父不論在家出家均應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女為尼若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僅係別居者仍應有告訴權夫族無告訴人時本生父自應有告訴權第六問題被告輔佐人之上訴期間准除去在途之日計算第七問題當事人在審判廳對於民事缺席裁判聲明窒碍之期間係準用上訴期間該期間內如並無聲明原判自屬確定惟仍得依聲請回復原狀及再審之條例以圖確定後之救濟第八問題本院統字第三七四號解釋所謂請求再議其准駁之權仍屬於上級檢察廳第九問題刑訴草案未經頒行部分其與現行法無牴觸者不能禁當事人不主張至於援用與否仍由審判官斟酌現行規例辦理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 ●簡易庭越權處刑原判應發還更審函

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六七四號·九月二十九日政八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於本年九月四日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袁鐘祥呈稱茲有甲乙二人甲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乙犯第三百九十七條二項之罪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甲犯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遵照刑事簡易手續提起公訴判甲處三等有期徒刑乙處四等有期徒刑甲乙同時聲明不服向地方庭提起控訴查甲之處刑爲三等有期徒刑核與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不符地方庭對於甲之控訴部分能否逕予裁判於茲竊有二說第一說查簡易庭暫行規則不論地方初級管轄案件祇須求刑在四等以下者均有裁判之權即使引律錯誤越權處刑但既經依法聲請控訴該管轄衙門自可予以更正參照大理院統字第六百五十五號解釋之法自應由地方庭爲實體法之審理第二說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既經明定求刑在四等以下則凡審判官認爲情節重大量刑應在三等以上之案件自應照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移付他庭今乃越權處刑原判自屬無效應由上級審判衙門爲手續法上之裁判發還該管法庭更爲第一審審理現在屬廳遇有上開疑義懸案待決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第二說爲是本院統字第六百五十五號解釋情形與本案相反不能援用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 ●解釋程序法上兩種疑義函

六年十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八六號·十月二十三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接貴廳六年第三七八號函開茲本廳對於程序法上發生兩種疑義(一)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並經初級審受理或缺席判決在案後據被告以身分上之爭執提起反訴或抗辯該初級審能否繼續審理抑或因被告之反訴或抗辯即變更其管轄如果繼續審理案關人事訴訟初級審無此職權倘變更管轄是以被告之主張定管轄之標準按之訴訟管轄以原告起訴時所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定之及反訴非與本訴依同種類之訴訟程序不得提起之法例未免發生疑問又如初級審業經對席判決被告在控訴審(即地方廳)始行以身分上之爭執爲上訴及抗辯之理由而於訴之原因並未變更控訴審能否撤銷初級審之判決自爲第一審審判抑逕行送由高等廳爲控訴審審理亦屬疑問(二)設有推事在控訴審曾經陪席後因更新審理並未參與裁判又或爲程序不合(如兩次傳案不到之類)業經參與撤銷上訴之裁判旋經當事人聲明窒碍後並未參與本案之審理是該推事就本案內容未曾發表意見在上告審是否合於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

款之原因應行迴避本廳現適遇有上述兩項情形之案急待解決理合函請鈞院速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關於第一問題查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經初級審受理(或缺席判決)後被告以身上之理由為拒絕分析遺產之抗辯者雖屬人事上之爭執初級審仍得自行調查予以裁判至被告以身分爭執為反訴者則依反訴非於本訴審判衙門就反訴亦有管轄權時不得提起之法例初級審自應指令被告向地方廳起訴並依法暫行中止本訴之進行或勸令原告撤銷其在初級審之訴訟將其爭執一併向地方廳起訴以期便利又被告在地方廳控訴審始以身上之爭執為抗辯理由自可認為在控訴審提出之新防禦方法予以調查審判關於第二問題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原防前審官在上訴審仍固執其成見有妨裁判之公平而設放於實施更新審理或因聲明窒礙重為審理時並未參與本案之推事自不能以前審官論該條自不能適用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府不能為縣案控告審電(附來電)二年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奉天高審廳統字第五號·三月八日政(補錄)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卅電悉府不能為縣案控告審應查照前法部定各省城商埠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門內開各節辦理大理院支

附來電

大理院鑒案經縣府兩次判決上訴到廳是否適用上管程序抑用控告程序請示遵奉天高等審判廳卅

●議會會計員請求收支確認得依法受理電(附原電)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七號·十二月三十日政七〇號法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庚電悉省議會有議決省決算之權惟省議會收支應否核銷及核銷是否有效事屬行政應由該管官署依法辦理至會計官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無對於省議會支付賠償義務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得依法受理大理院濛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據南地廳呈地方議會會計以該會解散前收支會經行政官廳核銷現議員提議清查經會議決由伊賠洋若干提起確認支銷之訴是否法院編制法第二條之民事請願請解釋等情相應電請貴院迅予解釋電復竊高審廳庚印

●上級審指定管轄之決定下級審應受其拘束函 六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五六三號·一月二十三日政七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五年函字第五二三號函開案據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長張若聰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事竊職廳現有疑未能決之法律問題二第一合意管轄之程序是否可適用之於上訴審抑僅以第一審爲限第二上級審決定發交不屬於下級審管轄之案件使下級審受理審判當事人對於決定並未聲明不服下級審是否受決定拘束明知管轄錯誤而仍予受理抑另有其他救濟之法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大理院解釋示遵再職廳現有案件急待上述二點解釋以資解決並乞從速施行等情到廳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函請貴院鑒核迅賜示覆祇遵等因前來查合意管轄之規定僅適用於第一審衙門而事物之合意管轄現在亦已廢止至上級審判衙門以決定將案件發交下級審判衙門審判者苟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對之並無不服則其決定即已確定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即使管轄錯誤亦應予以受理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 ●解釋試辦章程內管轄各條之效力函

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五七五號·二月五日政七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四號函開案據杭縣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已於民國元年四月七日由司法部呈准暫行援用在案惟草案關於管轄之規定雖較詳細然亦有特別規定於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管轄章內而爲草案所付闕如者例如試辦章程第九條第二項關於管轄錯誤之規定既爲草案所未詳並與草案無抵觸情形揆諸立法例此項條文尙未經明文廢止似不在默示廢止之列近因適用之際發生疑問關於此項條文能否得而援用事關解釋法律廳長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迅賜轉函大理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守等情到廳據此相應備函轉請鈞院俯賜明白解釋示遵等因前來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內關於管轄各條除於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抵觸之部分外自屬繼續有效惟該章程第九條規定顯與其後發布之法院編制法審級制度抵觸自不能復認爲有效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 ●地審廳合併管轄之控訴應由高等廳受理電

(附來電)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第五九三號·三月二十六日政七五號法

雲南高等審判廳銑電情形應由高等廳受理大理院馬印

####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地審廳合併管轄僅處初級案罪刑地方管轄部分無罪被告控訴應由何廳受理乞示滇高審廳銑印

●解釋因金額涉訟案之管轄各辦法函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二七號·六月二日政七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四七號函開民事案件因金額涉訟被告人答辯狀所稱之金額超過原告人起訴時訴狀所稱之金額應以何造主張定管轄若經第一審(兼理司法縣知事)判決原告人逕向地方廳控訴被告人對於管轄亦無異議乃於第二審判決後在上告審始為管轄錯誤之聲明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遵再本廳現有此案發生亟待進行並希迅予賜復實為公便等因前來查因金額涉訟之案件自應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額定其事物管轄至事物管轄之合意管轄規定既已廢止而現行事例又取一般職權主義(審查管轄無有錯誤自應逕以職權行之)故在上告審攻擊管轄錯誤如認為有理由則高等廳自應撤銷地方廳之第二審判決更為第二審之審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分析遺產等案如不以解決身分為前提未便依人事訴訟定其管轄函

六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七八號·九月二十九日政八三號法

逕啟者接貴廳六年第三六一號函開據鄞縣地方審判廳張若聰呈稱竊查司法部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二二號通令內開嗣後報部清冊如遇親屬(如婚姻嗣子身分等類)繼承(如分析遺產遺囑等類)等案應概稱為人事訴訟費各三兩其係爭財產價逾百兩時依較多之額徵收訟費等因查分析遺產遺囑等類既歸入繼承範圍之內稱為人事訴訟則不問所爭遺產遺囑價額之多寡其第一審是否均歸地方管轄事件如歸地方第一審管轄應否亦依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片請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大理院賜予解釋以便遵辦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分析遺產及遺囑授產等訴訟如並不以解決身分為前提即未便依人事訴訟規定定其管轄亦毋庸由檢察官蒞庭至其以解決身分為前提之案無論係由原告併行陳訴或由被告以之為反訴或抗辯均應認其於財產爭執外有人事上之爭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察區清查官荒地畝案應仍歸行政衙門辦理令

(附原呈)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指令察哈爾審判廳第二一五七號·七六號法

呈悉查四年十二月內務農商財政各部會同呈准察哈爾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係援據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歸地方行政官廳成案與地畝訟變通辦法案無涉所有察區清查官荒地畝積案自應仍照原案歸該管行政



# 衙門辦理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早報事案查五年一月十七日奉察哈爾都統署一九二號飭開為飭知事准農商內務財政部咨開本部等會呈遵核察哈爾都統早擬清查餘荒充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予照辦由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鈔呈咨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各屬遵照外合行照鈔原呈暨條例飭仰該處即便知照可也此飭附原呈同年二月十九日奉司法部一九三號飭開為通飭事前准財政部奏請清查期內地畝訴訟變通辦理奉批令照准各等因本部查核原奏於變通範圍尚未明確指定辦理上恐滋誤會特具奏陳明範圍茲於一月三十一日准政事堂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夾片到部除遵咨財政部並咨行大理院外合與鈔錄財政部暨本部奏摺原稿飭仰一體遵照此飭計鈔件各等因均經遵辦在案嗣因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屢止經職處於是年九月八日呈請察哈爾都統可否請將察區地畝積案歸行政衙門辦理一案援案廢止旋奉都統署五九一號訓令案據該處前請將察區地畝積案歸行政衙門辦理接案廢止一案曾經令行舉務總局安議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總局呈稱查察區舉務積弊甚深總會辦到差以後清理各縣地畝積年案件其中糾葛難以罄述有地無照者有之有照無地者有之抑或持有甲地之照而耕種乙處之地甚至私放盜盜地戶既無執照復未註冊擅奪相爭端不絕強者日肆侵吞良民受其蹂躪訟之公庭官府亦以無冊無照之故莫能判決是非切實保護一經擄訟累年莫結遠方之民勢必以舉荒為畏途是以民國元二三年及四年上半年察區放舉無幾收效無多其病源行坐於是總會辦承前任都統兼舉務督辦張擬訂請察餘荒充荒考成條例並請將察區地畝積案歸行政衙門辦理一案曾於文內規定凡清查地畝積案應由各縣知事舉務局長會同審理負責成期接洽而便速結業經農商內務財政三部核議呈奉明令核准在案推行以來各縣局清理積年案件不下數千餘起收入亦日有起色而各公司繳款領地者尙爭先恐後不無成效可觀若將此案廢止則民戶稍有訟爭即須送交法庭審訊以各縣局直接辦理案件並由本總局督促審辦然每結一案尙案牘盈尺若盡由法庭間接審訊文牘往返實屬時日且地畝案件欲求清結應以實地清丈驗照為前提以本區地畝案件之多是法庭必須時時派員清丈耗財費日欲求清結勢必不能矧案件未判結以前凡關於收歛發照一切手續均須停止訟案一日不得清結荒價一日不得收入民戶不得一日安業國課不得一日增加若奸商地痞乘隙而起一案未結一案又生各縣局已敗之款勢將耗費於停止職務之中舉務前途何其堪想且查此案原呈雖據財政部呈准各省查道官產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或案辦理究之邊區舉務與內地官產實有不同是以內務財政農商三部原呈聲明將案咨行沿邊各省一律參酌情形仿照辦理在案其用意自為深遠本總局體察情形所有察區地畝積案歸行政衙門辦理一案現時實未便准爾接案廢止一俟全區清丈告竣再由本總局呈請轉呈廢止其再未經廢止以前如因地畝案件涉及刑事範圍者仍由法庭依法辦理以重法權庶於舉務司法兩無妨礙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督辦察區訓示遵行等情前來本署詳加察核尙屬實情合亟令行該處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聯處因地畝訴訟案件是否准其上述上訴案件應准否受理之處不無疑義復經呈請都統指示辦法在案至本年一月十二日奉都統署八三號指令據早已悉查本區辦理清丈係以官荒售於民間責令補價升科應歸行政處分如有上述事項仍應遵照明令歸舉務總局主持辦理若係民間自相控訴該處自應受理仍與舉務總局隨時接洽以微確實除令知舉務總局外合亟令遵此令等因奉此查自地畝訴訟不歸司法部衙門辦理以來雖經司法部擬具變通範圍而管轄上之誤解仍不能免今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既經廢止邊遠區域苦無一定法規足資依據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歷管官山互爭放牧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函

六年四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一三號·四月二十六日政七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甲乙二村對於附近官有荒山(爲甲乙雙方所同認)以歷管爲理由(或以葬墳或以種樹或以放牧)互爭爲放牧之牧場起訴於縣知事就雙方所舉歷管之事實(如葬墳種樹等事實)爲之酌中劃分界限判定某方爲甲村牧場某方爲乙村牧場此種判定是否係縣知事依行政權作用爲某團體創設權利屬於行政處分審判應對於甲乙不服上訴能否認爲司法事件受理乞解釋示遵等因前來查甲乙既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自係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照印花稅法處罰有上訴者由司法衙門受理電

(附來電)六年四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六〇八號·四月十八日政七六號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真電悉司法衙門按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處罰時如有不服於理不能令向行政衙門訴願自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上訴大理院塞印

附來電

大理院長鈞鑒縣知事於審理訴訟中發見漏貼印花稅援照印花稅法例處罰金被罰者提起控告該控告審衙門可否受理乞電示遵湘高審廳長殷汝熊叩真

●盟旗選舉訴訟應以都統署審判處受理函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喀喇沁左旗扎薩克衙門統字第六二六號·五月三十一日政七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旗咨開茲據卓盟喀喇沁左旗參議院議員選舉人世爵烏雲鶴等呈稱卓盟改選參議院議員全盤違背法令應即依法提起選舉訴訟伏乞我扎薩克王傳案公判事竊查參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載蒙古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又第六條所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按前兩條敕令及法律之規定於蒙古之選舉監督監督自應先就所管區劃內調查其王公世爵世職造成名冊依法宣示方爲不背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名冊既定方能確定合區選舉人之總數有選舉人總數而後始能遵循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第十七條之規定若否則第六條之規定自不能完全施行現卓盟之選舉對於選舉人數漫未加察未先造選舉人名冊亦並未定選舉人總數任意迫使投票是第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已成虛文且選舉票數乃議員資格之要素選舉乃國家重

典猶關人民公權者至重豈容任意破壞而卓盟辦理選舉會人員不但有以上所陳背法之事件而其將選舉教令之日期擅行短縮擅行延長遂使各旗官無所從遽然乘機武斷竟使一盟六旗之選舉人五旗不克到會試問東土默特一旗乃一盟中六分之一之小區何得代表六分五之多數況到場選舉人不過八十餘人而其當選人票數竟增過百數十張其候補當選人之票數亦增過二百餘張不知每個人可投幾張親臨會場投票確觀監長署和領軍戴國如之子及包化南等代寫名票凡投票人員除職強自書票外均未得自行書名據此可知選舉辦事人員全盤壞法無疑今全部選舉法既被破壞殆盡而本盟人民公權與臨時約法第十二條之保障亦難望生存矣且又捏造國務院電報指明勒舉正當選人棍布扎卜並候補當選張文等顯犯刑律更屬法所難容伏思我扎薩克既有歷來之受理訴訟官署更有擁護法律保障人民公權之責自能提究判決故謹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於選舉起訴有效期內電陳熱河都統究查外再請我扎薩克依法提起選舉訴訟秉公剖判而彰國法略喇沁人民幸甚全盟人民幸甚等因查此次選舉內外各省區以起辦不及或因不足法定人數電請政府緩限或屢次不能開會者亦多有之矣做旗亦以人數太少電請展期終未見准以致繼去選舉員七十餘名不得到會選舉辦事人員膽敢滋出此種弊端誠屬目無法紀理即提究奈事關國典且最高法院有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衆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所規定之本意其所謂相當受理訴訟官廳者於蒙古是否指歷來受理訴訟之扎薩克衙門而言祈詳為解釋賜覆以便依法受理而障公權等因前來當經函詢蒙藏院茲准兩復略喇沁左旗案件原歸理事司員其上訴層級爲熱河都統等語是貴旗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訴訟自應以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受理相應函復貴旗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覆判發交覆審後地方庭決定駁回原縣再審自屬無效函

六年六月二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六三五號六月七日政七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有覆判死刑之案經本處刑廳按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並第四條第三款又同條第二款及本處變通附設地方庭事務管轄章程第二條乙款各規定因證據未足引律錯誤用刑廳正式決定書發交地方庭覆審去後旋經地方庭逕行決定駁回原縣再審地方庭決定是否合法原縣再爲判決是否認爲有效事關法律管轄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迅速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地方庭決定自屬無效該決定理由內所引刑事訴訟律草案條文乃再審之規定尤與本案情形無涉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解釋軍人等管轄問題函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五七號·七月三十一日政八(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鄞縣地方審判廳電稱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稱陸軍軍人者如左(一)略(二)召集中之在鄉軍人第十二條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尉官陸軍審判條例第六條本條例稱軍人者即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揭之謂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各等語茲有案內已補實官之陸軍憲兵中尉前充憲兵連排長嗣因解散另就他職是否即係召集中之在鄉軍人通常司法衙門有無管轄權應請解釋者一如認為應歸陸軍審判衙門辦理其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否一併送由陸軍審判衙門核辦應請解釋者二承發更承辦案件受人委託鈔錄案內報告各件不依正式手續而轉託錄事逕向書記官請求如果并稱有鈔錄費十元書記官不允因而破露該承發吏錄事是否構成刑律上賄賂之罪究依何條科斷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案懸待決仰祈鈞廳轉電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本廳查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已補實官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通常司法衙門即無管轄權至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係由通常衙門發覺自無庸送陸軍審判至第三問題該承發吏錄事自應構成行賄賂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准改定南通海門兩縣初級上訴機關令

(附原呈)六年八月十三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六二二三號·八一號法

呈悉據稱南通海門兩縣距省遼遠所有初級上訴案件擬請改歸上海地方廳管轄以便人民等語應准照行此令

附原呈

呈為南通海門兩縣境距省遼遠所有初級上訴案件擬請改歸上海地方廳管轄以圖便利事竊維司法區域之畫分務在便民而民之要旨務在節費者時以期便捷查蘇省初級上訴機關自三年度改組以後僅有江寧上海兩地方廳該兩廳管轄區域之畫分江寧廳管轄江寧常鎮通海徐揚六府兩州一廳舊治四十四縣上海廳管轄蘇松太兩府一州舊治十四縣其分畫之初以節飭凡距地廳遼遠各縣所有不服縣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得由高審長指定各該縣為上訴機關變通救濟辦法尚未廢止故僅就從前風聲風氣習慣量為支離固未就地理關係加意研究也然就通海兩屬而論尤以南通海門兩縣其地域逼近上海隸屬寧屬未免拾近圖遠蓋南通縣治居長江下游以天生港為門戶天生港日有輪商往來浙江而下僅六十里可達上海如沿江而上須三百四十里始達江寧且輪船下水班次較上水為多而船價以赴寧與赴滬比例為三與一之差海門縣僻處海濱以海輪為唯一之輸送而海輪祇可直達上海有往來上海門間之輪船逐日開行交通

尚無不便故由海門至江寧必先經過上海更由上海附滬寧火車或長江輪船方至江寧之下關論道里之遠近昨聞之遲速費用之多寡在在皆以上海爲便該兩縣之初級上訴案件均宜改屬於上海而不宜隸屬於江寧也茲據該海門縣知事劉式讓轉據該縣人民陸希景等聲請改指管轄前來廳長體察情形爲圖便利人民訴訟起見擬請嗣後南通海門兩縣初級管轄上海案件准予改隸上海地方廳管轄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對於國家收人民押產主張權利案件審判衙門自應受理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七二四號·七年一月三十日改八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六零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假有乙某指控甲機關侵占典業兼訴佃戶丙丁戊等措租不繳迨經依法通知後甲機關聲明係爭田畝原因業主子某與丑某官銀號抵押契據關係業依行政處分收爲官產乙某誤與機關無涉拒絕爲訴訟上之法定行爲關於此等案情應否受理事實上頗有爭論或謂乙某訴請確定其典當權及收益權之有無純屬私法上之行動無論當事人爲國家機關或箇人即應依民事通例予以受理並應依通常程序直接審理調查其權原與設定權利之順序及典質或抵押之性質有無復興之關係縱結果牽及行政處分司法衙門不能爲撤銷或變更之裁判亦不能不於私人權利加以切實之認定如當事人拒絕到庭似只有適用缺席程序辦理或謂乙某控爭典產既經甲機關施以行政處分收爲官產如有異議即應向該管行政衙門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司法衙門只應據書面之調查予以駁回並無直接審理之必要蓋訴訟涉及行政處分縱爲適法之裁判如有牴牾執行亦多困難不如讓諸行政範圍解決較爲便利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現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迅予賜覆以便令遵等因前來查國家因與人民有抵押關係將其田地收爲官產純屬私法行爲不得認爲行政處分如他人就於該土地主張權利之時審判衙門自應依法受理通知該收產機關代表國家出而應訴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以違章侵權爲理由請求賠償者係屬民事訴訟電

(附來電)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吉林總商會統字七二七號·七年二月六日改八七號法

吉林總商會鑒電悉查以違背章程規侵損權利爲理由請求賠償損害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其請求容有不當而受訴之人但爲享權利負義務之主體即無論其爲法人或箇人並其法人無論應否受官廳爲行政上之監督均應一體應訴聽候審判國家與箇人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尙應歸司法衙門受理裁斷該省信託公司自不應超出法權之外該件爭執應由該省廳

秉公速判所斷如有未當儘可依法上訴大理院得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因官督商辦信託公司其章則經部與本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之項財政廳派員常駐公司檢查其奉部准檢查大綱第十條財政廳對於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當行為財政廳量予科罰重者停止營業或送法廳懲辦其公司一切行為現係屬於行政命令之下現經行政長官認公司無違法行為而外人與公司並無交易者在地審廳控詞枉決此案是否應當行政處分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以清行政司法權限而免不法之人無故搗亂隨電局匯去回電費懇賜覆電是荷吉林總商會叩文

●解釋統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函

四年九月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三二八號。九月二十日收四二號法補錄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九頁統字第二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九零四號函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詳稱案據龍江地方檢察廳詳稱案奉鈞廳第四四一號飭開案准同級審廳函開准大理院函開准貴廳函開本應依照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經鐵路交涉局誤引新刑律判決同時該被告又因他案係屬於他之審判應時巡按使查核鐵路交涉局會審原判引律錯誤為事實上之便利飭由該被告人所在地審判衙門依法辦理就中主張各異或謂鐵路交涉局會審判決之案雖係引律錯誤然既屬特別審判衙門管轄範圍普通第一審審判衙門對於特別審判衙門所為之判決無改判權巡按使對於鐵路交涉分局之報告認為如有疑誤應准用懲治盜匪法第九條之規定飭令再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或謂鐵路交涉局判決之案依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簽定重設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並酌設分局增改章程第七條內開華人犯徒流以上之案均歸將軍(即現在之巡按使)核辦云云之結果則地方廳奉巡按使依法辦理之飭知後應即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規定由該管審判廳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復准後執行二說應以何者為是又鐵路交涉局公會審判決通常刑事案件應簽訂章程第六條由地方官照辦時查係不應係屬官審權限範圍應否由所在地第一審判衙門依法訴理更為判決合請迅速解釋到院本院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係規定第一審審實後應由報告程序第九條係規定報告上級衙門認為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覆審程序於再審或處審後該審判衙門仍應照第五條規定辦理故於已經審判或未依該法第五條報告之件兩說均欠妥洽本件該被告人既因他案係屬於他之審判衙門經巡按使關於已判盜匪之罪發見錯誤為便利起見應由受訴審判衙門分別已未確定依照盜匪案件適用劃一辦法之二並援用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斷其通常刑事案件依簽定章程

該局無權受理者即係權限外之行爲不發生何等效力應由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另行處理等因准此除分飭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仰該廳查照等因奉此查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之二係指上訴案件而言司法部之飭文已經敘明例如鐵路公司之通事犯強盜案件按照黑龍江鐵路交涉局增改章程第二條係牽涉鐵路公司之事經該局會審判決詳由巡按使核辦以其引用刑律處斷錯誤發交龍江地方審判廳照懲治盜匪法改判同時並未因他案繫屬於該廳亦非上訴案件究竟該廳能否改判此一疑問也至細釋大理院之解釋謂其通常刑事案依簽訂章程該局無權受理者即係權限外之行爲不發生何等效力應由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另行處理云云反言之須該局有權受理者之案始發生效力認其判決爲有效雖一則爲特別審判一則爲普通審判究係同爲第一審審判衙門似無改判之權且查司法部於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令總檢察廳關於哈爾濱鐵路交涉會審局判結王浩文一案應以吉林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已載諸民國三年第八號司法公報按王浩文一案乃係華人與華人訴訟而此案之被害久亦均係華民並未涉及外人據此以言則第一審審判衙門對於該局判決之案尤爲不能改判大理院解釋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之二似與此項設例稍有異點頗滋疑義事關管轄應轉請大理院更爲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廳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施行等因前來相應據詳送請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統字第二百八十四號解釋係指被告人因他案繫屬於他審判衙門者而言該號解釋無涉至疑爲第一審審判衙門有無改判之權一節原之被告人並未因他案繫屬同於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者自與該號解釋無涉至疑爲第一審審判衙門有無改判之權一節原解釋中已明言分別已未確定并援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斷普通審判衙門遇此情形亦同一例細釋原解釋及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法意自明并無疑問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設廳地方烟賭等刑事案件一律歸審檢廳審判函

（附來電）三年四月十日大理院致江西高審廳統字一八號四月十八日政（補錄）

逕啓者准贛州地方審檢廳電稱准贛縣知事咨奉民政長令煙賭案歸縣盡法懲治法令衝突請解決以清權限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經前法部刪除修正呈明大總統批准頒發在案是已設審檢廳地方刑事案件自應遵照該草案一律歸審檢廳審判未便因地方長官命令而違背大總統所批准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附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准江蘇縣知事春泰民政長令贈賄案歸縣盡法懲治法令衝突請解決以清權限 頤州地審檢廳印

●原上告審推事於更審後之抗告無須迴避電 (附來電)六年二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五七九號二月二十一日政七四號法

四川高審分廳鑒剛電悉原上告審推事就請求更審後之抗告不得謂為前審官無須迴避大理院叢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請求再審後之抗告原上告審推事應否迴避乞示 祇遵川高審分廳副

●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無庸諮詢檢察官電 (附來電)大理院復鳳陽高審分廳統字第六三七號六月二十二日政七九號法

鳳陽高等審判分廳儉電情形無庸諮詢檢察官大理院剛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應否諮詢檢察官意見懸前待決乞電復安徽第一高分廳檢印

●豫審推事加入合議庭後不能為主任推事函 六年八月三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六五八號八月五日政八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辦理預審事務之推事仍得加入合議庭之數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本有明文規定惟加入合議庭後能否為主任推事於此有二說(甲)說按刑事訴訟法辦理豫審事務之推事不得為獨任公判之推事原所以保審判之公平以此類推則加入合議庭之後當然不能為主任推事(乙)說合議庭之裁判係以三人之評議而定非由於該豫審推事單獨之意思並無審判不得公平之虞法文既准加入當然可以為主任推事二說孰是相應函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法關於此點雖無明文禁止然細釋編制法第二十條所謂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一語可知其立法用意自係以甲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審判官與訴訟人同署辦公可請求迴避函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七九號九月二十九日政八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六年第三六零號函開案據桐廬縣知事顏士晉電稱今有甲與乙山場涉訟甲向縣公署起訴乙為縣公署椽屬(教育主任)縣知事應否迴避於此有二說焉第一說謂乙與縣知事同署辦公平日不無感情為豫防甲受審判上不公平



之虞縣知事自應聲請迴避第二說謂乙雖係縣公署祿屬查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並無迴避明文規定自無迴避之必要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正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臆斷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前來查原電所述情形縣知事自可注意訴訟當事人令其依試辦章程第十二條請求迴避如當事人不願請求時縣知事自無庸引避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也此復

● 解釋程序法上兩種疑義函 見管轄欄

● 抄發各級檢廳通知上訴結果辦法令 (附原呈)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七一八號·八一號法

為訓令事據江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朱獻文呈擬具各級檢廳通知上訴結果辦法請察核等語查該廳長所陳各節甚是台將原呈抄發仰即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具各級檢廳通知上訴結果辦法請察核通令事竊各廳推事每年成績書迭經遵照訴訟成續書造報規則分別造報在案惟各廳刑事上訴案件向由上級審判衙門判決後送由配置上級檢察廳發交下級檢察廳執行除發還更審案件檢同上訴審判決送由原審判衙門查照辦理外其餘或由上級審判衙門另行改判者下級檢廳例不通知原審判衙門故填道各廳推事成績書內上訴結果一欄調查頗為困難且上級審判結果足供下級審判衙門之參考大法院上告審判決尤關法律解釋使原審判衙門不知上訴審判決則原判法律見解是否正當原審審理程序是否合法駁回上訴者果具何種理由撤銷原判者究因若何錯誤均屬無從查考職廳為便利統計與促進法律智識起見擬請鈞部通令各檢察廳嗣後刑事上訴案件經上級檢察廳發還案卷時即照錄上訴審判決通知原審判衙門查考其地方廳第一審案件經控訴審上告審判決者除由高檢廳將上告審判決通知高審廳外並應由地檢廳於奉發案卷後即將控訴審上告審判決一併錄送地審廳查考至非常上告案件尤與法律見解及訴訟成續書造報有關併請令知準照上開通知辦法辦理每月刑事上訴案件不至甚多抄錄上訴審裁判結果通知同級審判廳此事在檢廳簡而易舉在審廳則獲益頗多所有擬請通令各級檢察廳通知上訴結果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施行謹呈

● 當事人上訴權不能因原判之違法而被剝奪函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 統字七〇五號·十二月五日政八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某甲犯詐欺取財罪經原縣判處罪刑亦經有宣示牌示之程序某甲在法定期間內并未聲明上訴及判決確定之後向原縣請求再審而其請求之理由並非有新證據之提出且核與刑事訴訟律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所

規定之條件不合原縣並未審查該請求是否合法遽行開始再審而其審理之結果判云某甲仍照前判處以罪刑即日宣示並牌示在案某甲於判決之次日即來省聲明上訴此案之辦法有甲乙兩說甲說原縣第二次之判決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其判決當認為無效判決既屬無效自無上訴之可言今某甲於第一次有效之判決拋棄上訴權而偏於第二次無效之判決始不服原縣所處之罪刑提起控訴應認上訴為經過期間予以駁回並糾正原判違法之點將第二次判決撤銷維持第一次判決之效力乙說不合再審條件而准予再審者不過就再審之原因是否合法而為討論茲原縣既將全案開始再審當然許被告人聲明上訴第二審對於此案不能僅就程序上審查須就控訴人所主張本案事實之內容予以審理據上二說一以再審為無效一以再審為有效究竟二說孰是案關解釋法律做應未便擅擬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遵照施行等因到院本院查當事人上訴權不能因原判之違法而被剝奪本案上訴自屬合法第二審應審查其再審之受理是否合法如不合法撤銷其再審判決若係合法則為本案之審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地初審廳被裁情事自可解為意外事故電

(附來電)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一四號三月三十一日政(補錄)

浙江高等審判廳整個電悉所陳一節自可解為意外事故適用試辦章程六十五條但書辦理大理院敬印

附來電

大理院長均鑒浙江被裁地初各廳移交手續甚繁困難接辦日期不相接致上訴期間頗有出入其自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收之前一日止能否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但書乙迅賜解釋電示遵行代高審長經家齡叩首印

●解釋關於刑事闕席判決各節函

五年三月六日大理院致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四〇二號三月十八日政五七號法(補錄)

逕復者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稱刑事上訴人經兩次傳訊不到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上訴狀遵鈞院判例久已視為闕席判決之一種查民事闕席判決其聲明窒礙之程序依民訴草案之條理為之亦有鈞院判例可遵刑事訴訟依該章程第六十七條所為之闕席判決是否准用民訴窒礙程序應請示遵者一又修正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半規定既經辯論終結自是對席判決惟同條第二項僅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似不得不視為闕席判決此種闕席判決是否亦得准用民訴窒礙程序應請示遵者二查民訴窒礙期間依現行事例准用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民事上訴期間之規定刑事聲明窒礙是否准用同章程第六十條上訴期間之規定其期間為十日應請示遵者三事關訴訟程序理合祇請解釋等

因到院本院查閱席判決聲明空礙自可准用民訴程序但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判決既以當事人辯論為根據仍係對席判決不能以闕席判決論至刑事聲明空礙期間自可准用上訴期間為十日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解釋試辦章程第七一條電

附來電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五四號十二月二十九日政七〇號法

廣西高審廳真電罰金應由審廳處罰仍不得行勾攝大理院皓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試辦章程七一條是否絕對處罰歸審廳押檢廳執行罰仍不得拘致否乞解釋電復廣西高審廳真印

●解釋處罰證人各疑義函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九四號三月二十六日政七五號法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查補訂修定覆判章程第一條內載一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其處刑最重者為前項之刑時應將全案送覆判等語設有甲乙丙三人共同和誘一婦女案經告訴甲先捕獲經縣援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三等有期徒刑逾數月續獲乙縣又引同條項判處四等有期徒刑更逾數月續獲丙縣又引同律處五等有期徒刑若非同案共犯則甲應送覆判而乙依司法部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一八號飭無庸送覆判但現例是同案共犯惟判決期日不同初判書又各別甲乙丙應否並送覆判如應並送覆判則易一例言之甲乙先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既期滿釋放而丙後處三等有期徒刑覆判審應否溯及甲乙並予覆判又如第一列甲先經過覆判乙丙應否因與甲同案之故續送覆判此待解釋者一又縣知事審判刑事案件業經牌示判決又經提被告人宣示惟未傳喚原告訴人又無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參照鈞院五年四月十日非字第三十六號判例應發還原縣補行宣示之程序此項補行宣示程序之案件其上訴期間應從補行宣示之日起算十四日抑應從補行宣示之日起算十四日並應否重行牌示使上訴期間得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相符此待解釋者二當事人得對之而聲明抗告之決定因當事人抗告認為有理由自得更正原決定若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經審判廳以逾期上訴決定駁回原告訴人於審判廳之決定本無有抗告權但因該原告訴人聲請更正原決定經為決定之審判廳認為委曾在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原決定顯係錯誤得更正原決定否若不得更正原決定該聲請仍應駁回則遇有此種情形依何方法救濟此待解釋者三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

不服請照上訴程序辦理或准或駁參照鈞院四年一月十六日覆湖南高審廳之解釋應以決定行之又參照司法部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二九〇號批(批山東高檢廳詳)及四年九月一日第九〇七一號批(批江蘇高審廳詳)則各縣告訴人上訴時得用書面審理但得用書面審理係僅屬於未經決定准照上訴審程序辦理以前抑決定准照上訴審程序辦理之案件亦得以書面審理行之此待解釋者四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一條內載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云云其上並未繫以得字是否絕對的須處罰因而發生二之見解甲謂法文內若有得字則處罰固可不處罰亦可處罰與否任於審判官之自由本條並不曰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而曰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則證人無故不遵傳到案即絕對須處罰乙謂該條之設與刑律上之規定不同其處罰無故不遵傳到案之證人無非為欲發見真實故非有該證人到案則不能發見真實之情形自得加以罰金之制裁強其到案若該證人即不到案作證而依於其他方法已足以認定事實無須該證人到案之必要則該證人即無故不遵傳到案亦無須處罰兩說究以何為當不能無疑又該條處罰金應否作成決定或判決書抑僅當於案卷內記明其事由又該罰金應由審判廳執行抑應咨請檢察廳執行法令上既無明文則究以何者為宜亦未敢擅擬此待解釋者五查統一解釋法令權屬鈞院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所舉之例甲乙丙應分別辦理毋庸續送覆判第二補行宣示應重行牌示依該章程第四十條計算上訴期間第三應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依法受理第四如合於部批之條件及程序者得均用書面審理第五以第一說為是此項處罰金毋庸作成裁判書其執行應歸審判廳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獨立私訴應歸民庭審判電

附來電(六年一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宜昌高審分廳統字第五六二號)二月二十二日政七三號法

宜昌高等審判分廳卅電情形係獨立私訴應歸民庭審理大理院鈞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初審公訴未列專對私訴聲明控告應否決定移付民庭案懸懇速電示宜昌高審分廳卅印

●私訴管轄應從所附帶之公訴電

(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五七〇號一月二十九日政七三號法

四川高審廳鑒私訴管轄應從所附帶之公訴雖在千元以下上告案仍應送院大理院印號

大理院鈞鑒不服地廳第一審判決之附帶私訴留額在千元以下其第二三審可否由本廳民一二庭受理四川高審廳叩元

●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祇須年歷及歲無庸扣足否  
六年三月五日大理院復司法部請字  
第五八七號·三月九日政七四號法

為否行事准貴部咨稱據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稱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凡有衆議院議員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參議員照條文解釋似應扣足生辰月日確係滿限三十歲以上者方有當選資格惟查民國元年調查選舉人名冊均未載有生辰月日關係選舉人年齡計算方法是否仍以生辰月日扣足為准應請鈔錄咨商現有此項法律解釋權之衙門迅予解釋訓示以便遵辦等語到部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查照示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所稱年滿三十歲一語究應解為須扣足生辰抑祇計算歲歷法律別無明文註釋本滋疑義惟查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稱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又於選舉參議員准用之衆議員選舉人名冊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四條稱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各等語該法施行細則既未聲明舉行選舉之日須扣足計算而選舉人名冊法律亦未命將選舉人誕生之月日詳細列載僅命其註明年歲則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祇須年歷及歲毋庸扣足並無可疑况採用扣足之說自須計算月日揆諸我國現在情形恐多窒礙且有背法律期望選舉訴訟迅速了結之本意故凡法令之除有明文或按照本旨應為扣足解釋外似未便僅以通常用語之字義阻碍法律之運行本院接貴部來咨後因備參考起見當即咨詢內務部意見茲據復咨係與本院見解相同相應答復貴部轉令查照可也此咨

●選舉訴訟不得提起上訴令  
六年四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六日政七六號法

准國會咨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經本會議決解釋為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人電  
(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五七一號  
一月二十九日政

吉林高審廳鑒電悉依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其被選舉資格應從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定查照該法第七條二款現任官吏亦應

停止被選為參議員之權是否候補當選人本無區別故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  
大理院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參議員選舉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當選人是否包括候補當選人請速示吉林高審廳印

●解釋現任官吏辦理選舉人員及選舉訴訟各疑義電(附來電)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字第一二號(四月十一日改稱錄)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各電條覆如下一本院按照現行法例解釋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現行法例認為有任用權者  
合法任命之現任本職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概為現任官吏故各省現任人員如為法令所定並奉有該省長官正式委任  
令現從事國家公務者自應認為官吏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二現行選舉法解釋辦理選舉人員當以該法定有名目者為限  
如因便宜於法定外臨時增設之員不能以辦理選舉人員論三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如依現行民訴法例應為闕席判  
決時自可照辦四民刑事訴訟除法有特別規定外本可併行若選舉訴訟外並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依刑訴審級程序另  
案辦理五現任官吏辭職未准不得謂非在職故仍適用停止被選舉權條文六馬電所稱起訴日期自應認貴廳主張為合理  
七馬電請將阮毓崧刑事起訴一節仍由貴廳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大理院宥印

附來電一

大理院鈞鑒鄂省第一區選民王春華等控案議員歐陽啓勳當選資格不符一案原告主張歐陽未經辭職批准被選純係選舉訴訟應屬民事被告主張選舉期前  
辭職內務司措卷不批妨害選舉罪刑事究竟先從刑事審理抑先從民事審理又被告屢傳不到可否缺席判決知事風薦任官未奉大總統正式任命僅奉曹  
內務司委任狀者應否作為現任官統前鈞院電示祇遵鄂高審判廳錄印

來電二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去歲九月籌備國會事務局寒電內閣參議院議決第二款之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  
任命及現任本職者為限云云查知事為薦任官未奉大總統正式任命僅奉有內務司委任令者應否作為現任官鄂省歐陽啓勳被控一案風廳正在辦理進行  
中頃接民政長函稱內務總長刪電尼閣歐陽啓勳應按法停止其被選舉權迅速行令該覆選監督另行依法選補以重選政除函復司法總外相長應電行仰即知  
照等因准此除訓令該覆選監督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等因又查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巧電覆吉林都督佳電覆江西都督銜電覆廣西都督蔭  
常覆廣東都督江電覆四川民政長冬電覆浙江都督冬電覆江西都督佳電覆奉天高等審判廳支電等因查參議院議決者係一種法律籌備國會事務局各電及  
內務部刪布均係一種命令此種命令是否根據法律屬應辦理此案應以何者為準據懇即電示祈遵鄂高審判廳巧印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司法部大理院審判廳國事事務局鈞鑒案查湖北選舉第二區公民方覺慧等控阮毓崇當選違法一案前由同級檢察廳受理却下該原告等迭次呈訴檢廳始行送審當以權限解釋未清電詢大理院旋奉覆電選舉訴訟準用現行民訴程序由民庭審理當以案關選舉理應提前趕辦未便再事駁回且民訴程序均採言詞辯論主義故傳於本月十三日審理詎該被告阮毓崇屆期未到以委員長林義順復設肆譏評負固不服並要挾席裁判賠償損失職廳當以此案僅傳一次且未經原告之請求未便以其負氣不到遽予缺席裁判致不能完全保護該被告之利益故特申明理由函請選舉監督轉飭到案並改定辯論日期催原告去後旋准選舉總監督函復據該被告阮毓崇各節更屬恣口謾罵詆侮首端蹂躪法體莫此為甚今擬將本案繼續進行並咨請同級檢察廳按律起訴詎該被告情惡不悛反捏電陳任登各報查復復難訴訟當然屬於職廳之職權選舉法中既無書面判決之明文復依現行民訴程序審判職廳何能袒而不理至選舉總監督之批示可否作為審判確定固屬特別問題至其期間一節那查二月十日舉行複選舉該原告十五日已赴檢察廳起訴旋經批駁復呈訴五次是其起訴期間非由該原告等之逾限乃由官廳權限未清所致自不得認為經過至謂該原告等非選舉人一節該原告等是否有選舉權及選舉人應作如何解釋該被告自可到庭主張縱該被告理應被逐即駁回之判決亦應履行一定程序豈能均如該被告所意想查臨時約法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須知權利所在義務隨之即人民有受法院審判之義務該被告何得以前清積習雖然自大竊職廳長原無黨籍至承審法官有黨籍者早已遵令脫黨在案何復無見之可言依法受理而日濫用職權送達傳票而日兇獍險惡不知該被告何所見而云然職廳依法而居違法之名該被告知法而逾法律之外便職司法者執法無從而而有可驕驕原電訛字者反可超然法外司法前途何堪設想且職廳對於此案毫無成見該被告事前誤會不知猛省事後復強強無忌任意摧殘似此侮辱官廳妨害公務証據確鑿無可遁飾本廳依法起訴惟該被告先行電陳職廳未便率行辦理除另行呈報外所有該被告謬告官吏及侮辱官廳等情應如何辦理之處特先電陳鑒核並乞鈞示祇遵湖北高等審判廳馬叩

**解釋籤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為到會及拒絕收票與故意不投票應認為棄權電**

(附來電)二年四月四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七八號十二月十二日政(補錄)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勘電悉選舉法籤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為到會若遽將人數算入選舉自難有效已經給票而選舉人確係拒絕不肯收受者應認為棄權以到會論至領票故意不投票者自應認為棄權大理院支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參議員選舉如選舉人到會法定人數內五分二未投票而按照選舉法第六第七條其已投之票應否有效籤到未領票者可否作為到會乞速覆示湘高審廳勸

**當選人三人同票以抽籤當選其餘可認為候補當選人電**

(附來電)二年五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八三號十二月十二日政(補錄)

吉林高等審檢廳鑒寒電悉乙丙應依七七條二項認為候補當選人其與同條第一項或二項之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仍應依七八條查照五八條辦理大理院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據察院選舉法覆選當選人如甲乙丙三人同票以抽籤當選某乙丙二人是否依七十七條二項之規定作為候補當選人乞電覆示吉林高等廳案

檢察廳

●審理刑事案檢察官不能拒絕蒞庭函

六年九月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八號·九月十日改八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呈為訴訟程序上發生疑義懇請轉院解釋令遵事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條公判時檢察官應行蒞庭執行職務又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五條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茲職分廳受理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會昌縣判決溫招賦藏匿罪人罪聲明控訴(控訴大旨謂罪不成立不應處以罰金)一案經職分廳票傳被控訴人兩次均未到案並據稱不能投案種種困難情形郵寄到廳當經細加審議認為與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相合可以即行判決隨即公開法庭審理復經細加評議指定開庭宣告判決日期通知高等檢察分廳派檢察官蒞庭去後旋准該廳函稱查本案曾於本月二十日准貴廳通知書開言詞辯論當派朱檢察官蒞庭旋據朱檢察官覆稱開庭時被告人並未到庭辯論等語茲准通知前因是被告人既未到庭辯論自無庸派檢察官蒞庭等語似與試辦章程所載應行蒞庭本旨不相符合且近干涉審判進行若謂檢察官與推事主張不同檢察官僅可俟審廳裁判後依法上訴不能拒絕蒞庭必令推事聽從檢察官主張惟現行法令並無禁止檢察官蒞庭之明文只有不得干涉審判之規定究竟拒絕蒞庭能否解釋為干涉審判之一事關法律問題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懇察核轉請大理院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審判衙門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有蒞庭之職務自不能拒絕猶之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審判官不能拒絕裁判也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察官應於蒞庭時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不能認為無效函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五七三號·二月一日改七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某甲對於某縣知事加以侮辱則某縣知事既處於被告人之地位實自為訟訴人於法本應迴避乃該縣知事不聲明迴避逕行判決經某甲控訴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該廳因鈞院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冬電有應依縣

●兼理司法官

署訴訟

●迴避



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援用試辦章程各條核奪或代理規定辦理云云遂依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具文呈請核奪到廳職廳意見現分兩派據甲說則謂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規定應行迴避及聲明迴避各辦法皆係指未經判決以前之程序而言若應迴避之審判官參與審判之後已經終局判決究屬違法判決之一種並非無效判決即就鈞院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解釋觀之亦並未言及此項判決為無效且依鈞院三年上字第五一號判例略開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除對於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外其餘之裁判均準用公判之規定得以自行判決無發還更審之必要云云此項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即包括於鈞院三年上字第五一號判例所謂其他裁判之內其案件既經聲明控訴儘可由該控訴審依法註銷原判自為適法之判決該控訴審之推事既無應行迴避之原因自不必由該控訴審依照試辦章程第十一條呈請核奪查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既有審判官自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規定而前清定章程時所稱原告本係包含刑事原告訴人一併在內則參觀鈞院三年上字第四八九號判例略開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並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為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根據不得為當正理由云云及刑事訴訟法理所列得為上告理由之違法情形十種內有法律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及被拒却之推事參與審判云云其祇能認為違法判決而決不能認為無效判決尤屬毫無疑義據乙說則謂鈞院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冬電原係答復江蘇高等審判廳之陷電查當時來電係稱縣知事對於應迴避之案逕行判決經第二審衙門發現能否照常審理抑須撤銷原判移轉管轄乞迅電示云云鈞院冬電既謂陷電情形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援用試辦章程各條核奪或代理規定核辦云云即查鈞院四年統字第二八三號解釋亦屬相同則此項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實為無效判決已屬不言而喻該控訴審既經發現自應依照試辦章程第十一條呈請核奪惟該章程第十一條所稱長官核奪云云因發佈在後之法院編制法已有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與之抵觸參照鈞院四年統字第三四九號解釋應改歸審判廳依通常判定程序辦理在乙說既以鈞院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及第二八三號第三四九號三次解釋為根據而在甲說亦不能謂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兩說相持莫衷一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所舉兩說以甲說為正當且與本院疊次解釋原意並無不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縣知事迴避原因函

六年六月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三六號六月九日政七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沙河縣知事呈稱設有甲因犯煙賭被押適甲家被劫經縣署從寬判罰開釋由此甲與原抓煙賭之巡警乙丙挾嫌赴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告訴乙丙裁賭煙煙乘其未在家中勾匪搶劫乃經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派員密查甲所訴不實而乙丙又在縣署呈訴請求判甲以誣告之罪惟甲罪是否成立有二說焉第一說謂甲控乙丙裁賭煙煙勾匪搶劫是欲乙丙受刑事處分應在審判衙門告訴方可發生效力今甲既在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呈訴受理官廳純係行政性質甲非對於相當之官署告訴乙丙甲之誣告罪不能成立第二說謂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有監督全省司法之權如甲所訴屬實即可提交審判衙門按律懲辦則甲在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告訴乙丙與在審判衙門告訴乙丙同一發生效力甲之誣告罪當然成立然甲之誣告罪果依第二說成立則是否應歸本縣審理於此亦有二說第一說謂乙丙為本縣巡警縣知事有監督一縣巡警之權依刑事訴訟律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推事為被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者不得執行職務縣知事既為巡警之監督自應聲請迴避第二說謂刑事訴訟律未經公布部分援用無效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縣知事對於此等案件無聲請迴避之必要以上所述諸說各具理由查民國二年經前檢察長以人民控案涉及官吏告訴不實辦法呈請司法部核准分令有案至縣知事屬於此等案件應否迴避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亦委無規定明文惟知事以事關法律解釋訴訟手續未敢臆斷理合呈請察核迅予令示祇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請轉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之誣告罪自應成立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準用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各款規定該縣知事自無迴避原因何得謂無明文規定至刑事訴訟律草案所稱監督監護人乃一名詞不得將監督二字截斷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各縣判決刑事案務須實行牌示宣示兩種程序令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  
第四三二號·四月二十三日政七六號法

查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定有明文可見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無論初判覆審均應兼用牌示及宣示兩種程序否則不能發生效力近查各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多未將牌示及宣示情形錄存附卷間有判決已逾數月而被告人以未經宣告判決等情來部呈控者雖未必盡係實情而原卷記載缺略實足予人口實為此令仰各該廳處轉令所屬各縣嗣後判決刑事案件務須將牌示宣示兩種程序切實遵行並將牌示及原告訴人被告人到庭名單及有無不服各情敘明附卷以便查考而重定章此令

●解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批諭函

六年五月二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一八號·五月九日政七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一號函開縣知事所判民事案件業經確定或雖未確定而雙方已表示甘服之意旨者嗣後該當事人一方復提出與判決內容相反之請求原縣亦逕予批准并諭令他方知照在案此項批諭既係變更原判如受諭知之當事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抗告白應由抗告審將該批諭撤銷倘經過七日之抗告期間始行聲明不服應如何辦理乞速賜覆以便遵循等因前來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批諭者自指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判而言若關於實體上之裁判必須開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行之又按一事不再理為訴訟法上之大原則縣知事審理訴訟依照該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亦自應適用來函所述情形自應認為一事再理之判決許其控訴不能以普通之批諭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解釋縣知事牌示諭知及批駁等各効力函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九二號·十月二十九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九七號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民事控訴期間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司法部頒行狀面內載民事上訴期間在縣知事公署白牌示或諭知判決之翌日二十日以內章程與部令前後兩歧是否牌示與諭知兩種均可發生上訴起算之効力又當事人於諭知或牌示二十日以內已有不服之聲明縣知事違法駁斥後當事人未於相當期內逕行上訴以致逾期是否仍應照鈞院三年抗字第九十四號之判例辦理又縣知事違法之批諭（假如當事人於法定期內聲明上訴無故駁斥或闕席判決不許聲明室礎或不准委任代理等批諭）當事人經過七日之抗告期間始行抗告他方即根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請求駁回抗告究應如何辦理再縣知事判決民事案件以牌示判詞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如雖未牌示而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判詞副本者鈞院亦認為合法起算上訴期間若縣知事並未牌示判詞曾當庭諭知裁判之內容并諭令雙方各具遵結將判斷之內容載入狀內受諭知之當事人亦即遵諭辦理應否以具結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不無疑義甲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既規定民事上訴期間自牌示之翌日起算即不能以具結為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且結狀亦有出於強迫者若據以起算上訴期間亦非允協乙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并無送達判詞之規定鈞院之解釋亦認為起算上訴期間者不過以其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

方法較牌示爲真確則凡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較牌示爲真確者皆可起算上訴期間亦解釋上當然之結果就實際言之牌示之判詞容有因疏忽未經閱及致逾上訴期間者若當庭諭知判決時當事人卽遵諭於結狀內記明判斷之內容是以口頭宣示外并取其書狀使其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實較牌示爲真確而與送達無異應卽起算上訴期間至結狀如果出於強迫在其結之後尚有二十日之期間本可自由上訴以資救濟要如起算上訴期間之問題毫不相涉兩說孰爲正當以上各節相應函請解釋俾便遵循再本廳承辦案件現有此種疑問發生并希從速賜覆等因前來查牌示爲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明定之裁判送達方法自應本此以起算上訴期間惟縣知事有時不爲牌示而轉鈔送判詞正本於當事人其履行送達之程序較之牌示尤爲鄭重故本院爲便利計解釋與牌示有同等之效力得自其收受判詞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是以業已牌示復經送達者其期間本院解爲仍自牌示之翌日起算以符法意至裁判依法本須宣告(卽諭知)不能與送達同論乙說自屬誤會卽司法部頒行狀面之諭知字樣姑不論不能遽解爲口頭之諭知縱使爲口頭諭知之意亦不能有變更該章程明文規定之效力自不待言又縣知事違法駁斥上訴之批諭係屬越權行爲當然不生效力上級審判衙門自可逕行受理其上訴至聲明窒碍縣知事本有裁判權限其駁斥如有違法自可查照本院統字第五九八號復貴廳之解釋辦理此復

●補行宣示應重行牌示依章程四十條計算上訴期間函 見訴訟證人欄五九頁統字五九四號

●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二條所稱之拘役罰金函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九八號。十二月四日統字八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內載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者得爲缺席判決等語所稱應處拘役罰金是否指法定刑而言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所稱之拘役罰金係指法定刑而言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堂諭代判詞之案如合法上訴毋庸補作判詞函 (附原呈)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五二號。十二月十八日政七〇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三九三頁統字第三一四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一一零二號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溧陽知事呈請以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應否必

須補作判詞請轉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轉請送院核辦等情據此相應鈔錄原呈函請查照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查照司法部三年呈准之案及本院最近解釋判例均認為毋庸補作判詞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 附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

呈為呈請函轉解釋示遵事案據溧陽縣知事呈稱本月十二日奉鈞廳指令事呈為遵令檢送劉智益等輕微傷害案如林一案原卷請鑒核由奉令呈卷均悉查大理院統字第三百十四號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內載縣知事遵照部章得以堂諭代判詞案件如有合法上訴自應補作判詞等語查本案輕微該知事於九月九日牌示判決劉智益等即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控訴自應由該知事補製判詞以符法令來呈稱按照部令不在應送復判案件毋庸製具判詞等語殊屬非是合將原卷發還仰即遵照前令辦理至稱劉智益等刑期屆滿一節應由該知事先行交保聽候喚可也併仰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原卷一案奉此查大理院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復直隸高等審判廳第四六零號公函聲明本院判例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為標準則凡判例解釋是否適用應視有無最近之判例解釋為斷縣知事審理案件刑事以無庸送覆判例民事以初級管轄範圍為限在呈准之後得以堂諭代判此為司法部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准之原案嗣後屢有修改如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部批湖南高等審判廳詳四年一月十九日部批安徽高等審判廳詳則在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准以前之案亦准堂諭代判惟合法上訴案件仍應補製判詞及四年二月十八日部批京師地方審判廳詳四年三月二十日部批山東高等審判廳詳則所有呈准以前以堂諭代判決檢送上訴案件准一律認為有效妥為審理以利進行又四年二月十八日部批安徽高等審判廳詳則雖非簡易民事案件如當事人不上訴或上訴不合法亦毋庸製判詞而堂諭代判之範圍更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呈為廣又四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第五九六號通飭有上訴審衙門受理各上訴案件尤不應專指形式之違誤率爾發還等語以上法令均足證明刑事毋庸送致復判之案雖人民合法上訴亦無必補製判詞之必要然此猶可謂在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三一四號公函以前或有不能適用也近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統字第四五二號公函第一審堂諭判決雖引律違法控訴審衙門仍應為控訴審程序之進行毋庸發還又五年九月二日院復司法部統字第四八二號咨更大書特書縣知事判案但有一定裁斷無論以何形式苟經法定訴訟程序其理由縱極簡略均應認為第一審裁判業已成立控告審衙門即應進行控告審程序不得謂為無效輒予發還又五年九月十八日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詳亦認堂諭代判為有效據此以觀似堂諭代判提起控訴之案應補製判詞與無須補作判詞皆有判例解釋可資引證惟應否以最近之判例解釋為標準則非知事所放指定前呈謂不在應送復判案件毋庸製具判詞並非無依據既鈞廳指為非是發還補製自應遵令辦理但溧邑土宰雜處訴訟非簡經費補補既無承審員之規定又無餘款可以增員助理而人民對於堂諭代判之案件不服上訴事所常有若必一一補製判詞勢必延誤時日則問官更費手續人民更受羈累轉失司法部大理院便利訴訟之本旨無如法令紛紜莫衷一是惟有請求檢察長俯賜據轉情呈大理院統一解釋俾有遵循奉令前因理合補製判詞具文呈送仰祈檢察長鑒核令遵再劉智益等案於本月十三日遵令交保合併聲明等情到廳查該案被告劉智益等既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該縣知事判決職廳據大理院統字第三百十四號解釋令該縣知事補製判詞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引各項解釋轉請前來理合具情呈請鈞廳函轉大理院迅賜解釋令下廳俾便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 堂諭代判案件如已依法牌示或送達逾期自為確定電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七一五號。十二月二十日政八六號法

四川高等審判廳鑒陷電悉如已依法牌示或送達逾期自為確定大理院敬印

附原電

大理院鈞鑒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以堂諭代判決上訴逾期是否認為確定乞示遵川高審廳陷印

●解釋縣判上訴及送達可以代牌示等問題電(附來函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七三〇號·七年二月七日政八七號法

安徽高審廳鑒江電悉一零九號及一五二號函內除闕缺席判決另文已詳覆外(一)告知參加同從參加法理應准上訴同時參加(二)人事訴訟被上訴人匿避難傳得依法例行補充及公示送達傳喚再不到庭即依職權調查憑證為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三)摺身字約無效院有判例子如自願還錢贖質隨時可行(四)縣判後當事人於上訴期內請求覆審應將卷狀送廳核辦並由縣一面令其補上訴狀赴廳聽審至為便利似可通飭照辦至舊案如縣批明上訴處所該民踰與上訴期相當期仍不上訴院例認原判確定如並未批明空泛駁斥該民實不知上訴處所者從寬辦理(五)判詞若由縣鈔送即已送達可代牌示大理院卅一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零九號來函

逕啟者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銜呈稱竊查本年三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大理院覆鈞廳統字第五百九十八號函開應注意事項之乙款云縣判本係通常判決之一種(例如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仍係依據法理或其已到場之辯論或憑證判斷並非本於其缺席之效果者)而其形式上則誤為缺席判決時仍可依照通常判決之上訴程序准其進行上訴等因經職廳詳加研究於所舉例示範圍頗滋疑義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無論原告或被告有一造無故不到案者即可據被告或原告聲請及原告提出之確實證據為即時判決即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亦大致相同至曾經到庭辯論之原告或被告雖宣判時未經到場依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解釋證據法理並非缺席判決又或原告請求不正當經為駁回之判決被告雖不到場在法理上亦不得視為缺席判決均屬明瞭究竟院例所謂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是否指其始終未到場者而言抑或指其曾經到場者而言又所謂依據法理或憑證判斷情形是否指原告被告兩造而言抑僅就原告一方所訴事實有理由者而言至依據法理或憑證是否與已到場時之辯論一項為列舉要件抑或僅據一項判斷即不得視為缺席判決均於原函文義上發生疑問之處不得不明請核示俾資遵守此其一又院函所謂形式上缺席之判決備諸例示情形似對於實體而言即凡屬依據法理或已到場之辯論或憑證判斷之案雖當事人一造不到亦非缺席判決之類是果係如此解釋則上訴人屢傳不到者固可為撤銷上訴狀之缺席判決若被上訴人迭傳不到上訴人聲請結案經審判官調查初審原告及被上訴人曾在初審到場之辯論認上訴人上訴理由正當選為判決者是否因其判決內容已解決關於實體上之爭點得援前項解釋認為非缺席判決不無疑義此應請核示者又一再依據法理應行參加人已經依法告知參加雖不到案參加而判決効力仍可及於該參加人故參加人獨立上訴原為法律所許假有甲乙兩造據訟而告知參加人之丙某堅不到案迨經判決丙某竟於法定期間內獨自聲明上訴究竟應否准其上訴抑或

另作初審新案辦理抑或適用聲明空釋辦法准其回復判決前之程度尙可對於該參加人利害關係部分有再行裁判之餘地亦於事實上頗有爭論此應請核示者又一上述各點於訴訟程序頗關重要非有明確根據易滋誤會理合呈請聽鈞鑒核示遵或轉函大理院解釋轉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此致大理院

### 又附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五二號來函

敬啟者民事調解判決據鈞院判例通常應於當事人於相當時期受有合法之傳喚屆辯論日期無故不到案經他造聲請爲闕席判決者始得爲之所謂合法傳喚指依送達程序送達傳票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而言茲有甲爲其子乙與丙之女丁定婚將屆完娶丙對於甲以發生婚姻無效之事實爲理由提起離婚之訴經第一審判決後丙復聲明上訴甲乙竟避案遠颺無從查傳因丙之請求予以闕席判決則甲乙未受有合法之傳喚如停案不判則丙女之婚姻關係即屬無從確定究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又子受丑之金錢將其女賣交由丑管領爲娼子對於丑出立摺身字正對於子出立領人字約明滿若干年後仍由丑將賣交還於子在期限未滿以前因贖身發生訴訟其原立之摺約屬於何種性質是否有有效又民事上訴當事人應以書狀表示上訴之意思查鈞院判例當事人受判決後於合法上訴期內曾以書狀向原審判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有無上訴字樣或其狀稱僅在請求原審變更原判或更爲審判者仍認爲於上訴期內已有合法之聲明苟當事人於判後請求原審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更審經原審以一事不再理爲理由批駁後當事人仍不具狀上訴該案是否即永不確定又原審於批駁此項請求時並於批內以案經判決如有不服只能上訴不能更審等字樣指示上訴該當事人仍不上訴迨經過多日他方請求執行始聲明異議是否亦因該當事人曾具有請求復訊之訴狀無論經過若干日均認爲不確定再縣知事判決民事案件應以牌示判詞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惟雖未牌示判詞當事人具有違結並各鈔有判詞乃經過數月或數年始行聲明上訴其上訴應否認爲合法敝廳現有以上各種懸案亟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級公誼此致大理院

### ●部令前縣卷內如有足以表示其判決之批諭均認爲已經判決電

（附來電）二年六月十日大理院復黑龍江高審廳統字第三二號六月十六日政（補錄）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鑒支電悉部令發生効力以前各縣卷內如有足以表示其判決之批諭不問其形式若何均認爲已經判決不必發還大理院蒸印

###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各縣上訴案件原審衙門多未依式作成判詞在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未經公布之先本廳業經受理者應否繼續審理抑一律發還各縣重行審判請示遵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支

### ●初審判決既未確定批令亦無執行明文應繼續宣告判決函

（附來電）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二五六號六月四日政（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敬電開涑水縣知事何隆恩案四月十六日上訴到廳五月十四日審理終結因讀十八日報載批令宣告延期

此案應否繼續判決有無抵觸未敢擅斷請示遵行等因到院查該案初審判決既未確定批令亦無執行明文自應繼續宣告判決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直隸高等審判廳

附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深水縣何隆恩案四月十六日上訴到廳五月十四日審理終結因讀十八日報載批令宣告延期正擬請示辦法奉六四八號飭查始查悉前批除詳情另陳外此案業奉批令應否繼續宣告判決有無抵觸未敢擅斷請電示遵行直高

●隣縣上訴判決確定後除再審外無救濟法電(附來電)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陝西高審廳統字第五八號十二月三十日政七〇號法

陝西高等審判廳鑒銑電情形如在鄰縣上訴制度未經更定以前自係管轄錯誤其判決並非當然無效既經確定除具備再審條件外別無救濟辦法大理院儉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甲縣判決承繼案更經某縣為二審判決確定後當事人聲明不服乙縣所為之判決是否當然無效或另有辦法懸案待決請速示遵陝高審廳銑

●刑事案件准原告訴人撤銷控訴電(附來電)六年六月一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六二九號六月五日政七七號法

湖北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應准其撤銷大理院東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刑事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廳送審後原告訴人能否撤銷控訴乞電示祇遵鄂高審廳有印

●刑事案件上訴期間應分別查照判例辦理令總檢廳訓令各高檢廳第六一四號六年一月六日政七〇號法

案查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六十六號刑事決定其理由內稱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縣知事以其檢察官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為上級檢察廳之檢官所發見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徑行上訴以資救濟至其上訴期間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為限等語曾經本廳以不送覆判



案件如發見錯誤不能依非常上告救濟而又與再審條件不合者自可援照該判例辦理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第二百零七號飭文通行各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大理院函送五年抗字第五十二號刑事決定駁回江西廖中儀抗告一案到廳其決定理由內開本院四年抗字第六十六號所稱上訴期間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為限係指高等檢察官因詳報以外之原因發見原判錯誤者而言若高等檢察官因原縣知事之詳報發見應行上訴者自可不俟調卷到後即得聲明控告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此項詳報公文到達之日起等語本廳查上訴期間關係訴訟進行最為切要院判既具有兩例自應分別查照辦理合再鈔發大理院五年抗字第五十二號刑事決定理由通令各高等檢察廳遵照嗣後遇有前項應行上訴案件務當查照院判分別依限辦理免致違誤除分行外為此仰該廳遵照併將收到此件訓令日期呈覆備考此令

#### 附發大理院判例一件

大理院決定江西高等分廳檢察官對於廖中儀騷擾罪聲明抗告案(五年抗字第五十二號)理由

查本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統字第四百三十五號解釋縣知事依辦理命盜案規則判決未確定前詳報個案時高等檢察官對於原審判自可依法控告其上訴期間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計算並除去公文在途之日等語係指高等檢察官因原縣知事之詳報發見應行上訴者自可不俟調卷到後即得聲明控告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詳報公文到達之日起所謂除去公文在途之日即係此意至本院四年抗字第六十六號及其他判例所稱上訴期間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為限等語則係指高等檢察官因詳報以外之原因發見原判錯誤者而言蓋檢察官因詳報而聲明控告者應否聲明接收詳報後即可斷定若因詳報以外原因發見者原判究竟是否錯誤應否控告非調閱卷宗不能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卷宗到達之日起本案因經縣知事詳報之件上告人不於詳報到達後聲明控告而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控告自屬不合原審依據本院前項解釋駁回控告並無違誤抗告人乃根據本院前項判例提起控告未免誤會抗告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應行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 ●檢察官聲明上訴雖送案稍遲應認為合法函

六年八月十一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六二號。八月二十五日政八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縣知事判決刑事案案件高等檢察廳於詳報到達後十日外始以檢察官對於縣判聲明控告等由片送過廳是向本廳聲明控告之日已逾上訴期間惟查檢察官意見書之末所標日期係在上訴期間內其控告應否認為合法不能無疑如以為逾期之上訴則意見書所標之年月日固未逾期似係以上訴期間內聲明於檢察長但查鈞院三年三月七日聲字第一號判決理由由項內載有其二月一日任事之檢察長固在不能謂全廳行檢察職務者無一人也該檢察長於上訴期間內未聲明上告逾期兩月據此等事由聲請回復原狀不能認為正當等語是上訴期間不獨拘束檢察官即檢察長亦受

其拘束如高檢官控訴案件於期外始向高審廳聲明似難認為合法事關法律上見解應請明白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檢察官聲明上訴既在期間以內雖送案稍遲自應認為合法至本院前項決定案件係期間內並未聲明上訴逾期請求回復原狀者其情形迥不相同又該案係對於同級廳裁判上訴與對於縣知事案件上訴者亦有區別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缺席判決上訴法及上訴期間起算日期函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  
字第五九八號。三月三十日改七五號法

參照民事類民訴開席判決欄統字七三一號

逕啟者接貴廳第七六號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受缺席判決者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第四十條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為上訴期間是聲明障礙與聲明控訴之期間各不相同如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於牌示判詞翌日起十五日以外二十日以內聲明控訴其控訴期間雖未經過而依缺席判決不得聲明上訴之例是否因該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障礙即認該缺席判決為確定又該章程第四十條規定上訴期間以牌示之翌日起算如未經牌示而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據鈞院統字第四百八十二號解釋亦認為合法即起算上訴期間是自送達之翌日起經過二十日原判亦即確定實與牌示有同一之効力設有送達而又牌示者其送達之日與牌示之日不同時如牌示在送達之前依鈞院統字第五百二十一號解釋其上訴期間仍以牌示之翌日起算但牌示在送達之後其上訴期間應否依送達之日起算以上各節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示復以便遵循等因到院茲分別答覆如左

(一)查形式上缺席之判決固應准其聲明障礙如缺席人於障礙期內未經聲明者該缺席判決亦自可認為確定惟應注意者(甲)據本院判例凡向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於期間內聲明不服之旨者以有合法聲明上訴或障礙論故若當事人當縣判牌示後已起程赴高等廳(他處類推)而扣算程期仍在十四日內者仍准照前例可認其有合法之聲明障礙(乙)縣判本係通常判決之一種(例如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仍係依據法理或其已到場時之辯論或憑證判斷並非本於其缺席之效果者是)而其形式上則誤為缺席判決時仍可依照通常判決之上訴程序准其逕行上訴(丙)宣示缺席判決之要件未備(一)造未受合法傳喚或審判衙門已知其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變故不得到場時)而僅傳一造到庭聽其片面之詞遽行判決者有時(如上二例)可認為有重大疏累之通常判決無論其形式是否為缺席

判決仍可依通常判決之上訴程序受理其上訴(丁)對於確定之缺席判決仍適用回復原狀及再審之程序  
(二)縣知事已正式送達判詞且經牌示者其送達判詞之程序既認其較牌示為鄭重則法文要求牌示之本旨可謂業已貫徹自無再行牌示之必要故凡牌示在後或竟不牌示者其上訴期間仍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惟在行政上如係送達判詞似應注明不再牌示及其上訴期間之起算庶於人民不致發生誤解  
以上二端相應答覆查照可也此致

●解釋未牌示之縣判其上訴應否受理及起算期間函

(附來電)六年八月二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六五九號·八月十七日政八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貴院判例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無從起算上訴期間等因究竟此項堂判可否以未經終局判決論抑應概予受理再雖未牌示而當事人承認已受送達者可否以受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懸案待決敬乞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苟其內容實已就訟爭關係予以判斷即為有效之判決其上訴即應受理至當事人已承認受有判詞副本之送達自可從其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貴院判例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無從起算上訴期間等因究竟此項堂判可否以未經終局判決論抑應概予受理再雖未牌示而當事人承認已受送達者可否以受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懸案待決敬乞示遵四川高審分廳謹印

●復行控訴案件應另具意見書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七一四號·十二月三十日政八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電稱覆判或檢察官控訴案件經決定發還補行宣示牌示後復送覆判或控訴時應否另具意見或意見書乞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電情形自應另具意見書或意見書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酌用書面審理案件仍應履行宣告程序令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各高審廳及各處第八七六號·八四號法

為訓令事據總檢察廳檢察長呈稱案查司法公報第三十五期內載鈞部批山東高等檢察廳詳各縣告訴人上訴案件擬請

分別情形酌用書面審理由奉批據詳已悉所請各縣告訴人上訴案件除命刦重案外檢察官於告訴人上訴時審查縣判凡法律事實無重大錯誤者得主張通行書面審理各節係爲救濟濫訴並利訴訟進行起見自應照准此批又同公報第四十一期內載鈞部批江蘇高等審判廳詳各縣告訴人上訴案件可否准予援案酌用書面審理由奉批詳悉本部前批山東高等檢察廳准檢察官對於各縣告訴人上訴案件分別情形得主張書面審理原以此項案件須經檢察官起訴故責成檢察官斟酌情形辦理來詳既請援案應仍由檢察官於告訴人上訴時審查縣判遇有法律事實無重大錯誤者主張用書面審理如未經檢察官主張而承審推事確認爲可用書面審理時經檢察官之同意亦得爲之仰即轉知遵照此批各等因案由各審檢廳遵照辦理在案查呈訴不服案件雖應照通常上訴程序辦理而書面審理究與公開審判不同關於檢察官上訴期間之計算向無明文是以各廳於書面審理案件辦法亦不一致有並不宣示僅於台議後將判決要旨知照檢廳並同時牌示者有判決多日始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送交檢廳主任檢察官於接收後始得了知其判決者至被告人則或於牌示之日或於縣知事代宣示之日始悉其判決之內容檢察官於被告人了知判決先後既各有不同則上訴期間之進行其起算點自不能一致檢察官對於第二審用書面審理而未宣示之判決尤滋疑義上訴程序既已紛歧似非整齊劃一之道擬請通令各高等審判廳嗣後對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案件除命刦重案外仍限於法律事實無重大錯誤者始得酌用書面審理審理終結後尤宜正式履行宣告程序並由檢廳轉令縣知事代行宣示似此辦理檢察官對於書面審理案件上訴期間既有宣告日期可查則自何日起亦無參差不齊之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指令示遵等因到部查該廳所陳不爲無見爲此通令各廳處嗣後遵照辦理此令

●請求再議之准駁權仍屬於上級檢察廳函

見審判類審級欄四三頁統字六七一號

參照增訂三版上册三九九頁統字三七四號

●高檢官對於縣知事誤送覆判案件之控告應予受理電

附來電六年五月十一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六二二號。五月十六日啟

參照增訂三版上册四〇〇頁四三五號

雲南高等審判廳冬電情形應依統字第四三五號解釋受理希參照五年抗字五二號判例受理後應依通常控告程序審判

大理院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高檢官發見各縣呈報不應送覆判而判決已確定之案錯誤呈到後十日內控告與鈞院四年抗字六六號判例統字四三五號解釋似不符但不能非常上告或再審該控告應受受理得照覆判書應審理否乞示滇高審廳冬印

●牌示縣判其上訴期間仍依法自牌示之翌日起算函

五年十月九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五二一號十月九日政(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三五三號函開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祥呈稱查上訴期間與裁判確定關係至重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有起算上訴期間之明文無送達判詞之規定訂正縣知事公署送達裁判副本暫行辦法有送達判詞之規定無起算上訴期間之明文因見解之不同致適用之紛歧例如某縣受理甲乙訴訟案件於牌示判詞數十日後始行送達甲於送達判詞以後根據大理院五年九月統字第四八二號法律解釋暨司法部五年四月廿八日第三三一號批示(批山東高審廳)二十日以內聲明上訴而乙則根據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上訴期間自牌示翌日起算之規定提出抗辯似乎各有理由關於是項案件應否予以受理頗滋疑問屬廳現已受有是項案件亟待解決仰懇鈞廳函轉大理院迅予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詳釋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前來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裁判之諭知祇明定牌示辦法無必須以副本送達之制限故既有牌示而又送達副本者其送達副本祇可認為審判衙門法外之慎重其上訴期間自仍依法自牌示之翌日起算本院五年九月統字四八二號法律解釋係指未經合法牌示僅送達副本者而言某甲據以主張自屬誤會合併予以說明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此復

●未經核准之案應依覆判章程辦理函

六年八月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六一號八月二十五日政八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浦江縣知事呈稱呈為呈明前清擬罪監犯邊巨賢邊稻熟詞二名查卷並無改定徒刑明文應如何辦理請察核令遵事竊知事於本年六月七日到任後檢查接管卷內案據屬縣北鄉廿八都中余村民人王家雷王啓鼎等於前清宣統二年四月十七日呈報伊村被諸暨邊村邊坤蛟等糾眾搶擄財物燒燬房屋轟斃三命等情一案當年五月間先後

●覆判  
●範圍

獲犯邊巨賢邊乾漢邊金狗邊稻熟狗等到案即經前清浦邑知縣李榮暨省委候補知縣高振錦迭次研訊明確嗣於六月初六日擬處邊乾漢邊金狗二名斬決其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嗣會銜詳報在卷惟並無批回附卷迨民國元年三月間復經張前民事長查案呈請前都督暨前提法司核准邊乾漢邊金狗二名仍照原議處斬各在案至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卷內仍無改定徒刑明文惟查民國元年六七八九四個月造送之已決罪犯統計表內援據法律條文一欄所載該二犯照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定擬現遵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二等有期徒刑監禁八年等字樣迄今該被告等在監執行已久究竟應否認為審判早經確定其從前經過之期是否作為有效事關法律解釋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明仰祈察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據此本廳查前清判決重大案件須經法部覆准後方能認為確定本案被告邊巨賢等既未奉部核准似應照章由縣呈送覆判然恐各縣舊案類此者甚多萬一審查事實不明發還覆審事經多年於搜查證據諸多困難是該縣所呈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查貴院有統一解釋之權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既未經核准而依覆判章程又係應送覆判之件自應依該章程呈送覆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前清未詳准案件仍應送覆判函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檢廳統字第七〇號十二月五日政八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轉據浦江縣知事呈稱查接管卷內屬縣北鄉中余莊民人王家雷王啟鼎等於宣統二年四月間呈報伊村被諸暨邊村邊坤蛟等糾眾搶擄財物燒燬房屋轟斃三命等情一案當年五月間先後獲犯邊巨賢邊乾漢邊金狗邊稻熟狗等則案經前清浦邑李知縣暨省委高委員迭次研訊明確即於六月初六日擬處邊乾漢邊金狗二名斬決其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詞會銜詳報在卷惟並無批回附卷迨民國元年三月間復經張前民事長查案呈請前都督暨前提法司核准邊乾漢邊金狗二名仍照原議處斬至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卷內仍無改定徒刑明文惟查民國元年六七八九四個月造送之已決罪犯統計表內援據法律條文一欄所載該二犯照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定擬現遵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二等有期徒刑監禁八年等字樣迄今該被告等在監執行已久究竟應否認為審判早經確定其從前經過之期是否作為有效事關法律解釋即經知事呈由高都督審判廳轉院核示旋即奉令本案依大理院解釋應遵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等因奉此理合將原卷備文呈送鈞廳察核轉送覆判等情到廳據此查前清辦理應行詳請核准之案件所有擬辦罪名詳文在未奉核准之先因對於被告人尙未表示與未宣示之判稿性質

無異必得核准後始能發生確定力亦必於奉准而表示後始成爲一種裁判此種詳而未准之案件在元年公布之覆判章程施行之際固可依據該章程辦理惟該章程早經失效現在應送覆判與否當以是否合乎現行覆判章程之規定爲斷通觀該章程前後條文應送覆判之案件當先有一有效成立之裁判該裁判宣告之刑又必合乎刑律上徒刑某等或罰金若干元以上經過法定期間後本此裁判以製作初判書覆判審即以初判書爲審判之標的本案宣統二年浦江縣及會委所作之詳文既非有效成立之裁判自不能據以製作初判書初判書既無自發生覆判審理實係難以著手竊以本案與已經判決者情形有別似應由浦江縣依法爲第一審審判判後如係應送覆判案件再行依法辦理較爲適當大理院統字第六六一號解釋僅稱本案應送覆判而未釋明理由殊滋疑義據呈前情本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迅賜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此種案件在前覆判暫行簡章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應送覆判現行覆判章程雖無明文然並非否認此種辦法特因該簡章制定於新舊法過渡時代而覆判章程制定於民國三年新法施行已久逆料已無此種案件發見故不爲之規定斟酌條理自應備錄全案供勘徑送覆判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解釋續送覆判疑義函

見訴訟證人欄五九頁統字五九四號

●覆判判決後聲明障礙應以決定裁判電

(附來電)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六四三號六月二十九日政七九號法

四川高等審判廳寒電情形應以決定裁判其聲請視其有無理由分別准駁大理院有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覆判案件判決後被告人聲明障礙提起控訴應如何辦理乞示遵川高審廳鑒

●復送覆判案件應另具意見書函

見兼理司法官署訴訟上訴欄七五頁統字七一四號

●解釋覆判核准案件再審管轄咨

四年六月五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二六三號六月二十一日政補錄

大理院爲咨行事接准貴部第四零三號咨稱據福建高等檢察廳詳稱現行再審制度原審衙門與原審同等或上級審判衙門均可爲再審之審判雖不以提起於原審衙門爲限然苟未將原審之繫屬先行認定則再審之提起究難著手普通上訴及

覆判更正或覆審案件靡不經過第二審之審判在何級審判衙門判決確定後提起再審即以何級審判衙門爲原審衙門自無問題發生惟覆判核准案件初審判決被告人雖未提起上訴然以縣知事審理訴訟非如法院有獨立行其職務之檢察機關乃爲覆判制限非經覆判之後雖在被告人一方已經承認原判可以確定而在國家一方終不能謂之確定當提起再審之時欲認縣知事爲原審衙門則核准之際決定實由於高等欲認高等應爲原審衙門則縣知事判決之後並未經過第二審之判決原審之繫屬既難明瞭則再審之進行亦多窒礙請核示等情事關訴訟程序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行解釋覆部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縣知事宣示覆判章程第一條之判決後必經該管高等廳核准始有執行之効力則凡經核准之判決即不啻高等廳所自爲不過爲程序利便起見該章程不令再爲同一內容之判決而祇爲核准之決定在再審程序自應即以高等廳爲原審衙門按之事實亦較便捷且無縣知事以再審判決撤銷高等廳核准決定之虞足以維持上級衙門之威信相應咨復貴部轉飭查照可也此咨

●在上訴期間內合法聲明不服應進行通常控告審程序函

六年三月一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五八六號。三月三日政七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某縣強盜一案由同級檢察廳函送覆判業經本廳以決定核准在案旋復據同級廳函稱某案於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原告人某某呈請上訴到廳正在核辦間復據該縣詳送覆判原詳稱此案於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宣判據此查核原告訴人呈請上訴已經過期因認爲有疑義爲慎重起見除一面送覆判外並調該縣原卷核閱時逾數月始據呈送前來細查卷內仍係本年一月六日牌示上訴仍未逾期而覆判審已對於縣判核准原告訴人既在上訴期內呈訴未便因已經覆判不予送審相應檢具訴訟書類送請核辦各等語查同級廳函送覆判之時函內並未聲明調閱縣卷查對判決日期及通知先行停止覆判等節本廳故按照覆判程序辦理現此案已經覆判審決定計有七八月之久而同級廳又復送審若再予受理是一案而經復判審控告審兩次審理似無此辦法若不予受理而控訴人呈請控訴又在法定期間以內究竟如何辦理懸案待決理合函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該原告訴人既在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之覆判審核決定已屬贅文無存在之必要自應進行通常控告審程序此與一案經兩次審理者不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覆判章程之上告權及審理訴訟章程之牌示効力函

六年四月四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〇二號。四月十一日政七六號法



覆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查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載依第四條第一項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分別聲明上訴等語是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被告即無上訴權已屬當然解釋惟檢察官依同條第二項聲明控告控告審判決決不重於初判處刑被告人可否聲明上告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同條第三項明載聲明上訴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據此則被告人應有上告權乙說謂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對於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不許被告人上訴者在立法原理良由初判既未聲明不服判決即屬確定控告審處刑既仍與初判無異除檢察官外被告人仍應無上訴權又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載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効力又之一字即並字之意業經大理院解釋鈞廳令遵在案是縣知事初審判決之刑事事件應以宣示並牌示始能發生効力無疑茲有覆審判決並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只有宣示而無牌示可否認爲有效於此亦有二說焉甲說謂雖係覆審既由縣知事爲之應仍受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之拘束必須牌示後始生效力乙說謂縣知事判決之刑事事件所由必須宣示並牌示者立法精神所以防縣知事阻遏人民上訴起見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被告既無上訴權宣示後應即發生効力實無牌示之必要况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明稱覆審若重於初判處刑時上訴期間以受諭知之翌日起算並無牌示字樣之規定論知意義實與宣示無異處刑較重者既以宣示有效其他自不待言且其上訴期間爲十日並不以十四日爲限是明認覆審爲縣知事之一種特別辦法不受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拘束據是以推雖未經牌示亦應認爲有效以上案情均無明文根據兩說相持莫衷一是究以何說爲當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兩問題均應以甲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覆判審更正判決確定後上訴辦法函

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五二號七月二十五日改八〇辦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覆判審覆判案件如於審判確定以後發見被告人等對於初審判決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覆判審所爲之裁判依貴院統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認爲不能存在應進行通常控告審程序與一案經兩次審理者不同惟前項解釋係對覆判審所爲核准之決定而言如於覆判審所爲更正之判決既經確定以後發見被告人等對於初審判決有合法上訴時是否仍得按照前項解釋辦理不無疑義事關法律問題應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前次解釋雖係對於核准決定而言然更正判決事同一律自應依前項解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處務

●書記官長不宜兼辦檢察事務令

六年四月十九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三二六一號·七七號法

呈悉書記官長兼辦檢察事務職權淆混究非所宜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書記官不宜兼充實習推事令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指令安徽高審廳第三五六二號·七七號法

呈悉在書記官任內兼充實習推事究非所宜且上年呈准之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亦非此項人員所能適用所擬未便照准此令

●奉省各縣知事承審員處理司法事務細則

六年一月十二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一八七號·七三號法

第一條 各縣知事承審員處理司法事務除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各縣處理司法事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

- (一)自九月至十月午前九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
- (二)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午前十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
- (三)自三月至六月午前九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
- (四)自七月至八月午前八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

前項處務時間縣知事首席承審員得斟酌情形於所定時間範圍內隨時變更之其遇有緊急事務或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於處務時間外照常執務

第三條 各縣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因有事故在處務時間不能執務者應聲明事由先期向知事首席承審員請假縣知事因事故不能處理司法事務在三日以上者應報明高等廳

承審員因事故不能處務在七日以上者應由知事或首席承審員報明高等廳并派員代理

第四條 各縣承審員每日每間一日應輪流於一定時間在一定處所聽民陳訴依左方法分別辦理

- (一)陳訴爲民事案件應受理者應諭令購狀繳納訟費繕寫狀詞呈遞聽候定期傳訊
- (二)陳訴爲民事案件不應受理者應說明理由勸諭和息如有不遵勸諭者仍令具狀繳費聽候傳訊
- (三)陳訴爲刑事案件應受理者應諭令補具

訴狀并速行知照知事勘驗偵緝案犯 (四)陳訴爲刑事案件不應受理者應說明不起诉之理由如有仍行陳訴者應令具狀聽候批示

第五條 人民陳訴如係刑事有危急情形者承審員應隨時聽其陳訴

第六條 人民於陳訴後呈遞訴狀或未經陳訴狀者應列入刑事收案簿分別准駁定期傳訊

第七條 刑事案件有應勘驗者縣知事應自往勘驗或委託承審員行之

民刑事案件在審理中有應勘驗者承審員應自行之但事關要重者得會同知事前往

第八條 民刑事案件無論屬於初級地方管轄概歸承審員審理并應案收按次序平均分配之

前項之分配得從案件之事類

第九條 承審員所分配案件得單獨審判但擬定判詞後應送由首席承審員核閱

第十條 首席承審員核閱承審員判詞遇有左列情事者得糾正之

(一)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時 (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時 (三)裁判理由欠缺及所敘事實含混不明時 (四)不依法令規定爲裁判時

第十一條 承審員對於所分配案件所爲批諭得單獨以承審員之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承審員所分配案件認爲案情重大煩雜者得用合議制審判之

前項合議審判承審員有三人以上者判斷之評議及決議適用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其僅有承審員二人評議時意見不相同者取決於首席承審員但其他承審員得另紙記明其意見附案卷內

合議審判以首席承審員爲審判長

第十三條 首席承審員及承審員對於承審案件有應迴避事項得互易審理

第十四條 承審員對於單獨審理案件有發民事刑事票之權

第十五條 每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牌示於縣公署門首

第十六條 審理案件各縣至少須有一正式法庭并應以區額標明

第十七條 民刑事案件審理終結後至遲須於七日內宣告判詞或牌示民事案件并應于牌示判詞之日同時送達裁判副

本民刑事案件如勿庸開庭審理及當事人隨時所遞訴狀應予指示者須即日批示之

第十八條 民刑事批諭應將牌示之年月日記明于原本其有送達裁判副本者並應取其送達收據附卷

第十九條 民刑事案件判詞除鈐用縣印外承審員及書記員應署名蓋章

第二十條 民刑事案件判決或批示後在上訴期間內有聲請上訴或應送覆判者應于十日內整理案卷送上訴審繫屬之

司法衙門

第二十一條 民刑事案件經過上訴期間後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二章所規定速為執行其經過上訴衙門裁判確定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督同書記員承發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事判決之執行縣知事指揮行之

第二十四條 各縣關於司法行政事務由縣知事會同首席承審員監督指揮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司法文件重要者由承審員擬稿尋常者由書記員擬稿送由承審員縣知事核定以縣知事首席承審員

名義行之

第二十六條 書記員承發吏檢驗吏巡警除受知事監督指揮外應受承審員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七條 各縣關於司法收入統計各項簿冊及編訂案卷方法次序關係審判各項用紙應照司法部高等廳所定程式

行之

第二十八條 各縣關於寫狀室徵收訟費承發吏服務及巡警服務報解司法收入應依各單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九條 各縣關於司法事務文件之收發應分別設置收發司法文件總簿

第三十條 各縣關於民刑事案件證物之收受發還除令當事人出具領狀交狀并記明其事由于案卷外分別記入定式簿冊證明其收受交付

簿冊證明其收受交付

第三十一條 各項贓物及沒收物品民刑當事人繳存款項物品應編號摘由分別記入定式簿冊

第三十二條 每月司法收入冊報及關於訴訟各項月報單表各縣應于翌月十五日以前造冊詳報高等廳

第三十三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各縣應摘由鈐用縣印榜示數目于縣公署門首并送登本省公報

第三十四條 各縣關於司法事務各案卷應分類編號保存并分別記入於案卷保存簿

第三十五條 前六條規定事項應由縣知事首席承審員指揮行之并負其責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廳隨時詳請修改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批准到達各縣之日實行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務規則 六年九月三日指令綏遠審判處第七三三號·八一號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審判處暫行條例及關於準用高等審判廳各法令並其他法令章程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處務時間除例假及國慶紀念日外以民國二年部頒一三一號訓令爲準但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應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處務時間內除因公外概不接見賓客

第三條 每日處務時間外書記官須輪流在處值宿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亦須輪流值日  
值日值宿次序另定之

第四條 處務時間內處員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至三小時以上者應具請假書向處長請假但非有不得已事故每月請假不得逾三日

其有不得已事故請假十日以上者應由處長派員代理

書記官除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報告書記長官

錄事承發吏依第一項規定須向書記長官請假

請假書應備員名事故請假時日

請假書應經由文牘科登簿送呈處長蓋章備查

第五條 處員須按日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攷勤簿由左列各員負查核之責

(一) 處長對於審理員及候補學習審理員並書記官長書記官 (二) 書記官長對於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六條 本處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某庭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名義行之  
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室名義

前二款各名義得依情形略稱為綏遠都統署審判處

第七條 本處對於各縣上訴期間按照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其在途期間另定之

第八條 處內全部司法行政事務處長以諭或以令行之

對於處員有所請示時以批行之但依事務情形得以口諭行之

前二項規定除由文牘科分別登記外須依事務性質隨時傳覽

第九條 處長應依各種表簿及其他方法致查處員處務成績並派委員編製每月及全年勤惰比較表

每月勤惰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惰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呈送司法部

第十條 處員處務如有怠忽及不常情形處長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書記官有前項情形時並應由各該庭審理員及書記官長負匡救之責

第十一條 處員審判案件有左列情事時處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 引用條文有錯誤或抵觸 (三) 事實欠明瞭或理由不充分 (四) 審理手續  
違法或有不當

第十二條 處長依事務情形得將各庭審理員互相更調或指定代理

第十三條 處長或審理員書記官依法令應署名文件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凡司法行政事務處長得開全體審理員會或諮詢民刑庭審理員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裁決法

關於書記室事務書記官長得開全體書記官會或商詢各該科書記官徵集意見轉呈處長並得陳述自己之意見

第十五條 處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應呈明都統或司法部以本處資深之審理員代行其職務

第十六條 處中所辦事務應一律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收發文件收受訴狀錄事服務承發更服務各規則皆另定之

## 第二章 民刑事庭

###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八條 每年度開庭日期由處長於前年度終諮詢民刑事庭審理員定之

民刑事審理案件應於開庭前二日由該管書記官製定開庭順序表揭示門首並登簿呈送處長核閱

第十九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審理員或臨時代理審理員於開庭前指導之

庭長審理員或臨時代理審理員認為須發勞聽券時應於開庭前兩小時知照書記室發行之

第二十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審理員如有適當意見應隨時報告處長或知照書記室

第二十一條 凡蒞庭人員均著一定制服

第二十二條 凡公判案件須公開之但有關於風化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二十三條 凡各案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或刑庭

各庭案件之分配應由處長按照本年度人員事務分配辦法依收件先後輪次分配各庭審理員或候補及學習審理員但

有特別情形時應由處長量為配置

第二十四條 處長得依事務之繁簡使甲庭庭員兼司乙庭事務但候補及學習審理員不得判決重要案件

第二十五條 民刑案件開庭時各以審理員一人或臨時代理之候補及學習審理員一人充任之但案情重大者得開合議

庭其審判長由處長充之處長有事故時以各該庭審理員充之

第二十六條 審理員或候補及學習審理員遇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不能擔任案件時應商請處長指定他員擔任或

使與他員擔任之案件互易之

第二十七條 審理員或候補及學習審理員若因有事故不能出庭時應由處長依代理次序指定代理

###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八條 案件到庭由該庭書記官按照處長分配員名分送於主任庭員

主任庭員接受案件後應速依法調查之

第二十九條 民事合議案件庭員調查後商明審判長迅速指定審理日期依法審理但上訴不合法者應即開評議會議決之

第三十條 民事獨任案件承審審理員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審理

第三十一條 凡案件記錄承審審理員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查核之

第三十二條 合議案件審判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案內文件定有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二)簿內表類文件卷宗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調查報告擬稿及評議前應行準備事宜 (四)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一第二第四各款規定承審審理員審判獨任案件時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合議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評議會議決該案之判斷

承審審理員應以評議議決為基礎於決議後二日內擬定判決文

第三十四條 擬定判決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

審判長認為與評議議決不符時應再付評議若由審理員充任審判長時並應將判決文送付處長審查核定

前項後半段之規定判決獨任案件並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至前條之規定民事抗告案件准用之

第三十六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 (一)配受案件簿
- (二)調查案件簿
- (三)庭訊日記簿及開庭日期簿
- (四)民商事習慣便覽簿
- (五)收件日記簿
- (六)發件日記簿
- (七)批稿存查簿及揭示簿
- (八)判決及決定簿
- (九)上訴登記簿
- (十)稽印簿
- (十一)調卷簿
- (十二)傳票及管收票簿
- (十三)民事管收入一覽簿
- (十四)訴訟費用核算簿
- (十五)其他雜記簿

####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准用之

刑事抗告案件亦同

各縣呈送復判案件除決定提審及發還復審並發交鄰邑復審暨指定審理員蒞審外其證據完備者得即用書面審理之



第三十八條 刑事庭審判長及庭員得執行檢察職務實行檢舉主義對於綏遠巡防警備隊及各警察署得函請協助并得請領指揮證隨時指揮軍警協助以逮捕現行犯

第三十九條 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一)第三十六條一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一二十五等款各簿 (二)附帶私訴上訴案件簿 (三)復判案件簿

(四)刑事羈押人一覽簿

### 第三章 書記室

####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分科如左

(一)文牘科 (二)會計科兼庶務 (三)統計科 (四)記錄科

第四十一條 書記室設書記官長一員承處長之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全處行政事務

各科書記官承書記官長之命令分理各項事務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室每科書記官一員或二員分掌該科事務但於事務較繁之科得酌量情形設置主任書記官一員

前項之規定於事務較簡各科並應兼任其他事宜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官長職掌事務如左

(一)稽查各科之事務分擔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二)稽查各科職員是否盡職 (三)稽查各科職員行止有無不檢 (四)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有無不常 (五)對於各科職員處務上質擬應為明確之指示 (六)

對於各科應行辦理事務應先期提出並督催之 (七)典守處印及書記室記圖 (八)撰擬處員任免文件並各項機要文電 (九)復核文牘會計統計各項稿件及表冊 (十)稽查值宿事宜 (十一)稽查錄事及承發吏之勤惰並分配其事務 (十二)稽查丁役之勤惰並分配其事務 (十三)任用並罷免錄事事宜 (十四)雇用並革除了役事宜

(十五)註意處內之警備及衛生事宜 (十六)掌管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第四十四條 書記官長為前條第一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即報告處長

第四十五條 各科書記官執行職務應受處長書記官長之指揮記錄書記官並應兼受各該庭審理員之指揮

書記官有指揮錄事之權

第四十六條 各科書記官須自備名章一顆於經辦文件上簽名鈐章以負責任若係數員共辦者並須共同簽名鈐章連帶負責

第四十七條 各書記官對於執行職務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為限得具明確意見書

記錄書記官對於當事人之陳述限於不明瞭之部分得請求審判長或審理員令當事人重述之

第四十八條 各科書記官配受事務後應即依法令及本規則隨時處理並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一)應編新號之件 (二)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 (三)應按定限辦理之件 (四)應呈請核定之件 (五)應交繕寫及應核對之件 (六)應發送處外及應移交他科或他員之件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得互相代理於事務繁多時得不俟長官之命令互相補助

第五十條 書記室得酌設錄事其服務以繕寫及其他補助書記官事務為限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陳由處長指定資深書記官一員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陳請處長指定他書記官或錄事代其職務

書記官長審核書記官事務須他員補助時應陳請處長指定他書記官或錄事補助之

前三項指定事宜應按各書記官之事務繁簡行之

第五十二條 法庭及辦公室門首應懸牌標示其名稱

各室內應置物品表揭示其種類及數目

第五十三條 各室書架以存置現在處理之卷宗文件為限並須分別標明記錄及文件之種類隨時清釐

第五十四條 凡交擬稿件除繁重事件得酌予延長期間外其簡單各件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事屬緊急應速處理者仍須

隨時辦理

前項規定於錄事繕寫文件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各科文件之收發應備日記簿隨時登記收發事項之始末

前項日記簿逐年編定進行號次

第五十六條 收受文件於登記日記簿時應將日記簿進行之號次記入於該件之表面  
前項規定於發送文件時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收受文件應於文件表面記入收受年月日時若有附屬之文件記錄或物件等並記明其種類及數目  
收受文件後應即分別送交處長書記官長或各庭各科

第五十八條 發送文件卷宗或物件於他科及他官署時除應由收發書記官親自送達者外概以傳送簿或郵送簿發交遞  
送並應為左列各款注意

(一)節省費用 (二)遞送確實 (三)到達迅速

第五十九條 收受文件之開封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來件稱本處或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書記官開封 (二)來件稱民刑事庭或泛稱民刑事庭審理員者由各該庭  
審理員開封 (三)來件稱個人姓名或專用官名者由各該本人開封

第六十條 開封人於開封後如其事務非本人之職掌者應即送交應職掌之人依法處置

第六十一條 各科校對事宜歸各該科書記官管理之其塗改之處蓋用校對員章  
校對書記官校對文件後應即連同稿件送請書記官長監視用印

##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二條 文牘科以書記官一員承長官之命令或依事務之分配撰擬文件并管理保存本處各科各項卷宗簿冊表類  
兼掌收發文件事務

收發文件及管理保存各項卷宗得酌量情形指定他書記官或錄事掌管之

第六十三條 文牘科撰擬稿件應連同撰擬文件目錄簿送由書記官長詳核轉送處長核定交繕

文件之種類事件及定稿交繕發出月日並應記入撰擬文件目錄簿

第六十四條 收發文件後應歸普通記錄保存者須分類編列號次保存之其已有該類記錄者並附屬之

第六十五條 文牘科編製普通記錄適用本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一百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關於本處設立後一切組織建築進行之沿革由文牘科隨時記其大要製作本處沿革誌要簿

第六十七條 處員到任時由文牘科取具各該員履歷於呈報到任時連同呈報并隨時編入處員履歷每年轉載一次所屬各機關及綏屬各縣承審管獄員姓名履歷并由文牘科登簿備查

第六十八條 本處庭員代理之順序由文牘科依司法年度會議所定代理順序製作庭員代理簿

前項庭員有變更時更新製作之

第六十九條 本處錄事承發吏初到處時由文牘科催令繕具履歷分別編入錄事承發吏履歷簿

第七十條 本處藏置之圖書公報新聞雜誌由文牘科查明書目名稱部數冊數記入圖書公報保管簿分別保管之

前項書報之貸出返還及交付辦公室存閱時應記入圖書出入簿登明其出入

第七十一條 本處閱報室由文牘科書記官經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各公報內關於司法或行政重要法令之應行遵守及足資參考之事項由文牘科隨時摘錄於公報摘要簿

新聞雜誌內關於前項所列事務之登載可信為確實者依前項之例摘錄於新聞雜誌摘要簿

前兩項摘要簿每日送請處長閱視後妥為保存

第七十三條 各科記錄表冊等類送交文牘科保存時應檢查其標目記錄號分別記入於記錄簿冊表類保存簿

保存記錄簿冊表類如各科調取時應分別記入於保存記錄簿冊表類出入簿

第七十四條 文牘科除本節列舉各項簿冊外并應備左列各簿

- (一) 呈文簿
- (二) 公函簿
- (三) 公電簿
- (四) 訓令簿
- (五) 指令簿
- (六) 布告簿
- (七) 批示簿
- (八) 稽印簿
- (九) 傳覽簿
- (十) 攷勤簿
- (十一) 雜記簿

### 第三節 會計科

第七十五條 會計科以書記官一員依會稽各項法規執行職務並辦理本處一切庶務

前項事宜處長得酌量情形指定書記官長兼任之

第七十六條 會計科得因便宜掌管本處及各縣司法收入并案內保證金調查費及其他關於銀錢事項

收存訴訟費狀紙費悉遵照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及部定狀紙價額辦理

第七十七條 會稽科應備置左列各簿

(一)請領經費及報銷經費書類簿 (二)經費收支總簿及各項支出分類簿 (三)編製決算底簿 (四)銀錢總流水及各項分流水簿 (五)銀行往來簿 (六)收據存查簿 (七)存儲物品編號簿及共用簿 (八)消耗物品購入簿及支給簿

第七十八條 前條所列各種簿記除由處長書記官長隨時查閱外應於每月終送由書記官長查閱後呈送處長核閱蓋章銀錢流水簿每五日騰清一次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本處大宗款項須隨時交由處長認可之國家銀行保存之  
現存銀錢各款非經處長許可不得私自通融但因公墊支無須稟承處長者不在此限  
經費及各項司法收入各款須分別保管之

第八十條 銀錢各櫃鎖鑰及存儲銀行各款之摺據支票等件由該管書記官保存之但該管書記官因事請假時得呈明處長交由書記官長或處長代為保存

第八十一條 每月發給俸薪自經費領到後不得逾二日但下午三時後領到者得自次日起算  
第八十二條 本處預算決算書及領款憑單收支對照表等件由該科書記官依限填寫擬稿并附說明連同收據黏存簿送由書記官長核閱後呈請處長核定繕發

關於各縣預決算及領款憑單收支對照表之呈轉指令各事件并由該科書記官掌管之  
第八十三條 關於銀錢及物品之保管授受核發及其他事宜本科書記官得因必要情形建議於長官但銀錢數目較鉅者並應先行呈明處長核示

第八十四條 會稽科兼管庶務事項應查照左列各款為之  
(一)購置公用物品及文具等項 (二)掌管營造勘估及監修本處房屋器具等項 (三)稽查丁役之勤惰并有無不法行為 (四)管理處內之衛生及警備事宜 (四)保管本處物品及沒收物品并其他之雜件 (六)管理其他不屬各科之雜項事宜

第八十五條 會稽科購置物品應向售品人索取發貨收銀各單據如售品人無店號或印章者亦須令立收據簽名畫押支用銅元或制錢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上照時價折合銀元

第八十六條 會稽科關於營造修繕及其他土木工程須先開具估單送請處長核示但雜項工程得由書記官長核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會稽科備置領取物品證分送各庭各科凡領取物品須驗明領取者之名章及物品種類數目方行照發但非

因公用品得以職權拒却之

第八十八條 會稽科應備置全廳物品總簿物品分簿并各室物品分簿及各室物品表

第八十九條 凡會稽庶務文件應依左列各項分類編製

(一)本處經費預算文件 (二)本處司法收入文件 (三)各縣司法收入文件 (四)會稽雜項文件 (五)庶務文件 (六)簿據表冊及雜件

第九十條 辦公消耗品及一切雜品均應按時分類登簿註明收入及支出處所月日數目每月終清查一次

第九十一條 處內一切籌備事宜由會稽科擔任之但關於各庭各科之庶務事項各該科書記官有協助之責

####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九十二條 統計科以書記官一員依統計各項法令以書記室各科之簿冊表類及各縣呈報之各項統計文件編制各種

統計表并依事務之分配臨時編製特種統計表及其他表冊

第九十三條 統計表冊之編定校繕印刷報告并擬定公用一切簿冊表式等項均由統計書記官辦理

關於各縣統計事項之呈轉指令等事并由統計書記官掌管之編製統計應附適當之說明

第九十四條 司法收入月報及凡有關於會稽事項之統計會稽書記官有協助之責

第九十五條 訴訟月報民刑事統計年表及凡有關於民刑案件之統計民刑記錄書記官有協助之責

第九十六條 關於統計材料事宜統計書記官得因必要情形建議於長官

第九十七條 關於統計材料之提出統計書記官得對於書記室各科或商請處長令行各縣為催告及飭令說明

統計科應隨時關於司法之各種統計命令格式彙錄成冊以備應用

第九十八條 統計科編製統計表應隨時送由書記官長核閱後呈送處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并應分別送交該管審理

員或書記官共同核對

第九十九條 編製統計有期限者應於屆期前五日編製完竣以便按期呈報

訴訟事件及徵收費用各月表至遲均不得逾下月十五日

第一百條 統計科除將編製各項統計表底依次彙錄成冊外并應置左列各簿

(一)收受文件簿 (二)各項統計事件預備簿 (三)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零一條 統計科兼掌發售狀紙及收受訴狀各事宜其規則另定之

#### 第四節 記錄科

##### 第一項 民事股

第一百零二條 民事記錄股以書記官一員掌理各該審理員承審案件之各項筆錄文件及所職掌之記錄簿表冊類又其他事務并依法令執行訴訟上應行之職務

第一百零三條 民事股收到民事訴訟案件應由該股書記官登入收件日記簿編列卷宗號摘叙案由依處長分配員名送交各該承審審理員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案件之進行及訴訟程序所發行之文件由承審審理員擬稿送由處長核定交繕更由該管書記官登入發件日記簿核對後用印封發

第一百零五條 民事案件卷宗由該管書記官隨附編製成冊按頁蓋用騎縫名章并於各頁上方左端記明頁數終結後并由該管書記官連同判決原本逕送處長察閱同時將終結月日及終結情形記入配受案件簿

判決確定後由該管書記官將各該卷宗後面活結加封蓋章并於卷宗總目記明共計頁數蓋印歸檔  
未確定前若當事人聲請上訴時亦如之

第一百零六條 案件判決後應發交原審衙門執行及送上級衙門受理或應行發還其他衙門各卷宗由該管書記官擬稿發還之并登入發件日記簿

應行發還當事人之呈交證據等物得併發交原審衙門發還之

第一百零七條 民事股書記官依事務分配應為左列各事宜  
(一)接收案件後應即分別登記各項簿冊 (二)案件經審理員指定開庭日期後應即列入開庭順序表及開庭日記簿呈報處長並揭示門首 (三)開庭日期前按照所定日期作成傳票或通知書先期發交承發吏送達 (四)開庭時

應先報告審理案件之事由 (五)開庭後應即時整理筆錄 (六)其他職務上應行事宜

第一百零八條 民事股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關於送達人之住址收據及收受日期
- (二)關於訴訟卷宗之調取及返還應注意其件數日期并所附之證據
- (三)依法令獨立審理之件以敏速嚴正爲首
- (四)遇有質疑時應隨時請示於長官
- (五)審理員製成各原本後應督促錄事繕寫正本或副本詳細校對

第一百零九條 民事股書記官於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逐日挨次裝訂并添附目錄記明各文件種類及頁數

前項各文件中其篇幅較長者得由上方折削俾與卷宗一律

第一百十條 編制卷宗應就同一訴訟案之文件編製之並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文件編製之次序來件依收到日期之先後發件依發出日期之先後
- (二)文書圖冊之關於私人權利義務應行發還者不得編訂卷宗內其有重要爲本案確證者應擇要抄附卷宗
- (三)與他案相關連之文件應分別情形將原文編入關係較多或較重之案內更於關係較少或較輕之案內抄附其關係之部分
- (四)用爲裁判資料之摺據賬簿等件權利關係人不肯留存以俟裁判確定者應抄錄其關係之部分編入卷宗
- (五)關於證明訴訟程序是否合法之件均須編入卷宗

第一百十一條 民事股書記官應於每月末日將該庭管收入出所入所月日製作一覽表呈報處長察閱

第一百十二條 民事股書記官應於每月終將各審理員承辦各案件分別已結未結填具訴訟月報表呈送處長並通知統計科

第一百十三條 民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時該股書記官應將該案審理結果即時登記各該案件簿並於上訴完結後將上訴結果登記之

第一百十四條 案內應行存庫之證據物品由該管書記官交由會稽科保存之其提取時仍由該管書記官以提取證據物品簿提取并證明其收受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民事揭示事項應由該管書記官登入揭示簿指揮丁役揭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繕發傳票管收票等應由該管書記官即時分別登記傳票管收票簿并證明委任承發吏姓名



## 第二項 刑事股

第一百十七條 刑事股以書記官一員掌理該庭審理員承審條件之各項筆錄文件及所職掌之記錄簿冊表類及其他事務並依法令執行訴訟上應行之職務

遇有刑庭事務簡單時得以民事股書記官兼理本股事務

第一百十八條 刑事股收受文件準用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刑事股發行文卷等項權限方法準用第一百另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凡案件判決或決定後如案內有羈押人時應由該管書記官將判決或決定情形通知看守所或擬文發送該管衙門執行

刑事案件終結後應行之程序準用一百另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判決或決定案件之記錄由該管書記官送交統計科查核登簿轉送文牘科歸檔

其他衙門卷宗等項應由該管書記官擬稿送還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刑事股書記官應盡職務及其應注意各點準用一百另七條一百五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刑事股編製卷宗準用一百另九條第一百十條及一百另五條第一項前半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刑事股製作刑事羈押人一覽簿刑事訴訟月報表準用一百十一條一百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刑事股書記官於接收訴訟案件後應查照第三十九條所定各簿冊分別登記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刑事股登記判決結果及各項票簿適用第一百十三條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刑事股提取證據物品並揭示事項適用第一百十四條一百十五條之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庭各科辦事程序凡本細則未能詳盡者另以單行專則行之

舊有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辦事細則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應即廢止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酌量事實隨時修改呈部核定

第一百三十條 本細則自司法部批准之日施行

●律師

●通則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部令第三四二號·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八五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五五九頁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

撤消登錄者 (三)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

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二十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十元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当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訟訴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

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并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

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請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準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華洋訴訟亦不准律師執行職務令

(附原呈)六年四月四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二七六四號七五號法

呈悉查未設審判廳地方訴訟事件概暫不用律師制度曾經本部於民國二年二月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在通常訴訟程序既不准律師到縣署行使職務則在準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華洋訴訟自亦不准律師到縣署行使職務該律師牛遜所請一節碍難照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內地華洋訴訟是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准許委任律師出庭辯論請察核示遵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准江甯律師公會會長阮性言函開頃准本會會員牛遜

函開查外人在我國內地控告華人事件照約向歸地方官辦理民國二年各級審判廳雖均設立而以條約上之拘束此項訴訟仍歸各地方行政署審理曾經外交部會商擬定華洋訴訟辦法三條通令各法院及行政官署一體遵照在案惟部頒華洋訴訟辦法第三條內云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抵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既適用通常訴訟辦法則現時律師本有在各級審判廳出庭辦案之權且行使職務區域得以一省高等審判廳所轄之各級審判廳為限華洋訴訟雖由各地方官受理而以部令准照通常訴訟辦法之故律師似可出庭辯論此為法理上當然之解釋也茲有興化縣商人沈竹樓因代理鎮江美孚洋行煤油分銷賬目糾葛致為該行控告曾經丹徒縣判斷美孚不服稟請該管美領事詳請駐京公使咨行外交部要求飭令丹徒縣重行審訊派員親審主張實行條約上之權利此為鎮江十年來華洋交涉之破天荒而被告沈竹樓以該美人既要求親審推翻丹徒縣判決開鎮江未有之例則我國地方官亦當遵照部頒華洋訴訟辦法第三條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准許委任律師出庭辯論一再至會員處商量願委任會員為此案代理人以完成其法律上之辯論會員恐丹徒縣玩視部令或有異議特此函請貴會轉請江蘇高等審判廳查照華洋訴訟辦法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飭令該縣照准等因准此查該律師函稱情形若依照通常訴訟辦法此項華洋訴訟當然得以委任律師出庭辯論惟內地華洋訴訟委任律師代理事屬創舉誠如該會員函稱該縣知事或有異議之處用特據情函達貴廳察奪迅予通令各縣署一體查照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當以內地華洋訴訟歸地方行政署審理者是否准許委任律師出庭辯論若照該律師原函所解釋自亦言之成理惟查無成文例案可考除函復候呈請司法部示遵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指令以便遵行謹呈

●律師考試令 六年十月十八日教第一九號 十月十九日政八四號法

第一條 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

第二條 律師考試分甄錄試及大試

非甄錄試合格者不得應大試

第三條 律師考試之典試以司法官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兼充並適用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律師考試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年十二月十日部令三八六號 十二月十二日政八五號法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細則準用之

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考試規則 六年十二月十日部令三八八號・十二月十二日政八五號法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變通律師與法官迴避辦法令 六年十月三十日訓令總檢廳京外高等廳京師地方廳第八八八號・十一月三日政八四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五六六頁部飭四九八號

查律師迴避辦法關於法官與律師有親族關係或同居者應彼此避嫌各節曾於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四九八號通飭在案茲酌予變通凡律師在登錄區域內與該廳法官有家族姻親關係者不必對於區域為全廳迴避但遇家族姻親之廳長或廳員主任案件時應即實行迴避至法官律師同居一節仍應彼此避嫌另行遷徙庶於防弊之中仍寓大公之意仰各遵照辦理此令

●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令三六三號・十一月二十九日政八五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五六四頁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

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者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附具意見

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高等審判廳行之

其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審判衙門之通知除

名時亦同

-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總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判廳
- 第七條 本章程自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議會議會秘書應認為有俸給之公職令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二五二七號·七三號法

呈悉查議會議會秘書應認為有俸給之公職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現在執行職務之律師不得兼充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於本月十日准浙江省議會議長沈定一函稱本會秘書石君志承因自本會受非法解散後改就律師職務今以礙於律師章程不得兼職之餘未便任以秘書查律師章程第十五條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及公私學校教員不在此限議會議會秘書是否認為有俸給之公職敬希指示等由准此查律師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議會議會秘書是否認為公職職職未敢擅斷准函前由理會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律師公會會則應行重訂令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京外高檢廳第四四五號·七三號法

查律師制度公布以來各省律師按章組織公會擬定會則呈部認可者迭經本部批准在案惟此項會則其規定內容悉以律師暫行章程為標準現在該章程既經九三號部令修正則原認可之各公會會則亦應重行更訂呈部核准以免抵觸所有該廳管轄區域內之各律師公會仰即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律師公會費應折中改訂並訂入公會會則內令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指令京師高檢廳第二七三一號·七三號法

呈及規則附表均悉查本部前訂律師收取公費表雖因未能與全國各處情形悉相照合故特將該表廢止然未始不可作為今日參考之資茲閱該公會所訂公會規則其最高金額過於優厚恐非當事人財力所能擔負應即酌照前表折中改訂呈部核辦再此項公費額數應訂入公會會則內毋庸另訂規則仰併轉行該公會遵照此令

●公會

●義務



●會則未經認可生效公會即未成立函

附來函 二年十月三十日大理院致奉天高審廳統字六二號·十一月十二日政(補錄)

逕啟者准遼陽地方審判廳函請解釋律師暫行章程到院本院查該章程第二十七條載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第二十八條載會則應規定之事項多係公會成立之要件是會則未經認可不能有該會則未生效力公會即未達成立時期故在該會則認可前法律上無可加入之律師公會相應鈔錄原文函請 貴廳轉行該廳查照可也此致

附來函

逕啟者謹按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茲查本廳區域內律師依據律師暫行章程第六章各條之規定選舉職員組織公會其會則雖經屆出尚待核准而揆之同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云云則該會在會則屆出之後未核准以前在法當然視為成立蓋會則既由公會所擬而公會必由會員組成要素完成機關自備其參與該會組織各員似宜以加入公會論如以加入公會論則與同章程第二十二條毫不抵觸當然得以出庭辯護至部復長沙高等檢察廳號當似專指未經依法選舉係由發起人擬則選舉核准之場合而言應否如是解釋 大院爲統一機關理合請 示遵行此致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審查細則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咨司法部·六年一月十二日政七〇號法

第一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除依本細則外準用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但

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二條所定高等檢察長之職務由總檢察長行之

第二條 覆審查事件到會後由會員平均分擔審查主任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命被告律師到會陳述時由主任會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四條 主任會員應將調查經過事項作成報告書

第五條 會長接受報告書後定期開覆審查會並通知總檢察長

第六條 覆審查會就原議決左列事項審查之但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第七條 會議時各會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會長

第八條 覆審查之議決以過半數之意見爲多數若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律師

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第九條 復審查終結得爲左列之議決

(一) 聲請有理由者將原議決變更之 (二) 聲請無理由者駁回之 (三) 原議決雖係違法或有不當而以其他理由仍應維持者將聲請駁回之

第十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議決錄並由會長指定會員作成議決報告書咨報司法總長並通知總檢察長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本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之日施行

### 第五類 民事

●廟產提充辦學應依管理寺廟條例辦理電 (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覆安徽高審廳  
統字第五六七號·一月二十八日政七三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册五七六頁管理寺廟條例

安徽高審廳鑒皓電悉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被侵為理由對聲請提撥人提起民訴該聲請人若係寺廟以外之人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應負返還撥產及請求官廳更正義務大理院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縣知事將廟產提充辦學經費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乞電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叩

●宗教事件應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咨 六年三月十三日內務部咨各省長  
都統·三月二十二日政

為咨行事案照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階級之區別是宗教財產即應視同人民私產一律保護歷年以來政府遵照約法保護宗教已不啻三令五申本部亦經先後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管理寺廟條例陸續公布施行各在案各地方法官吏其能切實奉行者固屬不乏而沿襲舊貫聽信紳董假借興辦公益之名收取寺廟財產者亦所在多有以致各屬關於僧道案件層見疊出一經訴訟纏累經年幸而得直其所蒙損失已多殊非國家尊崇約法保民衛教之意甚者或於現行法令之外另定章程查提廟產在地方人吏其用心惟期取締所冀去莠而防奸若不肖官紳將藉口以肆侵漁不免因財而毀教使非加意考核嚴予限制流弊所至不惟宗教財產橫遭侵奪而現行法令亦且視等弁髦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財產不得借端侵占又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載省單行章程不得違背現行法令各等語久經呈奉 教令公布施行應請貴省長令行所屬關於宗教財產事務當遵照現行管理寺廟條例辦理所有各公署自定關於宗教或寺廟之單行章程應由各該長官咨部核准其從前未經咨部者亦應補咨核准庶幾宗教得資保護而現行法令亦不致視同具文除令行京兆尹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省長 都統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解釋提充廟產定案及廟產案件管轄咨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務部咨安徽省長·十二月四日政八五號法

爲否行事准咨開現行管理寺廟條例對於行政與司法兩者界限未明執行仍多窒礙特擬具辦法兩條咨請酌核辦理等因並送鈔單一紙到部查提充廟產辦理公益清季本有此項章程惟民國二年六月本部曾經制定管理寺院暫行規則公布施行民國四年十月管理寺廟條例頒布時前項暫行規則始行廢止是各省對於廟產在民國二年六月以前遵照前清法令辦理及民國四年十月以前遵照暫行規則辦理者始得作爲定案否則官廳濫予提充即係侵害私人權利仍應准被害者提起民訴請求發還方與保護宗教之旨不相違背此次貴省所擬辦法第一條請自四年十月以前所有提充廟產一律作爲定案不得翻異殊無分別又宗教產業本屬私人財產之一種一方面固應受行政官廳之保護然其與民法有關係者仍不能不與普通民事一律受法庭之管轄故官廳提充廟產必以其性質屬於公有者爲限始得純粹視爲行政處分若所提者確有宗教或簡人私有之關係時則官廳之侵害他人權利實與普通人民之侵害他人權利者並無差異法庭爲保障私人權利起見在職權上仍得視同普通民事一律受理是關於廟產案件應否純粹屬於行政範圍必視其性質是否純粹屬於公有者爲斷此次貴省所擬辦法第二條請以人民侵佔廟產案件歸入民事認訴範圍官廳提充廟產案件歸入行政處分範圍殊與法理不合至來咨所稱界限未清執行仍多窒礙一節實屬確有見地應俟修改條例時對於廟產之性質詳加區別俾行政與司法界限易於劃分以利遵行而祛窒礙准咨前因相應將上述理由先行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買主對於官署收回盜賣廟產提起訴訟應予受理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理院致河南高審廳統字七二六號七年二月九日政八七號法

逕啓者接准貴廳民字第二四九號函開案據正陽縣知事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查寺廟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管該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又第二十五條規定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又第二十三條規定各寺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等語今有某廟住持不守教規迭將該廟產業盜賣經人告發由該管地方官署依照寺廟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將所盜當盜賣之廟產之一部收回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該盜當盜賣廟產之受主不服該管地方官署之處分提起上訴於司法官署司法官署是否應予受理審判遂生法律上之疑問(甲)說此案既經地方行政官署依照特別法規處分該受主縱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方合三權分立之原則是司法官署不應受理(乙)說廟產之當

賣係屬不動產質權之行爲乃民事案件之一種照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則司法官署之受理並無不合(丙)說民律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內載擔保物權爲抵押權土地債務不動產質權及動產質權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案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五條既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之特別規定是該受主已失不動產質權人之身分實無主張此種權利之權况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言則此案之不應由司法官署處斷更不待辨以上三說孰是孰非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函轉大理院迅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函請核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地方官署依寺廟管理條例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予此項權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爲私權救濟之行爲住持盜賣廟產在私法上本屬無效行爲原施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因有種種原因未必即能出而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其收回行爲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能因此即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若主張正當理由(如證明該賣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賣約有效而提起訴訟司法衙門自不能斥爲行政事項不予受理且爲此收回處分之官署在訴訟法上即應爲被告官廳未能拒不應訴若地方官署係屬兼理司法其收回盜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即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爲)則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間業已成詞而後官署復以裁斷之形式出之者是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爲司法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廳自應即予受理此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之所以應行援用也原呈三說均有理由未備之處相應覆請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不能維持票面價額之兌換券應依市價折合交付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第七二二號·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政八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第四三二號函開自中交銀行紙幣停止兌現之後民事執行處執行債務案件其判決主文僅止標明銀元或洋元若干時究應以現洋爲準抑或可以紙幣充當債權人與債務人時生爭執且有因此提起抗告者本廳按此項爭執之解決方法應以現時銀行紙幣能否認爲通用貨幣爲先決問題而能否認爲通用貨幣頗滋疑義依政府維持紙幣之命令內載公家出納一律使用之文義解釋似認現時銀行紙幣仍與現洋無異而考之社會上民事商事凡以紙幣支付者除本於特約或雙方合意之外均係折合現洋是紙幣在實際上已不能完全通用因此情形債權人與債務人兩方各爲自己之利益主張支付方法且均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自非有最高法院之統一解釋不足以資折服用特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遵照等因前來查現在中交兩行之兌換券既不能維持票面之價額自應依市價折合無令債權人無故受損之理相應函復貴廳

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解釋摺身字約無效電 見審判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判決欄七〇頁統字七三〇號

●解釋典主取得所有權之先後電 (附來電)六年四月十一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六〇六號·四月十四日政七六號法

重慶四川高等審判分廳暨個電悉分別條答如下典主對業主依該辦法應先取得所有權轉典主自轉典日始滿六十年對於典主亦應取得所有權至就同一物重複典當在後者依法無效自無告爭回贖可言若係典當在先復得其同意加典別人者應各自典當日計算時限從原業主比例取得所有權大理院印真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業主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喪失告爭權第一位質權人能否向最後質權人告爭所有權乞電示四川高審分廳箇印

●永佃權之抵當不能援用不動產典當辦法函 六年五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二八號·六月二日政七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第一五六號函開案據鄞縣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有某甲納妾某氏近三十年生子年已念七嫡妻逝世亦將十年近因修譜期滿由甲到祠公議族人并演戲劇請於譜底上將某妾側室字樣改為繼室據稱宗長房長均經承認不料宗長聽唆翻悔旋將譜底修正之繼室字樣取銷因而起訴到廳職廳查某甲之妾能否以繼室名義載入宗譜當以側室能否扶爲繼室爲先決問題而扶側爲繼其手續若何是否應得親族會之同意又爲必須研究之要點職廳調查慣習對於扶正一事並無一定辦法此應請求解釋者一也又查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此就物權中之所有權而言也若永佃權亦物權之一種浙省各縣將永佃權設定抵當權者所在多有因抵當永佃權而涉訟者亦無月無之究竟永佃權之抵當能否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現行法令查無明文規定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也以上二事或屬身分問題或關權利得喪而法律皆無可依據辦理殊形棘手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迅予函請大理院解釋遵辦等情相應函請貴院分別解釋函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前來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原專爲清釐土地房屋之典當而設永佃權之抵當法令既無明文自不能擅行援用至扶側爲正本院已有解釋在前附送解釋一分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指地借錢如在地上設定權利者自應認爲典當函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統字第六五號·八月二十九日政八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署函開審判處案呈據豐寧縣呈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查民間習慣於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絕賣之外各處通行者惟典當之法茲查豐寧習慣有所謂指地借錢者將所指之地歸債權人管理任意處置契約之內或言定期限或不言定期限錢到回贖當未贖時債務人得找使錢項債權人亦得將地另行移轉其手續蓋無異於典當第因此涉訟者則有承認爲典當者有不承認爲典當者其承認爲典當者謂前清之時禁止旗民不得變產故旗民之間遇有典當地畝之事均代以指地借錢之名稱而所有手續仍係典當之手續其不承認爲典當者謂既稱爲指地借錢則所指之地不過爲擔保債務之標的物與典當以地爲代價物者迥不相同故典當結定契約須照絕賣之例減成投稅而指地借錢者則無須投稅且前清民律典當地畝契內未載回贖字樣者一過三十年即以絕賣論而指地借錢一項則並無此取締即今部定新章凡遠年典當之地畝一過六十年即不准回贖而於指地借錢一項仍無明文足見指地借錢其實質難與典當相提並論以上二說蓋皆能持之有故未經法理之解釋辦理殊形棘手查內地各省之債務亦有以地畝作擔保之標的物者第其手續僅將契據交付債權人而地畝仍由債務人處理必俟至償還之期債務人不能清償始將所指之地實行交付債權之人即以成立絕賣之契約與豐邑指地借錢者所用之手續蓋無同者稽之於訟事則此項指地借錢之件什有八七係屬民置旗產故首說謂此名稱爲旗民間典當地畝之代名詞實不得不謂爲確論似乎此說難與爭存不知自地價日昂之後凡遠年典出之地畝莫不急起抽贖另行轉賣以牟利故近來土地之訴訟獨多幸部中規定逾六十年者不得回贖爭端藉以稍熄而用指地借錢之名稱者未經類提獨得不受此取締故有回贖之權力者莫不主張此說且豐邑之地多在嶺壑之間每有被沖坍塌之患其稍識法理者尤思利用此說之主張以指地借錢爲有擔保之債權則一旦擔保之標的物雖或消滅仍得不喪失其債權故首說所持雖係溯源實質之論非解釋認爲確定不足使持此說者折服無辭若以指地借錢之名義實僅在普通抵押權之範圍遇有訟事即依有擔保之債權處斷非特使同一地畝之典當而審理不能一律且恐嗣後凡典當地畝者均將用指地借錢之名稱而使法部定典當逾六十年不得回贖之新章亦成虛文矣所有此項名爲指地借錢而實用典當之手續者可否依首說認爲民典旗產之代名詞遇有訟事一律准以典當論適用六十年不得回贖新章之處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法律解釋自屬鈞院特權相應函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法律行爲之解釋須探求其真意不能拘泥於文字爲民事法

之大原則來函所述指地借錢情形如依該地習慣其行爲之主目的係在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爲即典當辦法之所謂典當其曾否投稅在所不問相應答覆貴署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奉天省永佃地畝規則 六年十二月七日復奉天省長咨第一六七七號·八六號法

- 一 地主佃戶定永佃契約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所定
- 二 地主佃戶定永佃契約者其期限爲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永佃契約未明定年限者概視爲五十年
- 三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地主與佃戶雖定有永不撤佃契約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其期限視爲五十年以本規則施行之日爲始期地主佃戶契約所定年限不及五十年者隨契約之所定
- 四 佃戶於原期限內得將永佃地畝轉佃於他人但須取地主之同意並以原約年限爲限
- 五 佃戶應於每年收護後交付佃租
- 佃戶與地主定有特別契約於收獲前交付佃租者從其契約
- 六 永佃地畝因天災事變減少收益時佃戶對於地主不得請求免除佃租或減少佃租但有特定契約者不在此限
- 七 佃戶一年以上不交付佃租或藉事故減交佃租至二年以上者地主得撤佃另行招佃
- 八 永佃地畝每年應納田賦應由佃戶負擔代納但有特定契約者不在此限
- 依第五條第二項於收獲前交付地租者佃戶得將代納田賦金額扣除
- 永佃地畝向由佃戶交納田賦者不適用前二項之所定
- 九 地主佃戶間契約定明田賦由地主完納者若所收田租不足完納田賦時原約雖經定明永不增租地主對於佃戶得要求加至敷納田賦及佃租舊額
- 十 關係所有權所發生之費用如清丈等費由地主負擔因其事項每年所發生之費用(如畝捐附加稅等費)由佃戶負擔
- 十一 佃戶應以自己費用修繕佃種地畝之道路溝梁橋渠圍障及其他各物
- 十二 佃戶對於佃種地畝不得加以永久不能回復之損害



十三 地主以永佃地畝爲目的物與他人定契約時其契約有妨害永佃權者佃戶得要求撤銷  
因前項契約所生之一切損害由地主負擔之

十四 永佃地畝原係荒地經佃戶開墾者地主於年限未滿移轉所有權於他人應按時價或所得價額給予佃戶十分之三  
以下勞金

十五 永佃地畝應由地主佃戶共同聲請登記

十六 本規則前清皇室地及王公地僅交地租不納田賦者不適用之

十七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呈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呈准。六年一月六日政

爲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應請照舊辦理仰祈鈞鑒事竊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直隸國會議員王吉言等呈送八  
項旗租概略並辦法清摺一件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核辦等因函送前來正核辦間並准國務院函同前因查原摺內稱八  
項旗租原係民田因八旗圍佔藉租養贍後以賣租關係轉入官始由官徵租然無論何人徵租地權仍爲民有民間輾轉買  
賣均有相當代價國家除徵租外未嘗過問並規定凡旗租地永不准增租奪佃已成鐵案財政部認官產概行標賣已成絕  
大風潮應請取消等語本部檢查志乘稽檔冊前項旗租地畝確係完全官產絕非謬認試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旗租地有  
八一曰存退地此前清順治初旗人圍地也指圍之地有餘交官徵租謂之存圍後還官徵租謂之退一曰另案地雍正三年將  
內務府交出旗圍餘地八旗報抵虧公之地查抄入官房地交地方官徵解統名之爲另案地一曰屯莊地旗屯承種歲輸屯穀  
由地方官徵解一曰莊頭地係山內務府莊頭退出地畝交地方徵解一曰三次贖地一曰四次贖地一曰奴典贖地皆係八旗  
地畝私自典賣由乾隆年間迭次動帑贖回一曰公產地亦八旗之地私典與民發覺入官交地方官徵解之產統計八項地畝  
或則本由官徵或則先爲旗地而後查抄沒收動帑取贖改爲官有稽其年代遠者二百餘載近亦百數十年從無民產之說乃  
以久歸官有之產忽追溯前清入關之初以爲旗地悉由圍佔民地而來地權仍爲民有無論舍現時取得之權而憑最初管業  
之主世界無此通例即其考據之說亦屬錯謬有不得不更爲詳論者考大清會典順治元年前上諭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  
近畿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沒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查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

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云云可見當時圈佔本係無主之田即謂專制時代恣意橫行所圖必有民產然既將民產分給各旗則其所有權亦已奪彼予此斷無僅有租權而無地權之理證之戶部則例內載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藉藉呈官勒退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等語固明明以地主屬之旗人而民人則僅居佃戶之列所以不准無故增租奪佃者特爲體恤佃戶起見然必冠以無故二字設有欠租及欲自種情事仍可撤佃退地若地權屬於佃戶則此條作何解釋原摺乃謂永不准增租奪佃未知有何依據且查同治年間開旗民交產之禁凡旗地不論老園自置俱准旗戶民人互相買賣由承買人稅契升科如地權不屬諸旗何能買賣如謂賣租而非賣地則既另有地權承買者何能稅契升科此尤顯而易見至於旗產入官之後仍由民佃戶部則例已有民佃官贖旗地官給印照佃民不得私相授受倘有典賣照盜賣官田律治罪之條其爲完全官產更有確證原摺乃謂國家僅能徵租試問旗民倘可交產豈有入官之後轉難處分之理總之八項旗租在旗人已取得所有權在國家更不成問題兩言可以決定其民間輾轉典賣雖有相當代價然係私相授受政府未嘗承認祇以積習相沿由來已久故不便咎其既往本部亦有鑒於此故前定處分八項旗租章程均令原佃留買其地價從輕規定在初限內報買者只照原租十倍繳價即以賣租而論此價亦不爲昂况原佃留買之後改租爲糧目前之地價所出有限每年之負擔所輕已多在佃民實無喫虧之處是以舉辦以來經各縣知事剴切勸導報買尙形踴躍並無反對風潮本部職司財政當此經濟困難藉債爲生之日苟有生財之道尙須設法經營況此固有之官產預算收入不下百萬元辦理已有成效若遽取消何從籌此鉅款且對於已經繳價之戶不發還則辦法兩歧發還則無此政體該議員等所請各節本部反復籌思實難照辦尙爲體恤人民起見或令各該縣察看情形如佃戶一時實在無力留買者准予呈部酌展期限其年內照章繳價者即將改租爲糧提前辦理以示通融如蒙俯允當由部轉行遵照所有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礙難停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擬定東陵紅椿界內放墾辦法及定爲陵地旗租呈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務部呈准七年一月十日啟

爲東陵紅椿界內墾務糾葛滋多擬具變通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東陵地方劃分界址招集墾戶一案前於三年七月經本部呈明護陵界址應以紅椿爲界紅椿以內可墾之地先儘守陵兵丁承領餘如宗室及八旗人等亦准承領墾種但須計量地畝多寡酌爲安插分別請領先後次第授田放地時不得收受地價亦不得別立名目稍有抑勒承領之戶須定年限開墾尤不得

輾轉售賣此項墾戶名爲陵地旗租年滿升科納租作爲籌辦旗民生計之用其紅椿以外之地即由該地方官招民領墾作爲官地民租無論在旗在民均不准設立公司以防壟斷等因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分行遵照此令遵即分行在案嗣准清室內務府咨達東陵紅椿界內荒地除撥鎮基外將宗室應分地畝招商放墾委託經理鎮基之天豐益商人承辦又准咨稱開放馬蘭口邊牆外荒地招集資本家崔宏道堂興辦植業均檢送合同請爲備案當經本部查核恐有壟斷牟利情事未便核准一面分行直隸熱河京兆查復旋據東陵禮工部代表人孫俊章王靜安等一再呈稱禮工部人役等應領荒地由天豐益包辦放墾請查明嚴禁等情亦經分行各該地方官查明復部本年春間復准清室內務府來咨詳述歷年辦理陵地承墾情形除鎮基外勻配五股計宗族一股禮工部一股八旗一股內務府一股綠營一股與部呈各節均相脗合惟各該旗兵人等或無費開墾或不諳農事不能不出於招墾一途即以每股租糧所入惠養該股旗丁雖非計口授田而計戶分租仍與陵地旗租辦法不相背馳等語復經本部據咨分行各該管地方官查復旋據直隸查復該地勻分五股衆無異言惟禮工部一項議歸天豐益承辦羣情不服熱河查復謂內務府原咨所稱守陵人等自放陵地諸多困難不能成爲事實等語尙屬實在情形京兆尹查復謂辦理手續不完致貽口實倘能將一切手續修整完善丁佃感情自可融洽各等情先後到部查東陵地方當呈准招墾之始政府爲保護陵寢體恤旗民起見於陵地則劃清界址墾務則嚴杜弊端用意本極周至第以陵界規定之初界內墾務部中祇攬挈大綱至一切詳細辦法則悉由清室東陵守護大臣主持積年以來皆係該大臣等自向清室陳明舉辦其由清室內務府咨請本部備案者僅紅椿界內宗室應領地畝招商放墾委託天豐益商人承辦與馬蘭口外荒地栽植果木委託崔宏道堂經理兩事名稱辦法多與三年呈案不符本難遽予核准惟據查復各案此項陵地陵衆勢難一律自墾既係實在情形且各該股地畝或出招墾或歸領種均屬相安祇禮工部一項因名稱稍有不合陵衆遂有責言若取消現墾之人則投賃者業已有年豈能擲諸虛北若罔恤陵民之隱則爭利者有所藉口必致益起爭端欲求解決之方宜有持平之法擬請將此項地畝仍准現在承墾之人照舊墾種作爲租佃即以其地所得收益從優分給該股員役人等以資養贍此與原呈計口授田辦法雖似略有變通而按戶分租間接收益與體恤旗丁之本意仍不相背似此辦法在墾戶資本所關並無損失在陵衆不勞而獲坐享厥成實屬兩有裨益至佃種年限及分租辦法應如何詳密規定俟奉准後由部咨行清室內務府轉知東陵承辦事務衙門秉公辦理並將詳細辦法報部查核備案再此項陵地雖屬清室私產而招墾以後民戶漸多所有管理權限應仍屬之地方官吏擬並由部咨商清室內務府接洽辦理所有東陵紅椿界內墾務因糾葛滋多酌擬變通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

統鑒核示遵謹呈

●未婚前納妾不能為解約原因電

(附來電)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五九九號。十二月三十一日政七〇號法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青電悉查納妾既為法所許自不能以未婚納妾持為解除婚約之原因大理院儉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未婚前納妾約相對人可否主張解約乙示遵四川高審分廳青

●解釋婦人離異歸宗函

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五六六號。一月二十八日政七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一四零號函開據榆樹縣知事呈稱茲有縣民因人事訴訟者甲緣殘弱無力養贍將妻乙憑媒丙價賣與丁為妾立有婚書並甲乙之兄戊已亦同具名簽押乙居丁家已一年有餘現乙已來案起訴此案甲既得價賣乙當然恩斷義絕而丁雖係憑價又屬故買有夫之婦究非正當此等人事訴訟既無條例規定地方陋習又往往有放鷹之風究竟丁所持婚書應否有效乙請仍歸前夫應否照准附帶身價又宜若何處置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刑律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對於民事妾於家長能否比照夫婦認有婚姻關係尚無明文本廳未便擅決合函請鈞院速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因前來查現行律載買休賣体和娶人妻者婦人離異歸宗來函所詢情形苟其事實與該律相當固應許其離異歸宗若乙與甲協議離異在前再嫁與丁為妾則無許其翻異之理相應函復貴廳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解釋嫂叔締婚及繼承關係電

(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五六九號。一月二十八日政七三號法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五年四三二號公函悉應從丑說惟若廢繼應依律例辦理大理院號印

附來函

逕啟者案據蕪水縣知事會續呈稱竊照民律草案一千三百三十四條內載在本律規定之親屬範圍內不得結婚等語又前清現行律婚姻門內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之妻者除應死外並離異各等語規定大致相同誠以親屬接婚匪惟禮制且傷死中外各國莫不禁止惟是我國民律尚未公布前清現行律雖可採用然因禮制釀成刑事及其他之訴訟辦理頗覺困難茲有某甲子故遺遺某乙意欲立子承嗣擇定族姪某丙為子並將媳某乙再醮某丙締婚未及數月某乙又

與族叔某丁義通並使某甲逃出某丙不服乃以獲姦駁逐與嗣拆婚等情來案早訴(子)說以某丙承嗣某甲係因與乙婚嗣關係而成立其婚姻按律既屬適法則承嗣亦隨之當然無效更無親告權之可言此項訴訟應予却下不理(正)說以乙丙既屬叔姪關係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妻關係當然不能成立即令某乙與某丁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之權惟承嗣部分係單獨法律行為仍不能隨之消滅致長悔嗣之風(實)說以乙丙婚嗣雖不合法然法律不溯既往即無撤銷之理由不獨承嗣係單獨行為仍應維持即姦非告訴亦不得謂不合法(即)說以乙丙婚嗣固不能認為合法然某丁以尊長姦通卑幼此風不可不整雖無合法告訴亦應治以應得之罪至甲丙之嗣承關係應否維持須視某甲之意思為斷以上各說或係偏重法理或為採取習慣雖各有一面理由究應以何說為是知事未敢擅定合行具呈鈞廳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縣所呈各說似應以正說較為妥洽惟案關解釋法律敝廳未便擅專相應據情轉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令遵為荷此致大理院

### ●解釋居喪嫁娶及出妻義絕各問題函(附來函)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五七六號。二月十日政七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五年函字第五八四號函請解釋三項問題茲分別解答如左

第一問題 查現行刑律喪服制度既未廢止則該律居喪嫁娶之規定自應繼續有效惟此等公益規定自非私人所能藉以告爭審判衙門亦不能逕行干涉

第二問題 妻犯七出而無三不去之理自應認夫有出妻之權其有三去係犯姦者亦同並依本律犯姦條願否離異仍應由本夫主持至義絕應離固在強制離異之列然本為夫婦在未經官判離以前其夫妻關係自仍存在

第三問題 現行刑律義絕律文採用唐律則義絕之事例自可援據疏議並非限定律文內離異各條又該律第一節係指妻對於夫言次節兼指雙方犯義絕應離不離一語謂事實發生經官處斷而故違者方予科罪尋釋前後用意疑義自明

總之以上三端皆舊律為禮教設立防閑遇有此類案件仍宜權衡情法以劑其平現在民法尚未頒行該律民事部分雖屬有效而適用之時仍宜酌核社會進步情形以為解釋不得拘牽文義致蹈變本加厲之弊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 附來函

逕啟者茲因對於後開各項法律頗有疑異

- (一)按現在喪服制度尚未廢止而清現行律居喪嫁娶離異之規定是否繼續有效
- (二)按前清現行刑律凡妻於七無應出之狀及夫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處八等罰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案又載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又同律附例載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各等語除律文所定罰則當然失效不生問題外其律文追還完案及義絕離之規定並附例全文似尚繼續有效如果認為有效則推究此項律例之精神似(一)妻犯七出之狀而無三不去之理及雖有三不去之理而係犯姦其夫

出之者可以勿庸追還完聚以其非擅出非不得輒絕而絕也換言之即夫於妻有此等情形時律例上認其有出妻之權也(二)至於義絕應離不離原例附有罰則係屬強行法規則夫犯義絕之狀者應強制其妻與之離異妻犯義絕之狀者亦然即事實上並未離異亦應視其夫妻關係為不存在如此解釋是否正當

(三)按義絕二字作何解釋律內並無小註於是學者間遂有下列三種學說(甲)唐律疏議曰義絕謂毆妻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傷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亦為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云云有謂此為義絕二字原始之解釋應予採用者(乙)明律註疏曰義絕專指自得罪於夫者言如毆夫及欲害夫之類非謂毆姑舅等項也云云有謂此說雖較唐疏為略然唐疏亦有難行之處仍以此說為當者然細按此說就夫絕於夫者言未免於夫之利益保護過厚律以夫妻之終終有未合(丙)清律註疏係私家註釋曰義絕者謂夫婦之恩情禮意並離遺棄其義已絕也律中未曾備詳其事而散見於各條中其所指為義絕者亦復不同有於法應離不許復合者如所謂云離異歸宗仍兩離之類即本條應離不離亦是也亦有其事可離猶許復合者如所謂云願留者聽願離者聽之類即本條從夫嫁實亦是也云云有謂現在既係繼續適用清律則當以清律時代之解釋為準此雖私家註釋然亦可認為向來慣習上之解釋予以採用者似屬不無理由但細按此項註解亦有瑕疵(一)蓋義絕之狀如已分列於各條而各本條內又已標明應離之旨則律文只云應離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可矣何必多此義絕二字之贅文耶可見註解之狀當別求於各條之外(二)且謂應離以離如律有離異歸宗仍兩離之等類文句之條為限則夫妻之一方有謀殺殺死他方之祖父母父母母期親及外祖父母時因同律謀殺祖父父母父母同謀殺殺人各條並無夫妻離異之文遂不能適用義絕應離之律於是夫得以七出之理由出其妻而妻則雖與夫有不共戴天之仇苟不得其夫承審終無何以離異而不得仍留於夫家無論如何辱罵夫權亦不應有此偏倚不平之法是此說仍難採用以上甲乙丙三說有無可取並義絕二字之定義及應絕情狀成立之要件如何用特具函請查照院查照備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級公誼此致大理院

定婚後女患瘋癲重病可查照判例辦理函 六年三月七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五八八號 三月十一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接貴廳電開定婚後女患瘋癲屢醫不愈未婚夫能否據以撤銷婚約乞電示等因前來查瘋癲程度如係重大自可查照本院民國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就於律例類推解釋之判例辦理可也此復

解釋無子出妻及異姓亂宗各疑義函 六年三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九一號 三月二十二日政七五號法

逕啓者接貴廳函稱茲有關於前清現行律例疑義二端(一)無子為七出之一載在律註惟世有成婚數年無子而其後有子者若不限以年歲殊非持平之道查立嫡子違法門律載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等語細釋律意以妻年在五十以內尚可望生育則本此條律意為類推解釋凡妻年在五十以內似不應以無子為出妻之條件如此解釋是否正當(二)異姓亂宗惟同宗有承繼權之人始有告爭之權固無疑義但同宗之人並不爭繼而以亂宗為理由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應否認其有告爭權以上二端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因本院分別解答如左

一 查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所稱五子之義係指爲人妻者達到不能生育之年齡而其夫除另娶外別無得子之望者而言蓋該律主旨在於得子以承宗祧故凡夫已有子（如妾或前妻已生子或已承繼有子之類）或雖不另娶妻亦可有子者當然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其不能生育之原因仍須在妻更無待言至不能生育之年齡誠如來函所述應準用立嫡子違法條內所定五十以上之歲限又妻雖具備無子之條件而有三不去之理由者仍不准其夫離異此律所明定也

二 無承繼權之族人不能以亂宗爲理由告爭承繼惟得於修譜發生爭議時提出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如不因修譜涉訟自應認爲無確認身分關係之實在利益予以駁斥至此種無承繼權之族人所以准其爲此種訴訟者蓋正當之譜規（或有明文或依習慣）亦不可不予維護此種訴訟即所以解決譜規上之爭執也

以上二端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和同被人鷄姦者可爲解除婚約之原因電

（附來電）六年四月十四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〇九號。四月二十日政七六號法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真電悉查現行律男女婚姻門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又犯姦門載男子和同鷄姦者亦照此例辦理是和同被人鷄姦自民事方面言亦係犯姦之一種自可爲解除婚約之原因大理院塞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未婚成年或未成年時和意被人雞姦能否爲悔婚原因請電示皖高審廳叩真

●解釋一人二妻應如何處斷函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六一七號。五月六日政七六號法

逕啟者接貴廳五年第一六三號函開案據溧陽縣知事邱沅快郵代電稱兼祧後娶之妻應認爲妾已久著爲判例設有甲原娶乙爲妻乙被賊掠去失踪年餘傳聞已因不屈遇害甲遂正式娶丙爲妻未幾乙自賊中逃出回歸當然與甲仍爲夫婦甲無重婚意思當然無罪惟此時乙與丙之身分似頗難論定乙之地位本名正言順而丙之地位既不合於離婚條件又不能指爲後娶強之爲妾究應如何處斷無可遵循請賜轉請解釋祇遵等情到廳據此相應據函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甲妻外出僅年餘而歸既別無消滅身分（由婚姻關係所得妻之身分）之原因則仍然爲甲之妻了無疑義至甲後娶丙在刑事重婚罪縱或不能成立而民事則就其已成之事實言之仍然爲二個之婚姻現行法既不許一人二妻丙與甲之婚姻自應

准其請求予以撤銷(以重婚為理由)惟在判准撤銷或自行離婚以前其與甲之婚姻關係亦尚存在此種現象普通犯重婚時往往有之若其自願改妻為妾於法尤無不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解釋以妾為妻各律條函

六年五月十一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六二四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七七號法

逕啟者接貴廳六年函字第五零四號函開案據道縣知事余文鵠電稱有以妾升妻一案妻及長子早死妾生子女且有德夫願升正查與該族譜例相合可否婚姻自由任取習慣懸案待決乞電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敝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前清現行律中現在繼續有效之部分關於定婚等項曾經明晰規定限制甚嚴而妻妾失序門內復稱妻在以妾為妻者處九等罰並改正等語則該律顯係認許以妾為妻不過對於妻在時為此項行為者乃加禁止認其無效至以妾為妻除成婚時應守各律條亦應遵守外關於定婚專有之律例自不適用故僅須有行為並不拘於形式相應函復即希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核示夫逃亡後婦請別嫁辦法電

(附來電)五年十一月六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第五三四號·十一月十日政六八號法(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鑒江電悉夫逃亡三年婦請別嫁自係特別程序經調查明確後以決定裁判准否並即登報或揭示公告惟嗣後夫若出訴即應另案判決大理院陽印

附來電

大理院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例云宜似指司法官而言其執照可否以決定代請核示雲南高等審判廳江印

●離婚後聽婦攜女適人其主婚權應由婦行使函

六年四月七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六〇四號·四月十七日政七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二零四號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據南康縣知事呈稱設有甲夫乙婦生女丙嗣因夫婦不睦協議離婚經甲立退婚字與乙再醮後夫丁其女丙年已十五隨乙待字丁家甲已在退婚字內批明丙及笄由乙主婚擇家概不干涉等語及丙屆婚年齡甲出主張親權並稱伊未允許乙婦丙女皆不承認查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今甲尚存在又主張親權核其退婚字內批載似與強行法



規不合究竟此種批載是否有效未便臆斷懸案待決呈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轉予函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賜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查甲與乙離婚後既聽乙攜女適人則其女之主婚權自應由乙行使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離異甲妻攜子適乙家撫養可認乙為利害關係人電（附來電）六年六月一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六三一號·五月五日政七七號法

山東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甲子與乙並無親子關係惟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者告訴人希參照本院統字八八號二八一號解釋大理院東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某甲與妻離婚妻適乙家甲有子五歲約明歸妻撫養六年後准甲領回乙及甲妻均允如約辦理惟甲子在乙家撫養時期之中甲子與乙可否認為有親子關係甲子被人和誘乙有無告訴權懸案待決乞賜電遼山東高等審判廳有印

●夫因盜案判處無期徒刑其妻不能由姑主婚改嫁函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六九六號·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八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八八三號函開案據薪水縣知事曹蘊鑑呈稱茲有某甲因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家貧其妻某乙無人擔負扶養義務甲母某丙獨意主婚將乙改嫁某丁婚姻業經成立某甲始行告訴究竟乙丁婚姻是否必須撤銷關於此點厥有二說（一）說某甲自由既經永久剝奪某乙已無團聚之望且其家貧衣食無可依賴強令不嫁似非情理某丙主婚將乙改嫁並無不合必將乙丁婚姻撤銷不惟執行殊多困難即實際上亦無以資生計律無專條揆諸情理乙丁婚姻似無撤銷之必要（二）說某甲雖被判處無期徒刑彼果在監守法將來尚可假釋某乙不能因貧遠行改嫁某丙難為某甲之母然既未得某甲同意自亦不能單獨為乙主婚無論執行如何困難乙丁婚姻非判撤銷不足以維風紀案關風化懸案待結應以何說為當理合快郵電呈鈞廳俯賜查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清現行刑律婚姻門內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等語然僅以未成婚之男女為限而對於已成婚之男女犯姦盜者並無規定明文是否可以類推解釋敝廳未便擅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函所述情狀如甲對於其妻本無遺棄之意思自以第二說為是相應函覆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覆

●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僅可傳喚勸導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審判分廳統字第七二三號·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政八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分廳審字第二四二號函開據樂清縣呈稱縣屬西鄉民人劉乙青聘定縣城周熙如之女為媳婚約立成已逾數年本年原訴人劉乙青以男女年齒已及婚期邀約原媒前往通知擇本年七月迎娶被訴人周熙如堅不認有前項婚約經原訴人來署呈訴傳集審訊認為婚約已經成立判令劉乙青擇日備禮迎娶製作正式判詞分別送達去後雙方並無異詞候案已確定原訴人劉乙青備禮通知被訴人拒不受又經傳集來署曉以大義該被訴人周熙如當庭具結願於本年八月內聽其迎娶及期又不照行該原訴人手持判決副本并肩負禮物來庭請求執行飭吏調理往復數四迄無結果該被訴人悔婚之意已經顯露而原訴人日來請求並質問法庭判決是否發生效力似此場合究應如何執行苦無成例可稽聽其悔賴既與官廳信用有關勉強執行該被訴人又抗不就範官廳對付已窮應如何救濟強令履行等情前來職分廳查執行人事訴訟關於結婚事件如屬於女之自身絕對表示不願者曾經鈞院於五年十月三日統字第五一零號函復四川高審廳在案惟據呈稱各節似僅對於女父悔婚不肯遵判現行法例於執行上對於該女父有無相當制裁苦無依據理合函請鈞院解釋迅予示覆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本院早有解釋(參照五年本院統字第五一零號解釋文件)執行衙門除傳喚勸導外別無執行方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解釋繼子與分產問題函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五九九號·三月三十日政七五號法

逕啟者接貴廳審字第七一號函開今有甲僅生一子乙已娶妻丙而故未幾甲夫婦又故丙守志承管甲財產有年親族為乙立後以合法之丁繼甲待丁生子戊以繼乙於此有發生分產問題者一說謂丁已繼甲與甲發生親子關係與丙夫乙即發生大宗小宗關係甲之遺產當然與乙均分若以甲之遺產已歸丙承管不許丁分析則丁出繼他宗既不得分本宗同父兄弟財產又不得分承繼嗣父遺產將因出繼而喪失承繼財產之權一說財產承繼與宗祧承繼非絕對不可分離一經繼甲雖與丙夫乙同處於親子地位然丁之繼甲實因乙而發生此種關係必乙與戊承繼關係成立殆得發生承繼財產問題丙所承管財產丁若可主張均分是丁之有無生子既不可必即乙能否達到取得嗣子目的尙未可知而先使乙妻丙喪失承管財產實難強丙以必從惟丙管理失當依法自可制限案關法律解釋急資引用理合逕行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丁既係繼甲為

嗣如果係由甲自己或其守志之婦(甲之妻)依法所立自無論已否生子爲乙之後均應與乙房均分甲之遺產惟據函稱丁係爲親族所立查律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立繼之權本在於該夫若上無直系尊屬且可專行主律稱須憑族長云云不過以其爲憑證之義並非立繼行爲成立之要件故親族或族長決不能藉口干預或更爲之代立亦不能另爲其亡夫之父立繼致蹈侵權之嫌來函所稱親族立丁爲甲後待丁生子以爲乙嗣一層若非出自丙意丙自可主張其無效拒絕交出其遺產之一部即令丙曾預聞明示同意而查照律例虛名待繼限制甚嚴立嫡子違法門內載稱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等語如果待繼之約未備該律所定各要件即非依法成立自不能有強當事人以必須履行之效力斯時丙亦即無交出遺產一部之義務又或豫與丁約(明示或默示)俟生子過繼後始交出遺產之一部者亦屬有效丙自得據以拒絕交產相應答復查照可也此致

### ●嗣子亦准兼祧立繼應守順位函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五零二號。六年六月三十日政七九號法

逕啓者前接五年民字第三三四號函稱案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詳稱竊查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內載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其闔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等語獨子二字能否包括嗣子在內應請解釋者一被承繼之人於成年後亡故其婦又未能孀守斯時由親屬會主持立繼是否必須由親及疏擇立順位最先之人如僅從事實上維持家務起見擇立年長較疎之人是否有效現行律無明文可據應請解釋者二職分廳現有此種人事訴訟急待判決理合詳請廳長函轉大理院迅賜解釋轉飭示遵此詳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賜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一)獨子苟具備兼祧條件自應准其兼祧嗣子既取得子之身分即應一律辦理(二)親屬會立繼應守順位條文先親後疏故除應繼之人平日與被繼之人確有嫌隙自可准照例文不立爲嗣外不得任意擇斥以杜朋爭蓋律例立繼原應依照法定順序而例外則有擇賢擇愛之條此種例外本非爲親屬會而設當然無援用之餘地若慮所立之子年幼不能維持家務儘可依照習慣擇立保護之人(監護人)相應答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 ●解釋嫌隙不繼及立繼同意權之行使函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〇九號。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八六號法

逕啓者接准貴廳六年民字第八六二號函開茲有無子守志之婦乙尙有姑在堂姑媳二人各欲爲夫立子訟經判決確定乙

應得甲之同意爲其夫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爲嗣旋乙欲擇丙爲子甲欲立丁爲孫相持不下復起訟爭按之貴院判例守志之婦代夫行使擇繼權時得本其主觀之認定以爲應繼之人與有嫌隙屏不擇立然則守志之婦之姑行使同意權時是否得本其主觀之認定以爲所擇之人與有嫌隙屏不同意查丁係獨子核與兼祧條件不符該族除丙外並無可爲乙夫立後之人而甲夫除乙夫外又無別子設如甲得本其主觀之認定以爲丙與有嫌隙屏不同意可否爲甲夫立繼待生孫以嗣乙夫相應函請解釋賜覆懸案以待盼速施行等因到院查律載嫌隙不繼係就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與應繼人間之關係而言（尊親屬於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亡故時依法自行立繼者亦同）姑於守志之婦立繼之時雖有不予同意之權仍應本於正當理由不得藉口所立之人與有嫌隙而概予拒絕所謂正當理由姑媳間苟有爭執審判衙門自可秉公裁斷必令陳述具體事實爲之調查認定如果所立之人克盡厥職必無害於家室之和平而其姑因有蔽惑堅執不予同意即可裁判允許以爲之代本院於爲人後者迫於勢須分財異居之情形而其父母仍無故不予允許及被繼承果係同父周親均已協意兼祧而同族因有希冀堅執不肯具結等事例均准審判衙門查明其有無正當理由酌以裁判爲代蓋不如是即無以濟其窮而推究立法之本旨亦惟欲此類有同意權之人正當行使權利使行者不致不當侵損其利益而已來函所述情形甲之屏不同意是否正當尙有審究餘地自未便遽用虛名待繼之條以資紛擾相應答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解釋承繼事件之告爭權函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五三號。十二月十八日政七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第三三號函開今有甲乙二人因丙婦夫亡無子要求以己子承繼未允遂將丙婦商同強賣與人經縣提回丙婦判決甲乙不准干與著丙婦另擇嗣子丙婦乃擇同姓不宗之丁爲嗣已立嗣單甲乙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又經上級衙門判決丁之承繼無效著丙婦另行擇立丙婦竟仍以丁爲嗣子時閱十餘年終未遵判辦理及丙婦亡故甲乙又以異姓亂宗等情起訴並聲明不欲以己子承繼但求另擇同宗爲嗣調查丙婦遠近房親除甲乙外僅有遠房姪子之戊一人於此有二說也甲說謂現行律禁止異姓亂宗同姓者當然不包括在內且現行律例文規定立繼之順序於總麻遠房之外又及同姓此之同姓自係指不同宗者而言承繼須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丁既由丙婦意思擇立多年自不能於丙婦死後違反被承繼人意思再事變更且戊於丙婦之夫非同父周親照例亦不能兼祧乙說爲現行律禁止異姓所重者係在宗緒丁姓雖相同究非同宗之人即屬違反亂宗之律且丁於當時承繼之時業已判決無效雖事實上被承繼仍照原立嗣單俾丁奉承禮祀承受財產

查財產可由被承繼人意思自由贈與宗緒不能由被承繼人意思以不同宗之人爲不合法之承繼甲乙既因與丙婦先有嫌隙違背承繼之例而戊係屬丙婦房姪平日又無嫌怨以之承繼似較允洽等語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遵以資依據等因前來查丁之承繼無效既經判決確定自應另爲丙婦之夫立嗣惟承繼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依法有承繼之權而未經拋棄者始得告爭否則既無告爭之權而他人之承繼及占有遺產是否合法可以不問審判衙門仍應爲駁回請求之判決本院久已著爲判例祈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解釋承繼案件族人之告爭權函

六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五六四號一月二十三日政七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審字第一一號函開設有甲身故無嗣甲母擇乙入繼已十餘年娶妻生子矣民國二年丙始以次序告爭提起訴訟經終審判決乙應承繼爲甲後丙不得告爭是乙丙之爭繼案已確定矣茲有該族族長及房族人等以乙係寅之次子前曾出繼於丑雙方向有爭議此係解決該案應准受理後當爲研究之事實姑置勿論茲假定乙果曾出繼於丑爲丑之獨子前經終審判決乙應承繼爲甲後以後乙並無不得於現在所後之親請求歸宗之事實乙亦無因前次所後之親丑無子情願歸宗之意思又乙前次所後之親丑身故已久無由知其有無欲乙還宗之意思宗族人等有無因乙前次所後之親丑無子訴請判乙歸宗之權該第一審以此種請求應否予以受理頗有疑問呈請解答前來案關法律上之解釋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前來本院按關於承繼案件確定之判決是否有拘束一般人之効力姑勿具論而族人非有應繼資格並在最先順位者對於他人之不合法承繼無告爭之權審判衙門即可本此理由與以駁斥本院久已著爲判例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承繼事件非自己及有權者無干涉之餘地函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六五四號七月二十六日政八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六二九號函開案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據宿遷縣知事嚴型電稱今有某甲身故乏嗣因無同父兄弟待同祖兄弟生子立繼已懸八年現甲妻乙亦故並無遺囑其同祖兄弟九人已多成丁婚娶惟尙未生子甲母丙以立繼遠房恐爭端主張仍待甲同祖兄弟生子爲甲立嗣持之甚堅而甲妻弟丁則請求立甲同曾祖兄弟之子爲嗣互相爭執知事以此案甲父

早故甲與其妻既皆死亡是甲母丙居於家長地位丙有承受財產之權甲之立嗣分應由丙主持且甲之嗣子即丙之嗣孫丙須相依爲命若如丁之請求立繼遠房設遇不肖於丙之生命財產深有關係強丙服似非情理之平而丁又堅持律無待生待嗣明文不服丙之主張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到廳據此惟鈞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據情函請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前來查承繼開始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而本院判例凡承繼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之卑屬有承繼權者不得告爭是丁對於甲之立繼自無干涉之餘地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解釋親族會等法律疑義函(附來函)六年五月十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審分廳統字第六二三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七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分廳函開茲有後開法律疑義三條因急待解決特逕行函達鈞院伏乞迅賜解釋示覆俾有遵循等因前來特逐條解答如左

第一查親族會之組織現行法上并無規定自應根據習慣辦理無選定指定之可言

第二查上告審非審理事實之衙門自不能認定事實(并非法律上判斷)下級審亦不受該項判斷之拘束

第三不繳訟費撤銷上訴辦法本院早有判例

以上三者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附來函所列法律疑義三條

一 鈞院三年五月八日上字第六五號判例有云親族會者此項親族會(甲)應由何人招集(乙)會員之標準人數如何(丙)會員由何人指定或選定(丁)須具有如何之資格始得被選爲會員又具有如何情形者應禁止其爲會員(戊)親族會已爲一次之決議後復行會議而變更最初之決議時應以何次之決議爲準(己)如親族會之招集及會員之人數之指定選定之資格有不適當情形時其決議之効力如何

二 假如有因不動產典當涉訟案件控告審判決認定自初即無出典事實上告審判決因錯誤而判定其確有出典事實惟是否經過二十年及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之處發還原審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更爲調查裁判此時被發還之控告審衙門若竟以上告審判決內所確定之事實爲適用法則之前提則顯與真正案情不符若不以前提則其趨勢必至於不能以上告審法律上判斷爲判決基礎究以如何辦理爲當

三 假定有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控訴因未繳訟費由控訴審衙門限期命其補繳逾期不繳又未聲請救助控訴審衙門遂以決定將其控訴駁回迨此項決定後控訴人始爲訴訟救助之聲請而合法者其控訴得受理吾於此凡有三說(一)消極說爲駁回控訴之決定既經確定則一事不得再理(二)積極說謂現在人民法律知識薄弱於現行訴訟程序法規如聲請救助等類多未諳習若從嚴格解釋固易收權義早日確定之效惟現在各省最下級之司法機關多未組織完備誤判之事在所難免如原判適用法則極端錯誤而又未具再審以民事非常上告條件者本端類均常上訴程序以爲救濟之方再予嚴加限制必至投訴無門殊非保護私權之道鈞院歷來關於上訴及聲明異議等程序宜採寬泛解釋者以此且初因不合法而被駁嗣後聲請救助即爲補充合法法仍應予以受理(寅)拆

衷說除判決雖決定而尚未開始執行或其判決除訴訟費用部分外本無須執行總之兩造所係爭之權利仍尚繼續在判決確定前之狀態者（例如甲訴乙占其屋被駁乙至今仍占其屋一如判決確定前之狀態者）外若已執行完結或已開始一部分之執行者（反之如甲勝訴乙已將屋交於甲者則乙之控訴不得受理）則不得受理其控訴以免紛擾而維秩序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

●遺女得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令（附原呈）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九三六六號·八四號法

據呈已悉查被繼承人如非戶絕已無同宗應繼之人其女不得承受遺產惟在承繼人不明或未定之間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其女為遺產管理人使其續行中斷之訴訟程序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批示祇遵事設有某甲與某乙涉訟某乙不服職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大理院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後某乙病故其妻亦相繼而亡生前既無子嗣族間又無可繼者只遺弱女三人長女年甫十六雖已遞狀代質究不能認為某乙之繼承人若依照法例非待某乙之繼承人到案不能進行則某乙族間無人過繼勢必使此案永無辦結之一日似非保護民權之本旨究應如何變通之處職廳未便擅擬理合具呈懇請鈞部鑒並迅賜批示以便祇遵謹呈

●解釋遺囑與私產及應繼遺留分之關係並妄由家長承受贈與及遺贈須為已故家長守志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字七三二號·七年三月六日啟

逕啟者接准貴廳民字第六四號函開例如甲乙父子同居共財置買產業多半係乙領名甲後納妾丙甲已與丙置買田產並贈與銀兩乃臨終時又暗立遺囑將其自置及其子乙出名購置田產數處估值十數萬吊與丙乙及其家屬均不知情亦無親族作證對於此項遺囑應否有效有三說焉（甲）無效說有二理由（一）田產契內既係乙出名置買即應認為乙有縱係甲錢置買亦含有一種贈與性質已贈於乙者斷不能再贈於丙（二）遺囑贈與本非中國社會慣習法律亦無明文規定有之必須利害關係人之同意方能有效茲甲於生前已與丙置備田產贈給銀錢甲故後但使乙竭盡扶養義務為已足無再贈與財產之必要况遺囑雖甲親書與有利害關係之乙既未商明亦無親族作證純係一種亂命與社會心理背馳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乙）有效說有二理由（一）謂家政統於至尊甲為家長當然有處分產業權利乙處卑幼地位無論財產是否乙名甲既贈與於人乙無反抗之權（二）遺囑贈與舊法雖無規定究為判例所許可既證明係甲親立字據無論乙是否同意亦應認該遺囑為有效（丙）折衷說謂子承父業雖為中國慣習遺囑贈與亦為判例所試許應按遺囑中所載財產係甲名置買者認其遺囑處分為有效係乙名置買者仍歸乙所有甲無處分權以上三說究應以某說為適當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遵

等因到院查來函所稱乙出名之財產如別無可認為甲之財產之根據自係乙之私產則非得乙之同意即未便聽其處分反是如果確係遺產則甲亦應於不害應繼遺留分（據本院判例本於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條末段之類推解釋遺留分須與得處分之遺財不失均衡）之限度內為處分之行爲否則不能對抗其承嗣之乙至爲人妾者由其家長承受之贈與及遺贈依照律例自須爲其已故家長志始能繼續享有相應答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商事

●商業行規出自公議並經立案應認爲有效函 六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七六號·九月二十九日政八三號法

逕啓者接貴廳六年第三三六號函開案據長興縣知事電稱今有甲於某處開店經商乙復於甲店鄰近十家內開同種商店甲以行規禁止十間內營同種商業來訴乙以約法營業自由爲詞函詢商會亦稱行規積習相沿牢不可破等語究竟似此前途稟請立案之商業行規有無拘束審判之效力再前項當事人如不服上訴其第二審屬何衙門管轄併祈核示等因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約法第六條所定營業自由本指法律範圍內之自由而言來函所稱商業限制設店區域之行規按之現行法規尚無明文禁止核與公安秩序及善良風俗亦無違背若果係出自公同議定並經官立案自應認其有效（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五七號廣東永全堂上告案及五年上字第三九九號美香餅店等上告案判決）至管轄仍應按照通常規定計算因違背該行規所受損害以爲定斷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解釋水道營業應否認爲權利函 六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第六七七號·九月二十九日政八三號法

逕啟者接貴廳六年函字第三零六號內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呈稱竊職廳執行于安翠等訴劉晏春水道一案因警區拒絕協助當開全廳會議曾將會議情形呈請酌奪在案惟查外右二區警察署覆函內有業經呈請京師警察廳規定辦法以便從根本上解決之語復經函詢警察廳去後茲准該廳函覆前來絕對否認水道爲權利查法庭對於此項問題意見既不一致而警察廳又絕對不肯承認設將來有承認水道營業之判決若行行政官廳不肯協助勢必無從執行不獨法庭威信盡失恐尙有意外之糾葛發生再四思維似非有一種統一解釋不可爲此鈔錄原函擬請由鈞廳轉請大理院解釋俾司法與行政不致發生衝突等情前來相應鈔錄原函函請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民事現在繼續有效之現行律載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爲世業私相售賣等語茲就民事言該律例對於以官地井水營業者明禁其有分段專售之權以此比例類推私地井水雖所有者可以自由營業而把持售賣則爲貫徹律例保護一般市民之精神亦當然



應認其同歸禁阻是法有明文即令習俗相安仍未便顯然悖反此種慣行即不能認爲權利而予以積極之保護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公司條例所訂利息股分二層擬請變通辦理呈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農商部呈准(補錄)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六一七頁公司條例

謹呈爲公司條例關於利息股分之規定與現在商情微有窒礙擬請變通辦理仰祈鑒核事竊查公司條例上年一月呈奉頒布業經於是年九月間遵照施行在案一年以來新公司之遵章組織舊公司之依照改組來部稟請註冊者不下數百起條例既臻完密商人有所遵循此後公司之日益發達不難預期惟察核現在商情於條例所訂利息股分二層尙略有扞格之處蓋條例原則股分有限公司開業後議有餘利而無官利當初規定之意以鑑於公司之失敗往往由於以本充利根本因而動搖而商人囿於習慣集股營業非有官利投資未能踴躍似不得不量予變通以圖企業上之便利茲擬准其酌給官利仍由餘利中分派不得動用本金以示限制而杜流弊又股分一層依條例規定分期繳者每股不得下五十元一次繳者不得下二十元查現在國民經濟尙未十分充當照章辦理於規模宏大之公司固無阻滯而局面較小者不免有所不便擬定爲股分限期繳者至少以二十元爲一股一次繳者得以五元爲一股庶於獎勵投資之中仍寓遵守法律之意本部爲振興商業起見所有公司條例利息股分二端擬請變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政事堂奉批允准如所擬變通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

●變通公司條例所訂利息股分並解釋董事及公積金咨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農商部通咨(補錄)

農商部爲咨行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部具呈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二層擬請變通辦理一案奉批允准如所擬變通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等因到部查公司條例所定利息股分二層既經呈准變通辦理嗣後凡屬公司自應一謹遵照又查近來各公司稟請註冊章程內所行董事額數以及提存公積金往往與條例不符批飭修改需延時日與商事行政貴求迅速之旨不無相悖前特分別解釋附錄於後請一併飭遵相應批錄 批令進同原呈咨行貴 都統 巡按使 京兆尹 查照辦理此咨

附關於董事及公積金之解釋

一 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額數條例雖未明定然依照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有董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決之等語是董事額數當然應為三人以上並須定為奇數方與條例相符

一 股分有限公司之公積金依照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是公司公積不得少於盈餘總額二十分之一並須先提此項公積然後分派官息紅利等項

●聲明遵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四五六條辦理限期咨

參照增訂三版上冊六三九頁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為咨行事案查公司條例等項業於三年九月呈准施行並經本部通咨在案按照該條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第五條規定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尚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第六條規定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等語凡屬公司自應分別遵照辦理現計限期不日將屆各省公司未遵前例各條稟請核辦者諒復不少請飭限於本年九月一律遵辦相應咨行貴<sup>都統</sup>巡按使<sup>京兆尹</sup>查照飭遵此咨

●解釋商人通例第二十條及商標註冊章程之效力咨

五年九月十一日農商部咨司法部(補錄)

農商部為咨行事本年八月廿八日據廣生行代表人羅德尊稟稱廣生行創製各貨所用双妹囀商標及其招紙上之花紋式樣並容器之形式等先後呈請本國各官廳暨英日各政府批准註冊並奉部批准備案乃上年浙江杭縣神州藥房仿製出品改用兄妹牌商標由商訴經杭縣地方審判廳判決禁止使用並令賠償損失業經確定執行本年復有漢口華法藥房經理洪耀中仿製出品改用双球美人牌其影射伎倆事同一律呈訴夏口地方審判廳經該廳為第一審判決禁止發行並賠償損失耀中不服聲明控訴經該廳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駁回請求似此解釋紛歧意見各別究竟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所謂類似之商號所謂不正之競應爭如何解釋前清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現在是否繼續有效關於商標之保護此外有無單行規

則除聲請夏口地方審判廳中止訴訟進行外呈請大部鑒核伏乞明白指示並一面咨請司法部暨大理院通令施行等情當經本部以商標與商號不同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自係專指商號專用權而言至於關於商標一節前清商標註冊章程自始未生效力無從援用民國繼續有效之例依據關於商標之法令行使訴權所有關於商標之保護實際係假冒偽造得照各地向來慣例成案稟扣查究外現尙別無成文之單行規則民國商標法未經頒布實行以前所有來部稟准備案之商標僅有將來商標法實行時關於優先問題之存記作用非若依法正式爲商標之登錄得有商標專用特權者可比商標訴訟本爲特別訴訟我國商標法現未制定頒布自不妨暫歸普通司法機關處理等語批示在案現時該項訴訟尙未終結該商所有商標被人仿冒損失至多自不得不設法保護惟商人通例第二十條及前清商標註冊章程實均無可依據似除查照各地向來慣例成案外別無辦法事關法令之效力適用不得不力謀解釋之統一相應咨請貴部並轉咨大理院備案通令施行此咨

### ●商標涉訟案件仍可依照習慣及條理處斷咨

(附來咨)五年十月十八日覆農商部第一二九四號(六八號法)補錄

爲咨復事本年十月七日准第二三二四號咨開前清商標註冊章程從未實行不在民國繼續有效之列本部批准備案亦僅予掛號並非依據該章程爲商標之登錄勢難發生訴訟上之效力杭縣與夏口廳第一審及第二審於該章程之能否引用主張各異殊礙信從事關法令效力之有無商標事項尤有歷史對外之關係不得不期明確而示劃一應否通令全國爲一致之遵守惟以通商條約曾訂專則前清農工商部疊擬草案均招抗議是此項章程雖曾經前清擬定並未實行尙不在民國認爲繼續有效之例自不得直接選用惟商民因商標涉訟審判衙門在民國商標法未頒行以前仍可依照習慣及條理處斷商民權利當不至毫無保障至杭縣及夏口地方審判廳主張各異一節查該廳對於廣生行請求雖有准駁之殊然准貴部九月十一日前咨引據該行代表呈叙各節尙未證明各該廳縣確有引用前清商標註冊章程情事似未便另行通令解釋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 附原咨

農商部爲咨行事廣生行代表羅繼尊請示商標註冊章程適用效力一節前經指示並據吳咨請查照施行在案茲准復稱該商因商標涉訟既據呈稱經本國各官廳批准註冊並奉部批准備案則審判不難根據原案而爲判斷如該商已在第二審敗訴果有不服理由儘可依法提起上告所請由本部會同大理院通令施行之處無此辦法得難照准希即查照批示該商知悉等因到部查本部前咨係因前清商標註冊章程從未實行不在民國繼續有效之列本部批准備案亦僅予掛號並

非依據該章程爲商標之登錄雖發生訴訟上之效力抗縣與夏口廳第一審及二審於該章程之能否引用主張各異殊礙信從事關法令效力之有無商標事項尤有歷史對外之關係不得不期明確而示劃一用是據呈咨請查照並非因一人一事於該項訴訟稍有偏袒及干涉來咨不無誤會所有前清商標註冊章程從來實行有效一節應否通令全國爲一致之主張免滋商民之眩惑以及如何聲明表示之處尙希貴部察辦可也此咨

●經濟事業法規

●鑛業條例罰則法庭自應適用電（附來電）六年六月一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六三〇號·六月五日政七七辦法

參照增訂三版上册六四二頁鑛業條例

四川高等審判廳徑電悉鑛業條例自應適用大理院東印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鑿鑛業條例則法庭能否適用請示遵四川高審廳徑

●公斷

●奉天省各廳縣民事爭議調停辦法 六年八月十四日指令奉天高審廳第六四三六號·八一號法

第一條 凡人民因民事爭議者未成訟前得在各地地方審判廳縣署先行聲請調停

聲請人於呈遞聲請書時應繳納聲請費

聲請費照本省徵收訟費規則所定價額等差徵收三分之一

第二條 聲請調停應於被聲請人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縣署爲之但不動產事件應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廳縣爲之

第三條 聲請調停書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聲請人被聲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聲請之要旨 (三)聲請之事項 (四)官署年月日

第四條 聲請人不得用代理人但委任親族或雇用人爲代理人經廳縣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廳縣接受聲請書應由承辦推事承審員或縣知事(無承審員各縣由縣知事爲之)指定期日傳集當事人予以調

停

第六條 指定期日後屆期聲請人無故不到其聲請視爲自行撤銷被聲請人不到時應再傳訊再傳不到時應縣認調停可

望成立不妨再傳

第七條 被聲請人不就調停或調停不成立時聲請人得將聲請費作爲訟費之一部提起訴訟

第八條 調停成立應縣應作調停筆錄記載左列各項

-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聲請人請求之要旨
- (三)被聲請人答辯之要旨
- (四)調停成立事項及其履行日期

第九條 調停筆錄應記載年月日使當事人署名畫押推事承審員或縣知事亦應署名蓋印

第十條 當事人得繳鈔錄費請求發給調停筆錄鈔本

第十一條 調停成立其效力與和解同

調停事件應縣不得強制其成立違反此規定者當事人得向高等審判廳聲請指示

第十二條 調停成立事件之執行准用執行各規則

第十三條 調停之執行各應縣應互相輔助

第十四條 文件送達徵收費用準用現行訴訟規則送達徵收費用之規定

第十五條 調停成立事件應縣發見有犯罪行為提起公訴時在刑事未經終結以前其執行應行停止

第十六條 調停費用當事人各自負擔但送達及執行費用債務人負擔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 年 月 日實行

調 停 事 件 簿

每 年 進 行 次 數	受 接		主 任 官	名	申 請 人	終 局		備 考
	日	月				日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備考欄內係記明調停已結或未結

調停筆錄

住所身分職業 申請人某某

住所身分職業 被申請人某某

右當事者間 年 月 日調字 號何項請求調停事件於 日當庭經本官調停如左

1 聲請人請求之要旨

2 被聲請人答辯之要旨

3 調停成立事項及其履行期日

右調停筆錄當庭作成示明當事人無誤

申請人某某

被申請人某某

年 月 日

某官署或某廳

推事某某 或縣知事承審員

●民訴

●國家私經濟事情

●代表國家提起民訴仍應繳費具狀電

(附米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二八號·七年二月六日收八七號法

浙江高審廳鑒：電悉公務員代表國家提起民訴查據訟費法規尚無免繳明文至公函不能代訴狀如果代表人到庭陳述得視為口頭起訴有必要時令其補狀大理院宥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浙江郵務管理局員訴道保證債務應否依民訴程序遵具訴狀前繳訟費抑或備據公函即可受理懸案待決祈速示遵浙江高等審判廳鑒印

●現行法以十六歲為成年凡未滿十六歲之人無訴訟能力函

四年四月八日大理院復京師地審廳統字二二九號·四月二十一日收(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一四四號函開查現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載有幼為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訴等語文稱幼雖未劃定年齡然即文求義則凡今立法通例所稱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作幼論似無疑義惟揆諸訴訟法理委任他人代訴其性質係訴訟行為須具有訴訟能力者方可為之訴訟能力以有意思想力為前提凡實體法上因缺意思能力認為無行為能力者(絕對無能力者)在訴訟法上亦無訴訟能力此匪特今各國立法例所普認即我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十五條亦定

●當事人

●訴訟程序之停止

有明文惟現在民律及民事訴訟律尚未頒行而本廳受理民事案件中竟有未滿七歲之人委任他人代訴者此項訴訟經本廳以職權審查若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文面似可徑予受理然核實際情形及訴訟能力通例殊有未妥究竟此項條文應否依據文面解釋苟係初生之兒即得委任他人代訴抑或別予解釋俾符法意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迅賜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法既以十六歲為成年則凡未滿十六歲之人自不能有效為法律行為故十六歲未滿之人如有表示意思之能力者其行為祇須得其保護人之同意若並無其能力者尚須其保護人代為之始為有效委人代訴既係一種法律行為未滿七歲之人自不能獨自擅為審判衙門收受此種訴狀後應即斟酌情形責令提出保護人之委任狀或提出本人已得保護人同意之證明書以防訴訟之無效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核示準用休止案件催告進行辦法令(附原呈)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二三六八號·七五號法

呈悉嗣後民事案件若兩造當事人經兩次傳案不到亦不定期聲請休止者應準用休止案件催告進行辦法辦理以示限制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民事案件傳訊以後兩造均不投案亦不請求休止可否準用休止案件催告進行辦法請鑒核示遵事案查鈞部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第一六零三號通飭略開其有合意請求休止訴訟程序者命其聲敘休止期限滿不復聲請指定日期亦應由法官催告進行催告滿三個月當事人仍不進行訴訟即將該案撤銷等因聽應按此項休止案件係指當事人已合意請求休止並已命其聲敘休止期限者而言故限滿不復聲請指定日期即應由法官催告進行若兩造當事人於已受傳訊之後遷延數月均不到案亦不請求休止事前既無聲命其聲敘休止期限事後復無聲命其聲請指定辯論期日本屬當事人之訴訟行為依民訴法理並不能採為合意休止則兩造並未依法向審判衙門為合意休止之請求欲再行傳訊則竟查傳無着且聲請指定辯論期日本屬當事人之訴訟行為依民訴法理並不能採

●民事審判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電

(附來函)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七〇八號·十二月二十日政八六號法

貴州高審廳鑒七八號函悉院例民事審判與私訴異解決同問題之刑事判決僅供參考毋庸受其拘束大理院

附貴州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啓者現有甲乙買賣涉訟第一審認定甲某買主提出買賣契約爲偽造照律科刑併將該買賣併合判決甲某不服控告到廳先由本廳刑庭審判刑部部分查其事在赦令以前實告免訴惟該判決詳細說明認定甲某爲造契約之理由係犯刑律二百四十三條偽造私文書之罪主文內載甲某爲造私文書之所爲免訴追繳代筆人得受之銀五十兩入官云云甲某當時聲明上者雖免訴然認定其契約爲偽造損失不堪實所不服旋遭檢察官勸諭專以買賣部分訴懇本廳民庭審判自請將刑事上告撤銷民庭於買賣部分因第一審判決僅及其原因併附條件撤銷發回更審嗣第一審更審判決認定甲某所呈買賣契約合法成立甲某勝訴乙某又控告到廳審查後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以刑事判決應爲民事判決之基礎(乙)說以刑事之免訴判決與有罪或無罪之判決不同不得爲民事判決之基礎從甲之說而刑事判決以免訴判及本案內容顯不適用法甲某受此不適用之判決即確定其偽造契約之事實殊失情理之平從乙之說則同一機關同一事件判決各異不免致矛盾之謂兩說相持莫衷一是相應函請鈞院就其契約是否爲偽造應否由民庭自由認定不受免訴判決之拘束抑或免訴判決仍須根據勿庸由民庭再加認定迅賜解決實爲公便此致

●解釋和解爭議之審判辦法函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理院致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一〇號·十二月三十日政八六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六年函字第一二六號函開茲有某甲向某乙回贖遠年典當房屋乙謂典價五百餘串甲謂典價係八十串又乙提出百年前甲祖輩借錢二百串銀一百餘兩各字樣以爲抗贖之主張甲則極端謂該字據係偽造並謂典契不實從此爭執成訟旋經中處息甲完全承認乙之主張並與乙各具遵處歸和請求銷案切結由第一審傳喚兩造到庭訊問後即於點名單上下一堂諭准予和解等字樣乃甲(即原告)於和解後數日內復向第二審聲明不服謂該和解係原審知事迫令所爲非出於自己之本意云云查現行法例當事人在第一審因和解而終結其訴訟者固不容聲明控告亦無抗告明文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不服縣知事之諭得爲抗告者與准予和解堂諭之性質究有區別此項上訴是否論爲不合法之抗告予以駁斥若論爲不合法之抗告雖上述和解是否出於強迫難以證明而考察該和解之內容實與甲之主張懸殊應否依和解法則認爲確定之事實與真實不符者其和解爲無效如認爲無效究依何程序辦理以資救濟現適遇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本院歷來成例凡主張審判上和解除有無效或可以撤銷之原因者得逕向原銷案衙門聲請繼續審判該衙門於審判本案之先並應就其主張之無效或可以撤銷之原因予以調查如認所稱不實即可判決駁回毋庸再就本案審判當事人對於此項判決亦當然可照常例上訴至審判上和解除之成立並無必須裁判之明文私權處分本應尊重當事人意思之自由亦無應經裁判之法理該項批諭當係代替記明筆錄之意自可駁斥抗告並指令按照上開事例辦理相應答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被告未到案原告之理由不當證據不確者可為駁回之通常判決電(附來電)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黑龍江高審廳統字七二五號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蒸電悉電詢情形可為駁回請求之通常判決另文送備參考大理院卅一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被告未到案經審判衙門審查原告請求理由並不正當或調查原告提出證據並非確鑿可信者應否為駁回之判決請示遵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蒸印

●式同堂諭之民事判詞如確係終結判斷非當然無效電(附來電)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七三四號。七年三月六日政

湖北宜昌高等審判分廳馬電悉所稱判詞如確係終結判斷非當然無效大理院鑒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荷初級審廳民事判詞式同堂諭未依試辦章程第三八條是否有效乞逕示遵宜昌高審分廳馬印

●解釋補充判決函五年十月六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五一四號。十月十四日政六八號法(補錄)

逕啓者前接貴廳民字第三二號函稱茲有甲乙共有住宅一所計北房八間(所有物料工作毫無差異)其東截四間有毘連之市房五間其西截四間有毘連之空地一段因分割起訴由審判衙門判決甲分領市房五間住宅四間乙分領住宅四間空地一段判決確定後辦理執行之時甲乙對於住宅一項發生爭議乙以既經分得空地基地即應分領與地毘連之西截四間甲以現住西截四間為詞不肯挪移執行衙門解決此項爭議有兩說焉(子)謂住宅執東執西既未經判明即屬漏判應由當事人請求補充判決再予執行但當事人若不聲請補判應由執行推事酌量條理辦理(丑)謂補充判決係指所告數部之中漏判一部而言若所告僅止一部審判衙門就該一部業已判明只能適用當然之解釋不能適用補充之判決今判詞主文既謂甲分領市房五間住宅四間則分領二字自係貫注市房與住宅兩項而言又謂乙分領住宅四間空地一段則分領二字自係貫注住宅與空地兩項而言是甲之住宅與市房判成一部乙之住宅與空地判成一部既瞭如指掌則毘連市房之東四間住宅當然與市房同歸甲有而毘連空地之西四間住宅當然與空地同歸乙有既係當然之解釋自可依照執行實無補判手續之必要二說孰是未敢臆斷理合函請鑒核迅予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事涉具體未便答

覆故久置弗議惟近來訴訟人於補充判決每有誤解之處特為補行聲明按補充判決係指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提出之請求有遺漏未經判決依一定程序為之追加裁判者而言草案第四百七十九條舉示甚詳足備參考至裁判主文如不明瞭應就其理由詳加玩味以資釋明如文字上顯有錯誤則當事人應依更正程序辦理來函情形是否主文及理由有脫漏之處不可得知若絕不能認為有所脫漏即由執行衙門就判決全文適當解釋辦理可也此致

●解釋告知參加上訴與人事訴訟傳喚審判辦法電 見審判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判決欄七〇頁統字七三〇號

●解釋民事訴訟提訊在押人解回辦法令(附原呈)六年十月三十日指令安徽高審廳第九五二六號·八四號法

據呈已悉查民事案件提訊在押人犯解回辦法現行法上尙無規定自可依照該省向例仍由各該縣知事迎提或斟酌情形商請檢察廳派警解送倘縣知事或檢察廳違背共助義務應按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辦理惟此項人犯關於民事訴訟既有訴訟代理及囑託訊問之制其可不必提訊者自應毋庸提訊遇有必須提訊之處亦宜隨到隨訊仍交解來之人解回以省手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銜前以因民事訴訟提訊在押人犯解回辦法呈請令遵等情到廳當經職廳函轉同級檢察廳諮詢意見在案茲准同級檢察廳函稱前准貴廳函商蕪湖審判廳因民事訴訟提訊在押人犯解回辦法等因准經令行蕪湖檢察廳酌量協助去後茲據呈稱奉令開准同級審判廳函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銜呈稱為提訊外縣在押人證應如何解回懇予核示祇遵事查民事案件應訊當事人及証人其在原縣有依民事拘押規則管收者有係牽涉刑事嫌疑被押者有係在監執行者更有因他事羈押者若遇必須傳訊時即由原縣解送來廳但既經訊明有仍應發回原縣依法處理者更有當事人自請送回原縣執行者原縣離廳或百餘里或數百里若由廳解回既無此項經費又無此種人役事實上已甚困難若函請原縣迎提又不免藉詞推諉據諸實際惟有遞解辦法甚為便利然無先例可以依據亦多窒礙難行且起解之署究為檢廳抑或縣署或警廳均非明請核示難資遵守所有提訊外縣在押人証究應如何解回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廳鑒核指令辦法或轉呈司法部核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據此查押解有民事訴訟之刑事關係人在各級審廳形式上依法仍係適用傳票可知往復押解原因仍係根於刑事上問題各縣知事兼理檢察職務蕪湖地方審判廳所擬遞解辦法似尙正當起解時由各審廳函請同級檢察廳遞解於法意似亦無甚違背之處據呈前情用特函請貴廳察照對於前開辦法如表同意即希函復會銜通令俾有遵循如尙有其他良善方法或仍須向部指示之處統希見復等因准此查原呈所稱民事案件中應訊人證有依民事拘押規則管收者僅時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自無遞解之可言所謂有牽涉刑事嫌疑被押者自是未決人犯當刑事未經判決以前萬無因民事關係係遞解之理至謂因他事羈押者原呈雖未指明何事大概不外行政處分

此種人證或囑託訊問或酌量取保均無不可其在監執行人犯按照監獄規則并無提解辦法如有民事關係祇可囑託執行所在地官署代為訊問以免提解疏脫之虞原呈列舉以上各項事實上本可不生滯解問題即為限於一定場合不無提解之時而通查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維護送刑事人犯有列舉規定并無遞解民事關係人之先例自未便率行調度司法警察致被執持法律反唇相稽准查刑事執行人犯遇有民事關係往復押解尚可依同級廳原函解釋認為根於刑事上問題而原呈所稱審廳既無經費又無人役亦屬實情嗣後遇有此項人犯經審廳通知該廳時仰酌量情形派警護送妥為協助并即具覆以憑函覆履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所指各項民事關係人證由檢察廳法律上毫無根據誠如鈞令所云至刑事執行人犯因民事關係提訊者鈞廳為慎重刑事人犯起見令由廳廳遞解回縣一節事實上果能勉為自應通融辦理惟此項人犯關係重要而提案人數又無限制長途押送派警動須多名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各省多難實行不得已而自行厘用此中艱苦凡在司法人員當能深悉屬地屬商單事務極繁厘用法警僅十六名除撥兩名長駐看守所外其餘法警關於逮捕搜查偵庭提押及押解二十三縣刑事人犯並鈞廳令提上訴人證已時苦不敷而經費支絀比較審廳尤甚若再代解民事關係人證事實上極端困難將欲調度司法警察徵特呼應本局不靈尤難保不藉口民事關係係轉滋異議矧驛站既廢所有中途各縣尤否暫遞臨時更多疑問竊思同級審判廳自成立以來辦理民事訴訟提訊各項人證向由各該縣知事解送迎提從未發生問題似不必頓改舊例致涉紛歧若慮知事不免推諉應請鈞廳會同高等審判廳依據先例通令遵行抑或早部核准再行通令之處出自鴻裁所有奉令派解因民事關係提訊之刑事執行人犯事實種種困難情形理合呈請鈞廳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廳所呈各節本係實情惟刑事執行人犯總應慎重再令該廳於原縣迎提時如有情而重大經審廳函請協助者該廳仍應派警護送以免疏虞此外或囑託執行所在地官廳代為訊問至有必要時由原縣解送迎提往返旅費應責成舉證者擔任若慮原縣藉詞推諉僅可隨時呈請貴廳救濟似此辦法於法律事實兩無妨礙在審廳亦不至如何困難爰准前因相應函覆貴廳查照等因前來准此查法院行為統應根據法令所應為經事實不免困難亦宜設法謝絕民事訴訟俾喚關係人概用傳票並不生拘束被傳人效力故遇有被傳人係在押人犯各縣解送來廳者乃純係根於刑事上職權防止被押人因便逃逸並非代審廳解押純粹之民事關係人甚為明晰至訴訟終結以後民事程序已了在了法令上審廳並不能對於關係人再有何等行為或通知原縣迎提或因原縣延玩函囑同級檢察廳解送乃係當然辦法如原縣延不迎提同級檢察廳諒不解決審判上又不能有法令根據自行厘用非法人役解送致有侵越之嫌且或展轉推諉被押人病斃或期滿無相當機關釋放所關尤大究竟上述民事被傳之刑事在押人其解送權責是否有法令根據應歸審廳自行處理如應由審廳處理則解送時應何種法定人役行解押職務必此應請解釋者一如法令上不能由審廳自行處理當各縣知事延不迎提或檢廳拒不解送則督提權責是否屬於高等檢察長若必認為此等情事係民事上行為應屬於高等審判廳長其權限究根於何項法令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在皖省發生此類事件尙少審檢各廳亦非絕對持消極之爭惟兩件往復法令上見解微有不同為預防爭議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解釋俾有遵循而免阻越謹呈

● 發回重審案屢傳不到者可依法註銷電 (附來電 六年九月四日大理院復蘇高審廳統字第六七〇號 九月九日政八一號法)

江蘇高等審判廳鑒養電悉電述情形自可依法註銷控訴惟註銷控訴之判決應認為闕席判決大理院支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鈞院發回重審案件控告人屢傳不到又控訴人初傳到案以後屢傳不到可否均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註銷控訴請示遵蘇高審廳鑒

印

●解釋通常判決與缺席判決之疑義函

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復安徽江蘇浙江黑龍江高  
審廳統字七三一號·七年二月十一日政八七號法

參照審判類報理司法官署訴訟上訴欄統字五九八號

逕啓者迭接江蘇公函第四零一號安徽公函第一零九號浙江公函第二九九號黑龍江蒸電函電開關於通常及缺席判決不無疑義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五九八號解釋第一條注意乙項內列舉通常判決之例有三種即(一)當事人一造雖不到場仍係依據法理判斷(二)或依據當事人已到場時之辯論判斷(三)或依據憑證判斷等項均非本於闕席之效果而為裁判縱原判誤稱缺席判決仍不外通常判決之一種應准上訴等情此所謂通常判決固不必即認為合法因係本於現在審判廳實際情形立言故即令該通常判決為不合法要不能即以闕席判決論自無可疑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以言詞辯論主義為原則非法有特別規定(或經判例解為合法之時)在判決程序自不得不依法傳喚兩造到庭令其各盡攻擊防禦之能事斷不得僅聽一面之詞或為先後辯論或隔別訊問而使當事人發生一種偏頗不公之感想故當事人一造若於辯論日期經合法傳喚不到場時則除依法為闕席判決(參照後段說明)外仍應令該造續行到場盡其陳述(但聲明陳述已盡或實係無可辯論者不在此限)而后為通常判決概言之通常判決必本於兩造辯論(就證據調查及其事實上法律上之理由實行攻擊防禦或其對答之陳述)之結果者而後可反是雖因其判斷並非本於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之效果而仍可視為通常判決便宜上許其上訴但不得即謂為合法此理於該號解釋文件第一條注意丙項已略示其梗概對於此種不合法之通常判決如在控告審衙門應查明其是否於廢棄原判後仍應發還第一審更審之件(控告審得發還第一審更審之例係有限制茲不具論)如並非應行發還更審即應本於控告審為第一審辯論再開之特質(繼續辯論主義)自行依法令兩造辯論為之裁判如在上告審除因法律問題有時或逕予改判或駁回一告外應將原案發還控告審更為合法審判此為訴訟法則至當之條理亦即本院歷來所採用者也至於缺席判決乃對於上開法則之特例但必其判斷係本於當事人一造闕席之效果者斯得適用該項程序否則對於原被告或上訴被上訴人有為片面或先後或隔別審理其裁判根據並不在缺席上造不到場之效果者雖不合法仍均不得謂為缺席判決其在人事訴訟對於原告或上訴人因其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得為缺席判決至對於被告或被上訴人則因人事訴訟程序完全採用職權主義無所謂自白更無所謂推定自白故得

依據職權於一造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之時就到場之一造爲片面審理此種裁判當然仍爲通常判決若在再審案件因再審係一種訴之性質故提起再審之人即爲原告而其對造則爲被告與原案之原被告無須一致也至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有即時判決之規定其第一款及該章程第六十七條雖與訴訟法理所稱缺席判決同其性質可以缺席裁判論若其第二款則被告並未因其不到場而得利益(推定自白)之結果故該裁判仍爲通常判決之一種又或適用該條對於無確切憑證之原告雖於被告未經到場之時亦得爲駁回之判決此種判決自亦通常判決之一種應准改訴人一律依法上訴尤應注意者即試辦章程既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凡在審判廳如於被告有被上訴人不到場時欲依據條理而爲缺席判決除應備條理上必須各要件外仍應其原告或上訴人一面提出之證據(即應對造缺席可不問其提出之反對證據如何)依審判衙門調查結果所得之心證爲確鑿可信者而後可否則與法律上無理由者同其辦法仍應以通常判決駁回其請求或上訴此本於現行法上之解釋而於我國現情尤爲適當者也又查原告或上訴人缺席時除依法應再予依法送達傳票予以警告外對於原告或上訴人所持之理由及憑證並無必須調查之明文亦尙無准許爲被告或被上訴人敗訴之判例凡此種種均關於通常或缺席判決之法律本院爲析疑起見故特引伸其義併案解答即希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 解釋民事缺席判決聲明窒碍期間及確定後救濟辦法函

見審判類審級欄四三頁統字六七一號

● 民事上訴案件到院者由原審廳送院到廳者仍依試辦章程六一條辦理電

二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浙江高等檢察廳統字八四號  
十二月十二日政(補錄)

浙江高等審判廳檢察廳鑒冬電悉對高等廳第二審判決上告到院案件徑由原審判廳送院到地方廳判決上訴高等廳者仍須依試辦章程第六一條準用第六十條辦理惟當事人於上訴期內向兩廳中一廳聲明不服者認爲期間內合法上訴判決前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因訴訟法上受訴衙門爲審判廳應由審判廳徵收大理院尤印

● 調送卷宗時務希檢齊證據隨卷併送函

大理院致各廳處·六年二月七日政七三號法

逕啓者本院查近來各省民事上訴案件各廳處於調送卷宗時即將案內緊要證據與該案卷宗同送本院者固多其或因檢點未周或因遞送不便不與案卷併送者亦所恒有迨本院著手辦理該案時臨時再行調取文書輾轉程途還往復多費時日訴訟進行因而遲滯當事人不利孰甚現爲策訴訟之進行謀當事人便利起見以後遇有上訴案件凡經原第一二審調查

● 上告

● 上訴

所得或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其有認為真實已經採用或認為不足憑信予以棄卻者原審衙門凡於調送卷宗時務希檢點齊全隨卷併送勿任遺漏其或因體積重大不便分析實有難於輸送情形亦希於來文內聲明原委遇有必要情形仍希繪具圖說便於查核俾免延誤特此函達貴廳處查照辦理此致

● 解釋再審條件函

(附來電)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第五九七號·三月二十六日政七五號法

廣東高等審判廳鑒剛電悉司法部支電稱事實錯誤得行再審者即指因新發見或得使用可受利益之書狀或有其他使裁判基礎事實足以動搖之條件者而言至再審條件本院先例認草案六零五條所定大致合於條理曾參酌現時訴訟法則予以採用與司法部見解相同大理院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元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復奉天高審廳支電內開凡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見事實錯誤得行再審等因現在是否適用乞電示粵高審廳叩

● 解釋再審各疑義函

六年五月三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第六一九號·五月十日政七六號法

逕啓者接准貴廳民字第四六號函稱案據吉林地方審判廳呈稱竊以民事案件經第一審認為不成立決定却下原告人不服依法提起抗告經第二審認定原決定理由正當復用決定手續駁回確定後原告人請求再審此種再審案件應歸第一審管轄抑應歸第二審管轄學說不同此應請解釋者一甲省典當田房抽贖案件原經第一第二兩審認為典當期限已逾二十年引用乙省單行章程決定不准抽贖確定後原業主因見大理院有甲省不准引用乙省單行法之解釋援為再審條件聲請再審予說謂法律以不溯既往為原則原引用外省單行章程雖不合法但確定在大理院解釋以前當然不失其効力況從前甲省引用乙省單行法判決確定案件甚多倘均認為違法恐紛紛請求再審有失裁判之信用似不能准予再審破毀原判非說謂原案違法引用外省單行章程致人民權利有所損失審判衙門為保護人民權利起見自應用再審手續予以糾正萬不能適用法律不溯既往之法理維持違法之裁判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本廳現在發生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電示遵辦等情據此本廳以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決合函請查核速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分別答覆如左

一 對於控告審曾經裁判之件聲請再審雖並第一審裁判亦有不服應由原控告審判衙門管轄審判惟來函所稱民事案件經第一審認為不成立決定却下等情是否係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之事件殊不明瞭

二 引律錯誤或解釋異例之裁判不能請求再審在刑事對於違法判決雖得提起非常上告民事通常案件則不之計此各國立法例所通同也

以上二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解釋民訴草案六零五條第十一款書狀二字範圍函

五年六月十七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四五六號六月二十五日政六三號法補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詳稱竊職分廳頃有民訴案件經上告審判決後當事人提出文契一紙請求再審甲說認此請求合於民訴法草案第六百零五條第十一款之條件應受理再審乙說認此請求不合於該條第十一款之條件不應受理再審據甲說意旨謂再審制度為保護當事人權利起見對於該條第十一款之條件應從廣義解釋如當事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發見一種公文書或私文書均可提起再審之訴以公私文書可受再審時裁判之利益是該款書狀二字範圍頗廣據乙說意旨謂再審之訴對於確定判決之不服聲明故立法者嚴定其原因使不能輕動確定判決對於該條第十一款之條件應從狹義解釋以該條第五至第十各款規定本案受他裁判之効力足以除去本裁判確定之効力若第十一款之規定係指當事人發見他案他裁判之書狀與本案有關係可受利益者而言是該款書狀二字範圍頗狹二說孰是懸案以待理合詳請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可遵循實為公便謹詳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轉鈞院煩為查照早日飭復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再審原因所謂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者自指一切公私書狀而言並不限於他案他裁判之書狀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選舉訴訟自應照章徵費電

(附原電)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覆江西高審廳第四〇〇號·七〇號法

南昌高等審判廳選舉訴訟選舉犯罪不同訟費應照章徵收司法部印檢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選舉訴訟應否依試辦章程八八條徵收訟費僅乞電示竊高審廳印

●訴訟費用

●負擔

●解釋試辦章程第九二條徵收費用函

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大理院覆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七四號·二月一日政七三號法

逕啓者接貴廳六年第二五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二條規定各節雖現在適用均按成例然細譯條文頗多疑義有須請解釋者數點該條所定十里以外加徵之銀原承上條文義徵作辦公費惟不能一日往返者既徵食宿費是否仍應按里遞加辦公費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其一日能往返者照章無徵收食宿費明文必不能一日往返者始按日加徵食宿費究竟該條所稱每日係自開始之日起算抑自次日起算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川資二字習慣上之解釋包括一切旅費而言該條所指是否火車輪船已通之處專指票價及其他必要雜費未通之處專指帆船車馬等費盡然於辦公費食宿費之外雖收川資仍併徵食宿辦公等費此應請解釋者三也如辦公費食宿費川資三者判然各別在管轄區域以外必須派吏遞送文書或傳票之時雖動輒千里然計日可達於川資食宿費之外是否仍應按里遞加辦公費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者事關徵收費用疑義非明請解釋不足以定標準而資遵守理合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各節疑義滋多事關法律統一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以便令遵等因本院分別解答如次

- 一 該條所定辦公費係與食宿費並存故仍得按里遞加辦公費
  - 二 該條規定加食宿費之理由因係路遠不能一日往返實有食宿之必要故所稱每日二字當然包括開始之日而言蓋開始之日既不能返亦應食宿也
  - 三 該條既令承發吏取有辦公費及食宿費則所謂川資即係指因乘船車實際必需之費而言食宿辦公費應並徵取
  - 四 管轄外行使權限以囑託該管衙門代行為便發送囑託公文應從安速並省費用來函情形似非常有如果兩造均請如此辦理自可依照條文並徵辦公費
- 以上四端應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核示繼承案件徵收訟費并加成辦法令

(附原呈)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四八八五號·八一號法

呈悉查蕭觀財一案因該廳五年十二月分發售訴訟印紙細數清冊中訴訟物價額欄內書有六千元其貼用印紙價額欄內



復書有銀洋二十七元按之該省訟費加成之辦法此案既有價額可計自應照價加征是以令行該廳聲叙未曾加徵之原因至邱兆霖一案查該廳呈報該案判決書內所敘事實及理由純為身分上之訟爭并未涉及財產似應適用試辦章程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是以令行該廳查覆財產在五千元以下等情如果屬實則所徵訟費尙無不合總之以上兩項一為該廳所擬江西全省加收狀訟各費辦理簡章第九條之問題一為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八條之問題情形兩不相同原呈稱邱兆霖與蕭觀財兩案事同一律未免誤會嗣後關於繼承案件必當事人有請求判斷財產情節始得照價徵收訟費并照章加成若僅身分上之訟爭并無財產關係則仍應照百兩以下徵收亦毋庸加成仰即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本年五月十一日奉鈞部第四零二二號指令職廳呈送六年三月份民事判決清冊請核由奉令開呈悉查民事爭繼案件照章應照百兩以下征收訟費此次該廳呈送三月份人事訴訟案件清冊內邱兆霖一案據報訟費原征二十五元等語核與定章不符仰查明呈覆清冊三本存此等因奉此竊查爭繼目的均在繼承邱兆霖一案職廳因其確認繼嗣所可得之財產在五千元以下是以原征訟費二十五元上年十二月職廳判決蕭觀財爭繼一案征收訟費亦以繼產額數為準本年三月間奉鈞部第二二五五號指令職廳呈送五年十二月份各廳貼用印紙並加價表冊由蕭觀財有價格可以計算之案反不加增等因令經職廳呈覆在案邱兆霖案與蕭觀財案事同一律嗣後爭繼案件之訟費應否按照繼產額徵收事關司法收入理合呈請鈞部指令遵行謹呈

### ● 准酌定民事上訴人繳納訟費期限令 (附原呈) 六年五月四日指令黑龍江高審廳第四一〇七號七七號法

據呈已悉所請嗣後凡遇上訴人僅遞訴狀於上訴期滿後逾二十日仍不遵繳訟費復不聲請救助者即視為撤銷核與定章尙無不合惟此項失權之效果仍應逐案預行告知當事人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民事上訴人繳納訟費酌定期限請鑒核備案事竊查民事上訴案件上訴人呈遞訴狀之時凡照章應納訟費者均應繳納訟費審判衙門方與受理乃民事上訴人多有於上訴期間內僅遞一狀並不將訟費繳納拒不收狀則恐有誤上訴期間寬予收受則以後輒竟延不照繳雖經催促常有滯延於訴訟進行良多阻窒查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鈞部第一五七四號飭凡民事上訴延不納費案件由各該管衙門定一相當期間責令照繳或申請救助如到期尙不遵行即視為撤銷上訴等因嗣後擬凡上訴人呈遞上訴書狀如未同時交納訟費者一律酌定期限責令繳納其繳納期間於上訴期滿之後至遲不得過二十日如逾限仍不照章繳納復不聲請救助即視為撤銷上訴以免延滯而清懸案所有酌定繳納訟費期限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 ● 上訴判決前應徵訟費由審廳徵收電 (見民訴上訴欄一四一頁統字八四號補錄)

●再審訟費

●聲請再審不合法各案訟費無庸退還減收令(附原呈)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五〇五三號·七九號法

呈悉查發售印紙章程第十五條所謂不合法之訴訟係指逾越期限或管轄錯誤等情形而言上年京師高審廳呈請解釋業經明白批示在案至於聲請再審不合法條件與印紙章程第十五條情形有別即與本部四年第七百六十號通飭所謂應行批示之案亦異嗣後遇有此類案件仰仍照章辦理無庸退還減收以防濫訴而杜流弊此令

附原呈

呈爲查覆聲請再審各案徵收訟費情形懇請鑒核事本年五月八日奉鈞部第三九三五號指令開據呈已悉查民事訴訟認爲不合法者按照發售印紙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將訟費發還該廳一二月分訟費細數表對於聲請再審不合法各案仍徵收七角五分填註有無錯誤仰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表册三本存此令等因奉此竊查現行再審法例人民須具一定條件方得具狀聲請無如好訟者流每不顧該條件之有無輒貿然來廳聲請再審甚至一案而聲請至三四次者有之此時如一一比照大理院訟費則例及鄂省增加五成或案徵收訟費則聲請多不合法依發售印紙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仍應發還反增煩擾如竟不徵收訟費則又與迭次部飭不合而人民健訟之風愈熾因查民國四年鈞部第七六零號通飭內開查係應行批示各案即將訟費或印紙發還準照尋常聲請費定例改徵費用五角以昭平允等因故職廳對於聲請再審不合法各案即以徵收五角之例比照鄂省加成辦法逕行徵收訟費七角五分以符成案而昭平允雖其間不盡以批示行之而聲請既不合合法適與應行批示案件相似此職廳徵收聲請再審不合法各案訟費之實在情形也茲奉前因所有查覆聲請再審不合法各案徵收訟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凡聲請再審聲明抗告或再抗告聲明窒礙回復原狀者均照院則例辦理飭(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八三四號通飭·十月三十日政(補錄))

參照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六八九九號

爲飭知事民事案件徵收訴訟費用原爲司法收入之一既以防人民之濫訴並足爲政費之補助惟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訟費之規定微嫌疏略所有民事訴訟費用詳細規則自應由本部分別釐訂通飭遵行在該規則未頒布以前應以先高等以下審判衙門除遵照審判廳現行章程辦理外凡有聲請再審聲明抗告或再抗告聲明窒礙聲請回復原狀者均暫照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條所定各款數目徵收費用以歸一律合即飭知該廳處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飭

●征收再審訟費之部飭不能完全失效令(附原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六八九九號·八一號法

呈悉查發售印紙章程第十五條所謂不合法之訴訟係指逾越期限或管轄錯誤等情形而言其聲請再審不合法條件之訴訟

無庸退還訟費本年五月業經指令湖北高審廳遵照在案依照上開辦法是三年第八三四號飭文關於征收再審訟費一節除由印紙章程第十五條實有抵觸外不能視為完全失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察核示遵事案奉鈞部三年第八三四號飭開凡有聲請再審案件暫照大理院民事訴訟則例第二條征收銀二元復奉鈞部四年第八三五號飭開凡遇聲請再審合法須另行審理案件應按照聲請再審範圍內訴訟物之價值征收訟費各等因似再審合法應遵第八三五號飭辦理惟查訴訟印紙章程第十五條如認訴訟為不合法應將訟費發還等語是不合法之訴不能征收訟費業有明文規定三年第八三四號飭文內關於征收再審訟費一節應否依訴訟印紙章程第十七條認為失效之處理合呈請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刑庭移付民庭之私訴案應免貼印紙電(附原電)六年九月二十日復南昌高審廳第二七〇號·八三號法

南昌高等審判廳長剛電情形應免貼印紙司法部

附原電

司法部鑒刑庭依私訴規則第十八條移付民庭審判之案應否依試辦章程第八七條貼用印紙乞電復頌高審廳叩刪

●准改定貼用印紙銀幣折合價額令(附原呈)六年五月十五日指令湖北高審廳第四四九號·七七號法

呈悉據稱該省銀幣缺乏價額起跌無常擬自七月一日各縣實行改貼印紙後除原價係銀者仍照舊章以七錢折作銀幣一元外原價係錢者概以一千五百文折作銀幣一元折定後當事人如願繳納銅幣或制幣者亦以一千五百文折發一元印紙一枚等情事屬可行應即照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限期改貼印紙擬定銀幣折合價額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部第一四零號訓令開查民事訴訟應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第八十八兩條之規定向起訴人徵收訟費曾於民國二年十月間通令各該廳轉飭所屬一律遵照復恐監督不嚴轉滋流弊是年十月間訂定徵收規則四年十月間訂定貼用印紙規則先後頒布各在案乃近查各省報部清冊縣縣一律遵辦者固多而審廳施行各縣尚稱詞免徵或各縣業已施行未經貼用印紙者亦復不少既長人民濫訴之風又損國家歲入之款弁髦法令尤屬不成事體合再令仰各該廳長分別嚴令各縣凡已施行之處限期改貼印紙未施行之處迅速切實奉行並將每月收數造冊報部以便稽核此令等因奉此通即轉令各縣定期實行在案嗣據各縣每以銀幣缺乏徵收窒礙等情紛紛呈廳請示辦法竊查鄂省如宜昌沙市等處號稱商務繁盛之區銀幣常虞不足其餘僻遠各縣更無銀幣可購是各縣所呈徵收窒礙一節尙屬實在情形自非兼收銅幣或制錢票再行折合難期推行便利惟銀幣價額起

跌無常若不酌量定價非特難昭劃一恐別滋弊端曾經職廳於四年十二月呈明 鈞部每銀幣一元折收銅幣一千四百文其訴訟物原價係銀兩者概以七錢折作銀幣一元並聲明將來價格如有增減屆時再行呈明辦理在案茲查部省銀幣價額每元約換票錢一千四百七十八文至一千五百三十四文不等約以每元換一千五百文較為折衷將來貼用印紙除原價係銀者仍照舊章以七錢折作銀幣一元計算外其原價係錢者概以一千五百文折作銀幣一元計算折定之後如當事人願繳納銀幣則逕收銀幣若祇攜帶銅幣或制錢幣亦以繳一千五百文折發一元印紙一枚大小類推如將來價格變更仍隨時呈明辦理至於各縣報解其收銀幣者自然存儲銀幣若所收係銅幣或制錢票均應於解款時按照市價買成銀幣繳呈以歸劃一將來或與印紙原價不免稍有盈虧當亦為數無幾總期實收實解以便稽核所有改定貼用印紙銀幣折合價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再實行之期擬自本年七月一日為始俟各縣報齊應領數目後即行請領印紙合併聲明謹呈

●民事執行

●強制執行之決定如係一種新判決可作為控訴受理電

(附來函)六年二月三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五七七號二月十日政七三號法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五年十月九日函悉採內說為是並可就管收抗告先予裁斷大理院江印

附來函

逕啟者案據吳協和等對於巴縣地方審判廳就該民等與蘇積之等因會產涉訟確定判決後所為強制執行之決定聲明再抗告一案由原審廳申送卷宗詳請決定到廳查該案內容係吳協和等所屬之永慶會於乾隆年間典當地基一幅於蘇積之等所屬之中元會價銀五百兩嗣由中元會人等於該地基上建修房屋轉賣與熊姓價銀二千餘兩事歷百年無異宣統三年迄民國元年吳協和等突訴經前重慶地方審判廳暨上訴處兩審判決判詞僅載有著蘇積之等先備價向熊姓取回再由永慶會向蘇積之等取贖各了各事等語而於取贖之價格及地基上所建之房屋應否拆廢或應由贖主認給代價各節俱未加以判斷因是執行困難迄未了結本年九月經巴縣地方審判廳執行處詳請該廳廳長決定主文內載著永慶會吳協和唐興盛等備價銀一千四百兩交中元會蘇積之等收清完結吳協和收所案結釋放等語吳協和唐興盛等不服聲明再抗告到廳經審評議之結果共分三說莫衷一是(甲說)謂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有聲明異議時依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當然得由廳長裁斷本案原判已就訟爭物之權利主體及其取贖之程序明白認定實施判斷則此次決定雖涉及實體之權利義務實乃一種執行方法依執行規則第六條解釋原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等語(乙說)謂執行方法之裁斷應僅限於原判已有相當裁決之範圍內如所斷係在原判範圍之外而又涉及實體之權利義務則係一種新判決或補充判決不能認為一種執行方法本案原判既僅有取贖程序之判斷並未就贖價及房屋之處置併為判定則權利關係人之聲明異議祇可依執行規則第七條告知另行起訴不能遽以決定形式為權利義務實體之判斷原決定殊不合法應予撤銷發還依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等語(丙說)謂原決定書雖用決定形式實際上係一種新判決該判決內容既與原有之確定判決無抵觸則縱令發還依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亦不過由形式上略為變更而實體上必不能有所出入是發還之說實足以滋拖累似不如略其形式作為控訴受理等語竊查以上各說係手續法上之疑義本分廳未敢擅為解釋相應鈔錄決定書函請貴院查核指示祇遵再如依丙說辦理時可否就管收命令部分之抗告先予決定懸案以待乞併示遵此致大理院

計鈔送決定書一份

巴縣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五年份決字第十一號)

決定

抗告人永慶會吳協和年四十歲巴縣人屠鬻

唐興盛

代訴周樹村年三十八歲巴縣人屠鬻

申銀才年三十六歲同 上

被抗告人中元會蘇積之年六十六歲同 上

陳秉之年五十九歲同 上

右抗告人對於本廳民事執行處遵照民國元年五月上訴審判處之判決令其備價贖業其所主張之價額與被抗告人所主張之價額大有差點本廳傳訊決定如左

主文

著永慶會吳協和唐興盛等備價銀一千四百兩正交中元會蘇積之陳秉之等收清完結吳協和收所案結釋放

事實

永慶會因蒙山園地方會產上訴中元會蘇積之等一案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經上訴審判處判令蘇積之先行備價向熊全和堂收回再由永慶會向蘇積之等贖取彼此各了各事免生糾葛等語在案延至二年五月蘇積之始將熊全和堂買價銀二千三百五十兩首尾了清殊永慶會吳協和等僅繳五福樓紅票一張係銀五百兩在案蘇積之等尙未認領並未具結完案適爾勸土撤房與學招佃中更事變橫生阻力以迄今日尙未完結執行處推事黃翰藻再三催迫令將該房產查封拍賣吳協和等不服提起抗告經本廳長傳訊明確具悉吳協和始終堅持僅繳五百兩銀票一紙以爲當年當價止是五百圓占便宜狡辯支吾貴令收所乃得此案真相蘇積之等稱余僅五載羽之等與伊說過一千八百兩唐興盛之代訴人周樹村稱會衆僅能出一千兩而上訴審判處原判令未確定贖取之價應備若干故兩造各執一說未能解決

理由

查該會產自中元會向蘇積之等向熊全和堂取回以後永慶會人并未將贖取價銀交楚完結殊屬延玩今又不覆查封徒贖口說所呈繳五百紅票一張既經五福樓聲明無效應俟案結時當庭銷燬由此看來永慶會人直是不名一錢遂欲取回一份房產豈有如此之理細察案情當令永慶會吳協和唐興盛迅速籌備價銀憑妥實商號過交清楚完全取得所有權具結完案以符上訴審判處原判令吳協和當庭狡辯實有不甘了結之心唐興盛之代訴人周樹村稱會衆僅能出銀一千兩蘇積之等則稱會說過一千八百兩各有主張莫衷一是兩造要求酌定數日以便商同會衆如數交付完結永息爭端據上理由故爲判定如主文

●解釋關於強制執行目的物有異議時各辦法函

六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六五號。一月二十五日政七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九三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竊查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云云又查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二條載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現在執行案件往往權利關係人對於查封拍賣等方法聲明異議所持理由或主張所有權或主張典當權或主張界址不清或主張目的物錯誤要之異議則一除所有權之聲明依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七條應告知另行起訴外其餘各項聲明究竟應否認爲關於強制執行方法之異議此項異議究應由廳長裁斷抑或通常決定或批示解決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拍賣物產如遇第三人對於拍賣標的物聲明有典當權之異議依執行規則第四條官廳自應加以調查但調查結果如確有典當權關係自應分別拍賣有無實益決定可否撤銷或停止拍賣命令若確無典當權關係或權利不明瞭時自應駁回其異議免妨拍賣之進行究竟確定此種關係應以如何方式行之及執行機關有無此種確定之權頗無依據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以上各疑點均於現在實施程序重有關係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明白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執行程序本廳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請鈞院解釋飭遵等因前來查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目的物主張有足以妨止其物之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者俱爲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與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不同此等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除係主張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依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辦理外其主張典當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審判衙門起訴其受訴之審判衙門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裁判之廳長無裁斷之權本院久已著爲判例(本院四年上字第八三一號判決參考)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對於駁回執行異議之決定認爲得再抗告咨

六年十月九日大理院覆司法部·八四號法

爲咨復事前准咨開據重慶鄧長興等電訴該民與李三才涉訟一案金額千九百元地廳一級兩審越審背章抗告高審迭批不理懇予救濟等情當經令行四川高等審判廳查明依法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此案業由巴縣地審廳於元年十一月五日宣告缺席判決開始執行延至四年八月鄧長興等始行赴案請求再審當經批駁不准仍將產業拍賣照判執行該民對於執行又復聲明異議亦經該廳駁回而鄧長興等不服復向高審分廳聲明再抗告又經分廳決定駁回該民又復迭次具狀請求再爲審訊該分廳以民事執行規則關於執行抗告決定後無許再行抗告之規定是以未予破例受理除另文函覆大理院外合將查明該案情形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當事人對於駁回執行異議之決定是否得再抗告及對於再抗告之決定是否

得更爲抗告等因准此查當事人對於駁回執行異議之決定依照本院判例認爲得再抗告除另文咨復貴部並函復該高等分廳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關於民事執行之裁判許爲再抗告咨

六年十月九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第六八七號·十月二十三日政八四號法

爲咨行事接貴部第八四二號咨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民事執行處規則關於民事執行之裁判是否許爲再抗告查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鈞部對於山東高等廳請示民事執行程序各節之批令第二項云該規則無許再抗告之明文抗告決定後不准提起再抗告惟職廳執行案件當事人赴大理院提起再抗告經院受理予以裁判者已有多起執上行上往往發生困難問題請咨商大理院酌定劃一辦法俾資遵守等因到部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迅予賜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院查本院歷來判例凡因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到院者若係地方管轄案件概予受理審斷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遲延等件均不予受理蓋上項案件在現行法令并無不得爲再抗告之明文而查照現在外省廳憲際情形殊有復審之必要故本院因維持執行裁斷之公平冀確定判決得收真實之效益不得不權其利害之輕重予以受理爲此咨復即請貴部轉飭查照可也此咨

●解釋關於民事執行之抗告疑義函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九七號·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八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二一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查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載庭長或代理執行職務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云云細釋此項規定原係強制執行未經開始前之抗告程序爲防護抗告人利益起見故力求迅速許其逕向上級廳抗告核與同條第一二項規定裁斷後之抗告程序顯有區別至強制執行以後之一切命令是否許當事人逕向上級廳抗告抑或就其抗告內容考察認爲強制執行之異議或聲請必須廳長裁斷後始許抗告未經明白規定頗滋疑義揣諸法理雖審判衙門所爲之決定命令大都許當事人得爲抗告但須法律明文規定亦有以明文禁止不許抗告之事件蓋恐當事人狡避義務藉此拖延致害相對人之利益不能收敏捷之效果故抗告雖屬合法依現行通例尙須向原審判衙門聲明使原審判衙門有更正之餘地即關於執行之抗議異議或聲請等類亦須經裁斷程序始得進行抗告是無論何種抗告除情事急迫法

律有特別規定外必使原審衙門有審查餘地方可祛拖延取巧之弊而准許抗告事件尤必經法律明文規定方免糾紛之煩現行法令並無列舉抗告規定因之各推事每次當庭之宣言及一切駁斥之批示幾無在不有抗告之餘地現在職應強制執行案件往往當事人對於推事當庭限期履行債務之諭知或查封拍賣及決定管理後之移轉權利命令等類動輒聲明抗告請送高等廳核辦亦有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因推事傳訊追款即提出抗告並附有聲請性質者如主張對於債權人尙有債權可以抵銷之類大率藉詞拖延並無實在可以停止執行之理由惟此等抗告既無拒絕根據即須准予轉送遂至執行中止甚至因執行發生之訴訟亦未能進行展轉積延久懸莫決殊非便利訴訟之道查京師地審廳執行處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抗議程序僅以書記官承發吏爲違背職務爲限自不適用關於執行命令之抗告究竟已發強制執行命令後之抗告可否認爲逕向上級廳抗告之件是否依通常程序轉送上級廳裁判又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之抗告附有聲請性質者應否逕送上級廳裁判及抗告事件有無何種制限不得呈請核示俾資遵守理合陳述實情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示遵等情到廳查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便擅專相應據情轉請鈞院核示以便令遵等因前來查京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關於抗告之範圍本限於因強制執行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異議法文明定不生疑義不過視發強制執行命令前有無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有許其逕行抗告與經過裁斷後始許抗告之區別而已至抗告除有急迫情形外本應由原衙門(如逕遞上級審判衙門者應發交原衙門)具送意見其結果亦與經過裁斷無異又抗告通常不停止執行司法部早有部飭(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三一二號通飭)初無稽延執行之嫌惟如於執行時債務人提出抵銷抗辯則除得債權人之同意或另有確定判決外自無照准之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覆

●解釋拍賣價格得再行酌減及抗告決定書應送達於相對人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二二號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政八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三二號函開查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載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等語是執行衙門對於經過拍賣期日無人拍買之不動產本有自由減價之權惟經一次減價後於相當期內仍無拍買之人應否累減不無疑義甲謂該規則無再減之明文如果無人拍買祇能照洪憲元年一月六日司法部批交吉林高等審判廳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辦法第四款將執行之不動產交債權人管業不得更爲減價乙謂該規則有准許酌減之明文無限制累減之規定則酌減之範圍應以能否達執行目的爲標準如被執行之不動產經過一次減



價仍無人出頭拍買足見所估價額不合現在經濟情形倘不許再減是執行永無終結之時而債權人之權利亦終無保護之途按之條理究嫌未協況拍賣辦法以聲明較高價額者爲拍買人即令累減亦不至害及債務人之權利至部批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辦法第四款得依所定最低價發給執照交債權人管業一語本係予執行衙門以自由酌量之權并非強制規定如債權額與拍賣物之價額相當或較少時依據該款辦理固無不可設拍賣物之價額高於債權額而債權人又無款給付債務人則令債權人管業之辦法即不可行故予執行衙門以累減之權實爲必要兩說孰爲正當又民事抗告案件決定書內原祇列抗告人爲當事人不以抗告人之相對人爲當事人故送達決定書亦祇以抗告人爲限其相對人對於抗告審所爲之裁判能否聲明再抗告如許其聲明不服則事實上既未受有裁判書應如何起算上訴期間俱屬不能無疑以上各節應現有此種問題懸案待決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前來查新拍賣期日仍無合法聲明拍賣價格者自可再行酌減無強交債權人管業之理至決定書內當事人欄中雖不列抗告人之相對人而送達決定正本仍須一律送達蓋因決定如不利相對人時仍許相對人對之爲再抗告故也相應函覆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嗣母於贍產可主張異議及應酌留產業或賣價以供養贍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  
統字七二九號·七年二月十日政八七號法

逕覆者接貴廳六年第四五七號函開據新昌縣知事金城呈稱呈爲解釋法律疑義請示遵行事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民事判決除被告遵斷完案外得查封家產抵償欠款又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三人對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爲限得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起訴主張異議等語茲有甲欠乙債務乙於判決確定後呈請強制執行而甲之嗣母丙(甲嗣父已故)聲明甲之負欠債務並不同意不能負責主張保產養贍提出異議如執行債權則被承繼人抗議不認如保存繼產則債權者無所取償於此有二疑問其一已成年之嗣子未得嗣母同意是否有處分繼產之權其二嗣子負欠債務如需破產抵償時嗣母對於債權人提出異議是否有效新邑現有此種案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懸斷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因到廳相應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執行財產如係嗣母贍產有據可查嗣母自可主張異議即非贍產而已家產淨絕別無可供養贍者應酌留產業或賣價俾於相當期內可資度日此與嗣子負債已未得母同意無關均可一律辦理現在民訴法律尙未頒行以上條理揆之國情尙可予以採用請即轉飭知照可也此致

●佃權可供執行電(附來函)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覆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六八號·一月二十八日政七三號法

安徽高審廳鑒九一號函悉該項佃權依習慣既可由承佃人自由杜撥自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例將該權供執行惟不得另加限制或其他不利於業主大理院號印

附來函

逕啟者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銜呈稱今有某甲向佃種某地依安徽習慣有自由杜撥與他人佃種之權現因負乙某債務判決確定甲除此杜撥權之某地外無他財產可供執行乙請求拍賣此杜撥權此種杜撥權可否依照不動產執行規則拍賣規定公示招人杜撥頗有疑義應案待結理合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以便令遵此致大理院

●判決中已確定之部自可先予執行電(附來電)六年三月十二日大理院覆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五九〇號·三月十四日政七四號法

重慶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庚電悉判決中已確定之一部與其他未確定部分不相牽連者自可先予執行大理院文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同一判決中業經貴院駁回上告之部可否先予執行抑應俟更審部分終結後同時執行又前月曾呈刪電立符示遵並乞電示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庚印

●開封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暫行規則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指令河南高審廳第三七一八號·七六號法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宜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主任推事一員主任書記官一員專辦破產及其他重要強制執行事務推事二員書記官一員專辦普通強制執行事務均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行之承發吏承推事之指揮實施強制執行事務但由書記官督同

實施執行時並應受書記官之指揮

執行處推事書記官均由本廳原置員額配置之

執行處承發吏由本廳原置吏額兼充之

第三條 執行處以推事為專任

關係外行文件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民事執行事務除因敗訴人有逃亡或隱匿財產之虞時以職權進行外均待聲請行之

第五條 強制執行方法適用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及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第六條 執行動產辦法遵照司法部第四百六十號訓令及參照第一七五六號指令辦理

第七條 執行不動產辦法遵照不動產執行規則辦理

第八條 執行催告方法遵照司法部第一六零三號飭辦理

第九條 因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負調查義務外得由執行處酌量情形或推事書記官親往或令承發

吏前往調查或由本處傳集兩造對質或囑託其他官廳協助

第十條 凡分期償還之債務由執行處令吏按期催繳

第十一條 因執行時遇有第三者發生異議時應由執行處諭令另案起訴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及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提起抗議并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均由廳長裁斷之對於前項裁斷之不服除關於執行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之裁斷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外其餘均向上級司法行政督

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均為二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之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高等審判廳轉呈批准之日施行

●解釋試辦章程第四二條作工處罰函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五〇一號·十月四日政六七號法(補錄)

逕啓者接貴廳五年第八七六號函開案查接管卷內據溧陽縣知事邱沅六月一日電稱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因理曲人家產淨絕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等語查民事債務及刑事附帶私訴案件理曲人赤貧無償時所常有而溧邑向未設有教養局故不能照章施行然令長此羈押則與受處徒刑何異自應參酌本地情形以謀

救濟知事一再籌思似可酌定期限令服相當之勞務以代在局作工期滿開釋亦未始非清理囹圄之一道又理曲人所有物產拍賣已盡不敷抵償判定欠款其餘欠無償之部分能否更定免追亦必須以作工處罰若能更定應以何種程序及方式行之法例均無明文請併賜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教養局未經開辦地方自可以他種方法代為執行惟仍以限制該當事人自由為限不得與刑事犯同其待遇或有其他苛待之情事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法意係於工作中查出隱匿家產實據者則仍令補繳欠款若執行完畢即毋庸追取所欠而完結其執行之程序故債權人若以債務人產絕餘欠不能清償為理由請求依照該條辦理者執行衙門自可酌予照辦惟債權人若仍須索取餘欠則應令其俟債務人有資財時再向追索所請管收工作之處應不進行除刑事部分另文答覆外相應函復貴廳即希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指示關於非訟事件各欸令(附原呈)六年九月一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七四九五號·八一號法

據呈已悉該廳所請指示各欸茲經本部核議分別解答如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 一 聲明或聲請書應准暫用民事訴狀
- 一 徵收公費應依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部覆福建高審廳電(見二十九期司法公報)每案收銀幣一元其他送達費抄錄費及探究事實與調查證據之費用等應准用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以下各規定辦理
- 一 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既無明文規定可資依據應參照中外慣例辦理例如探究事實及調查證據俱以職權為之處分毋庸經言詞辯論及認為不當之處分得自行撤銷或更正之類是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本年八月六日據南昌地方審判廳呈稱據律師魏翰章為南昌縣民傅毅甫撰遞稟詞稱為聲明保管方法委任複代理人請求存案佈告事竊毅甫兄弟四人長兄景俞次兄文宜均多年逝世僅遺毅甫與四弟景范二人民國四年舊曆十一月間母令析產立有撥約除各得田地屋宇外各派出贖典債務洋邊三百元四弟景范原欲將所派債務設法清償不料舊曆十二月母親逝世而四弟景范亦相繼犯病醫藥調治又增加債務多欸至五年七月四弟景范竟爾病故其原配萬氏生有二子長曰大了頭現年十二歲次曰細了頭現年十歲繼娶夏氏亦生一子現年三歲均賴扶養而四弟於彌留之際遂以身後一切家務相托當即親筆草書遺托十八字表示大意並請在省族叔旭陽代書遺托字約親自署名蓋章其對於前妻萬氏所生之子大了頭細了頭尤為注意并請其外祖萬禮泉面托代為維持夫毅甫對姪本立於監護人之地位有代理人之權責而又重以遺言之付托自應竭力維持當於五年八月四弟喪後請集族族共商調理之法以還清債務為第一要件其時弟媳夏氏聲言自願負調理之責竊謂自能調理固屬美事觀其後效可也厥後見其處理不善乃復於上年十月請集親族訂立善後辦法十四

依憑公裁酌以爲報告法庭之預備不料弟婦夏氏任意浪費日以借債爲生活時以實業爲要求自上年八月起以至現在除變賣家具動產不知數目及本年租谷寶錢四百八十餘串外又加債務登千四百餘串經由族戚正式勸告者已四次矣其胞兄夏秉忠夏乘銓等亦經前後敦請在場盡情相告均無效果以致所訂善後辦法不能實行爰於本月六號組織族會議議決將上年十月所訂之條款概行取消仍照遺托字約將遜甫(即景范)所有遺產除大井頭三號房屋及本村附近租田共十二號計種六石坵預備還債變賣又遜甫及其前妻萬氏均停柩未葬另除田二石三斗九升變賣以充葬祭等費外其餘則照股均配分爲三起每兒各得一起而每年所收之利益則分爲四起蓋於三起之中共擠一起以供夏氏度日費用至夏氏百年身後其三股原撥之度日租息仍歸各收各管裝葬費用亦應歸三股派出其大丫頭細丫頭應得兩股財產委任其外祖萬禮最爲復代理人代爲管理所有每年收支均報約廳以備存查至於夏氏生子一胎即由夏氏管理蓋遺托字約已指定代爲管理大丫頭細丫頭名下兩股財產則其第三子一胎自非毅甫權限之所及然毅甫對於其第三子之財產雖無管理之權究有監督之責其母夏氏亦僅能利用保管不能變更處分蓋因夏氏能力欠缺恐蒙損失也除抄粘遜甫遺托字約母親撥約備查外合將親族會議議決緣由並委任復代理人之契約福祿壽三字號之產業坐落清册各一本夏氏度日費用收租清册一本各繳一份備案存查並請將不得變賣抵押各情佈告鄉市俾衆週知等情並抄同撥約親族會議條款雙方委任契約分產收租各項清册等件到廳職廳查現行法令關於非訟事件之請求應採用何種方式書狀踐行何種程序並官廳對於此項申請應否征收費用與征收之標準以及其他之手續如何均無明文規定可以依據又無先例可援職廳對於前項事件辦理實感困難爲此具文呈請察核指示辦法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該廳所請指示各節現行法上均無明文規定職廳長未敢擅擬理合轉呈鈞部察核核示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核定商租土地登記規則及各簿冊書式令(附更正各式並原呈各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一〇六五四號·八五號法

呈悉該廳此次修改商租土地登記規則及各簿冊書式等件本部再三查核大致尙屬可行惟其中尙有應行修改增添之處茲特分別抄錄如左

甲應行修改之件

- 一 商租土地內房屋建築物登記聲請書應改爲商租土地內建築物聲請書其書內房屋建築物之標示應改爲建築物之標示房屋建築物若干間句及房屋建築物價額若干元句建築物三字均應刪去繪圖紙式應改如本部所更正者其式附后(商租土地登記聲請書內所附繪圖紙式應做此)
- 二 商租土地內房屋建築物調查記錄應改爲商租土地內建築物調查記錄其記錄內房屋建築物之標示應改爲建築物之標示房屋坐落某處句下應添計字房屋建築物若干間句應將建築物三字刪除
- 三 房屋建築物登記簿簿面中華民國某年某字第某號號字應改爲冊字房屋建築物登記簿八字應將房屋二字刪去該簿第一頁主要部欄內房屋建築物標示及該欄以下三層登記正文各欄之右標示房屋建築物等語均應改爲建築物標

示五字又各小欄內標示號數之號字均應改爲欄字又登記正文各欄上登記時所記之一號二號均應改爲一欄二欄又甲乙兩區各登記事項欄之上登記先後號數欄內之號字及登記正文欄上登記時所記之一號二號等之號字均應改爲欄字又各登記正文欄內登記正文後臨時所畫之直行斷綫傍登記員某四字及原擬丙丁兩區均應刪去又甲區欄內挨區字左側應橫書所有權三字而原擬甲字區字中間之所有權三字應刪又乙區欄內挨區字左側應橫書所有權三字而原擬甲字區字中間之所有權三字應刪又乙區欄內挨區字左側應橫書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八字而原擬之地役權三字應刪此修改之大概也其詳細應查照本部所訂正者辦理（訂正建築物登記簿式附后）

四 房屋建築物登記備查簿及該簿中房屋建築物登記備查簿目錄句等房屋二字均應刪去該簿第一頁東部下房屋座落四字應改爲建築物所在地點登記簿冊數欄下登記簿頁數之登記簿三字應刪該欄下應添號數區名兩欄原擬之登記號數一欄應改爲順位欄數茲將本部訂正式附后

五 房屋建築物共同人名簿房屋兩字應刪

六 商租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原所有人句應改爲原所有權人應即二字下聲請登記上應添同時二字第三條應即調查土地座落及四至地畝畝數句應改爲「應即調查土地所在地點並座落何處及該處四至地畝畝數」云云第四條應改如下「第四條在商租土地內設置建築物或將原有建築物變更時所有權人應即聲請從速登記」以上爲第四條第一項「商租土地內原有建築物所有權及其他權利者亦同」第六第七兩條內房屋二字均應刪去再應增加第八條如下「第八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高等審判廳體察事實隨時修改呈部核奪」

七 商租土地調查記錄中其第一項商租土地座落句應改爲商租土地所在地點座落兩字應刪

八 土地登記簿簿面某字第幾號號字應改爲冊字其內第一頁主要部下各小欄中標示號數之號字均應改爲欄字其下各大欄中標示土地四字均應改爲土地標示其登記正文欄上之橫列小欄中登記完時所畫直行斷綫內之一號或二號之號字均應改爲一欄或二欄又甲乙兩區欄下各小欄內登記先後號數之號字及各登記正文欄上臨時所畫之直行斷綫內壹號或二號之號字均應改爲欄字又各登記正文後臨時所畫之直行斷綫傍登記員某四字及原擬之丙丁戊三區應即一概刪去又乙區欄內挨區字左傍應橫書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八字而原擬之地上權永佃權六字應刪又登記正文各欄如第一頁一欄內右由原有登記簿第三冊第五頁移入登記簿十九字應改爲右由原有登記簿第三冊第五頁第某

欄移入第二頁甲區登記正文欄內右項民國六年八月七日由原登記簿第三冊第五頁移入二十三字應改為右項民國六年八月七日由原登記簿第三冊第五頁甲區第幾欄移入同頁乙區二欄(原呈稱二號)右列事項民國六年八月七日由登記簿某冊某頁移入二十二字應改為右列事項民國六年八月七日由登記簿某冊某頁乙區第某欄移入茲再將本部訂正土地登記簿式附后

九 土地登記備查簿內第一欄土地之座落應改為土地所在地點登記簿頁數欄內及登記簿號數欄內之登記簿三字均應刪去號數欄下應添區名一欄區名欄下土地登記圖冊欄上應添順位欄數四字一欄茲再將本部所訂正之土地登記備查簿式附后

十 收據查原呈所擬收據係分二枚第一枚文云合給收據以憑持據領取所交證據文件等語第二枚文云現已登記完畢合給收據等語茲除第一枚照辦外其第二枚應易以登記證明書茲將本部所定登記證明書式附后  
以上十種並不動產登記收件簿及土地共同人名簿商租土地登記證明書與保證書等式除已訂正外均如所擬辦理  
乙 應行增添之件

子 (收件印)

六	某處審判	收	民國	年	月	日
分	廳登記所	件	第			號

二寸二分

(說明)收發員收到登記聲請書時認為合法者除記入登記收件簿外應即隨將右印蓋於聲請書外面下方右角餘白處填明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後即將聲請書類遞交書類調查員  
丑 (登記順序印)

書類調查畢	
費額計算畢	
會計收受畢	

二 寸 八 分

登記簿較對畢	調查記錄畢	登記簿記入畢	登記程序檢查畢	證明書類發還畢	登記通知畢	登記申請書類歸檔畢
--------	-------	--------	---------	---------	-------	-----------

一寸四分

(說明一) 右印木質營造尺寬二寸八分長一寸四分其中再分作十欄每欄又分作上下二欄上欄空九分下欄空五分如圖第一欄書類調查畢是謂書類調查員接到收發員所遞來之聲請書類時應即查核該項聲請書類之內容如認為合法者即將右印蓋於聲請書外面上層空白處或下層空白處並於印中第一欄書類調查畢下之空欄內蓋用自己名章或親筆填寫自己名字惟不許潦草畫押以便稽查而清權限

(說明二) 右印第二欄費額計算畢是謂費額計算員接到書類調查員所遞來之聲請書類時應即速將登記用費詳細計算之如認為合法者即於費額計算下之空欄內蓋用自己名章並將用費若干隨同聲請書類一概遞交會計收受員如用登記稅印花時則印花須粘貼於聲請書末尾亦由費額計算員計算無訛並將印花打蓋銷印後隨用朱筆挨印花傍用大寫數字將印花金額總數記入之此處數字不用墨書而用朱書者即所以促會計員記賬時之注意也

(說明三) 右印第三欄會計收受畢是謂會計收受員接到費額計算員所遞來之聲請書類時應即查照聲請書內所記載之費額若干收受金錢如係印花僅照費額計算員所記入之朱書數字記入賬簿畢即於會計收受欄下之空欄內蓋用自己名章隨將聲請書類遞交於登記簿校對員

(說明四) 右印第四欄登記簿校對畢是謂登記簿校對員接到會計收受員所遞來之聲請書類時應即立將聲請書類中所聲請者查照從前登記簿所記各種事項並須檢出從前聲請書及調查記錄等件詳細校對有無錯誤及變更情事



畢然後在登記簿校對畢下之空欄內蓋用自己名章隨將聲請書類遞交調查記錄員但此時有宜注意者雖係初次登記之件亦必履行校對手續蓋登記事務校對一層尤關切要否則難免朦混之弊也

(說明五)右印第五欄調查記錄畢是謂調查記錄員接到登記簿校對員所遞來之聲請書類時應即問明登記簿校對員此件從前已否登記抑係初來登記者如係前已登記之件應否再行踏勘如係初來登記者踏勘一節自不待言惟踏勘後應速查照定式作成調查記錄附訂於聲請書類末尾並於右印中調查記錄下之空欄內蓋用自己名章然後將聲請書類遞交登記簿記入員

(說明六)右印第六欄登記簿記入畢是謂登記簿記入員接到調查記錄員所遞來之聲請書類及調查記錄時應即查照聲請書中所記事項記入法定登記簿記入畢除在右印中登記簿記入下之空欄內蓋用自己名章外應將寅印(寅印式附后)蓋於聲請書表面空白處(或蓋於聲請書末尾年月日以內空白處亦可)並將寅印中各空白處查照法定登記簿某冊頁某號某區某欄悉行填入之畢再將聲請書類遞交登記程序檢查員

(說明七)右印第七欄登記程序檢查畢是謂登記程序檢查員接到登記簿記入員所遞來之聲請書類時應即查閱聲請書類中關於登記各種程序(如子丑寅各印中各項程序)及法定登記簿與他項簿冊之記載有無錯誤均須按照聲請書類詳細檢查而校對之畢除將卯印(卯印附后)蓋於聲請書第一頁外面空白處外(或蓋於末尾年月日以內不拘)並於登記程序檢查欄下之空欄內蓋用自己名章然後再將聲請書類遞交證明書類發還員

(說明八)右印第八欄證明書類發還畢是謂證明書類發還員接到登記程序檢查員所遞來之聲請書類時應即查照聲請書內登記事件填寫登記證明書一紙填寫畢即於證明書類發還欄下之空欄內蓋用自己名章此時一面將聲請書類之應行附卷存案者遞交於登記通知員一面將附屬於聲請書內之應行發還者隨同登記證明書一并發交登記權利人(即受業人或承典人)

(說明九)右印第九欄登記通知畢是謂通知員接到登記書類發還員所遞來之聲請書類時應即查照聲請書內登記事項填寫登記通知書填寫畢除在登記通知欄下之空欄內蓋用自己名章並將聲請書類遞交於登記書類歸檔員外所有登記通知書(通知書式附后)應即郵送於登記義務人(即出業人或出典人)如無郵局之便應即設法交由地方官公署或該地團紳等遞送與登記義務人此時有必須注意者即登記通知書萬不能圖省程序直接交與來廳領取登記書類之人是也蓋此項通知原為杜絕盜賣及有他項朦混情事而設若直接交與來廳領取書類之人則防弊之效力

直歸於烏有矣

(說明十)右印第十欄登記書類歸檔畢是謂登記書類歸檔員接到登記通知員所遞來之登記聲請書類時除依法裝訂成冊並分類記入歸檔號簿外應隨時查照聲請書內容作成登記日記總表二枚(總表式附後)一枚留以備查一枚交由登記所在任逐日於午後四時前或次日午前九時前轉呈監督長官核閱蓋章同時應將聲請書類妥為歸檔(注意)每日歸檔後散值時所有歸檔倉庫或箱櫃等均應斟酌封鎖其鎖匙另貯以小布袋袋面書明「登記所鑰匙袋」六字袋口必將小繩以活結結之結上又須用薄皮紙粘貼漿水緊捆之捆好後交由登記所主任在封口皮紙上鈐蓋小章妥為收貯次日又須由登記所主任驗明袋口結繩處印章無恙後始啓用之凡登記所各鑰匙均應仿此辦理蓋登記事務實與人民財產有直接關係稍一不慎即發生危險在官廳責任尤重故辦事時不能不嚴加慎密也

寅 (登記冊號印)

六分	登 記	字 第	冊 第	登 記 號 第	號
	簿 第	頁	順 位 欄	登 記 區	(甲或乙)
				二寸四分	
				(壹或貳)	

(說明)右印上層登記簿及下層兩直欄是指法定登記簿某字第幾冊某冊第幾頁也中層登記號登記區順位欄等是指法定登記簿某頁中之某號某區某欄也本印由登記簿記入員使用之(參看丑印說明六)

六分	登 記 完 畢	一寸四分
----	---------	------

(說明)右印字用正楷由登記程序檢查員使用之(參看丑印說明七)以上子丑寅卯四印均用朱不用墨

辰 (登記畢日記表式)

民國 年 月	日登記完畢日記表
聲請人姓名	土地畝數
建築物間數	地點
登記費	

趙	甲	一〇〇	東區某處	五元	六五
錢	乙	一五〇	西區某處	六五	三五
孫	丙	一六〇	南區某處	三五	七五
總計		二六〇		一五六	七五
本月一號起本月日止總計		二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六七
待辦件數	共幾拾幾件內		計	建	地
某廳廳長	[名章]	登記所主任	[名章]	聲請書類歸檔員	[名章]

(說明)右表橫五寸四分直七寸表中第一欄(即年月日欄)寬五分第二欄寬四分第三第四等欄寬三分其餘欄數之多寡及其廣狹以此類推不贅但各空欄內之斜線係表示其空無所有而由登記書類歸檔員製作此表時所畫者也(參看丑印說明十)

巳 (通知書式)

不動產登記法第某條通知用紙

不動產	登記通知書
(建築物或土地) (又或土地並建築物)	詳細開列於后
登記原因及其日期	民國三年十月十日書契絕賣
登記人姓名住址	某縣某某姓名
登記之目的	所有權設定
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收件第幾百十號聲請登記設定所有權本廳業予登記茲照不動產登記法第某條特為通知此致某某先生(即出業人或出典人性名)	

第五類

民事

登記 不動產登記

一六三

第五類 民事 登記 不動產登記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某審判廳長姓名 名章

計開登記各件列左

一 土地某地點若干畝

▲ 用紙折疊處 ▼

二 房屋壹棟若干間

右土地房屋共實得契價銀若干元

(說明)右通知書式上下一線各一尺一寸兩邊直線各七寸將紙逢中折作兩面中間直行除前五行各寬五分並將第二三四五之四行距上線約二寸許畫一橫線外其餘直行寬均四分行數之多寡即以紙面寬狹計之此書應由登記通知員填寫(參看並印說明九)填寫畢交由登記所主任代印廳長名章(注意)廳長可另製名章一顆逐日置之登記所主任處由主任代印而不必自行鈐蓋可也又通知書年月日處仍應蓋印某廳印惟此項公文上廳印可將通知書各用紙於年月日處先行印出而不必臨時以節時間而省手續

以上六種均係增添之件合之甲乙兩類仰即一併查照原件存查此令

茲將更正各式附后

計繪圖紙式一枚

計建築物登記簿式一本計四枚

計建築物登記備查簿式一本計三枚

計土地登記簿式一本計三枚

計土地登記備查簿式一本計三枚

計登記證明書式一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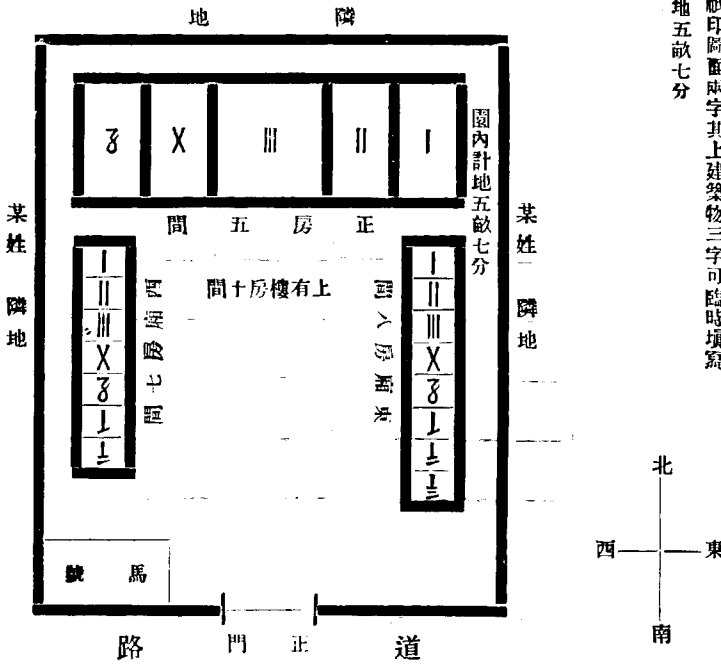
原呈圖式用紙改正如左

(說明)圖紙周圍須印略肥之墨線中間須印紅色經緯細線構成小方格式俾畫圖時確有依據紙之首部須空白一段段內下部預印東西南北交叉線如圖紙之末尾亦空白一段段內僅印民國年月日等字而已凡遇登記人民其所繪圖

式不合法者可發給此紙一枚令其更換不則令調查員於調時再用此紙照繪一枚附訂調查記錄亦可但圖中須令登記人親筆署名畫押或蓋印或打拇印以昭慎重

(繪圖紙式)

建築物圖面(說明)此處祇印圖面兩字其上建築物三字可隨時填寫  
 濬陽第某區大什字街路東房地五畝七分  
 一房屋貳拾間樓房拾間  
 一馬號壹間  
 二共房屋叁拾壹間



第五類 民事

登記 不動產登記

第五類 民事 登記 不動產登記

右為房地及建築物圖式

濬陽縣西關

趙大信邸

民國六年七月三日

登記第幾冊第某頁第某號

圖冊檔案第某冊第某頁

(建築物登記簿式)

(說明)上二欄係指前已登記今因有變更再來登記者而言也若初來登記之土地或建築物時欄中各號應由登記員記入之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冊

建築物登記簿

表紙

(商租土地部)

地方廳  
縣公署

除簿面共計  
高等廳長  
頁

登記 號數	第	號
主 要 部 分		
標 示	壹	欄
建 築 物 標 示	中華民國陸年柒月叁日收件 濬陽縣第某區大什字街路東房 地伍畝柒分 一房貳拾間樓房拾間 一房號壹間 右房屋叁拾壹間依聲請書及附 呈圖式又調查記錄所記載登記 之 圖冊檔案第壹冊第貳頁印	
標 示		
建 築 物 標 示		
標 示		
建 築 物 標 示		

第五類

民事 登記 不動產登記

區 (權外權所) 刊之以有		乙		甲 區 (權有所)		
建築物登記簿		欄貳	欄壹	欄壹		
建築物登記簿		右登記完畢	民國六年拾月貳日收件第伍號 趙大信與李某於民國陸年玖月 捌日立定契約為擔保債權壹萬 元將前登記房產抵押於李某經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右登記完畢(名章)	民國陸年柒月叁日收件第貳號 趙大信於民國柒年叁月伍日與 李某因債務已全償還抵押權契 約消滅經趙大信李耳聲請為塗 銷之登記完畢	民國陸年柒月叁日收件第貳號 海陽縣西關趙大信為所有權登 記 右登記完畢(名章)	建築物登記簿
		<p>(說明)如前第一欄係為抵押權 設定之登記而登記完畢後其直 斷定應按近右登記完畢後其直 之查原呈該餘與右登記完畢後 字距離太遠餘與右登記完畢後 第二欄係為塗銷之登記所謂塗 銷者係將第一欄抵押權設定之 用朱筆將第一欄從四角起各向 中心作交叉以塗銷之亦即表 明權利塗銷之意也查原呈未 交又茲特改正如前</p>		後欄數	後欄數	建築物登記簿
		<p>後欄數</p>		後欄數	後欄數	建築物登記簿
五頁		三頁		二頁		
六頁		四頁		三頁		
登記事項		登記事項		登記事項		





(土地登記簿式)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冊

(商租土地部)

土地登記簿

地方廳 縣公署

除簿面共計 高等廳長 頁

登記簿第六號由第三冊移入

甲		主 要 部 示	
後登記 欄數	登記先 登 記 事 項	欄 壹	標 示
右項民國六年八月由原登記簿第三冊第五頁甲區第幾欄移入(名章)	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收件第七號海城縣東關十字街王某為所有權保存登記	海城縣城東王家鋪田地貳拾肆畝捌分叁厘 右由原有登記簿第叁冊第五頁第某欄移入(名章)	土 地 標 示
後登記 欄數	登記先 登 記 事 項	欄 壹	標 示
後登記 欄數	登記先 登 記 事 項	欄 壹	標 示
後登記 欄數	登記先 登 記 事 項	欄 壹	標 示

土地登記簿

一百頁

乙		區所有權	
後 登 記 先 登 記 數	登 記 事 項	後 登 記 先 登 記 數	登 記 事 項
欄壹	民國五年八月七日收件第七號 某縣城某區胡某為承佃權之登記 (名章)	欄參	民國七年九月四日收件第一號 某縣某地主某於民國七年八月四日與日本入田中某商定 契約將登記土地租與田中某 三十年租金貳千元一次交付 經田中某為商租之登記
欄貳	民國六年八月七日因事消滅承佃契 約經胡某為塗消之登記 右列事項民國六年八月七日由登記 簿某冊某頁乙區第某欄移入(名章)	欄肆	右登記完畢(名章) (說明)參看建築物登記簿 第四頁

(土地登記備查簿式)

區所有權以外之利

土地登記簿

五頁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號

土地登記備查部

(商租土地部)

地方廳 縣公署

土地登記備查簿目錄

王家舖

一至六頁

二道崗

七至十二頁

丁家屯

十三至二十四頁

土地所在地點	登記簿冊數	頁數	號數	區名	順位欄數	土地登記圖冊文件檔卷數頁數	備考
--------	-------	----	----	----	------	---------------	----

一頁							
----	--	--	--	--	--	--	--

土地所在地點	登記簿冊數	頁數	號數	區名	順位欄數	土地登記圖冊文件檔卷數頁數	備考
--------	-------	----	----	----	------	---------------	----

一頁							
----	--	--	--	--	--	--	--

(登記證明書式)

(第 號證明書)

(證明書用紙)

登記完畢證明書

登記簿種類	登記簿冊數	冊第 頁第	號某區第 欄	登記之件名並附件名	聲請人姓名住址	登記之月日	注 意
登記簿 (說明) 登記簿三字上可隨時填寫土地或建築物字樣				(說明) 如土地或建築物之抵當權或土地所有權一件並附抄有契約圖式共若干紙			如將此項證明書抵押或移轉他人者應即作為廢紙

第五類 民事 登記 不動產登記

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明登記完畢

日何廳何署登記所(名章)

(說明)即丑印第八欄發還員名章

第

號

登記證明書存根

登記完畢證明書	
登記簿種類	登記簿(說明)記明簿三字上可臨時填寫土地或建築物字樣
登記簿冊數區名欄數	第 冊第 頁第 號某區第 欄
登記之件名並附件名	(說明)如土地或建築物之抵當權或土地所有權一件並附抄有契約圖式共若干紙
聲請人姓名住址	
登記之月日	
注 意	如將此項證明書抵押或移轉他人者應即作為廢紙
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明登記完畢
	何廳何署登記所(名章)

附原呈中規  
簿據各一份  
聲請書

商租土地內房屋建築物登記聲請書

一 房屋建築物之標示

一 某縣某地某街巷房地若干畝房屋建築物若干間

一 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一 因某行為於某年月日取得其所有權

一 登記之目的

一 為所有權之登記

一 價額

一 土地價額若干元房屋建築物價額若干元

一 登記費  
登記費若干元

一 各項證據文件及參考事件

契照幾紙房地於某年月日商租曾經登記商租契約幾紙

右列各項茲依登記規則第 條取具證書並繪圖式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  
地方廳  
縣公署

住所職業

某某印或掛印

年 月 日

保證書

今保得某某聲請登記書所列各項都是實在並無虛假情事如有舛錯願與聲請人同負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此呈

某某廳

住所職業

保證人某某印

某某印

鄰人某某印

年 月 日

商租土地內房屋建築物調查記錄

一 房屋建築物之標示

房屋座落某處房屋建築物若干間均經勘明無誤

一 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確係某年月日為某某所有

一 價額

確係若干元

一 各項證據文件及參考事項

契照所記事項商租契約所記各事均經調查無誤

一 證人

保證人某某證明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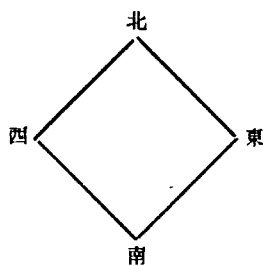
一 圖式及其特別標識

與原呈相符有某種特別標識  
右列各項均經於某年月日實地調查明晰特為記錄如右

某廳登記調查員某印

年 月 日

圖式



中華民國 年 字

第 (商租土地部)

號

房屋 建築 物 登記簿

地方 廳 縣 公 署

除簿面共計 頁

高等廳長

號	第	號	登
		數	記

區 乙	區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權 有 所) 甲	
號 壹	號先登 數後記
民國陸年柒月叁日收件第二 號 瀋陽縣西關趙大信爲所有權 登記 右登記完畢 登記員某印	登 記 事 項
號 貳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示 標 物 建 房 屋)		部 要 主	
二	號	壹	號 標 數 示
	圖冊檔案第一冊第二頁 查記簿所載登記之 依聲請書及附呈圖式又調 右叁拾壹間之房屋建築物 馬號一間 路東房地伍畝柒分 審陽縣第一區大什字街 件 中華民國陸年柒月叁日收		標 示 建 房 築 屋 物 屋
		號	號 標 數 示
			標 示 建 房 築 屋 物 屋
			號 標 數 示
			標 示 建 房 築 屋 物 屋

房屋建築物登記簿

壹頁

(權役地)

房屋建築物登記簿

貳頁

丙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壹

民國陸年拾月貳拾日收件第伍號趙大信與李某於民國陸年玖月捌日立定契約為擔保債權於李某為取得抵押權之登記右登記完畢  
登記員某願

貳

民國柒年叁月捌日收件第捌號趙大信於民國柒年叁月伍日與李某因債務已全償還抵押權契約消滅經趙大信李某聲請為登記之塗消右登記完畢  
登記員某願

三

房屋建築物登記簿

叁頁

(質權抵押)區

區丁

(權借貸)商  
租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號先登  
數後記

登  
記  
事  
項



中華民國 年 字

第 (商租土地部)

號

房屋建築物登記備查簿

地方廳 縣公署

房屋建築物登記簿備查目錄

東街

大十字街

南大街

一至六頁

七至十五頁

十五至二十一頁

東街	房地座落	冊登記簿數	頁登記簿數	登記號數	登記冊卷數	冊卷文件數	備考
東街路東第	號	二	八	二三	(一)	五三	

房地座落	冊登記簿數	頁登記簿數	登記號數	登記冊卷數	冊卷文件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字

第 (商租土地部地)

號

房屋 建築物 共同人名簿

地方廳 縣公署

除簿面共計 高等廳長

數額		聲請人姓名	住址	共同部分	備	考
數	額					
趙	某	某縣城某地	十分之二			

商租土地登記規則

第一條 關於商租土地登記事項登記衙門應另置登記簿並其他各簿冊

商租土地原地主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人已經登記者應將原登記簿截止移入前項登記簿及其他各簿冊

第二條 商租土地租約成立時原所有人及商租土地人應即聲請登記

前項土地若係官地租約成立時由管理土地之官署或公立機關囑託登記外並應由商租土地人向登記衙門聲請登記

第三條 登記衙門接受聲請後應即調查土地座落及四至地畝畝數商租期限價額所有權利人是否與聲請書相符調查

完畢應即依定式製作調查記錄准予登記若調查時發見有與聲請不符者應令其更正再行登記

第四條 在商租土地內蓋造房屋建築物時應即由所有人聲請登記

商租土地內原有房屋建築物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者應聲請登記

第五條 商租土地登記費準用不動產登記規則貸借權之標準收費

第六條 在商租土地內房屋建築物登記費適用不動產登記規則房屋建築物收費之規定

第七條 商租房庫建築物依第五條所定之標準收費關於商租土地及商租土地內房屋建築物登記事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其他事項適用不動產登記規則之所定

### 商租土地調查記錄

#### 一 土地之標示

商租土地座落在某縣城外某區某地某段田地若干畝均經勘丈無誤

#### 一 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地主某人與承租人日本人某所定商租契約均照商租規則辦理該地主確係某人該地前於 年 月 日 雖有設定抵押(典質或永佃)等事現在確已消滅或並未與他人設定抵押等事

#### 一 商租期限及土地價額又租價

商租期限雙方約定確係若干年土地原價照時價估定為若干元租價確係若干元

#### 一 各項證據文件及參考事項

契照若干張所載姓名實係某人或某人之堂名(或某人之尊親屬)

#### 一 證人

保證人某某均經證明無誤

#### 一 圖式四至及特別標識

與原呈圖式四至相符有某種特別標識

右列各項均經於 年 月 日 實地調查明晰特為記錄如右

某署登記調查員 某某 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土地登記 第 (商租土地部) 號

地方 署 廳 公 署

除簿面共計 高等廳長

登記號數 陸第 號 由 陸第 號 移 入 冊 第 號

(示標地土) 部要主

號 壹	標 示 號 數	標 示 號 數	標 示 號 數
海城縣城東王家舖田貳拾肆畝捌分叁厘 右由原有登記簿第叁册第五頁登記簿移入 登記員某團	標 示 土 地	標 示 土 地	標 示 土 地

土地登記簿

一頁

(權有所) 區 甲

號 壹	先 登 記 號 數	登 記 事 項	先 登 記 號 數	登 記 事 項	先 登 記 號 數	登 記 事 項
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收件第七號 海城縣東關十字街王某為所有 權保存登記 右項民國六年八月七日由原登記簿第三册第五頁移入		登 記 事 項		登 記 事 項		登 記 事 項
		登 記 員 某 團		登 記 事 項		登 記 事 項

第五類

民事

登記 不動產登記

(賃貸)區戊 (租商)		(權務地權抵) (質債土押)區丁		(權役地)區丙		(佃權地) (權水上)區乙	
號一	號先登 數後記	二	號一	號二	號一	號	號先登 數後記
民國七年九月四日收件第一號 某縣某地王某於民國七年八月 四日與日本人田中某商定契約 將登記土地租與田中某三十年	登記事項		同前例		同前例	民國五年八月七日收件第七號 某縣城某區胡某為永佃權之登 記 登記員某團	登記事項
	號先登 數後記		號			民國六年八月七日因事消滅永 佃契約經胡某為塗消之登記	號先登 數後記
租金貳千圓一次交付經田中某 為商租之登記 右登記完畢 登記員某團	登記事項						登記事項
	號先登 數後記					右列事項民國六年八月七日出 登記簿某冊某頁移入	號先登 數後記
	登記事項						登記事項

中華民國 年 字 第 (商租土地部) 號

土地登記備查簿

地方廳 縣公署

土地登記備查簿目錄

王家舖

壹至陸頁

二道崗

柒至拾貳頁

丁家屯

拾叁至貳拾肆頁

土地之座落	冊登記簿數頁登記簿數號	冊土地登記簿數頁登記簿數號	冊土地登記簿數頁登記簿數號
瀋陽縣東區王家舖	伍 貳 肆 壹 陸 叁	(壹) 貳 叁	考

	土地之座落
	冊登記簿數頁登記簿數號登記冊土地數文登頁件登櫥記卷圖備
	考

根	存
外證據文件	今據某縣某地某人聲請登記除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縣登記員某某	縣登記員某某
印	印

字第

號

據	收
件	今據某縣某地某人聲請登記除給收據以憑持據領取所交證據文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縣登記員某某	縣登記員某某
印	印

根	存
備聲請登記	今據某縣某地某人交納登記費除給收據外合留存根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縣登記員某某	縣登記員某某
印	印

字第 號

據	收
第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登記	今據某某交納登記費
現已登記完畢	給收據
縣登記員某某	登分號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號  
 (商租土地部)  
 不動產登記收件簿  
 地方廳 縣公署

收受年月日	收受號數	登記人姓名	登記事項	備	考

收受年月日	收受號數	登記人姓名	登記事項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商租土地部)

號

土地共同人名簿

地方廳  
縣公署

除簿面共計

高等廳長

數號	申請人姓名	住址	共同部分	備	考

商租土地登記申請書

一 土地之標示

一 潛陽縣城北西區某村某段田地伍畝貳分叁釐

一 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一 民國某年月日地主某人與日本人某商定契約將某處田地租與某人若干年

一 登記之目的

一 為商租土地若干年登記

一 期限及商租土地價額又租價

一 商租期限若干年土地價額若干元租價若干元一次或數次交付

一 登記費

一 登記費若干元

一 各種證據文件及參考事項  
契照圖紙租約幾紙

第五類

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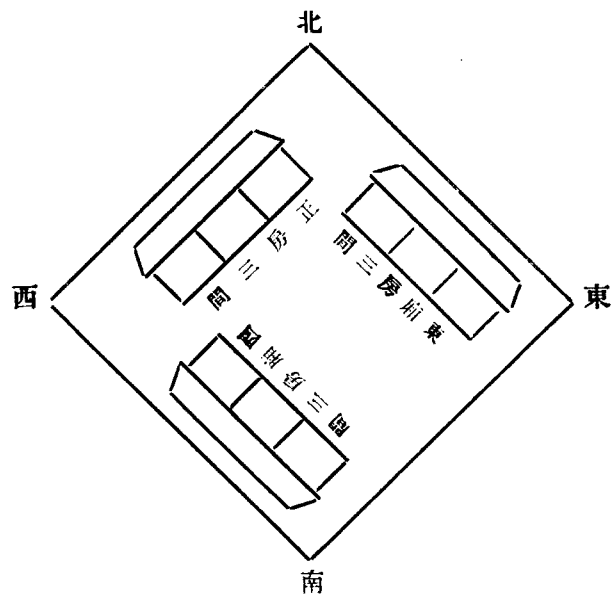
登記 不動產登記

第五類 民事 登記 不動產登記

上開各項茲依規則第 條  
 某某 地方廳 縣公署  
 修取具保證並繪圖式記明四至登請登記此呈

年 月

住所職業 地主某某印或手印  
 同 承租上 人某某印



保證書  
 今保得某某聲請登記書所列各項都是實在並無虛假情事如有舛錯願與聲請人同負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此呈  
 某某廳

年 月

住所職業 保證人某某印  
 鄰 人某某印

日

## 第六類 刑事

### ● 刑律及關係文件

● 指示報館經理人編輯主任人之責任電（附原電）六年三月十六日致四川高等廳第八七號·七五號法

成都高等審判檢察廳法密蒸電悉報館經理人編輯主任人係指在報館實際任經理一切事務及主持論說記事者而言不問有無名目但經理人編輯主任人之負責以有犯行犯意者爲限司法部銑

#### 附原電

司法部鈔鑒法密查鈞部三八八號訓令報館犯罪以經理人及編輯主任人負責等因省某報館在鄂國立案無經理名目據發行人供認在該報經理發行過有犯罪是否由該經理發行人負責並原定經理人之義意及其權限如何條案律例均盼示遵用高審檢廳叩

● 偽造儲蓄票應依偽造有價證券律處斷咨（附原咨）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咨財政部第二七一號·七五號法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新華儲蓄銀行呈稱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已奉 大總統指令廢止並未明示適用何律恐此項犯罪行爲必易發生於紙票信用前途關係匪淺理合陳明大部查照並懇咨商司法部呈請 大總統重頒明令嗣後偽造儲蓄票適用何種刑律治罪加以解釋以昭警戒而釋羣疑等情查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既經貴部呈請廢止以後適用何律尚未奉令明示該銀行所慮各節不爲無見究竟嗣後遇有此項犯罪行爲是否即照貴部原呈所擬依偽造有價證券律處斷抑或另擬科罪辦法之處相應咨請查照酌定呈請 明令公布以彰罰則而杜弊端並希見復等因查儲蓄票爲有價證券之一偽造儲蓄票即偽造有價證券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處斷刑律自有效力本不待重頒命令始生效力且本部於呈請廢止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文內已聲明遇有偽造情事應依偽造有價證券律處斷等語業經通行京內外各司法衙門一體遵照並已送公報公布在案嗣後遇有此項犯罪當然依律處斷毋庸另擬科罪辦法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 附原咨

財政部爲咨行事據新華儲蓄銀行呈稱本銀行奉大部委託代發行第一期儲蓄票業經兩次開籤當開辦之際曾於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蒙大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新刑律偽造貨幣律治罪以示嚴懲而杜弊混交司法部查照在案誠以此項票本一十萬元之鉅在外歷三四年之久雖經製造精良仍恐或有不法之徒仿照偽造貽人民以擾累廢票紙之信用慮至密也代讀本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應即廢止等因查此項票紙純爲獎勵儲蓄起見每期開

錢三次不中給還原本且奉大部核准通行各省凡到期之票准繳納地丁錢糧是効用與貨幣相等比照貨幣治罪誠不爲過去年八月間滬埠發現偽票當獲行使犯章立成一各解送公堂依法起訴訊係受人指使並不知爲造實情刑以監禁三年餘犯尙未悔悟曾於九月間將查辦情形呈報大部暨司法部有案滬埠作偽之事數見不鮮然自此案懲辦後未聞再有偽票發現者足徵若輩鑒於立法之嚴已知所警懼不敢再蹈法網查此次司法部原呈內稱遇有偽造情事應依偽造有價證券律處斷等語是偽造者雖仍按律科罪然 大總統指令中僅云廢止並未明示適用何律恐作偽者祇知治罪辦法已經廢止則此項犯行爲必易發生於票紙信用前途關係匪淺倘有流水弊銀行不能負此責任理合陳明大部查照並懇咨司法部特於提出上述緣由呈請 大總統重頒明令嗣後偽造儲蓄票應適用何種刑律治罪加以解釋以昭警戒而釋羣疑等情查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既經貴部呈請廢止以後適用何律尙未奉 令明示該銀行所慮各節不爲無見究竟此後遇有此項犯行爲是否即照貴部原呈所擬依偽造有價證券律處斷抑或另擬科罪辦法之處相應咨請查照酌定呈請明 令公布以彰罰則而杜弊端並希見復此咨

●報紙條例廢止後應適用刑律函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五零五號六年六月三十日政七九號法

逕復者前准貴廳勘電當以譯碼有誤意義不明電請詳復茲准貴廳電開勘電原文係報紙條例已奉 明令廢止關於該條例第一條第八款之犯罪應否適用刑律第三百六十條科斷等語敬再詳陳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例第一條並無第八款疑係第十條第九款之譯誤若係指該款而言則以達於刑律公然及侮辱兩條件之程度者爲限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准變通沒收動物招領年限令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四一頁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其一(附原呈)六年一月十八日指令吉林高檢廳第三二二號·七四號法

據呈沒收物品內動物一項需費喂養虧耗甚多按照招領年限辦理殊屬困難所陳自係實在情形應准如擬變通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沒收物品招領年限辦理困難情形請予核示事案查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前奉部令頒行後即經通行各廳縣遵辦在案茲據榆樹縣知事舒鳳儀呈稱查沒收物品處分規則第三條載凡應招人收領沒收物品須自宣告招領起經過一年時間無人受領始准拍賣原意保障物權究其時日本不爲過但沒收物品不一而地方之情形各殊如金石綿木等實物品僅需妥慎儲藏待人受領固無何種困難即關於食料飲料雖不免日久腐變然亦不至有他項消耗惟最難依照前條辦理者

莫如動物一類若盜竊牛馬驢騾一經獲案勢非僱役管理購料喂養不可以東省人工之貴物價之昂當然月費不貲迨有物主認領何可責其負擔然如尋常一馬之值或吉錢四五百吊喂養四個月消耗即足以超過此數倘一律待至經年始准拍賣喂養所需必然數倍於價值況為時太久倒斃之事更難保其必無種種虧耗動需鉅款查縣屬屯鎮距城不過三日路程布告一月無慮不能傳遍況庭訊時詢悉事主地點無論何縣境內均杳無來案認領其無可傳詢者始布告招領即如此等辦法自到案日至拍賣日將屆兩月喂養費用已屬不貲故拍賣此物公家所得無幾若必招領一年後始准拍賣勢非撥定經常費用即無拋注之法知事再四思維擬請量予變通此種動物布告招領改以一月為期如拍賣後果有事主來案具領但訊明情形屬實即將拍賣原價扣除喂養費如數給領庶於部定規則保障物權之意亦尚符合其他項物品仍照規則辦理似此公家不至虛糜鉅款而於人民權利亦無妨害呈請核示等情查吉省工食昂貴倍蓰內地關於刑案招領沒收牛馬等物管理喂養費鉅往往往以招領日久所費過於物值致公家徒多虧耗願領者亦莫足不前該縣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且並不獨一縣為然辦理甚形困難惟既奉部章規定可否量予變通之處非職聽所得擅擬理合呈請鈞部察核令源謹呈

其二(附原呈)六年八月十八日指令黑龍江高檢廳第六五四號·八三號法

呈悉據稱沒收物品內動物一項招領年限擬請改為一月並擬於拍賣原價內扣除喂養費其他物品仍照規則辦理似此公款不至虛糜人民亦無妨害等語所陳不為無見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沒收物品招領年限辦理困難可否量予變通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沒收物品處分規則第三條載凡沒收物品應招人收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經過一年時間無人受領始准拍賣原意係以物權立法至善第沒收物品不一如固定物質品類固可儲藏招領待期拍賣所最難依照前條辦理者莫如動物一類若因案沒收之牛馬等畜一經獲案勢非僱役管理購料喂養不可以江省人工之昂尋常一馬之值不過江錢三五五百吊迨喂養兩三月消耗即超其價值倘一律待至經年始准拍賣則喂養所需之額更不待言況為時太久倒斃之事既難保其必無侵蝕之虞又為事所恒有檢察長綜覈所屬所報沒收動物一項半屬無人收領迨至拍賣甚且以乙丙各畜所賣之值不足以償甲畜喂養之費比比皆然莫由究詰是公家毫無所得及須損耗名為沒收實則賠償檢察長籌思再四無計兩全難請鈞部量予變通凡屬動物布告招領改以一月為期如拍賣後果有事主來案具領屬實者擬照拍賣原價扣除喂養費如數給領庶與鈞部所定規則保障物權之意亦不抵觸其他項物品自應仍照規則辦理似此公家不至虛糜鉅款而於人民權利亦無妨害倘蒙允准即由本廳令行所屬遵照辦理所有沒收物品招領年限擬請酌予變通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解釋犯罪經會審公廨處刑後辦法函 六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九二號·三月二十三日政七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據九江地方審判廳呈稱同一被告同一罪責經上海會審公廨處刑後可否再由檢察廳起訴重行審判依刑律第六條辦理乞轉解釋等情合行電達請速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民刑事訴訟認依照條約既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

●刑律解釋文  
件  
法例

判不能視為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為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為不得即謂為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毋可疑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仍繫屬於他處審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其刑事雖不能認為與暫行刑律第六條所稱外國裁判相當惟因被告尚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許該管檢察廳按律訴追以重法權而維公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乙葬距甲祖墓丈餘自不為罪亦非侵權電（附來）前六年四月十二日大理院復貴西高審廳統字第六〇七號·四月十五日政七六號法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審字一五號函悉使用官山如無特別章程慣例乙葬距甲祖墓果有丈餘刑事自不為罪民事亦非侵權大理院文印

附來函

逕啓者案據馬平縣知事以快郵代電稱設有宜地葬山甲先葬乙後葬距離一丈有奇甲因起訴謂乙侵害其祖墓查新刑律及民律草案並無規定應如何辦法伏候電示祇遵馬平縣知事黃誠淳叩陽印等情前來案關適用法律之解釋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此致大理院院長

●坐視不救不得認為有殺人之意思函六年十一月五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六九五號·十一月十二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景寧縣知事陳景元呈稱竊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須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方能成立今有甲率同乙丙往丁家詐財丁不肯致起爭鬧丙氣忿回家取刀一把復往丁家砍傷丁致命數處丁妻戊見丙砍傷其夫出與角亦被丙砍傷登時斃命隔日丁亦身死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仍在丁家與丁相持丙殺人時甲乙並未動手然亦坐視不救及殺人行為完畢丙逃甲乙相繼奔經丁子協鄰將甲乙尋獲送案前情供證確鑿則甲乙丙初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丙又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殺人之俱發罪均無疑義惟甲乙是否為殺人俱發罪之共犯頗滋疑竇於是說甲說丙殺人雖非甲乙之初意而着手時甲乙並未攔阻而且坐視不救即是當場助勢其殺人之犯意即隨丙臨時而發生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甲乙實為殺人之從犯乙說甲乙之初意在詐財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並不與同情丙殺

人甲乙又無幫助指導等行爲不得以在旁坐視認爲有臨時發生殺人之意思則甲乙祇能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案關人命嫌疑深恐出入罪理合臚陳案情備文呈請核轉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合亟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本夫殺死姦夫得以緊急防衛論之情形電（附來電）二年八月七日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廳統字四八號·八月十四日政（補錄）

陝西高等審判廳鑒有電悉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即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者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得依五十四條酌減大理院陽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所獲姦登時殺死者能否適用新刑律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祈速解釋示遵陝西高等審判廳有印

●解釋放火詐財等未遂罪各例函六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七〇七號·十二月十六日政八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乙有住房一棟在繁盛市場與甲房屋毗連甲房屋係轉租別人居住自己則另住他處甲乙二人爲圖騙保險銀兩起見商同放火由乙買出放火人並串通甲房屋租戶之雇工於某夜乘甲房屋租戶主人不在家內乙先將自己屋內遍灑洋油並偕同所買放火人侵入甲屋內遍灑洋油意在使火性猛烈易於燒燬旋因被甲房屋租戶之其他雇工瞥見阻止尙未點燃敝廳對於上開事實分甲乙二說甲說謂乙既在自己並他人屋內遍灑洋油是其犯罪行爲已直接施行於被害之客體確係著手應認爲放火罪之未遂犯並應論詐財未遂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乙說謂放火罪以放火燒燬爲犯罪構成要件必須開始點燃方爲著手如僅灑洋油尙屬預備今乙於灑洋油之後並未著手點燃則甲乙二人自祇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二條之罪至詐財部分既刑律上無處罰豫備明文尤應不予論罪案關法律解釋敝廳未能解決理合函達鈞院即請迅賜指示以便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甲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在執行中之新犯罪應以累犯論函六年六月十五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六三八號·六月二十日政七九號法

●累犯累

●未遂罪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暫行刑律第十九條累犯規定云已受徒刑之執行則似執行完畢始為累犯又同律第二十三條俱發規定云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則俱發罪非確定審判前不可茲有已經覆判確定令縣在監獄內執行之犯強暴脫逃未遂傷害他人其新犯罪固應按同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斷但若從加重規定則尚在執行中與已受徒刑執行意旨似屬違背若按俱發則該犯等均為已確定執行之犯又似與確定審判前規定牴觸且如按俱發辦理前確定執行之判決是否取銷抑將前覆判已令縣執行之判決年期加入後行判決之年限執行以上各情形如何之處相應函請示遵懸案以待希速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以累犯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受無權限之徒刑判決者在執行中即有脫逃行為亦不能認為再犯罪函

六年六月十六日大理院復湖北  
高審廳統字第六四二號六月  
二十一日政七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設有普通人民黃某經陸軍審判處援引刑律第一百零三條及一百八十二條合處徒刑八年函送監獄執行黃某於執行中乘間脫逃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及應否依照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處斷本廳意見約分三派據甲說則謂刑律第一百零三條之犯罪依刑事訴訟律第六條第三款惟鈞院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亦應由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審判既均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則此項無權限之判決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為有効至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為其要件刑律第十九條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所謂已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認為有既決効力之囚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受羈押之囚而言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依法律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若受無効之徒刑判決及無權限之逮捕監禁當然不能包括在內黃某所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既屬無効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之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為亦即不能認為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黃某非獨不能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並不能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云云據乙說則謂刑律第十九條所謂已受徒刑之執行係指事實上已受徒刑之執行而言其原受陸軍審判處之徒刑判決在法律上是否無効既未經有權限之審判衙門撤銷其既判効力即屬業已確定應仍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為亦當然認為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黃某非獨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並應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云云據丙說則謂無効判決與違法判決不同黃某原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在法律上既當自初視為無効則雖未經有權限之審判衙門撤銷其判決然其執行



效力究屬無從發生自不能以已受徒刑之執行論惟黃某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既屬待決問題而陸軍審判處亦係國家設立之官廳縱無審判權限究不能謂無逮捕權限則其已經陸軍審判處拿獲監禁雖不能謂為既決之囚究不能謂非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故黃某雖不能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而其在監脫逃之行爲仍應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云云以上三說應以何說爲正當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迅賜電復以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本問題以甲說爲正當希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零一號判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 ●再犯三犯係依審判次數而言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怒河都統署統字第七二二號·十二月三十日收八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署函開據代承德縣知事楊玉璠呈稱爲法律疑義未易明瞭懇予轉請解釋示遵事伏查刑律第十九條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再犯加本刑一等第二十條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依前條之例第二十三條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各等因茲有某犯於在監執行徒刑中脫逃已構成累犯罪中之再犯自應加所犯之本刑一等處斷惟該犯於緝獲時又發覺自打嗎啡行爲應否認爲三犯裁判時不無疑義甲說謂刑律所謂三犯者以執行徒刑後犯罪次數爲標準該犯已受徒刑之執行所犯脫逃罪既應認爲再犯則於緝獲後發覺之嗎啡罪當然認爲三犯應依刑律第二十條處斷乙說謂認爲三犯之要件係依審判次數而言如第一罪審判確定執行其刑後又復犯罪始可謂爲再犯則累犯罪之三犯亦當經過再犯審判之確定始與法意吻合該犯之嗎啡罪係於脫逃後甫經緝獲尙未到案時發覺尙未經過第二罪之審判似應認爲兩箇再犯罪各科其刑而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例辦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未便擅斷屬縣現有此項案件急待判決理合呈請查核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統一法律解釋係屬大理院特權仰候轉請解釋明晰再行示遵此令印發外相應函請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署轉飭查照此復

### ●解釋先和誘而後和姦及先和姦而後和誘各罪例函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六九九號·十二月四日收八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和姦和誘二罪俱發是否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抑依同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本年大理院上字第一百三十號第五百二十七號及第五百三十二號之判例時有歧異職廳嗣後辦理此種

案件究應何所適從理合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為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後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後和誘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係俱發之一種函（附來函）二年十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六四號十一月十三日政（補錄）

逕覆者准貴廳九月十九日呈請解釋既決人犯在監犯罪應如何辦法等因到院本院查此等情形亦係俱發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來函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九條原案理由關於再犯罪之構成限於初犯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一部免除後未過五年又俱發罪之要件依刑律第二十三條限於未確定審判前同時發覺茲有既決人犯在監犯罪認為再犯則正在刑期進行中認為俱發則在確定審判後若認為獨立一罪設前罪已處徒刑十五年後罪又處徒刑十五年推之三犯四犯合計必至徒刑數十年而有期徒刑最長期不得過二十年之規定似僅為俱發罪而設既不認為俱發罪當然不能適用勢必合併執行其流弊不至使犯人終身監禁不止核與立法之本旨似有未符於此場合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鈞院指令遵行此呈

●解釋強盜共同正犯各例函（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緬甸總督統字六五零號七月二十五日政八〇號法）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強盜共犯中一人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依貴院迭次判例認為強盜共同正犯若係同謀後代為搖船及到達目的地並未共同實施強劫行為僅在船上守候而事後分得贓物者依據前項判例似應為同一之解釋惟查貴院本年上字第十一號判決陸章錫強盜罪一案其理由內稱上告人所供並未同道上岸之語如果認為可信則其代為搖船之行為尚不能認為實施強盜之正犯若如原判論斷一似但有事前代為搖船事後分贓之事即可推定其為在外把風殊不能謂非武斷等語雖係對於在外把風之事實加以推究然據此項理由一若事前代為搖船事後分贓苟未同道上岸即不成立共同正犯似又與迭次判例稍有歧異究竟上開判決是否專任釋明非在外把風抑並否認其為共犯解釋上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迅予賜復等因到院本院查陸章錫案係本院認為原審事實不明發還更審之件但字以下理由係注重在該上告人事前有無同謀如事前僅係代為搖船臨時並未實施自不能謂為強盜之共同正犯至在外把風一語因係原判所用故引用

之於罪名成立無關該號判決與本院迭次判例并無兩歧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 ●解釋教唆犯罪例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覆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一三號。十二月三十日政八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九江地方審判廳長梅詒穀呈稱竊查(一)甲教唆乙聚眾劫奪按律逮捕入於前復又加入實施犯罪行為於後但實施之時並非執重要事務甲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教唆犯處刑抑應依第三十三條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以餘人問擬(二)甲略誘乙向丙償賣索洋十元丙因來歷不明即時拒絕甲之行為當然於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處斷是否允協(三)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過失輕微傷害罪案件向地方審判廳提起控訴其控訴意旨書認無不成立過失輕微傷害成立俱發究係何罪俱發並未說明應否函請檢察官明示控訴律文俾得先決管轄問題庶免傳訊致滋拖累以上三點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俯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刑律分期對於此種犯罪之教唆者有特別明文規定自應依該項以教唆犯處斷第二問題甲應成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因該條祇以有營利之意思為條件也第三問題所謂成立俱發云云似係脫漏自可由檢察官補正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 ●解釋營利略誘罪之共犯俱發各罪例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一八號。七年二月十一日政八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轉據鄱都縣知事呈稱今有甲乙二人共同略誘丙婦移送隔縣償賣與丁(丁知甲乙誘)得受銀元厥後丁同戊(戊不知甲乙誘拐)又將丙婦帶往他縣償賣經本夫查知丙婦下落訴經官廳咨請該縣將丙婦帶案押解過縣訊出實情甲乙二人固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意圖營利略誘罪已無可疑惟丁知丙婦係誘而來丁之犯罪似應對於甲乙為共同犯先科以共同營利畧誘罪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再科以獨立營利畧誘罪亦依三百五十一條以俱發罪合併核定罪刑戊不知甲乙誘拐情事僅能負與丁共同營利略誘一箇罪名然於此有二說焉(子說)謂丁雖知丙婦係被甲乙誘拐而來丁究未與甲乙共同實施應負後之一箇營利略誘罪不能以共犯俱發論罪(丑說)謂共犯之責任須有共同之意思丁雖知丙婦係被略誘人究未與甲乙豫謀略誘祇能以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收受藏匿之罪再合後之營利略誘以俱發論罪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決理合呈請函轉大理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

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乙丁戊均各成立一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前次解釋中所稱之審判衙門及請求權函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四五號·六月二十九日政七九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六七頁統字一九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貴院三年統字第一百九十二號解釋內稱查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應由審判廳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不請求別以決定諭知此係法院職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廳處分等語此項解釋中所稱審判衙門是否專指第一審抑包含各上級審或僅以應行執行裁判檢察廳之同級審判衙門為限其請求權是否專屬於檢察官抑被告人亦得為獨立請求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前次解釋中所稱審判衙門係指應行執行裁判檢察廳之同級審判衙門其請求權係專屬於檢察官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搜獲者為限函 六年十二月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〇六號·十二月七日政八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刑律第四十八條應行沒收之物以業經搜獲者為限其未經搜獲之物在律若無追徵沒收明文者不得概予沒收業經貴院著為判例惟查動產中有可以同種類同數量之物代替者(如紙幣之類)是否與上開判例仍取同一解釋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搜獲者為限與前項判例之解釋無異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其得褫奪公權者仍應宣告 (附來函)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三三號·六月七日政(補錄)

為咨復事准貴部函稱前准山西都督判決張占雨一案原判張占雨係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等因本部以該犯張占雨既經判處無期徒刑則終身公權當然無從發生發回再擬去後茲准復稱按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其犯第三百三十一條之殺人罪者當然在得褫奪公權之列復查同律第四十七條載於分則得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第三百三十一條殺

人罪得褫奪公權者應有一定之期限又引司法公報二年一號大理院判決王福升殺死王羣子之所爲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一案爲原判之證明等因到部究竟曾否判有此案並如何判決之處本部無從查考應請查明詳細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逆料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便令其遽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應不問其主刑之種類惟審查其應否褫奪公權若認爲應褫奪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三百十一條之罪宣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此本院疊經著爲判例王福升一案即係依此先例判決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 附來函

逕啓者前准山西都督判決張占雨一案原列張占雨係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等因本部以該犯張占雨既經判處無期徒刑終身公權當然無從發生發回再擬去後茲准復核按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其犯第三百三十一條之殺人罪者當然在得褫奪公權之列復查同律第四十七條載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第三百三十一條殺人罪得褫奪公權者應有一定之期限又引司法公報二年一號大理院判決王福升殺死王羣子之所爲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一案爲原判之證明等因到部究竟貴院曾否判有此案並如何判決之處本部無從查考相應函請貴院查明詳細見覆至報公說此致

### ●時效

### ◎解釋起訴權之時效消滅函

六年十月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八二號·十月二十二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某甲先後犯子丑二罪子罪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犯在二年一月一日丑罪最重主刑係一等有期徒刑犯在六年一月一日二罪同於六年二月發覺其起訴權時效期限應否依刑律第七十條第六十九條第二款定之不無可疑(甲)謂子罪犯在二年一月依於刑律第六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至五年二月一日起起訴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後雖別犯丑罪子罪之起訴權時效期限決不因之而受影響故審判衙門祇得就某甲丑罪科刑子罪應諭知免訴如併論子罪實有反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刑律第七十條之規定係指同時犯二罪或先犯罪其起訴權尚未罹於時效又犯罪者而言故必須同時犯二罪或先犯罪其起訴權尚未罹於時效又犯罪始應依該條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茲所舉之例

子罪之起訴權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難援刑律第七十條追溯及之(乙)謂刑律第七十條載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云云則凡發覺二以上之罪則當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甲所犯子罪不得謂起訴權消滅諒知免訴蓋刑律上時效制度之設係基於二之觀念(一)主觀的觀念刑罰實為改良犯人之具處罰犯人原冀其改過遷善若犯罪已經過許久之時間則前之惡性深者難保不變為善良已無處罰之必要(二)客觀的觀念處罰犯人亦出於懲一警百之旨若犯罪已經過許久之時間其行為已不復為社會所注意即予科罪亦無裨於社會且歷時既久則犯人所經營業難保不於社會上有絕大之關係若溯及從前所犯而處罰之於社會上不免轉多窒礙此時效制度所由設也若前已犯罪今復犯罪則犯人之惡性固未改其為社會所疾惡可知就令事業上與社會有關連然所犯重罪既不能不處罰則輕罪亦何必置而不議於此場合時效制度已無存在之理由若置輕罪於不議殊與有罪必罰之主旨相違犯人何因而獲此有罪不能起訴之利益茲所舉例明明有刑律第七十條依據則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誰曰不然如甲說所主張則律文當稱同時犯二罪以上或先犯罪尚未經過前條所列期限又犯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云云而後可今刑律第七十條不曰同時犯二罪以上或先犯罪尚未經過前條所列期限又犯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第曰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則凡發覺二罪以上應即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其先犯輕刑者犯在何時可不必問若必於律文所謂二罪以上認為同時犯又必於二罪中認為先犯者要以尚未經過第六十九條所定之期間為限則非將第七十條律文添改似不能為如是之解釋又犯在律文頒行以前而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始不得溯及既往而處罰之今某甲所犯子罪既非在現律頒行以前亦不得藉口不溯既往此而可藉口於不溯既往則刑罰祇可施於現行犯不可罰及過往行為寧有是理如謂依此說極言之則雖犯一拘役罰金罪起訴權時效亦可認為十數年仍未消滅有何時效期限之可言云云不知前既犯罪矣誰使之復犯他罪先既犯罪後復犯罪則先所犯因於後所犯而不能感時效制度之利益又復可言且設如某甲同時犯一拘役罪又犯一死罪或先拘役罪未逾六月又犯一死罪十年始發覺則依前說亦以為應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認起訴權為未消滅是拘役罰金罪就令依前說其起訴權亦何嘗不有十數年仍未消滅之場合何足以是為疑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權屬鈞院應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其先犯之罪起訴權既已因時效而消滅斷不能因後犯罪遂可以復活與刑律第七十條之情形不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 解釋刑律之尊親屬函

六年六月二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第六三二號·六月六日政七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據霍嶺縣知事呈稱竊賊發生一發掘墳墓案有某甲無子覓得別縣不同姓二十餘歲之某乙為子某乙在某甲家養育已有八年某乙因與族人某丙狹有嫌怨某乙遂乘夜將某丙之祖墳發掘並將骸骨遺棄拿獲某乙到案供認不諱查某乙發掘某丙之祖墳即某乙養父某甲之祖墳該祖與某乙相隔已有八代之遠是否仍以尊親屬論又異姓亂宗法所不許某甲以別姓之子為子今發生此案法律上是否認某甲之子為有效抑以凡論等情到廳查上述各點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依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以尊親屬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 童養媳對於未婚夫之父母應以尊親屬論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第七一九號·七年一月十二日政八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電稱童養媳對於未婚夫之父母應否以尊親屬論懇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童養媳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尊親屬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 解釋官員各問題函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六六六號·九月二日政八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沁源縣知事呈稱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三條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等語細釋此條法意是以三人及凶器兩項為加刑之要件則雖有三人而不攜帶凶器雖帶凶器而未滿三人自不應照該條加重其刑如結夥雖有人而攜帶凶器者只一人或二人應否加刑無從臆斷其凶器是否專指刀槍而言抑尋常棍棒竹板均包在內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者照大理院統字第三五九號解釋擄人與勒贖均係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其聽從向事主說合者自係幫助勒贖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如有由事主請托向匪直接說合回贖者其說合之人擄人實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應否論罪又或說合之人因事主請托從中漁利而事主與盜匪均不知其有得錢情事此種行為應否以幫助勒贖論抑構成詐欺取財罪又或因事主請托並無得財之意事後經盜匪贈與錢財收受

此種錢財應否以受人贈與贓物論又或擄人既不知情勒贖亦未與聞而只爲窩票或看票此種情節亦屬負擔犯罪之責任然其行爲又與擄人勒贖不同似又爲獨立犯罪究應以共同正犯論抑應以收受藏匿被略誘人論種種情形疑義滋多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又大理院統字第九六號稱查現役兵士礙難以吏員論而司法部元年九月二十日或山東提法司稱王得勝(中略)冒充探訪隊是又犯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依院令則兵士自不能謂爲吏員依部令則官員似足以包括兵士究竟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能否包括兵士而部院之解釋不同抑兵與隊有所區別耶此應請解釋者三也又大理院統字第一一號稱新刑律第八十三條所謂官員與官吏異議然亦未明白解釋究竟官吏與官員如何區分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端均關係罪質及解釋法律理合具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應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鈞院特權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所謂三人與凶器兩項係具備條件至三人以上祇須有一人攜帶凶器即構成該條之罪凶器二字係沿用前清律圖毆條例之名詞不專以刀槍爲限但尋常板棍自不在此限第二問題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條之共犯其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贈贖物罪至所謂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擄之人則不成立犯罪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仍係實施中幫助正犯若僅知係被誘拐之人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藏匿被誘拐人論第三問題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部院解釋並無不同第四問題官吏在行政法上於一定之範圍與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法警應認爲官員團總亦可稱佐理電

(附來函)六年十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湖南辰州第一高  
分廳統字第六八八號·十月二十七日政八四號法

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分廳有電悉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爲刑律官員保衛團團總亦可認爲行政官佐理大理院號印

附來函

敬啓者本月九日准貴院庚電內開有電字碼錯誤甚多希另詳覆等因茲特鈔錄原電(縣署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湖南省並無定章是否包括刑律官員之內保衛團團總可否認爲行政官佐理)電示遵仍請貴院解釋見揭爲荷此致

●解釋刑律各條規定準用之例函

六年十月八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第六八四號·十月二十三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鎮遠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刑律第四零八條第四零一條第三九六條第三九零條規定第三七七條及第三八一條於被告人犯詐財及侵占或受贈贓物暨第四零四條第四零五條等罪時均得準用等語細釋規定準用之例一爲禁止私有之物一爲親屬免刑其意甚明惟第三七七條如詐取及侵占或受贓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有自己之共有物或所有物時是否各本本章各本條之外科以罰金抑同時併科罰金適用上不無疑義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七七條第一項言之如詐取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罪論侵占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仍照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該廳所呈似有誤會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疑問貴廳解釋甚爲明瞭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 解釋刑律一四七條所定同額二字函

六年四月四日大理院致京師高審廳統字第六〇三號·四月十四日政七六號法

逕啓者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稱查徵收官員圖利自己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錢者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固極明瞭惟案情不一適用時往往生有下列各疑義甲浮收金額未滿一元者此類計分兩種壹爲自始未滿一元者貳爲自始雖滿一元因減等未滿一元者第壹種如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宣告罰金按諸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罰金一元以上第四十一條宣告罰金不得未滿一元各規定顯屬違背如不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宣告罰金而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不獨明言此項罰金須行併科且明言此項罰金須與浮收金額相同是罰金之多寡固在所不問其必須併科則尤難免除究竟應否宣告罰金不能不待解釋者一第貳種自始實滿一元無論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併第一四四十七條第二項均無不宜告罰金之理惟因減等未滿一元此時若因第壹種之解釋須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不予宣告罰金似不能不取同一之辦法亦不宜告罰金但第壹種係自始未滿一元即本刑未滿一元此種係自始已滿一元即本刑已滿一元二者實有區別究竟第一種辦法能否適用於此種極有可疑不能不待解釋者二乙併科金額與浮收金額不同者此類計亦兩種一爲因減等不同者貳爲因俱發不同者第一種因有減自首酌減各規定已將第一百四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予以減等其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似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併予減

等惟減等之結果併科金額必少於浮收金額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於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勢必抵牾究竟應否減等不能不待解釋者第三第貳種因犯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俱發罪其所受多數有期徒刑自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多刑期以上定其刑期其所受多數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似不能獨不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五款於合併金額以下其中最多金額以上定其金額惟依此定其金額之結果併科金額與浮收金額多不一致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亦必不合究竟應否按照俱發罪定其金額不能不待解釋者四相應函請貴院詳予解釋俾資遵循再本廳現有此種懸案待決并請迅速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罰金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為一元以上則未滿一元者即不得謂之刑律上罰金自不能依刑律條文以宣告則原函第一問題浮收額未滿一元者當然不在併科之列第二問題浮收雖在一元以上若因減輕減至一元以下時並上述解釋亦應免除而不能併科第三問題依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併予減等第四問題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款定其執行金額蓋各罪所科者仍係同額罰金而執行者係依該條所定金額觀該條第一項規定各科其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一語其理由尤為明顯要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同額二字不過明示併科罰金之標準不能拘泥此二字而置總則各種規定於不顧也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巡警擅行處罰應構成刑律一四八條之罪電（附來電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大理院覆熱河審判廳統字第六七三號九月二十八日政八三號法）

熱河審判廳齊電情形應構成刑律一四八條之罪大理院養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巡長甲派警乙丙查烟乙丙查獲私種煙苗八家擅行處罰錢物應照何條科斷是否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敬祈解釋示遵熱河都統署審判廳印

●解釋承發吏賄賂罪例函見審判類管轄關五二頁統字六五七號

●解釋承發吏與官員所行各職務函五年十二月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五一號十二月十六日政七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零一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誣告罪成立以申告於官為要件之一而官之區別或謂須

有直接搜查犯罪之職權者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地方長官兼有警察職務者均是故以犯罪事實申告於無權搜查之官並不成立誣告罪此狹義說也或謂誣告他人概刑事處分與懲戒處分而言受申告之官並不以有搜查犯罪職權者為限如意圖人受刑事處分而誤訴行政官署意圖人受懲戒處分而誤訴司法官署各官署為便利人民起見原可互為咨送查辦且現在省長監督司法對於人民所控刑事案件亦有發交司法官署訊辦之權是凡以虛偽事實申告於官確有使人受處分故意者不問受申告之官有無查辦職權均應構成誣告罪此廣義說也又有謂誣告人使受刑事處分固不限於官吏平民而誣告使人受懲戒處分獨立法意係專對官吏而言無論虛構何種事實欲使人受何種處分總須申告於有管轄權之官吏方生效力如誣控官吏於行政訴訟衙門及誣控刑事於司法衙門構成誣告罪固無論已即向一切司法官及有關司法官署之行政官誣告人罪或以懲戒事件誣告行政司法各官於各該官署之長官均應構成誣告罪反之則以刑事案件向純粹行政官誣告及以普通特別各官吏懲戒事件向純粹司法官誣告均不能構成誣告罪此說則似似乎廣狹二義之間者也假有某甲因民事執行案件經主任執行推事傳訊堅供某乙犯瀆職罪並具甘結嗣遂由有偵查職權之原告官查明確係虛偽陳述究竟當庭供詞能否認為告發及執行推事是否受告發之官不無疑義依前狹義說則執行推事本無正當搜查犯罪之職權但推事發覺犯罪事實原可轉送檢察官偵查如認推事非受告發之官指為無罪似於官廳威信有關且與誣告罪保護國家法益及個人利益之本旨未能悉符即謂推事非受告發之官而告發由於口頭法律並無限制明文如經檢察官偵查與推事訊供相符合仍可認為向有搜查犯罪職權之官為告發究竟解決此等問題以前述何說為是不得不請求解釋此其一又誣告自白律文規定得免除其刑細釋文義得免原非必免實予審判官以自由裁量之權揣諸訴訟條理非法律全免刑罰檢察官不得逕為不起訴之處分可見誣告雖已自白仍應實行訴追即情節較輕檢察官原可為免刑之主張既不失立法之精神亦可祛專擅之弊似於事實法律兩無妨礙但有主張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謂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原包審判檢察而言於審判時自白固可判免其刑如於偵查時自白即可由檢察官逕不起訴減輕訴訟手續免滋拖累究應採用何說非明請解釋頗乏標準此其二再承發吏所行職務雖經法院編制法條舉綱要職務章程臚列細目然衡以事實間有未能詳盡者如有民事被告人一時未能羈押經主任推事諭令承發吏帶同寬取妥保即為法所未載究竟取保對保能否認為承發吏法定職務實際上頗有爭議就法院編制法而論承發吏既受審判廳之命執行判斷推事諭令被告人取保亦屬廣義判斷之一種承發吏奉諭帶同取保自屬其當然職務惟有一說謂承發吏職務章程既未列舉帶領取保之規定即不能認為承發

吏應執行之職務兩說紛持於是影響於刑事問題假有承發吏奉諭帶同債務人某甲出外覓保忽有第三人某乙向承發吏施用詐術致被諭取保之債務人乘間逃逸此等場合依法既難構成便利脫逃罪如認某乙向承發吏施用詐術即應構成妨害公務罪則依前說認帶同覓保為承發吏職務固無疑義若依後說似無妨害公務之可言究以何說為常非轉請解釋難釋疑慮至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謂官員執行職務是否必須法律明定之職務抑或從事事實上考察凡屬有關職務之一切公務均包括在內亦不無微疑須併請解釋方資遵守此其三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以第三說為是第二問題以第一說為是但檢察官適用微罪不檢舉之例者不在此限第三問題某乙應構成妨害公務罪至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職務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並包括官員依正當原因所執行之一切國家公務而言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到案認服並非頂替自首應依刑律一五三條處斷函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四六號·六月三十日政七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兼理司法弋陽縣知事唐鑑呈稱案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頂替罪須犯罪事實尚未發覺而犯罪事實已發覺或犯人尚未得知或雖知犯人姓名而其為被害人等所不相認頂替者意圖庇護本犯縱令逃逸即頂替本犯之姓名投案自首官廳無從辨別真偽方能成立茲有甲因案被押旋由甲之族房賄買無服族人乙到案誣服審判衙門遂將甲釋放惟乙並非頂替甲之姓名似與該項情形不同可否援照該項處斷如不能援照該項處斷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問題理台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不符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黏貼宛單於封條上應否成立刑律一五四條之罪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七二〇號·七年一月十三日政八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成應瓊呈稱竊職廳現有審理案件發生疑問特將案情設例如下執行衙門因執行民事將某屋查封貼有封印其屋主書寫宛單一紙黏貼其所施封條之上僅漏二字未行遮蓋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此項封印係屬官廳查封之標示該屋主對於該封印雖未有損壞除去污穢等行為而用宛單遮蓋於其上已違背其查封標示之效力實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乙)說該屋主對於該封印既未有損壞除去污穢之行為並未將該封印消滅又

未將被封門戶打開尙未達於違背查封效力之程度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以上兩說俱言之成理以何說爲是職廳未敢擅決理合繕具緣由呈請鈞廳鑒核懇予函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屋主既僅用宛單遮蓋封印自不能遽認爲違背查封之效力似應以乙說爲正常惟案關法律解釋敝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如係將封印黏沒致無法使人知有查封之事實即與損壞無異所謂已失其查封標示之效力自應依甲說處斷若僅係懸掛或懸黏於上可以除去而封印完全不損壞者則不成立該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縣知事非刑律一七二條之看守護送官員函 六年十一月五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  
六九四號十一月十二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稱有監督監獄職權之縣知事無故釋放刑期未滿人犯是否成立刑律一七二條之罪乞轉院解釋電示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並非該條所稱看守護送官員則本件情形自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偽證及誣告罪

●解釋誣告自白函 見妨害公務罪欄二〇二頁統字五九一號

●解釋誣告罪之成立函 見審判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週週制六五頁統字六三六號

●解釋誣告罪成立之要件函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三三九號九月十七日政四五號法(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一二三零號函開案據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詳稱查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第一要件故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者不列於本罪二以向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而爲虛偽之告訴爲第二要件故欲使人受刑事處分而告訴於行政衙門欲使人受懲戒處分而告訴於審判衙門均非本罪三以訴時有特定之人爲第三要件故無特定人時須據第一百八十四條論罪今有甲人民向肅政廳誣告乙侵占地方上公款子說謂肅政廳係專爲糾彈官吏違法之機關對於人民違法普通刑事案件并無管轄權現以人民向肅政廳誣告人民犯罪實與誣告罪之第二要件不合自不能依暫行新刑律一百八十二條處斷正說謂肅政廳對於人民違犯普通刑

事案件雖無管轄權然其性質亦與檢察相似現以人民向肅政廳誣告人民犯罪自不能認為欠缺誣告罪之第二要件應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處斷議論兩歧頗滋疑義案關法律解釋本廳未敢懸擬理合詳請鈞廳鑒核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電覆祇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解釋電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糾彈法第六條規定肅政廳祇能受理人民告訴告發官吏之案件其人民告訴告發人民之案件不在肅政廳受理職權之列其誣告者自不備誣告罪之條件不能成立犯罪但對於曾經任職之員告訴告發其在職之行為者以告訴告發官吏論其誣告者仍構成誣告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失火延燒尸棺應構成刑律一九零條第三項之罪函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五九五號·三月二十六日政七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轉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電稱尸體能否解釋為物因失火延燒尸棺是否構成一九零條第三項之罪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私藏來復槍當然成罪惟有事實問題函

六年六月十五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六三九號·六月二十一日政七九號法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來復槍(俗名洋礮)是否軍用槍礮其置備此槍時未向該管官署領有槍照即行收藏惟訊係良民看家所用之物能否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犯罪於此有兩說焉(甲)謂軍用槍礮以快槍手槍等類為限來復槍不在軍用之例無須經公署允准且良民看家惟來復槍是賴其家藏戶蓄幾成慣例若必經允准是限制良民之自衛立法本意絕不若此應以不論罪為是(乙)謂來復槍係三十年前之軍用槍礮現在軍界雖不使用此槍惟查刑律條文但曰軍用槍礮並不以現用者為限既經私藏自應論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函請鈞院速賜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復槍不能謂非軍用槍礮本案情形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當然成立惟據來函所述情形似與刑律第四十條第三段行為相合應否依該條不為罪乃事實問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火硝係軍用爆裂物咨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咨復財政部統字第七〇二號·十二月五日政八五號法

●危險物罪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爲否行事准貴部咨開查火硝一物爲製造軍火原料本部前於民國四年五月間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開辦官硝廠在於直隸山東河南等處分設各廠採製火硝以供各兵工廠製造軍火之用除兵工廠自製火硝外凡在直東豫三省境內硝戶非經本部官硝廠之特許不得製造即官硝廠採製之火硝亦非有陸軍部之執照不得購運此項火硝性質爆裂有闕軍用在刑律上自應認爲軍用爆裂物之一種查暫行新刑律第十四章危險物罪第二百零五條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等語是凡私製私運火硝者即屬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行政官署緝獲此項刑事人犯自應移送法庭按律治罪以尊法權惟律文簡括非有明確之解釋或以爲律無正文辦理易涉歧誤究竟火硝一物是否屬於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軍用爆裂物應請貴院解釋示復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火硝係軍用爆裂物私製私運者自應成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解釋刑律二一四條之衝撞等罪名

(附來電)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六二五號·五月二十七日政七七號法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囑電悉該條衝撞顛覆破壞攔沈四項並列各自獨立成罪大理院表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二一四條之顛覆破壞攔沈是否以因衝撞而致如此者乃論抑或雖未衝撞而致如此罪即成立實爲未遑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叩囑

●解釋妨害交通及秘密各罪例函

六年十月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八三號·十月二十三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呈稱茲有某甲與乙某丙某訴認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緘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被甲某在途探悉冒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郵差不允甲某復蓋所寓唐緘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緘遂被甲某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唐保甲某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原縣審理判決告訴人不服聲明控告到廳查本案關於法律上之疑義凡有二說(子)說甲某係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手段成立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與二百十五條之罪質並不相關其否認第二百十五條之理由蓋謂該條所稱妨害郵件之遞送收發者係指直對於郵局有所妨害而言如損壞郵政信箱之類爲是甲某詐索信緘意在拆閱對於郵局無直接妨害之意思及動作故與第二百五十五條情形不合惟甲某信緘之冒取係以欺罔行爲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與已與第三百八十二條

之條件相合迨郵局追索原信甲某因有店保之故情見勢絀始將原信交還不得謂其最初無意圖爲自己所有之意思與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亦相合甲某其備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故謂係第三百八十二條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也(並)說甲某冒取雙掛號信緘致郵局不能將原緘交與乙某本人即係妨害郵件之遞送其事實至爲顯然該信緘經人冒取不能交與乙某本人郵局不免負有相當責任不得謂非直接對於郵局有所妨害而郵局應負之責任且爲甲某詐信時所可預見又不得謂無妨害之故意上項情形與第二百五十五條實相符合查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他人所有物係指一般之財物而言開拆信緘既有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專條妨害郵件之遞送又有第二百五十五條之專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一般之詐欺取財即不適用故謂係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正當抑或另有適當條文事關法律解釋案懸待決理合呈請轉函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到應相應據情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行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假冒商標應依刑律二四三條處斷函

六年一月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五六〇號·一月二十三日政七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轉據長春地方檢察廳呈稱茲有中國商人販賣麵粉假冒日商麵粉公司商標經該公司查獲呈請日領事救濟由交涉署轉交來廳偵查結果實係假冒無誤惟引用法律實多疑義甲說假冒商標含有詐欺性質應以詐欺取財論罪乙說謂同一貨物同一重量並無詐欺事實不過假冒他人之商標希圖暢銷而已並未詐取何等利益似不能認爲犯罪應歸民事辦理查現行法律並無保護商標之規定如日本則另以單行法定之查日本商標法十六條假冒商標者處以禁錮或罰金我國既未頒布此項單行法律刑律又無正條可引辦理實深困難請求解釋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希參照本院五年上字第一百七十五號判例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假捏勝訴者之名以密函行賄應成立刑律二四三條之罪電

附來電·大理院復甘肅高審廳統字第六二二號·五月十六日政七七號法

甘肅高等審判廳電情形應成立該條之罪大理院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與乙訟甲收訴假捏乙名以密函行求賄賂是否犯刑律二四三條之罪請速釋示覆甘肅高審廳處印

●洗用舊郵票自係犯罪惟情輕者得減等函 六年六月十五日大理院復京師警察廳統字第六四〇號六月二十一日政七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准北京一等郵局迭次函稱近來各信筒開出之信件多係貼用已廢郵票帶有洗刷痕迹請照信面所開人名住址查明依法究治見復等因當以洗用舊廢郵票是否成立刑事罪名函詢京師地方檢察廳去後旋准覆稱查郵局人員洗用舊廢郵票曾經大理院統字第三百六十五號解釋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業經通行在案至投信人洗用舊廢郵票不在此項解釋範圍以內本廳亦無成案可稽等因前來查信件行使廢票在郵局查出原有退回或罰受信人等方法為之救濟而在投郵人方面即因此失其通信之效力此非至愚之人誰肯出此洗刷手段惟聽任行使不加懲罰似於郵政前途不無妨礙且查貴院統字第三百六十五號解釋係專指郵局人員而言其投信之人當然不在此項範圍以內况近日發見行使廢票之人或為童叟無知或為貧苦學徒偶然洗用情節頗輕若照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行使之例科刑亦覺過重按之行政罰法又無適當條款現在迭准郵局函催究辦本廳既責無旁貸而地檢廳復稱無成案可稽究竟投信人洗用舊廢郵票一事其罪名之能否成立及法文之如何適用均待亟為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賜覆懸案以竣至為公盼等因到院本院查郵票乃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自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此外別無相當條文惟此種犯罪情節輕微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當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函 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七五號·九月二十九日政八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本年八月十五日據江西高等檢察分廳呈稱為懇祈轉請解釋事今有甲偽造乙當舖當票該當票是否私文書抑係有價證券理合呈請鈞廳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函院解釋分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當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發掘墳墓盜取女屍姦宿應依刑律二六一一條處斷電 (附來電)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新疆司法處統字第六四四號·六月二十九日政七九號法

新疆司法處真電情形祇應依刑律二六二條處斷大理院有印

●發掘墳墓及發掘墳墓罪

附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現有守義塚人發掘墳墓盜取年九歲幼女屍體拋坑裏是否單照第二二二條抑應併科第二八五條第二項姦罪案懸待決祈速電覆示遵  
新疆司法處長張正地真印

●解釋鴉片煙罪例函 六年二月二十日大理院覆浙檢廳統字第五八三號·二月二十三日政七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轉據杭縣地方檢察廳呈稱查刑律第六章所定行求賄賂罪必對於官員行求始能成立倘該行求者其先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某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信之向之行賄其詐騙者係犯詐欺取財之罪而被詐騙向之行賄者能否成立行賄罪名抑應以被詐欺者看待或另有他種處分又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販賣鴉片煙罪是否凡以營利為目的連續將鴉片煙售賣於人者即可成立（如向他處購買烟土熬膏自吸並圖營利連續於數月之長期間內在家中售賣於人）抑須販而賣者方為販賣鴉片煙又二百六十九條規定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是否凡於長期間內開設煙燈供人吸食鴉片者即當以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論罪抑須開設館舍兼售鴉片烟供人吸食始能成立該條之罪名此等情形各人見解不同判決又復各異請轉解釋等情到廳據此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第二例刑律販賣二字並非兩事當然成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第三例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開設館舍並不以兼售鴉片烟為條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開設烟館兼售煙膏供人吸食者仍祇成立刑律一二六九條之罪電  
（附來電六年四月十九日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統字第六一二號·四月二十三日政七六號法）

福建高等審判廳蒸電情形仍祇成立刑律一二六九條之罪大理院皓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依鈞院解釋開設烟館不以兼售鴉片烟為條件是於所開設之館舍內兼售煙膏供人吸食者除成立刑律第二六九條之罪外更可成立第二六六條之罪是否應依第二六條從一重處斷祈電示遵行福建高等審判廳蒸

●包得烟苗亦構成刑律二七〇條之罪函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甘肅高審廳統字第五零六號·六年六月三十日政七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會寧縣知事王維卿詳稱查違禁偷種罌粟罪名刑律定有專條茲有某甲種煙苗已滋長後又為乙

用錢包去乙又得錢將包得煙苗全部轉包於丙一半地屬僻背正在收割時發覺甲已潛逃該乙與丙應否仍治以第二百零七條之罪懸案以待乞速示遵謹詳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乙丙亦應構成第二百零七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代用者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函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大理院覆福建高審廳統字第五九六號·三月二十七日政七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上年十月奉省長訓令內開據禁烟總局呈稱據建甌浦城政和等縣查禁烟苗委員陳夢麟呈稱在建甌東溪隆美南京店搜獲嗎啡草二百七十包又在協美店搜獲嗎啡草六百八十包查嗎啡草係用甘草以嗎啡蒸透服之可代鴉片應請重申示禁等情查嗎啡草曾經驗有嗎啡毒質自應一律嚴禁以祛煙禍嗣又奉省長令開據古田縣知事呈稱據查緝員劉存禮報稱坊間藥店發見一種濟衆片其色緋紅其形三角厚約一分餘俗名三角餅烟民爭購其效力等於鴉片又有嗎啡草亦含有嗎啡毒質當將濟衆片購買數粒其形式與報告相符除濟衆片是否含有嗎啡呈請飭醫化驗外查古邑販買嗎啡草及服食者頗多是否依嗎啡治罪法科斷抑照刑律鴉片烟罪處罰應請解釋等情合行仰解釋令遵等因奉此查四年二月十八日鈞院覆黑龍江高審廳函開查嗎啡治罪法第一條所稱製造嗎啡自係廣義當然包括製造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嗎啡實害者言之故以嗎啡製造丸藥應依該條處斷又服食嗎啡並未施打者亦曾電奉鈞院解釋以律無正條不能爲罪等因各在案查閩省自嗎啡治罪法頒布以後嗎啡與鴉片同時嚴禁凡吸食鴉片施打嗎啡者爭服食含有嗎啡之物以相代替因而製造或販賣含有嗎啡之藥餅藥丸或嗎啡草等專供人服食者種類日增爲害甚烈雖製造販賣已有治罪明文而服食者轉不在禁止之列似與正本清源之旨尙有未符并查鈞院統字第一三六號函解釋吸食鴉片烟不能包括服食又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覆總檢察廳函謂故以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者即應構成吸食鴉片罪查鴉片煙以化學分別化驗其中確含有嗎啡質上等鴉片約有嗎啡質百分之十服食含有鴉片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者尙應治罪服食鴉片烟中之嗎啡爲吸食鴉片烟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轉不爲罪彼此相較亦覺稍有未均現在閩省各縣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藥餅藥丸或嗎啡草者發見頗多倘能量予救濟似於實際不無裨益茲爲防止嗎啡實害起見所有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爲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應否仍照前電抑或另以他法救濟之處理合縷陳概要函請核示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爲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依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零五號解釋應構成

吸食鴉片烟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吸食鴉片烟之代用與部令並無歧異函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一五號五月三日政七六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本月十四日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太原地方檢察廳呈稱查職廳近來發現大宗販賣含有嗎啡毒質之一粒金丹等案層見迭出若不嚴加懲處不足以昭炯戒而清流毒惟查關於此項解釋按照司法部一零七二號通令與大理院統字五百九十六號覆福建高審廳公函互相歧異無從依據查服含有嗎啡之物爲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者尙構成吸食鴉片煙罪而販賣大宗含有嗎啡之一粒金丹純係販賣嗎啡之變相既與違背藥商管理章程及制限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之情形不同是否依大理院四年二月十八日覆黑龍江高審廳解釋處斷抑係按照司法部通令辦理之處案關法律解釋應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統字五百九十六號解釋係指爲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而服含有嗎啡之物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至司法部令係指非爲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者而言並無歧異該廳所稱發見之一粒金丹究竟是否爲吸食鴉片之代用乃事實問題本院無從懸揣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買烟款客及私撒煙子各罪例函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四七號六月三十日政七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金壇縣知事感電內稱今有甲令短工乙購買烟土烹以款客經丙中途盤獲乙據告甲甲尋丙索取未遇丙而逢丙相熟之丁丁尋丙囑還甲甲以土少於前拒不收受丙遂據以告發甲之買土既非自吸又非販賣與意圖販賣更非開燈售吸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均難適用又私撒烟子意圖破壞烟禁與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之播種罌粟者之處心迥不相侔科以本條未免情重罰輕且涉援引比附之嫌以上兩項究竟應援用何條懸案待判乞一併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函院解釋指令示遵等因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前一例甲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後一例所謂私撒煙子意圖破壞烟禁何以與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之行爲不同原呈意義不明希轉飭詳復此復

●包賭收規應研究其應否構成犯罪函

六年四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第六一號。四月二十六日政七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鈞院二年上字第九十四號刑事判決內開包賭收規無處罰正條等因職廳愚見包賭收規如他人本無開賭意思預先德惠自認包庇者似應以教唆論其在實施開賭以前者似應以從犯論其在實施開賭之際者似應以準正犯論是否有當乞速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包賭收規情形不一應就其體案件研究其應否構成犯罪不能一概認為賭博共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開設標廠希參照五年第二一八零號判例函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六一六號。五月三日政七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呈為法律上發生疑問造具標廠情形清冊懇請轉送解釋事竊查發行彩票原為賭博之一種其與普通賭博不同者蓋在普通賭博凡參與賭博者皆有輸贏財物之關係而在發行彩票則賭財物者僅以購買彩票人為限至於發行者並不賭財物因此無論結果有如何之情形均不負擔財物損失之危險此為學者公認兩者區別之標準也贛南標賭於開標之前由帶標人到處勸寫開標之時寫標人亦不必親自到場固與發行彩票之辦法頗相類似而開設標廠者與寫標者實為賭財物之相對人並非開設標廠者立於辦理開標之地位不負擔何等之危險例如寫標者共有百人每人出洋一角所寫之標字全數開出則標廠即應向寫標者各賠洋六十元（標賭最高之賠額為六百倍但實際全數中者甚少）總數即損失六千元反之寫標者百人所寫之標字全未開出則寫標者百人之洋即全歸開設標廠者之一方所有由此點觀察則開標已與普通賭博大相符合且其開標方法係將一百二十紙彈用篩搖亂每次拾棄三十紙彈搖亂三次拾棄三次所剩之三十紙彈即為寫中之標字其中又分許多名色是其方法又復與擲骰押寶無異故職分應遇開設標廠之犯向以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處斷帶標之犯亦以該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上年依第二百七十八條判決李書驥辛南斗開設標廠控訴一案李書驥等上告經奉大理院上字第七百零七號刑事判決將其上告駁回在案茲讀大理院刑事判決六年上字第三十六號即判決黃達卿對於職分應判決幫助開設標廠上告一案判決錄認開設標廠即係發行彩票其理由內有查閱本案訴訟記錄所載買標帶標之情形及附卷之標尾標娘各九張則開設標廠者並非聚眾開設賭場凡買標者不必到場聚賭但出資買標即可希冀偶然之利益此種標之性質係預先以處分的方法使人提

出財物以抽籤方法決勝負而開設標廠之一方不負擔危險乃發行彩票之一種等語查同一事項而先後判例歧異者自應從最後之例爲準緬惟贛南開設之標廠者實爲賭財物之一方且係拾以乘紙彈之方法決勝負並不用抽籤只寫標帶標之情形與發行彩票頗相類似究應適用何條不無疑問理合將調查贛南標廠情形開列清冊具文呈請廳長轉送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廳相應檢同清冊據情函請鈞院煩爲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開設標廠本院最近判例已有變更希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八十號判決此復

●解釋賭博財物及供人娛樂之物函(附來函)二年六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奉天高檢廳統字三四號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政(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本月三日函請解釋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到院查該條所謂財物不問其貴賤多寡雖以銅元數枚制錢數文聚賭者亦構成該條犯罪至該條但書所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係指所賭之物爲供人暫時娛樂者例如賭飲食物之類非謂賭博之目的爲暫時娛樂也貴廳來函所引二例均係該條前半情形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奉天高等檢察廳

附來函

逕啟者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云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雖已明瞭然尙有致疑之處若不辨何以遵循按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二語從嚴解釋則是但賭博財物即應處罰自無疑問然本條但書又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是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一語其中是否尙含有財物之意若自文理上觀之乃承上文賭博財物而來則似含有財物之意不過以暫時供人娛樂故不處罰耳若從嚴解釋則又似不能含有財物之意以本條前半之規定從嚴解釋只視博而有財即應處罰也是以又不應含有財物之意矣例如甲乙等五人因大雪不能出外互約以看牌爲戲勝負以洋一角爲限是此情節究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前半之規定抑應適用後半但書之規定又如有甲乙在球房擊球而言明勝負決一千元是此情節又應適用三百七十六條前半抑或後半但書之規定均均解釋者也若非詳加解釋將何以資循守貴院有解釋法律之權用特函請詳釋示遵實爲公便此致

●解釋和姦和誘竊盜及過失罪各例函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第五零七號六年六月三十日政七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夏縣知事韓壽椿呈稱爲呈請解釋法律事今有甲與乙之妻丙通姦被乙查知甲與丙商定同逃先由丙竊取其夫乙衣物若干件交甲運往他所丙亦於晚間由其家逃至別家尙未及從甲遠走被乙查獲丙羞忿自盡由乙訴案查甲之所爲係犯和姦和誘兩罪惟尙未携丙遠走其和誘行爲應否以刑律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之未遂罪論與和姦罪以

俱發科斷此請解釋者一也又配偶者犯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律得免除其刑惟甲之所為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項已有明文規定自無疑義但其與丙接運贓物應否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論抑仍以第三百六十七條之共犯論此請解釋者二也又有甲犯竊盜嫌疑被乙綁送到案訊無實據決定無罪諭令不得再至乙村滋事乙綁甲兩手腕各有繩痕一道驗明未成傷應毋庸議案結後甲不至乙村向丙討債被乙子丁撞遇斥其不應違斷復來乙村擬喚乙綁甲送縣甲害怕跑了持械尾隨其後甲足未遠自投路旁井中身死驗明並無毆傷似此情形甲之投井既非丁所預料以人命論丁實無殺入之心以傷害致死論丁亦無傷甲之事可否以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科辦此請解釋者三也以上三端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便擅擬相應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前例甲係犯和姦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既遂併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自應以俱發論後例甲之投井既非丁之行爲所致更無過失可言丁不能爲罪相應函復貴廳飭查照此復

●殺傷罪

●二人同毆一人致死應均照傷害致死處斷函

六年六月十五日大理院復熱河都統公署統字第六四一號六月二十一日政七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署函開茲有甲與乙同行至中途甲將乙辱罵並取乙木棍猛毆乙奪棍還毆將甲致命腦後打傷骨場甲猶蹲伏叫罵適有與甲乙均不認識之丙道經該處上前詢問乙向告前情丙即上前排解甲竟遷怒於丙厲聲辱罵丙怒仍取乙木棍向甲打去亦傷甲致命腦後骨場棍折甲移時身死因兩傷部位輕重相同不能辨認某處爲某所毆照以上情節節子說謂乙丙既在場同毆甲致死雖非事前有共同之意確係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同時犯應均照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處斷丑說謂乙毆甲雖在致命腦後骨場惟被毆之時甲猶蹲地伏罵不能斷其有必死情形嗣丙用木棍撲毆始行身死則甲之死確係因丙之傷害丙應負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罪乙尚須辨明毆甲之傷是否成篤抑係成廢分別照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負其責任總之甲之死乙丙既非共犯亦非同時犯祇可將甲乙所毆之傷各負責任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又丙於甲死後將甲屍身抬至山下應否論遺棄屍體罪均請鈞院查照俯賜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子說爲正當相應函復貴署查照此復

●解釋因過失致人死傷者罪例函

附來電六年十月六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第六八五號十月二十三日政

貴州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應成立刑律三二四條一款罪大理院魚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有甲婦育負乙孩丙男擊甲婦倒跌致乙孩體傷身死丙對於乙是否應負傷害致死罪責抑應負過失致死罪責祈速解釋示遵貴州高廳印布電

○解釋因瘋病殺傷尊親屬罪例函（附來呈）三年五月十六日大理院復新疆司法廳備處統字一三一號·五月三十一日政（補註）

逕啓者准貴處呈稱案據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呈稱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知事風聞縣屬怕渠地方出有子傷父死一案訊之居民茫無確據查怕渠距城一百三四十里不等知事當即輕騎馳詣親查行九十里至阿克圖八柵訪悉總民卡比里素患瘋疾用鐵砍砍傷其父刁列提頂心移時身死等情查卡比里係阿拉莊莊人距阿克圖八柵三十里知事徑往其地調集鄉約頭目及其家屬訊悉民國三年二月初十日早起纏民刁列提至本莊禮拜寺同衆念經念畢回家被其子瘋病卡比里用做木工之鐵砍砍傷頂心移時身死屍身業已安埋等情知事即飭開之取屍送命檢驗吏謝正元如法相驗驗得已死纏民刁列提問年七十二歲身長四尺五寸頂心接連偏右有鐵器傷一處傷長二寸前寬二分後寬一分骨損筋取兇器比對屍傷相符委係受傷身死餘無別故屍筋裏埋標記遂即掘格取結訊取確供謹具判決錄並問答筆錄據情定罪擬遵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者處死刑即行絞決又查第三百十二條有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等語此案事關逆倫似未便引用前律究竟如何辦理之處除逕呈新疆都督兼民政長喀什觀察使暨核外理台呈請處長示遵計呈決判錄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該犯卡比里因患瘋疾用鐵砍砍傷其父刁列提身死新刑律並無治罪專條若照第三百十二條處死刑則與未經染患瘋病殺死尊親屬者無所區別應否照第十二條因其情節施以監禁處分之處合請指令飭遵計鈔呈等因到院本院查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即係因瘋病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恐涉考成牽以瘋病爲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遠後刪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因瘋病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現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也纏民卡比里用鐵砍砍傷伊父刁列提身死一案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鄰佑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規避不可仍繩舊貫致梟獍之徒倖逃法網也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辦理此



復

附來電

為呈請核示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蒙據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呈稱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知事風聞縣屬怕渠地方有子傷父死一案訊之居民茫無確據查怕渠距城一百三四十里不等知事當即輕騎馳詣查行九十里至阿克圖八樹訪悉羅民卡比里素患瘋疾用鐵飲飲傷其父列提頂心移時身死等情查卡比里係阿克圖八樹三十里知事經往其地調查約頭目及其家屬訊悉民國三年二月初十日早起羅民卡比里素患瘋疾用鐵飲飲傷其父列提頂心移時身死等情回家被其子瘋病卡比里用做木工之鐵飲飲傷頂心移時身死身業已安埋等情知事即飭開棺取屍送命驗驗更謝正元如法相驗驗得已死羅民卡比里列提問年七十二歲身長四尺五寸頂心接連偏右有破傷一處傷長二寸前寬二分後寬一分骨損筋取肉器比對屍傷相符委係受傷身死餘無別故屍筋莫埋體記遂即填格取結訊取確供請具判決錄並問答筆錄據情定甲擬遵照刑律第三百二十二條殺尊親屬者處死刑即行絞決又查第十二條有精神病人之行為不屬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等語此案事關通倫似未便引用前律究如何辦理之處除呈新彙都督兼民政長暨什觀察使暨核外理合呈請處長示遵計呈判決錄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該犯卡比里因患瘋疾用鐵飲飲傷其父列提身死新刑律並無治罪專條若照第三百二十二條處死刑則與未經染患瘋病殺死尊親屬者無所區別應否照第十二條因其情節施以監禁處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遵謹呈

● 略誘及和誘罪

● 解釋略誘各罪例函 (附原呈解釋)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第五五五號·十二月二十九日政七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呈稱為呈請解釋事設有甲娶妻乙不睦又娶妻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為妻因事阻礙未得完娶甲見丁欲娶不能遂商之丁願將其妻乙嫁賣與丁為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囑丁糾人佯搶甲即將乙拉交丁接去業已完配後因禮銀糾葛甲又以強搶生妻起訴查丁娶有夫之婦固犯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刑然丁原配雖未迎娶亦已正式聘定是以有婦之夫而娶有夫之婦應否照俱發罪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甲以強暴脅迫嫁賣其妻乙律無處罪明文查前大理院覆函關於賣妻及子女依補充條例第九條處斷查該條例第九條載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被扶助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處斷惟補充條例係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未經國會通過當然失其効力今甲強賣其妻乙應否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二又乙自遭甲虐待強賣已與丁完配現不願歸甲祇願歸丁或歸其後家查乙既受甲虐待當然准其離異而離異之後究應判歸丁乎抑應判歸後家另行擇配乎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疑問縣案以待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茲將本廳解釋列後是否合法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知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所舉之例甲既以強暴脅迫賣其妻乙即係強賣

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應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丁構成刑律上略誘罪及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收受強賣人罪惟畧誘乃收受強賣人之方法應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乙既係因其夫強賣自不能與丁成爲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即無由成立刑律補充條例未經明令廢止自屬有效至乙既不願歸甲自可準用前清現行律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例准其離異歸宗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附原呈解釋

計開

第一問甲商同丁嫁賣其妻乙如未得其妻乙之同意出於強嫁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甲應依刑律略誘罪各條處斷丁糾人搶取乙爲妻構成刑律上之略誘罪仍依該略誘罪各條處斷如甲已商得其妻乙之允許則甲丁仍依上引各律成和誘罪乙爲有配偶者如已自願與丁正式成婚已構成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之重婚罪丁雖無配偶但知乙有配偶而以爲婚姻依該條二項之規定仍成立該條之罪與略誘和誘罪俱發丁原有聘妻與否於重婚之構成條件無關

第二問刑律補充條例雖未經國會通過但中央亦未以明令廢止自不能認爲無效

第三問查前清現刑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載若用財買休養休和娶人妻者婦人離異歸宗自應援以爲用

●和誘姦宿構成和誘罪其姦生子女應歸姦夫收養函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第五五六號十二月二十九日政七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十七號函開案據署維西縣知事余斌詳稱竊縣屬近有某甲於三年前與乙某未許字於人之女調戲和姦續甲又將乙女和誘至他處藏匿離其本來居住正當監督者監督權支配以外約兩年餘生女一剛二歲乙疊尋未獲本年陰歷八月間甲公然將乙女引回自己原住所作正式夫婦甲原與乙同村相距不過數百步乙查知報告土弁處令甲將乙女交回甲於交回乙女後所姦生之女未交又復將乙女移於自己權力支配之下是以乙情不能忍起訴到縣查男女定婚係要式行爲今甲與乙女因和姦而和誘在乙既不能承諾於前又來親告於後甲與乙女之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補充條例之和姦無夫婦女罪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和誘婦女罪已無疑義惟甲與乙女姦生之女若照私生子女之認知判給與甲領回養育吾國法律上實無明文規定若照離婚後子之監護由父任之之例判給與甲領回撫養而法律又不准比附援引况離婚時之所謂子者係正婚所生今甲與乙女之有女者係苟合所生不能混而一視人人皆知且查甲已有妻在甲姦生之女仍判給與甲是不啻認甲與乙女之所爲爲正當婚姻則甲又當構成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之重婚罪處甲三罪俱發未免前後矛盾僅處甲以重婚罪乙女純無責任而乙女又應行歸甲是刑罰制裁不徒不能正風俗反以敗風俗案關適用法律知

事未敢自由臆斷理合備文詳請鈞廳查核迅賜解釋再甲自交回乙女後又復誘回是否處以二個之和誘罪抑僅處以一個之和誘罪懸案以待立懇一併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廳指令詳悉甲某和誘乙某之女并相姦宿除甲某構成和誘罪外如乙某為良家則甲與乙女均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來詳援引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殊屬錯誤甲將乙女交回與乙後復行誘去則又成立一和誘罪與前罪行為各別甲與乙女所生之子女當然歸甲收養與是否正式婚姻無關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如姦生子女責令姦夫收養之類)自可援以為用本廳所見如此惟統一解釋法律之權屬於大理院是否合法應俟轉請解釋見覆後再行令遵等因指令在案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貴廳解釋意見尙屬正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依刑律各本條論罪函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覆廣東高審廳統字第六五六號。七月三十一日政八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廉江縣知事朱廷銓呈稱竊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章各條規定和誘男子者祇以未滿二十歲為限若二十歲以上并未規定推原律意實以男子已滿二十歲後智識充分必不至被人和誘故規定以未滿二十歲為限惟近來卑縣屬民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出洋者間有發見審查該犯又專以營利為目的此等人犯若不懲儆一二恐將來效尤者衆良民受害日多甚非保護民族之意但查前清買賣人口條例早已取消究竟處理此項人犯以何法為適用可否仍處以和誘罪抑以律無正條者不為罪論理合呈請鈞廳察核指令祇遵等語到廳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為目的如有詐欺或以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為者自可以依刑律各本條論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營利畧誘各罪例函

見共犯罪開一九五百統字七一三號

●僧尼被誘其師可聲請指定告訴人函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第五八五號。二月二十六日政七四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二二〇頁統字二八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僧尼被人和畧誘其師有無告訴權祈速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僧尼對於其徒本無告訴權但僧尼被誘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自可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希參照本院二年統字第八號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一號

解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

●未嫁之女爲尼被誘其本生父有告訴權已嫁者其夫家或本生父有告訴權函見審判類審級欄四三頁統字六七一號

●離異甲妻携子適乙家撫養可認乙爲利害關係人電見民事類律親屬欄一二二頁統字六三一號

●解釋親告罪無代行告訴人時得指定函(附來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上海地方審廳統字第八號。四月十二日政(刑錄)

逕啟者二年二月十九日准貴廳咨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困難問題列舉請由本院解釋茲經本院開民間庭全體會議決各款鈔送即請查照此致

上海地方審判廳

本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一 買契之真僞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爲偽造致故入人罪

二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

三 (發堂擇配該條款並無明文略誘和誘既非離婚後不能告訴則當然解釋之結果自不能因其有買賣之行為而強迫自由結婚者離婚)

四 案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此等情形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人(例如發覺該兒童之巡警)爲告訴人即可受理

五 此層非刑事法所能補救須社會救貧事業發達始足以濟其窮

附來文

竊查買賣人口非文明國所宜有而新刑律無規定該文廳長前曾向江蘇高等審判廳請示辦法旋奉覆文以從前施行之禁平賣買人口條款爲一種單行法與民國並無抵觸案照袁大總統憲電當然有效嗣後凡遇有此項案件發生自應援用該條款處以罰金等語由是司法者得所依據而於維持人道主義亦不無裨益惟

是法律有常人情無定或罪犯工於趨避而法律難加或行為適用條文而人情不順或為律文所未載或為事實所難行試舉數端證之例如誘拐人口之犯為避重就輕計往往造一偽契作為價買而得蓋賣買人口不過罰金非若略誘和誘罪須處以三等至五等有等期徒刑也然使確係誘拐則照誘拐科罪可耳乃有實係買來而契內所列賣主無從訪查即無可以證實其價買之據上海閩粵人所買子女恒多此類此而坐以誘拐之罪似不免過於苛刻然既無實買之確證而僅憑一紙空文即認為實買處以極輕之罰則拐匪知所趨避每拐一孩即造一買契幸不發覺可遂其誘拐之奸不幸而被獲亦祇得極輕之罪恐此後匪膽愈張拐風愈熾而傷天害理之舉且將日出不窮擬請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概以略誘和誘分別論罪蓋與其失出而使拐匪得以漏網毋寧失入而使實買人口者有所寒心庶於適背人道之實買亦可藉以稍戢如或議為過苛儘可由法官酌度情形於法定刑期酌量核減此一事也實買人口實者買者均有罪矣惟居間者應得何罪律無正條此等居間之人或竟助惡或竟主謀藉以營利其心術之狠惡實非賣者買者所可比若按律無正條不為罪之文竟得逍遙事外揆諸事理豈得謂平似應一律論罪以昭懲誠惟律無明文不敢謬加比附以致漏網者多此一事也查條款所載買賣人口為妻亦在永遠禁止之列違者治罪其被買者舊例輒發堂擇配然或所買之妻出於自願且與其夫極有感情或已有生兒女者一旦強令離異是一舉而傷人之夫寡人之子似亦非人道主義所忍出查新刑律略誘和誘罪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夫略誘和誘情同盜賊猶得保全其非正式之婚姻實買人口雖非文明國所宜有然就習慣與事實論之固出於雙方自願亦並未宣告離婚而一經發覺轉欲斷令離異亦非情理之平此而欲貫通新舊法律以期適合於人情司法者直無從解決此一事也又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云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夫使拐匪誘人子女携之他方為其地巡警所發覺其親族既無從得其蹤跡不能向拐往之地具訴年幼兒童既不能言其鄉里又不知訴之官聽其將投告訴乃論之文釋拐匪而不罪乎且使拐匪為無罪則巡警轉有誤拿良民之罪乎殊令人無從索解者也此又一事也又買人子女為子孫者除照律處罰外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夫人非極貧何至於鬻子女今雖謂他人父面可以藉得過飽設仍交其親屬則是奪之溫飽之中而復迫之饑寒之地且難保其父母之不再出賣乎此又一事也凡此種種皆經驗上之困難非理想上之空言其應如何變通辦理及另定辦法之處統乞核示遵行

### ●買良為娼適用略誘和誘各本條處斷函

(附來文)二年六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安徽蕪湖地  
審廳統字三七號·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政(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本月五日呈稱買賣婦女為娼應否適用前清現行刑律買賣良為娼條例等因請解釋到院查娼妓既許營業則前清現行刑律買賣良為娼之特別規定當然不能適用暫行新刑律雖無專條然其買賣原因之出於畧誘和誘者自可適用各條處斷其合乎新刑律二百八十八條者則適用該條若與因貧賣子女之條例相符者亦可適用該條例要之賣買人口行為不問是否為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發生效力至於能構成犯罪與否則視其有無觸犯刑律律文為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來文

案查貴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應適用法律函內開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等因查該條款規定遇有買賣為娼案件務須盡法懲治勿事姑息等語買賣為娼新律並無專條惟前清現行刑律犯姦門買良為娼條例私買良家之女為娼者徒三年知情買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等女不坐發歸宗今有人價買有夫之婦為娼本夫知情立契杜鸞後買主帶往他處為娼其婦不願充當娼妓此等案件可否適用前清現行刑律犯姦門買良為娼條例處斷又娼妓營業本為法律所不禁而此等婦女多由買賣而來若照此間擬大有辦不勝辦之勢且買主既費鉅金買得又遵章納稅一朝發覺非惟損失鉅金仍須治以重罪似不抵觸之處未盡得情理之平可否作為民事辦理婦女當庭發配或給親屬領回為買主追還身價理合呈請 鑒核即請明白示覆以便遵辦是為盼切此呈

●**解釋強盜罪與詐欺取財罪之標準電**（附來電）六年五月四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第六二〇號。五月七日政七六號法

熱河審判處勘電情形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為區別該二項罪名之標準大理院支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強盜入人家捆綁索贖約期擱取去後有於限內代索得贖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准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單乞示遵  
河熱都統署審判處勸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刑律第三七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適用盜匪法函**六年六月二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六三四號。六月七日政七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據鈞院統字三一五號公函解釋可以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則處徒刑是犯該條之罪不必處死刑者自無適用盜匪法之必要文義至為明晰惟該條既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不認為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對於該條罪犯無論減等與否舍刑律分則而逕用盜匪法似亦非有何等錯誤茲有覆判審發見第一審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既并未處以死刑仍依據盜匪法第二條適用刑律總則酌予減等其適用法律誠未免太費周折然必欲從而更正之不惟以錯誤論難期折服且不曾視特別法為不適用此等判決究竟應否認否認為有效未敢臆斷理合函請鈞院速賜解釋實緝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則適用盜匪第一審判決不能謂非引律錯誤自應更正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隨母義子非同居親屬不能免除其刑函**五年十二月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五四八號。十二月十六日政七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現近宜北縣知事王召學呈稱甲隨母乙下堂就養於丙稱為義子尙未改姓嗣因母子商同暗勾丁竊丙財物密藏戊家甲應否引刑律第三八一條第一項處斷懇電示祇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敝廳未敢擅擬除先行令仰該縣知照外相應據情轉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例情形甲與丙既非同居親屬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解釋詐財俱發罪函

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五一號·七月二十五日政八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本月二十五日據陝西高等檢察廳電稱意圖詐收十一村捐款委託一村村首代收轉交應否以詐財俱發論懸案待決請急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自應以俱發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假冒竊賣不動產自係詐欺取財罪函

六年八月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六三號·八月二十五日政八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金壇縣知事吳鵬江電內開今有甲冒乙祖塋出售於丙丙係婦人新遭夫喪急於安葬兼利價廉憑中立契投稅一切修攷之事悉委諸甲乙掃墓睹新塚訪知前情具訴到署查塋地爲不動產之一種假冒竊賣自非刑律第三十二章所可適用又非事務管理及有其他物權更不能援引刑律第三十四章似惟刑律第三十三章可資引用等語前來查本案刑事自係刑律第三十三章之罪至私擅售賣他人所有物者不問買主是否知情其賣約爲無效即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無效受有損失(在此案如遷攷等費)得因買主之請求爲之查明責令擅賣之人賠償相應答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銀行濫發兌券應構成詐財罪電

(附來電)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大理院覆奉天高審廳統字第六七二號·九月二十八日政八三號法

奉天高等審判廳麻電情形應構成詐財罪大理院養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銀行號已破產未經相當官署允許濫出兌券並有貶價壙傳情形是否構成詐欺取財罪乞電示家聲麻

●被詐欺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函 見鴉片煙罪欄二二〇頁統字五八三號

●解釋強盜罪與詐欺取財罪之區別標準電 見竊盜及強盜罪欄二二三頁統字六二〇號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應以贓論電 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甘肅高審廳統字第五七二號。一月二十九日政七三號法

甘肅高等審判廳剛電情形自係贓物價銀應沒收大理院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應否以贓物論罪價銀能否沒收請解釋示遵甘肅高審廳印

●質權者變賣抵押品應構成侵占罪函 六年八月十六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六四號。八月三十日政八一號法

●侵占罪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瀏陽縣知事高維道呈稱竊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為一般侵占罪又刑律第三百九十條規定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為監守物侵占罪徵諸普通學理所謂依照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包含典押物(即質物)在內而營質業者所保存之質物亦認為業務上管有物之一種今有某甲以動產向某錢店抵押銀兩曾立有契約定期間某甲屆期向贖某錢店因某甲於押款外尚有普通往來債權債務關係未清拒絕某甲取贖未幾某錢店竟不得某甲同意將供抵押之動產變賣除已代價抵銷押款及普通往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額私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撥就抵押物論似為因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而抵押又為某錢店營業部分之一似又成為業務上之管有物某錢店不得某甲同意擅行賣渡是否構成侵占罪究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抑應適用第三百九十二條在某丙更是否構成贓物罪事關法律解釋懸案以待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大理院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質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為某甲管有其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為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和買人應否論罪希參照統字二二三號解釋電（附來電）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統字六四九號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一四〇頁統字二二三號

熱河都統審判處養電情形希參照本院統字二二三號解釋大理院馬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暫刑補充條例第九條強買和賣拘養子女應構成和略誘罪其出價收買前項子女者應否論和略罪敬請電示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鑒

●解釋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親告權函  
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第六五二號·七月二十五日政八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趙秉琛呈稱竊查親告罪之無相當告訴人者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即以職權指定代行者訴人等辦法照二年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覆上海地審廳之解釋已無疑義縣知事既兼有檢察職務則其有指定此項代行者訴人之權能亦屬當然解釋惟關於此項指定辦法究以明示為限抑默示亦可例如甲乙丙丁戊兄弟五人分居同院甲戊均早亡戊妻與人通姦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須有尊親屬告訴乃能論罪戊家除乙丙丁等外並無直系尊親茲由乙丙丁等親在戊屋將姦夫捉獲並已在縣告訴經縣受理判決且於判詞首列註有因乙等之告訴特為審理判決等語乙丙丁復不服控訴到廳第二審是否可以縣知事既有檢察官之職權又經起訴判決且於判詞首列註有因某等告訴等語參照刑律草案第二百六十五條即可認為該縣已有默示的指定某等為代行者訴人之手續而即予以受理抑須駁回公訴由該縣另為指定代行者訴人受理判決如有不服再准上訴為合法惟此項手續上之錯誤若經駁回亦不過徒增當事者以往返之訟累與廳縣間事物之煩冗而已此外並無何等實益究以何者為適法事關手續之解釋擬合具文呈請函請大理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其親告權專屬於尊親屬與一般親告罪不同不能指定代行者訴人與本院前覆上海地方審判廳解釋之情形不同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補充條例因姦釀成他罪函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直隸檢察廳統字第七〇四號·十二月五日政八五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九頁統字四〇五號下冊一〇六頁統字四〇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凡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及補充條例第六條一項之罪者若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雖無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按律論罪已詳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零五號及四零九號等解釋可無疑義惟是補充條例第七條所謂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一語是否可以包括有告訴權者雖告訴亦無效之無告訴時在內尙未奉有正當解釋屬聽現有一案係甲夫明知其婦乙與某丙通姦因吸食鴉片兼犯小竊無力養妻故意縱容不問致該婦乙與丙別居儼如夫婦後乙背丙又與丁通姦以致丙怒而殺丁似此情形若但以姦論雖經甲之告訴依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半應以無效論夫無效即不能據以論罪之謂換言之亦即欠缺犯行上可以處罪的必要條件之謂於此場合竊謂即使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亦祇能以姦為發生他種犯罪之原因不能認為獨立別成一罪既非獨立別成一罪則當然不受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論之之拘束也明矣惟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函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件該廳解釋尙屬正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攜帶凶器及擄人勒贖各罪例函

見文例欄一九九頁統字六六六號

●解釋強賣其妻罪例函

見略誘及和誘罪例二一七頁統字五五五號

●實施中之幫助犯當然以準正犯論函

六年二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五七八號・二月十七日政七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博白縣知事周繼祖稟稱甲乙丙三人共擄丁男意圖勒贖交戊看管許以分贓戊之行爲是否合刑律第三四四條抑合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三款縣屬現有此案立待解釋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相應據情函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戊係甲乙丙實施中之幫助犯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當然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準正犯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擄人勒贖並殺斃事主應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處斷函

六年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五八〇號・二月二十二日政七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擄人勒贖並殺斃事主一案敝廳意見現分兩派甲說主張係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乙說主張係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處斷據甲說則與鈞院上

●刑事特別法

令

●懲治盜匪法

年刑字第一五六八號函開擄人勒贖本係強盜罪一種等語不合如乙說現查刑律強盜罪各條並未列入擄人勒贖一款似覺毫無根據究應如何判斷之處案懸待決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仍爲刑律強盜各條之加重條文本案情形自以乙說爲正當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收藏爆裂物及擄害公安各罪例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一七號七年一月十一日政八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兼理司法南康縣知事胡慶道崇義縣知事雷豫會呈稱竊有三點會首拜臺結黨收藏爆裂物並勾通外匪接濟鎗彈火藥定期搶劫墟市事經發覺被擊此種行爲應成立何項罪名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法意以意圖擄害公安爲本罪成立之最要條件是必有擄害一般公共安寧之犯意收藏爆裂物者始得援引論罪故此條稱匪而不稱盜若會徒與鄰境黨羽勾通均以得財爲目的數月前表示某月搶劫某目的地之意思因而預購火藥未著手即經發覺不惟難以匪論即強盜罪亦尙未成立似祇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三條及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之俱發罪乙說謂第二百零三條之危險物罪即少數人意圖爲犯罪之用而收藏者罪即成立至會匪號召黨徒收藏爆裂物並勾通外匪接濟鎗彈火藥定期搶劫某處墟市墟市爲商民生命財產之所繫即公共安寧之所在約期劫市實有擄害公安之犯意可知較之危險物罪情節爲更重且盜與匪亦有時合而爲一者盜而不自匪固屬事所常有多數之匪預備火藥定期舉事而絕對不含有得財之目的者乃理之所必無故擄人勒贖本係以得財爲宗旨亦列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稱之爲匪蓋匪而盜者重在匪也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意義原係阻禍亂於預謀因無未遂之規定既有擄害公安之犯意收藏爆裂物之行爲不必著手罪名當然成立以上二說未知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臆決理合呈請鈞廳察核迅賜函轉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勒贖案有減等原因者依刑律辦理電

(附來電)六年八月十一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六六〇號八月十九日政八一號法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悉勒贖案有減等原因者依刑律總則各減等本條辦理大理院真印

附來電

大理院判鑿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據人勸贖之罪應減等者是否援用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等電示遵四川高審分廳叩

●解釋盜匪案件覆判審各疑義函 六年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五八一號·二月二十二日政七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案件覆判審對於第一審誤用刑律而處刑尚無出入者是否可為更正之判決無疑義甲謂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甲款之規定自應發交覆審乙謂第一審依劃一辦法第三條酌量減等適用法律並無錯誤而覆判審認為處刑失入者始能予以更正丙謂既入覆判範圍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覆判審當然有更正之權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惟本廳從經驗上觀察第一審誤用刑律處刑尚屬相當之案若必發經原審既未免有礙進行且盜匪法係惟一死刑劃一辦法第二條甲款明明規定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若覆審衙門於初審誤用刑律處刑並無出入之案改照盜匪法處以死刑一死一生出入既太懸殊就令依劃一辦法第三條酌予減等假定初審為有期徒刑復審改處無期徒刑亦復重輕懸絕蓋復審衙門往往以發交覆審案件認為情重罰輕大半從重改處若為判結迅速及被告人利益起見似以丙說為最適當鈞院為解釋法律統一機關理合函請速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規定凡誤用刑律者以甲說為正當引律無誤者以乙說為正當至實際窒礙情形可於發交覆審時聲明或以此等情形通飭所屬各機關以免誤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盜匪減徒案件應送覆判咨 六年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第五八二號·二月二十三日政七四號法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貴州高等審判廳長電稱盜匪減徒案件應否送覆判部飭與院電兩歧請轉院示遵等情查盜匪減徒案件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應送覆判歷經辦理在案原電所稱未免誤會相應鈔錄原電及本部三年所發第一一一八號飭文咨請查核逕電該廳知照等因前來本院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施行在本院解釋之後自應依該辦法送覆判至部飭第一一一八號尤與本院解釋無涉除函復該廳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後仍依法定程序辦理咨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咨發遼都統第八一三〇號·八四號法

為咨覆事准第十七號咨開據審判處呈報覆判高車小子強盜殺人一案繕具覆判決定書原案判詞請核轉等情據此相應

檢同原件咨請核覆等因到部查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除依刑律減處徒刑或依刑律總則減等處刑人犯按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仍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外其依該法判處死刑人犯屬於綏遠等特別區域者即由原審知事呈報都統署審判處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此在該法第五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不適用覆判章程及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之規定此案高車小子犯強盜殺人罪經武川縣知事依懲治盜匪法判處死刑後呈請覆判該審判處不查照該法第五條辦理而依覆判章程為核准之決定呈稱咨轉本部核辦均屬不合相應咨覆貴都統請煩查照轉行該處仍依法定程序辦理此咨

●盜匪案件仍應依刑律各本條褫奪公權函

六年四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廳統字第六一〇號·四月二十四日政七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處徒刑從刑是否褫奪公權此有二說(甲)不得奪權理由有三(一)懲治盜匪法上並無褫奪公權明文(二)盜匪法施行後刑律分則三百七十四條已失效力則三百八十條關於盜匪法列舉各條之規定亦當連帶失效(三)盜匪法第四條所規定第三款刑律上尤無明文律無正條窒礙實多(乙)得奪權理由(一)強盜雖處徒刑如遇赦或執行期滿而公權尚在為害社會必領倘褫奪之則主刑雖消滅從刑仍存在於刑事政策上不無裨益(二)盜匪法第四條刑律上並非全無明文或適用內亂罪危險物罪各條至第三款之規定尤當然包括刑律強盜手段之內自應適用三百八十條處理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示遵等因到院本部查盜匪案件刑律中有明文仍應依刑律各本條褫奪公權兩說自以乙說為較是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盜匪減等案件褫奪公權希參照統字二三四號解釋電

(附來電)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六四八號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一五六頁統字二三四號

四川高審廳冬電情形應褫奪公權希參照本院統字二三四號解釋大理院馬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犯懲治盜匪法擄人物贖之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者應否附科褫奪公權從刑乞示遵川高審廳冬印

●盜匪案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覆判時應決定發還覆審電(附來函)三年十一月十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一八一號·十一月十四日政(補錄)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本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覆判時應以決定發還原縣或發交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大理院灰印

附來函

逕啓者案查治匪條例已奉頒布敝廳對於此項案件由同級檢察廳移送來廳內有各縣知事判決在條例頒布以後者應否由廳覆判抑飭縣逕詳巡按使核辦各緣由前於九月週日電請司法部解決去後旋於勸日奉覆電開週電悉縣知事審理盜匪案件若爲條例第一條及政事堂通電所不包括者應依刑律處斷仍送覆判其本應依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處斷送覆判者應如何辦理已由陝西高審廳函請大理院解釋俟登公報後查照等因奉此敝廳自應靜候公布遵照辦理惟現在閱時已久查近期政府司法部各公報尙無此項解釋刊載而敝廳此項案件日積日多因未定有劃一辦法均停案以待相應備文直接函請貴院察核解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并希從速見覆爲荷此致

●盜匪案誤引刑律送覆判者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甲項辦理函五年二月十日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統字三九〇號·二月二十四日政五五號法(補錄)

貴處第七號函開案查懲治盜匪案件兼理司法縣知事誤引刑律詳由本處覆判業經決定駁回覆審明白指示在案該知事於覆審判決仍照刑律處斷詳報前來本處殊難處理竊查貴院院字一百八十號覆陝西高等廳電由高等廳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判決者僅限於提交移送案件與前案情形迥乎不同無從援用究竟前案情形是否仍發還該縣知事覆審抑由本處更正判決事關司法手續相應函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盜匪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既係依覆判章程詳送覆判者自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甲項辦理相應函覆貴處查照此覆

●服食嗚啡者不爲罪電(附來電)六年一月十六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統字第五六一號·一月二十二日政七三號法

參照刑律解釋文件鴉片烟罪欄二二頁統字五九六號

福建高等審判廳感電情形律無正條不能爲罪大理院鈇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服食嗚啡並未施打應否成罪乞示遵福建高審廳感

●私種罌粟案件及抵抗官兵人犯應依刑律及條例辦理咨呈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務司法兩部  
咨呈國務院第三四號·八三號法

為咨呈事前准貴院函開據阿爾泰辦事長官養電內開阿防辦理禁烟如有案情較重者請援用新疆辦法以軍法從事等語相應抄錄原文函請貴部會同核議具覆以憑轉行遵照復准貴院函開據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請將私種罌粟抵抗官兵情形較重人犯即行鎗斃等語請會同核覆以憑轉電各等因抄附各原電前來司法部查前准貴院抄交致福建胡省長電有鴉片治罪法案業經提交國會未議決以前應查照現行禁種罌粟條例辦理又准抄交致蔣都統電有栽種罌粟律有明文未便以軍法從事各等語在案茲准前因查原電所請將私種罌粟案情較重者援用新疆四年辦法以軍法從事又請將私種罌粟抵抗官兵人犯即行鎗斃各節核與福建歸化所請事同一律自未便照准至關於私種罌粟案件及私種罌粟抵抗官兵人犯似應參照前案仍依刑律及禁種罌粟條例辦理經抄錄原案咨請內務部查核見覆內務部咨覆贊同相應會同咨呈貴院查核辦理再此件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此咨呈

●竈戶以鹽斤賣給私販當包括于私鹽治罪法第一條內咨

六年六月二日大理院復財政部稿字  
第六三三號六月六日政七十七號法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為咨請解釋事查舊律內載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又條例內載拿獲販私鹽犯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并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實如係大夥與販將本犯并賣鹽及窩頓之人照律治罪各等語是竈戶自販私鹽固屬有罪即不自行販運而以鹽斤售賣於私販亦有應得之罪舊律鹽法規定甚嚴今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亦以販運為一種犯罪之行為依此條文而論竈戶自販私鹽固以販運行為構成私鹽罪即不自行販運而以鹽斤違法售賣於私販此種行為亦屬構成私鹽罪因商人向場竈購鹽必由官給予准單且須經過秤放之手續若無前項准單又未經過前項手續而與竈戶私相授受其人必為私販無疑竈戶明知其係私販而以鹽斤售賣與之供其販私之用實屬犯罪行為嗣後拿獲販私人犯究出賣鹽竈戶自應一并送交法庭治罪毋庸由行政官廳自行處分致涉輕縱且恐有侵法權惟私鹽治罪法條文甚簡究竟竈戶以鹽斤供給私販是否包括於第一條售賣二字之內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竈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

之內貴部解釋並無錯誤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聲明沒收私鹽變價辦法呈  
六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呈准·十二月十日啟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一七一頁緝私條例

為聲明私鹽沒收變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令公布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又第二條載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第四條載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又第五條載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本年十月間據兩浙鹽運使以浙江高等檢察廳擬將沒收私鹽變價作為司法收入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當經咨請司法部查照緝私條例第五條仍歸鹽務收入茲准司法部復稱關於運鹽單照及善後借約二事在事實上既有困難應以司法官廳沒收私鹽移作鹽務收入為然至所引緝私條例第五條原文與現行司法制度上沒收由審判官判決檢察官以命令執行之主義不符似應酌加修正查沒收最初之性質原不過一行政處分其後由刑事法令規定則成為一種從刑我國暫行刑律及私鹽治罪法既有屬於從刑之沒收而關於鹽務法令復有屬於行政處分之沒收彼此本應區別乃緝私條例第五條一概以沒收之權授之鹽務官署參照第二條又若緝私營隊亦可自行沒收也者此在解釋上易生疑義擬請修正緝私條例或以令文定明鹽務上之沒收屬於行政處分者逕由鹽務官署執行屬於從刑者仍由司法官署執行但司法官署執行沒收後或扣押中應將鹽就近移交鹽務官署變價充公等因是私鹽變價歸入鹽款已得司法部之同意所應研究者祇在執行沒收之手續據司法部咨商辦法於鹽政法權雙方並顧部署亦深表贊同伏查緝私條例對於緝獲私鹽本以解交鹽務官署與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二者對舉詳釋例意自以變價充公為鹽務官署之事而沒收則含有行政處分及法律從刑兩種惟以沒收變價四字聯屬成文致於解釋上發生疑義自應詳晰聲明以符手續擬請嗣後各處私鹽條件屬於緝私條例第二條獲鹽不獲人者既無刑事人犯則對於違禁而無主之私鹽即由鹽務官署以行政處分執行沒收其他鹽務上應行沒收事件凡關行政處分均即照此辦理至私鹽案件屬於該條例第二條人鹽同獲其人犯應依第四條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



審判治罪者則其私鹽交應由司法官署或縣知事執行沒收但司法官署或縣知事於執行沒收後或扣押中應將私鹽就近移交鹽務官署變價充公如此分別聲明庶於鹽政法權均無窒礙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遵奉施行並移咨司法部通行遵照所有聲明私鹽沒收變價辦法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凡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之件均可依行政命令處分函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一六號·七年一月九日政八六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查銷燬制錢犯罪查獲銅塊本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在沒收之列惟查本廳於民國五年奉直隸巡按使第二八八五號飭開准財政部咨開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錢銅取利所有制錢銅塊均應照案悉數充公由本部處置等語此種辦法顯與刑律第四十八條相違反財政部咨及巡按使飭是否以變更法律現在巡按使此項飭文是否繼續有效事關法律問題本廳懸案待辦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此種財政部咨及巡按使飭顯係一種行政命令與刑律規定并無牴觸凡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之件均可依該項命令處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禁止販運制錢章程准做照辦理電 (附原電)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致察哈爾都統第一九〇號·八一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一七七頁山東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

察哈爾田都統鑒華密巧雷悉本部前准山東巡按使咨送修正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准予備案復准吉林巡按使參照辦理咨部備案各在案貴處如有適用該章程之必要應請咨行山東省長鈔錄原案做照辦理至董玉麟等一案現在似尚無交法庭之根據司法部樣印

附原電

國務院財政部司法部內務部鑾華密務處長張錫光呈報查獲在口私買制錢人犯董玉麟顧益三等二名並已購制錢一百零九包共一萬二千八百餘兩查無該照訊據該犯等供稱欲運往天津售賣圖利等語由該處處長呈請核辦前來查私運制錢銷燬圖利例禁甚嚴該犯董玉麟等竟在口私購至一萬餘兩之多實屬有違禁例應否交山法庭按律訊辦以儆效尤之處祈示遵田中玉巧

●散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凡加入者應依治安警察法二八條處斷函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五四一號·十月二十五日政(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例如有人散放票布聲言入會可保身家及日後有何等好處其人即收受票布續與一二同會人相遇在一處混事聽得有會中頭目在遠處寨內糾聚二千餘人定期攻打省城有爭坐江山之語該三人因無路費不能前往擬同劫奪以爲生活即被警隊挈住其一人身上搜有票布餘二人供認在會票布寄在友人家中能否成爲刑律第一百零二條之罪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散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者均可依法二十八條處斷業經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解釋在案本例情形既無切奪行爲則事同一律與刑律第一百零二條無涉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報紙條例所稱編輯人與出版法所稱著作人函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第六一四號·四月二十六日政七六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二五四頁出版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報紙登載報紙條例第十條各款者在該條例施行時代依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由編輯人負責或由印刷人負責或由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共同負責但在該條例廢止之後報紙如因登載應守秘密政務而觸犯刑律上罪名時其責任應屬報館何人擔負頗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報紙係出版物之一種報紙條例雖已廢止出版法尚繼續有效則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該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人等負責蓋出版法乃刑律之特別法而報紙條例又係出版法之特別法也惟報紙條例稱爲編輯人者出版法則稱爲著作人二者均係出版物上記載之人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之差異各

六年十月三日內務部通咨·十月七日政

爲通行事查著作出版二法一基於權利之證明一屬於警察之作用惟權利之證明本屬於私法故註冊之請求與否可聽人民之自由警察之作用必本於法規而呈報爲責任所歸應依明文所規定乃自各本法公布以來其以著作物請求註冊者尙不乏人而出版之文書圖畫依法呈報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實由於人民誤會立法之本意或以爲著作權之註冊即視爲出版物之呈報或以爲出版物之呈報亦屬於約法上之自由不知著作出版二者不特法律之性質全然不同即登錄之機關亦復互異且關於書類之出版在本人固負有呈報之義務即警察機關亦負有檢查之責任也茲本部爲解釋法律實力奉行起

見應請飭由警察機關布告人民所有在出版法公布以後已經出版之文書圖畫未經警察機關備案者應即一律各赴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補行呈報嗣後出版之文書圖畫除著作權請求註冊與否仍聽人民自由外均須依照出版法呈報核辦倘應行呈報而不呈報即應受違反之處罰法令其在慎勿視為具文是為至要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解釋違法決定之效力及聲請移轉管轄並移轉與迴避之異同函

(附來文)二年六月十八日大理院復蕪湖地審廳統字三六號六月二十二日政(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本月三日來呈關於刑事法臚列五款請解釋到院茲分款解釋列左

一 官吏離任職權當然移轉於繼任者審判衙門據無職權者之聲請以為決定其決定自係違法唯此種決定非經抗告由上級審以決定撤銷不失效力

二 據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至此等聲請有無理由是否正當則在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據事實以認定耳

三 刑事訴訟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迥然兩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一節即係與試辦章程迴避之規定相當草案該節雖未經公布施行而立法者以該節與指定及移轉管轄一節並列於草案中即可知其為兩事

四 本款決定自係違法但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撤銷後不失其效力

五 本款決定當然無效因判決既確定則無管轄問題而其決定亦無依歸

以上五款解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來文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為呈請解釋事一官吏職權之行使以在本任時為限升任或轉職後對於前任之職權當然消滅如有檢察長於調轉後對於前廳已起訴之案件向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上級審判衙門不察據之以為決定其決定是否發生效力二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因被告人身分一語附註理由云例如係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恐有曲庇陷害等情此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應非尋常無身分之使用人且應解為與審判官全體有此種關係如僅在廳長監督之下且非其直接雇用之員役犯刑事之嫌疑時硬引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之因被告人身分恐審判有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其聲請是否違法三刑事訴訟律之管轄指定及移轉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迴避一則指審判官個人而言有解為此兩項有關係之關係者其解律是否錯誤四援用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下決定未經同律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之手續其決定是否違法五檢察廳提起公訴請求公判審判廳未接通知派不應迴避之推事為違法之判

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此項違法之決定與適法之判決效力孰大以上五條統懸解釋覆示遵行謹呈

●被告准保與否應由審廳核辦電(附來電)六年四月三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〇〇號·四月八日政七五號法

廣西高等審檢廳電情形應由審廳核辦該條自可參照大理院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已送審被告准保否由審廳抑檢廳核定刑訴百十七條可否參照乞解釋電遵廣西高審檢廳印

●解釋自白效力及連續犯之要件函 五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四九四號·九月十九日政六七號法(補錄)

敬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海關員役侵占管有財物被海關發覺函請懲辦主任檢察官偵訊時該被告人因贖證確鑿亦供認不諱惟檢廳筆錄載檢察官最終訊問被告尙有無其他侵占之事被告供後十餘日復侵占一次復訊以後次侵占是否臨時起意被告供稱係臨時起意原檢察官並未續行偵訊其二次侵占究係何日及詳細情形亦未函詢海關遂依侵占俱發罪起訴送審判決後被告不服上訴時只供侵占一次絕對不認在檢廳有自白二次侵占及臨時起意等情上訴審因時機經過又未能確得該被告人二次侵占之真實狀況究竟可否依檢廳記錄之被告人自白認其有二次侵占罪頗有疑義或謂訴認原則不能變更前審自認之事實本案被告人既在初審檢廳自白有二次侵占情事當然可認其二次之侵占罪成立或謂自白雖係有力證據之一然須自白之內容可確明犯罪真象時始能發生自白效力倘僅爲囹圄之自白如被告人自稱某月殺人衆多法院如未詳細詢得所殺何人及殺人之地與時各種真確情形當然不能截取被告一囹圄自白之語判以殺人罪刑本案被告自白與上例同如無其他方法可證明所謂二次侵占之真相法院即不得違背刑事採真實發見之主義認其有二次侵占之罪兩說不一究應何從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假令本案可據該被告在初審檢廳之自白或另調查其確有二次侵占事實究竟此類情形應認爲俱發罪抑應照連續犯以一罪論甲說謂連續犯須有豫謀可證明其數次犯罪先有連續之意思乃能以連續犯論本案被告人在檢廳自白二次之侵占謂係臨時起意則其二次侵占無與初次侵占之意思連續可知應以俱發罪論乙說謂連續犯之數多行爲本係各別獨立構成數罪且規定在俱發罪中不過立法者因此等犯罪大概從犯人之身分職務或犯罪客體及種種外因確有容易連續犯同種罪數之傾向故特規定連續犯法條爲俱發罪之例外處刑結果比照俱發較輕適用法律者即當本此立法精神以衡量犯罪事件惟暫行刑律於連續犯條文語至簡渾如適用發生疑義只

好就連續二字爲文理的解釋第一自主觀上言之連續犯只須普通觀察上足認其最初犯意可爲其以後犯行之發凡即可成立連續犯例如繼母對於前子爲十餘度之凌虐行爲致成廢疾雖最初未預定凌虐若干次及某度爲如何凌虐然只須其最初有概括之凌虐決意則可視爲其此後多次凌虐行爲之發凡且此等犯罪者之身分與外因其犯罪自初既有凌虐決意往往有容易連續其凌虐之傾向當然依法精神以連續犯論第二自客觀上言之認定連續犯犯人有如何連續之預定意思既不能如認定普通犯罪者犯意之可容易明瞭則須就普通觀察上可認其後之行爲與最初之行爲有大體的連續關係即不妨成立連續犯例如厨人於一月內分日酌竊主人之油鹽酒脯米物共十餘次迨經發覺主人詢以每次是否臨時起意該厨人答稱確係臨時起意但此類事件自法理上言之該厨人以職役上連續關係最初既有竊取主物之概括意思則其後不過遇有可竊機會即容易連續其竊取行爲當然依法精神以連續犯論不能截取該厨人順口所答臨時起意之語即定其爲十餘個之竊盜罪俱發也上述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事關法理上統一解釋權限未便擅擬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訴訟以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爲原則被告自白雖可爲一種證據但是否虛僞有無別情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至第二審亦係事實審並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若檢察廳之偵查筆錄更不能拘束審判衙門但本案情形其以前自白是否可信在直接審理之審判官詳查情形自由判斷非本院所得懸揣又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爲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亦在審判官之調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拘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刑訴未頒部分仍由審判官斟酌辦理函

見審判類審級欄四三頁統字六七一號

●刑訴草案未頒行部分除現行法令已有規定者外認爲條理酌用函

六年四月十日大理院復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統字六〇五號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本會辦理京師地方檢察長尹朝楨併案懲戒一案關於司法部原呈所稱違法保釋囚人及釋囚脫逃兩款據該檢察長申辯書稱自元年以來最高法院之判決例與解釋明稱刑訴法草案除與現行法令章程有牴觸之各部分外餘均承認爲訴訟通例凡檢察官辦理停止執行無不根據該法第四百八十九條之條理故大理院之統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又重言聲明總檢察廳又據以通令奉行可見相沿已久各廳皆然等語查刑事訴訟法草案現在尙未施行貴院元年以來之判決例及解釋是否於統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以前即已明認該草案爲訴訟通例可以援用相應函請查覆以憑辦理等因到

院本院查刑事訴訟律草案未經頒行部分除現行法令已有規定者外自元年以來疊經本院認為條理參酌採用著為先例例如二年抗字第一號決定統字第五十九號解釋固已言明而統字第八號類推解釋與選任辯護人辦法均係採用該草案實不自統字第五二五號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復

●刑律二二四條業務人不能用訴訟代理人電(附來電)二年六月十八日大理院復蘇湖地審廳統字三五號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政(補錄)

蘇湖地方審判廳蒸電悉刑律二二四條第二項之業務人依訴訟法理不能用訴訟代理人大理院巧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刑律二二四條業務人犯罪能否按刑訴五四條法理處斷候覆蘇湖地方審判廳蒸

●緩刑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電(附來電)三年八月四日大理院復長沙高審廳統字一五七號八月二十七日政(補錄)

長沙高等審判廳電悉緩刑應從甲說大理院支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緩刑辦法甲說據刑訴草案謂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乙說據刑律謂諭知刑罰後亦得宣告細釋刑律六三條語意該條起字係規定實行緩刑期間之起算非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之起算甲說似勝是否乞電復湖高審長潘學海叩覽

●檢廳指明數罪起訴其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函四年八月七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三〇三號八月十二日政(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八六一號函開案據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詳稱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云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等語是凡同一被告人經檢察廳起訴觸犯數罪而審判廳判決僅能成立一罪者應於主文內列明被告人所犯某罪處以某刑其餘不能成立之數罪僅須於理由欄內聲明某罪不成立或不能證明應行放免之理由不必於主文中列舉被告人某部分無罪又某部分無罪惟現有一說謂同一被告人觸犯數罪其能成立罪名之部分固應於主文中列明所犯何罪所處何刑即其餘不能成立之各罪亦應於主文內列舉被告人某部分無罪又某部分無罪若僅於理由欄內聲明各無罪部分放免之理由而不於主文中列舉其無罪之部分應以未經判決論議兩歧頗滋疑義案關法律解釋本廳未敢懸擬理合詳請鈞廳鑒核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電覆祇遵懸案以待懇即施行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

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檢察廳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審判衙門審判之結果認爲僅能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對於有罪部分列舉罪刑其不爲罪之部分毋庸列舉但理由中應將無罪之理由聲叙其或因行爲法益之異而一罪數罪之學說不一致者則無罪部分亦可於主文中分別以明示準繩而免誤解又縱非此類原因而將無罪部分列入主文者雖不免有繁冗之嫌仍不能謂爲違法原詳所舉兩說以第一說爲是至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謂無罪之判決係指被告人行爲全部無罪之判決而言所謂定款即指該條列舉之五款而言所以省畧判決之形式已與現行判決定式不符與本問題毫無關涉原詳此點不免誤解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駁回公訴及不起訴處分等例函

六年十月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八一號·十月十二日政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甲赴縣告訴乙犯傷害罪縣以判決之形式而下判決惟判決主文僅稱本件告訴駁回並不對於乙下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判決內容亦僅稱甲之告訴不成立並未明言乙應宣告無罪甲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得認爲經過第一審判決而爲第二審審判否抑應認爲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載批之一種如認爲駁回訴訟人呈請之批則顯然已具判決形式與批論不同且批論依第四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僅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聲明抗告今甲呈訴不服雖在十四日以內惟已逾七日之抗告期間原判若顯有錯誤時甲不免窮於告訴對於此種案件應否認爲原縣對於乙爲未下合法之第一審判決決定發還迅爲合法之第一審審判此待解釋者一又設有甲赴縣告訴乙犯強盜罪縣認甲爲誣告判決書主文僅宣告甲罪刑並未涉及乙理由項內則有謂乙無強盜行爲應無庸議甲對於縣判除判處誣告罪刑之部分聲明控訴外因縣不科乙強盜罪另以原告訴人之資格呈訴不服乙之部分應否認爲未經第一審判決如認爲未經第一審合法判決應發原縣迅爲第一審審判抑認爲越級呈訴不合程序將本件呈訴不服決定駁回此待解釋者二又覆判案件中設有甲乙兩被告縣對於甲宣告罪刑對於乙僅於判決理由項內聲明免置議並不揭於主文且乙並未到案其對於乙之部分應否認爲係以檢察官職權爲不起訴之處分覆判審應否就於乙之部分而爲裁判此待解釋者三應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應認爲違法之駁回公訴判決應由第二審撤銷後發還爲合法之裁判第二第三例對於乙之部分均應認爲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起訴與否自屬檢察之職權函

(附來函)三年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一〇三號·三月七日政(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一月三十日函稱准高等檢察廳轉據南海第二初級檢察廳呈請解釋關於起訴權時效中斷問題到院本院細閱原呈乃係具體案件之應起訴與否自屬於檢察之職權該高等檢察廳理應呈請總檢察廳示遵如總檢察廳認為法律之點有疑義者如向本院請求解釋庶不致有逾越權限淆亂統系之嫌現該廳函請貴廳轉請本院解釋本院未便遽予答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來函

逕啓者案准 高等檢察廳函開現據南海第二初級檢察廳呈稱查新刑律第六十九條有提起公訴權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於法定期限不起訴者因時效而消滅之規定溯來本廳收受各機關移送案件如江浦行營本年六月間擊獲之烟犯何連等五名羈押三餘月解送都督府軍法局至十一月十一日轉送地方檢察廳同月十三日片送到廳又廣東警察廳於本年二月間逮捕之江浦行營本年六月間擊獲之烟犯陳鳳文一名延押擊戒場至十一月三日始移送至廳按吸食鴉片烟係犯刑律第二百零七十一條之罪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而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起訴權逾六月則消滅烟犯何連等五名自江浦行營擊獲時起算展轉羈留已將滿六月之期限行求賄賂係犯同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而四等有期徒刑之起訴權逾一年則消滅陳鳳文行求賄賂民國元年十月間犯罪行為已完畢算至本年十一月三日亦將滿一年之期限是以上二案稍延數日即罹於時效而犯罪之刑罰請求權當然消滅應無疑義惟同律七十二條第一項又有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則提訴時効當中斷之規定倘被告人被羈留各機關後未移送法院之前此中間將認爲一種偵查處分而中斷其時効乎抑此種純係不法監禁不能認爲偵查處分而中斷其時効乎事關提起公訴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到廳查解釋法律應屬貴廳權限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相應函咨貴院希爲解答實公誼此致

●解釋豫審問題電(附來電)五年十二月七日大理院覆甘肅高審廳統字第五四九號·十二月十四日政六九號法(補錄)

甘肅高審廳電悉檢察官未舉示犯罪事實固無由開始豫審但檢察官補充起訴程序完備者仍應爲豫審大理院庚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檢察官請求豫審并未舉示犯罪事實及罪名豫審庭決定駁回是否合法祈速解釋電覆甘肅高審廳

●豫審及公判中檢察官得行偵查電(附來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黑龍江高審廳統字第五三五號·十一月二十二日政六九號法(補錄)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豫審及公判中檢察官無論何時均得行偵查但不能妨礙豫審及公判之進行大理院霰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龍江縣地方審判廳呈稱檢察廳偵查處分完結依法起訴後於審判衙門預審及公判進行中復請調回卷證就本案再行偵查處分應否認爲合法



請電院解釋示遵等情相應轉請核示飭遵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印

### ●解釋預審程序及公判進行函

六年十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六九〇號。十月二十八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應行預審案件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刑事疑難者爲限至五年大理院統字第四九五號解釋雖認未經傳案之被告可請求預審亦當然指犯罪事實不明之被告而言是應否請求預審無論被告已未獲案總須以案件是否疑難爲標準假有甲乙丙丁戊共同犯罪已獲甲乙二人於偵查時即自白犯罪事實不諱並供明丙丁戊三人共犯情形檢察官以共犯在逃即將甲乙二被告送付預審請求向甲乙勒追丙丁戊到案究辦其預審理由不外以究獲在逃共犯爲主旨而案件毫無疑難可言揣諸前列章程本無預審之必要惟既經檢察官請求究應否以決定駁回逕付公判抑或仍然開始預審專追在逃之被告俟究獲後再付公判頗滋疑義查預審不過一種繼續偵查處分定章所謂疑難原指繼續偵查之犯罪事實而言如被告難於到案儘可由檢廳緝捕自難認爲賅括疑難二字之內請求既與法定不符即宜逕予駁回俾免濫用預審程序致已獲被告徒受羈押之苦此就事實法律兩方觀察均無窒礙之辦法但無明文根據不得不明請解釋此其一至此種不應預審之案如可以決定駁回逕付公判究應否許檢察官抗告亦不無爭論或謂預審決定許抗告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條已有規定既無限制明文自應仍許抗告或謂預審爲準備公判程序檢察官請求主旨在付公判雖決定不依預審程序既准逕付公判結果相同抗告既無實益如對決定內容有異議或謂引律不符或謂被告未獲一則可於判決後以上訴救濟一則依大理院四九五號解釋不在付公判之列當然可以緝獲另結並無不服之餘地似不宜許其抗告致滋拖累究以何說爲是非解釋無所依據此其二又檢察官對於預審決定未付公判之一部提起抗告其已付公判部分如係無關抗告之另一被告人究應否停止其公判進行亦須請求解釋此其三上陳數端均於訴訟進行重有關係若非明示標準往往數日可結之案延至數十日尙難終結貽累匪淺理合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第二問題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檢察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則審判衙門對於此項請求自無駁回之根據况預審官認爲案件明晰者則預審程序一二日可畢何至因此而延滯訴訟進行第三問題并無應行停止公判進行之明文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 ●解釋試辦章程第二十二及第二百零四條之豫審權限函

五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四九五號。九月十九日政六七號法(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呈稱查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各等語依該條文義解釋凡刑事案件之應付預審者須屬地方審判廳所得受理之第一審且涉於疑難者爲限若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關係較小並無疑難可言自無付諸預審之必要第依現行法院之編制地方審判廳與初級審判廳係屬合併組織凡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亦屬於地方審判廳受理如檢察廳以純粹屬於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向地方審判廳請求預審其請求是否合法不無問題甲說謂現在地方廳與初級廳雖係合併組織然其合併者僅組織機關之外部作用而內部審級仍屬截然分離如不服初級管轄法庭之判決仍向地方廳合議庭控訴可爲明證足見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所稱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等語實專指地方廳所管轄之案件而言若初級法庭管轄之案件亦應包括在內則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時係在初級廳未經合併以前自須將第二十二條刪去地方審判廳五字或於地方二字之下添入及初級三字始能貫徹其主旨且查訴訟通例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爲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毋庸請求開始預審又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與預審案件同時調查者檢察廳得併行預審按其理由無非以純粹屬於初級廳管轄之案件關係輕微故不許用預審程序以實施概括之強制處分核與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之立法本意互相參觀如出一轍可知初級廳未經合併以前並無設有預審推事之明文且特定爲獨任制其審判權僅以推事一員行之故現在初級法庭合併於地方廳以後亦無預審推事及合議庭之設置若依大理院五年抗字第三十二號以預審決定後經當事人聲明不服者即以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爲抗告審判衙門之解釋則初級法庭既無預審推事又無合議庭可爲抗告審之裁判雖欲受理此案將何從行其審判權乎由是言之是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謂應付預審之案件當然不包括初級管轄之案件自不得以地初合廳之故遂謂初級管轄案件亦可付預審也乙說謂修正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規定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刑事案件之權第一審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各等語可見初級廳裁廢以後初級案件既由地方廳管轄業有明文規定而別無初級案件不付預審之限制則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謂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各等語實包括地初兩級之案件而言且查同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凡起訴時或應付預審或應付公判由檢察官臨時酌定等語茲由檢察官酌定初級案件應付預審則初級法庭自無拒絕受理之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預審若全無犯罪形迹時須俟警

察訪確實後起訴各等語查搜查證據逮捕犯人惟預審推事始有此項強制處分之職責故檢察廳僅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即可請求搜查或預審原以預審推事係補助檢察官偵查之不足也若公判庭爲原告官與被告人開始言詞辯論之地依訴訟通例除拘役罰金案件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置被告代理人又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受傳喚不到場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而行判決外其餘均須被告人出庭後始得開始公判而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亦稱刑事應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因取保在外傳喚不到者得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可知公判庭於公判時既非待被告人出庭辯論不得開始即檢察廳尤非將被告人票傳到案或收所或取保使被告人得以依限到案者始得請求公判如檢察廳以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既有請求搜查或預審字樣謂此項條文不僅專指請求預審時始能適用雖請求公判時亦可依據故以最重主刑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於起訴以前未經票傳或雖票傳而並未到案僅據告訴人之告訴即指定被告人姓名請求公判則公判庭能否依據上項條文逕予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案關法律疑義若無統一標準於適用時殊多困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依等情到廳據此相應函請察核釋示以便分行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自以甲說爲是第二例依該章程之解釋除拘役罰金外祇能請求豫審不能逕付公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豫審確定部分不能逕爲公判電（附來電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五八四號・二月二十七日政七四號法）  
安徽高等審判廳皓電悉豫審免訴裁判已確定部分不能逕爲公判大理院漾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有圖贖獲而殺人預審決定殺人罪部分免訴未抗告公判應否受預審之拘束乞電覆皖高審廳叩皓

●解釋不服豫審決定時抗告程序函（五年十二月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五四七號・十二月十六日政七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鈔電開案據鄞縣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刑訴通例抗告應於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爲之聲明抗告應於原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原審判衙門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決定認爲無理由者將該聲明書及原審判衙門意見書送交抗告審判衙門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司法部呈請修正第五項載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時應向豫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意旨依抗告程序行之等語該項所稱抗告是否上訴之一種如認爲上訴是否可以原審判衙門爲抗

告審判衙門原審判衙門如認聲明意旨爲無理由時可否不添附意見書送呈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而逕自裁判並毋庸原照刑訴通例辦理職廳懷疑莫釋謹請鈞廳鑒核迅賜電請大理院解釋懸案待決等情前來據此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對於豫審決定向豫審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者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不服豫審決定之抗告各疑義函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六六七號·九月二日政八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署南昌地方審判廳長林祖繩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祇遵事案准向級檢察廳起訴龔鳳藻等偽造公文書公印及鴉片煙一案職廳豫審決定將龔鳳藻等偽造公文公印一部免訴檢察官不服提出抗告聲明書經職廳審查認該抗告爲無理由加具意見書逕呈鈞廳核辦旋奉指令第一九六三號內開據呈已悉查不服豫審決定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抗告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業已明白規定本案現經不服該廳預審決定自應以該廳爲管轄抗告審判衙門如對於該廳抗告審再有不遵始得向本廳聲明抗告該廳長逕將本案呈送來廳於管轄顯有誤會合將原送卷宗三宗隨文發還等因奉此遵即飭交刑庭依法辦理去後旋據該廳合議僉稱查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時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意旨依抗告程序行之並同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又查大理院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解釋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統字第三百十八號解釋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各等語綜觀以上各節按諸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同一法理故預審既係地方廳管轄則受理抗告審之管轄衙門當然屬於高等廳地方廳接受同級廳不服抗告聲明書後僅限於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之程序本無可疑並查大理院統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解釋預審決定之抗告對於抗告審判衙門因此項抗告所爲之決定不許再抗告蓋現行法刑事訴訟對於同一事件以三審爲原則此種事件既經三次審查決定自無許其再抗告之必要等語又與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二十七條列舉各款許再抗告其他情形不許再抗告之法理互相貫徹蓋不服預審決定僅許向上級審判廳抗告一次所謂經三次審查者其一指預審初次決定而言其二指提出抗告聲明書後由原審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而言其三指上級抗告審決定而言

是以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六十五號刑事決定理由中有預審抗告以高等審判廳決定為最後之決定等語前後貫通職廳歷年依此辦法本無疑問惟細按大理院抗字第六十五號判例理由中不服預審推事所為之決定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請求撤消或變更之至不服該衙門對於此項請求所為之決定雖許抗告然應以高等審判廳決定為最後之決定依其決定不得更為抗告及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解釋查對於預審決定向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者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等語為大理院最後之解釋夫前日決定後曰裁判決定固為裁判之一此項決定當指認該抗告為有理由時用決定更正而言若僅更正一部則抗告人倘有不服之可言依法送上級審至謂認該抗告全部為無理由時亦以決定駁回則意見書似屬無用可由檢察廳逕送上級審然與抗告程序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不能不請求解釋者一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係屬抗告程序問題似與審級不同茲奉指令以不服該廳預審決定自應以該廳為管轄抗告審判衙門如對於該廳抗告審再有不服始得向本廳聲明抗告云云是第一審兼有抗告審之職權按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有無牴觸此不得不請求解釋者二如認預審決定之當事人對於地方廳已獲一次抗告之權利再有不服尚得向上級廳聲明抗告是否與預審不許再抗告之原理相悖此不得不請求解釋者三反覆尋繹疑義滋深等語請求解釋前來事關法律疑問職廳長未便擅予核定理合呈請鈞廳轉呈大理院詳為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應以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為抗告審判衙門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業經貴院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解釋暨五年抗字第三十二號判例釋明在案原呈謂受理預審抗告審判衙門當然屬高等廳並謂預審不許再抗告均屬誤會且預審抗告辦法修改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既有特別規定同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自不能牽涉又貴院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第三百十八號暨第二百四十四號解釋均在四年十月六日修改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以前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並非指預審決定抗告不能適用至刑訴律草案係採預審處分屬檢察制度原呈援引該草案第四百十九及第四百二十七等條各規定又屬謬誤又貴院四年抗字第六十五號判例所稱決定暨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解釋所稱裁判均指抗告審判衙門決定裁判而言原呈誤指為預審推事認抗告為有理由更正原決定時之決定並指提出抗告聲明書後原預審推事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為一審尤屬曲解原呈請求解釋三端本屬不生疑問惟既據該廳呈請解釋前來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實糾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所舉三端於現行法及本院解釋判例諸多誤解貴廳所釋明者甚屬正常即希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檢察官不服豫審應為合法之聲明電

(附來電)六年十一月三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第六九三號十一月九日收八四號法

山西高等審判廳發電悉豫審免訴部分檢察官不服應為合法之聲明不能於他部分公判中主張大理院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檢察官對於一人以甲乙兩罪訴請豫審決定甲罪不成立檢察官並未抗告公判中檢察官對於甲罪部分能否仍為有罪之主張乙電示晉高審廳核印

●公判中移送豫審辦法應查照統字一二七號函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第七〇一號十二月五日收八五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二七八頁統字一二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郎岱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為輕罪者或因輕罪發覺其他重罪者均由審判官移送預審為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惟是該條條文僅規定移送預審原因至移送手續則無規定適用之際頗有爭議甲謂關於此種案件條文既經明定由審判官移送預審只須主任員審查明確合於法定原因載明訴訟記錄即將卷宗逕送預審庭審理不必更用決定咨送檢廳其所主張理由蓋以此種辦法純為審判廳內部之關係務期手續單簡而使訴訟得以迅速終結此第一說也乙謂凡屬檢廳請求公判案件如由審判官移送預審須用決定程式咨付檢廳俟得其同意先將請求公判之訴撤銷然後移送預審始符訴訟程序此第二說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懸案待決惟事關法律解釋屬廳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公判中移送預審辦法本院三年統字第一百二十七號復江蘇高等廳函內曾詳為解釋原呈所舉兩說均欠妥協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預審付公判無須經過抗告期間判決文誤繕毋庸以裁判為更正函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〇三號十二月五日收八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某甲因詐欺取財及吸食鴉片煙等罪經檢察官訴由預審決定詐財免訴吸煙付公判嗣按普通刑事案分配公判經主任推事於受分配之翌日開庭審理原主任檢察官當庭主張對於預審決定尚擬抗告本案尚在抗告期內請求緩開辯論當經主任推事宣示暫停公判迨經過抗告期間後檢察官並未正式提起抗告始

由主任推事開始辯論依律判決惟因吸煙案多屬簡易於判詞未誤書簡易庭而卷面則仍爲第一審戳記（地方管轄案件外另有初級審戳記）旋經被告人提起控訴由控訴審發見一面駁回控訴一面於主文內將簡易庭三字更正爲刑事庭關於上述情形有應請解釋者兩端（一）預審決定後是否須經過抗告期間始付公判或謂預審決定法許抗告自應經過抗告期間始付公判或謂預審決定後即付公判判決可期敏捷如有不服尚可以上訴救濟即對預審決定必須抗告亦可於開始公判時聲明以便停止公判似此辦理於訴訟進行及當事人利益兩無妨礙原無必須經過抗告期間始付公判之必要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以資進行（二）控訴審糾正原判訛書簡易庭三字是否適法或謂案件是否簡易應由檢察長認定照章只有簡案由審廳改爲繁案並無准審廳推事自認繁案爲簡案之明文既原非簡易案件又未依簡易程序審理僅判詞未書爲簡易庭不過文字錯誤依現行法例原可由原審推事以決定更正既經控訴審發見逕以職權更正似不得謂爲違法或謂原審判詞未署名刑事簡易庭於審級及裁判內容無關形式上無論繕寫有無錯誤均非違法判決控訴審予以更正殊乏法律上之根據兩說各持一是究應如何解決不得不請求核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守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以第二說爲是第二問題既顯係判決文內繕寫錯誤上級審自毋庸以裁判爲之更正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應用判決案件誤用決定各救濟辦法函

六年三月九日大理院復檢廳統字第五八九號三月十三日改七四號法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本年二月十日政府公報載貴院統字第五七七號並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關於巴縣地方審判廳就吳協和等與蘇積之等因會產涉訟所爲之決定一案請解釋原函內開（上畧）丙說謂原決定書雖用決定形式實際上係一種新判決判決內容既與原有之確定判決無抵觸則縱令發還依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亦不過由形式上略爲變更而實體上必不能有所出入是發還之說實足以滋拖累似不如略其形式作爲控訴受理等語貴院覆電以採丙說爲是查刑事類此案件尙無先例除上開情形外如其他裁判依例應用判決而審判廳誤用決定者經常事人或檢察官在期間內聲明不服上級審判衙門能否即作爲控訴及上告案件受理在確定以後能否依非常程序救濟事關法律解釋應請貴院酌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應用判決案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爲限提起控告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認爲無理由之抗告仍應送院電（附來電）六年四月三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六〇一號·四月八日政七五號法

江蘇高等審判廳陷電抗告仍應送院大理院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出抗告本廳認爲無理由應否送院核辦乞電覆蘇高審廳陷印

●解釋受理控訴各種疑義函 六年十月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六八〇號·十月二十一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蕪湖地方檢察廳呈稱今有某甲因詐欺取財吸食鴉片煙罪由檢察廳訴請預審決定詐欺取財罪免訴吸食鴉片煙案付公判閱五日審廳分配案件復歷十五日始由地方廳刑庭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判處罪刑忽於判決書載明簡易庭字樣甲不服聲明控訴究以何應受理學說不一甲說謂欲斷定是案控訴應以何應受理第一須解決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應歸何應受理第二須研究預審決定後公判庭有無經過管轄違之裁判第三須解決簡易庭判決是否合法是也查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應由高等廳受理控訴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三號已有解釋明文甲所犯罪既爲地審廳合併管轄雖預審決定地方審管轄案免訴僅以初級案付公判公判時亦僅對於該部分審判地審廳受理初級案件原爲法所不禁受理以後改歸初級審判必須經過管轄錯誤之判決斷不能以預審付公判之案件自由分歸初級審判初級審亦斷無逕行審判此等案件之權况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三條簡易案件由地方檢察長認定之第七條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二日但得由地方審判廳長延長至五日是案雖最重主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既未由檢察長認爲簡易案件且自配受案件至判決竟逾十五日之久審理宣判均在刑庭行使職務與簡易程序絕不相符斷不能以其判決書有簡易庭字樣及審判廳長之自由分案即認爲簡易案件以預審付公判之案件既無地審廳管轄違之裁判又違簡易庭程序自應與地廳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者同一辦法由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乙說謂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三號解釋與本案情形不同彼由地方審判此由簡易庭審判彼則地方審管轄案公判時始爲無罪之宣告此則預審中將地方審管轄案免訴而以初級案付公判公判時亦僅對於初級案而爲審判情形既不相同自難援以爲例若謂地方審無管轄違之裁判應認爲地方審案件則現在地方廳管轄地初兩審級但使實際上爲初級案件分案時有分



歸初級審判之形式爲已足毋須多一管轄違裁判之程序况上訴不得越級初級審及簡易庭案件只能向地方廳控訴斷不能越級而以高等廳爲控訴審是案最重主刑爲五等有期徒刑依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實爲簡易庭管轄案件縱該規則載明簡易案件須由檢察長認定並無禁止審判廳長認定之明文是審判長未嘗無自由認定之權即謂分案及審判程序與簡易規則微有不符既由簡易庭判決則當日審判時原歸簡易庭管轄無疑自不得與地廳合併管轄相提並論應以地審廳合議庭受理控訴二說各持一理究以何說爲正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前例取乙說上訴高等廳時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若取甲說高等廳認爲管轄錯誤應用何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如前例預審決定將初級案付公判時改歸初級審管轄應否先由地方審爲管轄違之裁判地審長有無認定簡易庭案件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又被告於判處罪刑後狀請易科罰金應否認爲捨棄上訴權其請求因不合法批駁復於上訴期內聲明上訴其是否適法此應請解釋者四職廳現發生以上各種疑點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送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原呈所列各點均屬程序法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控訴應由高等廳受理若高等廳不受理即係違法自可依法上訴至此等案件地方審毋庸爲管轄錯誤之裁判地方審判廳長依簡易庭規則無認定簡易庭案件之明文被告人僅請求易科罰金尙不能即認爲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爲合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地方管轄案初審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其上訴機關應屬高等廳電(附來電)六年七月廿六日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廳統字六五五號

附來電

大理院鑒以地方管轄案起訴初審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上訴機關屬何處乞電示遵鄂高審廳函印

●未經辯論判決係違背程序法可以作爲控告受理電(附來電)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廳統字第九號四月十三日政(補錄)

湖北高等審檢廳鑒元電悉未經辯論判決係違背程序法當然可以作爲控告受理大理院印

附來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鈞鑒第一審未經口頭辯論以書面判決無罪案件能否作控告受理懇示遵鄂高等審檢廳元印

●解釋不服審廳決定或命令之抗告及不起訴處分之救濟辦法並口頭起訴電

(附來電)二年七月十日  
二日大理院復福建高  
審廳統字四四號。七  
月二十日政(補錄)

福州高等審判廳鑒徐虞電均悉試辦章程五八條三項早經編入編制法為第十九二七三六各條至各該條所稱按照法令抗告現行法上尚無限制明文故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為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慣例困難准其抗告者外餘均應受理至抗告期間解釋上當然用上訴期間又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仍被駁斥不服可遞呈於上級檢察廳請求按照編制法各條為一定處分報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為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但應將情形記入公判筆錄大理院文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審判廳試辦章程五十八條第三項內開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為抗告現在訴訟律除管轄外尚未實行所謂依法者應依何律第六十條及補訂辦法五條刑事上訴期間並無控訴抗告之別抗告期間是否準用十日之例又對於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如有不服是否採用草案法理聲明再議抑用何法救濟報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未經檢察官正式提起訴狀者可否准予審理統乞示遵聞高審廳鑒

●解釋控告審不得援用上告審判例及被害人無上訴權並附帶犯罪函

(附來文)二年九月三日大理院復  
福建高審廳統字五一號。九月七日  
政(補錄)

逕覆者接准八月十五日來呈程本院判決陳履和上告一案與李鴻山上告一案前後判例不同究以何說為是等因查本院現行事例凡共同被告人中有一人經上告審認為原審判衙門對於被上告人之判決限於適用法律錯誤或公訴不應受理之兩條件不能不撤銷時則凡未上告之共同被告人亦受利益之影響對於各該被告人之判決部分當然可以一并撤銷本院元年上字二十三號判決中王成志褚永德二人因李鴻山一人之控告而重予審判同年上字二十七號判決中之祝蔣氏羅福勝熊景春三人因陳履和一人之控告而重予審判其情事相同本院以各該控告審之審判因與上開兩條件相當為被告人利益起見故均予以撤銷原判惟一則第一審亦屬違法并予撤銷一則第一審係屬合法遂予維持判例主義本自一貫毫無抵觸之處但此項判例以上告審為限控告審未便援用至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得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惟本院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復貴廳文電應須參照又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相當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 附來文

爲呈請事竊讀司法公報第五號登錄

鈞院判決陳履和上告一案判詞內有江西高等審判廳因陳履和一人之控告遂對於祝蔣氏羅福勝熊景春一並更爲審判實與不告不理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背亦屬違法等語又讀司法公報第四號登錄鈞院判決李鴻山等上告一案判詞內有共同被告人中有一人經上告審認爲原審衙門對於該上告人之判決限於適用法律錯誤或公訴不應受理之兩條件不能撤銷時則凡未上告之共同被告人亦受利益之影響對於各該被告人之判決部分當然可以一併撤銷等語前後判例不同究以何說爲是如探共同被告人利益之說則此項辦法未論是否僅限於上告審抑凡控訴審亦可援用理合呈請察鑒示復俾便遵循再玩告亦上訴之一種被害人既無上訴權是否被害人亦不得提起抗告又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中所謂附帶犯罪者指何場合而言事關解釋法律統乞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 ●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電(附來電)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理院復松江地檢廳統字七二號。十二月十二日政(補錄)

松江府地方檢察長鑒佳電悉刑訴草案現在尙未生效依法編制法及審判試辦章程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大理院鈐印

###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事第一審原告官能否遵照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明上告乞解釋電示祇遵華亭地方檢察長蔡光輝佳

## ●具體案件向不答復及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始得稱爲判決例函(附來函)三年三月五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〇五號。三月十日政(補錄)

逕復者前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以女易男問題當經本院以該呈所稱某判決例未經指明函請貴廳轉飭詳覆在案現准貴廳函稱據覆稱緣曲周縣辦理牛黃氏等告誣賈黑小以女換男一案因牛黃氏等辱罵官長該縣呈請將兩案移轉管轄旋准同級審判廳決定其決定理由中有以女換男係純粹的人事訴訟之語本廳當時以爲實屬刑事問題若指爲人事訴訟不能認爲正當惟其決定理由所述之語與本案移轉管轄上無直接關係未便據此再抗告然恐該縣據此決定之理由將來辦理此案致生錯誤故不得不請求解釋以爲救濟之地步等語相應據函覆等因並將原案卷宗彙送到院查本院雖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而對於特定案件之質問向不答復且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爲先例者始得稱爲判決例該廳前次來呈云某判決例以爲係指本院而言因查核無著始令詳覆既據稱係高等應判決本院自毋庸代爲解釋相應函請貴廳轉飭該廳嗣後毋得再以此等問題瀆陳可也此復

### 附來函

逕啓者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有法律問題例如某甲甫產一男子某乙以己之女子暗易之甲發覺因而告訴據乙以詐術略取甲之男子應據成刑法上略說罪乙之拋棄己之女子又應據成刑法上之遺棄罪此爲刑事問題殆無疑義惟查某判決例中有以此爲純粹人事訴訟者若發見此問題適用法律恐有抵觸請代請貴院加以解釋等因相應呈送請核辦此致

附來函

逕復者前准貴院函稱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解釋以女易男問題該呈所謂某判決例未經詳細指明得難爲適當之解釋囑本廳轉飭明白見覆等因當經令飭呈覆去後茲據覆稱緣曲周縣辦理牛黃氏等告訴買黑小以女換男一案因牛黃氏等辱罵官長該縣呈請將兩案移轉管轄旋准同級審判廳決定其決定理由中有以女換男係純粹的人事訴訟之語本廳當時以爲實屬刑事問題若指爲人事訴訟不能認爲正當惟其決定理由所述之語與本案移轉管轄上無直接關係未便據此再抗告然恐該縣據此決定之理由將來辦理此案致生錯誤故不得不請求解釋以爲救濟之地步等語相應據情函覆並將原案卷宗送請查核辦此致

●檢察官不利益於被告人之控告自應受理電(附來電)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甘肅高審廳統字一三七號七月九日政(補錄)

甘肅高等審判廳鑒敬電情形如程序合法自應受理大理院印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普通刑訴原列無罪檢察官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控訴職廳可否受理請電示祇遵甘肅高等審判廳叩啟

●解釋不合訴訟程序上訴案件之審判辦法咨(附來咨)三年八月五日大理院咨司法部統字一五六號八月十一日政(補錄)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稱據廣東高等審判廳詳稱查本廳接管刑事上訴案件凡二百餘宗而不合訴訟程序者什居八九就以逾期上訴及被害人上訴爲尤多此項案件有收受至年餘或數月而未辦者有經出票拘傳而開庭訊問數次者若一時概行依法駁回勢必駭人耳目而誤會者將以此爲法院拒絕訴訟動滋怨謗若悉數違法受理則既授當事人以上訴之資料且其中無益上訴者徒煩手續於清理積案上不無障礙之處廳長籌維再四略擬辦法如下(一)凡不合訴訟程序之上訴案件原判援引法律認定事實均無錯誤而檢察官亦認該上訴爲無理由者擬以訴訟不合程序駁回(二)凡不合程序之上訴案件其案情重大原判於法律或事實顯有錯誤而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外提出意見書認該上訴爲有理由經本廳審查無異者量予變通開庭審理(三)凡不合程序之上訴案件上訴人以某種理由爲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外提出意見書認該上訴爲無理由而另指摘原判不適法之部分請求變更原判者擬以不合訴訟程序駁回其係案情重大另由檢察官提出非常上

告或再審之訴以上數端均於不得已之中爲一時權宜之計大<sub>部</sub>如另有他種方法俾法律事實兩不相妨自應遵循以資救濟如何之處統乞訓示飭遵等情分詳到部查該廳所詳各節似屬可行事關訴訟程序應予核准相應咨請查照迅速核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該廳長所擬辦法其第一第三兩款自屬可行唯第二款稱對於不合程序之上訴竟准予開庭審理實違背現行訟訴程序之大原則雖係該省有特別情形該廳長於不得已之中爲變通辦法之計唯此端一開誠恐人民紛紛引爲先例而法院則不能以該省係一誤遂准再誤爲駁回之理由此種情形似宜仍仿該廳長所擬第三款辦法其原判事實錯誤者一面以不合法駁回一面由檢察官迅即提起再審其事實無誤專係引律錯誤者一面以不合法駁回一面由檢察官分別提起非常上告并由檢察官將辦法詳細告知被告人如此則既不顯違程序法則而於實際亦無窒碍被告人仍可收上訴之寔效法院亦不致受違法之攻擊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 附來咨

司法部爲咨行事據廣東高等審判廳詳稱查本廳接管刑事上訴案件凡二百餘宗而不合訴訟程序者什居八九就中以逾期上訴及被害人上訴爲尤多此項案件有收受至年餘或數月而未辦者有經出票拘傳而開庭訊問數次者若一時概行依法駁回勢必駭人耳目而誤會者將以此爲法院拒絕訴訟動滋怨謗若悉數違法受理則既授當事人以上訴之資料且其中無益上訴者徒煩手續於清理積案上不無障礙之處廳長籌維再四略擬辦法如下(一)凡不合訴訟程序之上訴案件原則援引法律認定事實均無錯誤而檢察官亦認該上訴爲無理由者擬以訴訟不合程序駁回(二)凡不合程序之上訴案件其案情重大原則於法律或事實顯有錯誤而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外提出意見書認該上訴爲有理由經本廳審查無異者量予變通開庭審理(三)凡不合程序之上訴案件上訴人以某種理由爲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外提出意見書認該上訴爲無理由而另指摘原則不合法之部分請求變更原則者擬以不合訴訟程序駁回其係案情重大另由檢察官提出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訴以上數端均於不得已之中爲一時權宜之計大<sub>部</sub>如另有他種方法俾與法律事實兩不相妨自應遵循以資救濟如何之處統乞訓示飭遵等情分詳到部查該廳所詳各節似屬可行事關訴訟程序應予核准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速核覆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 ●解釋高等分庭刑事訴狀之呈遞應照本廳分別辦理函

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總檢廳  
統字三〇〇號·八月三日(補錄)

逕啟者准甘肅高等檢察廳簡電開高等分庭名義不無分審檢刑事訴狀之呈遞即亦無審判檢察衙門之分究應由檢察官審察後依法送審或批駁抑由推事逕理法無明文權限莫辨敬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高等分庭既設有檢察官則依事務之種類從來在高等本廳向由檢察廳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者仍應由檢察官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若本廳向係由審判廳逕行受理者亦應由推事直接受理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解釋再審程序之疑義函

六年十月二十日大理院覆穗檢廳統字第六八九號。十月二十八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呈稱茲有甲乙將丙毆傷成廢經第二審判決確定後丙始因傷身死對於甲乙能否聲請再審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律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以合於該各條件為限本案情形若有該條所援用之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確定判決自可聲請再審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非常上告之管轄權專屬於大理院函

六年十月廿九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廳統字第六九一號。十月廿九日政八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提起非常上告一案某縣按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甲四等有期徒刑上訴後地方庭管轄錯誤逕為第二審將乙被詐欺之財沒收確定後被詐欺者提起非常上告就本案而論某縣為地方第一審第二審當屬高等非常上告應屬鈞院但地方庭既管轄錯誤判決確定欲提起非常上告則第二審錯誤非常上告之管轄因不明瞭欲付再審則本案被告人並未不服僅被詐欺者提起不服沒收一部分並非有極端錯誤之處是否歸某法院提起非常上告抑付再審歸地方之上級另行審理懸案以待祈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之管轄權專屬於本院故無論何審級之判決其非常上告均應由總檢察長向本院提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再審應依通常程序審理電

(附來電)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一一號。十二月三十日政

廣西高等審判廳陽電悉再審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大理院馬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覆判確定案決定准再審事實明確能否書面審理乞電遵桂高審廳馬印

●判決無罪刑案不能請求再審電

(附來電)四年一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奉天高審廳統字二〇一號。二月二十五日政(補錄)

奉天高審廳齊電情形在現行法制未經修改以前不能作為再審受理大理院效印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來電

大理院長鑒有案經地廳判無罪檢官上訴又經高等以逾期駁回依法例不能請求再審惟高檢長發見實有犯罪證據會請求再審無他法可否以再審受理祈電示詳齊

●執行

●申請停止執行可援用刑訴草案函

五年十月二十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五二五號·十月二十六日政六八號法(補錄)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停止執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原有規定但在該草案未頒布以前如有依據該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向該管檢察廳申請停止執行該管檢察廳可否援用該條法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是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有依據上開條理向兼理司法縣知事衙門申請縣知事可否以檢察職權逕予准許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兩端關係法律解釋應請函轉大理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以便飭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該刑訴草案雖未施行而停止執行為裁判之執行上所不可缺之制度自可援用該草案各本條程序辦理至縣知事既兼審檢職權自能受理此項申請逕予准許但仍應呈報上級監督機關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釋出後再犯之刑應與從前殘餘刑期合併執行令

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二〇八六號·七〇號法

呈悉該監獄釋出各犯更犯罪而合於再犯加重條件者應依律將再犯之刑與從前殘餘刑期合併執行其餘均無庸補予執行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 第七類 監獄

●實行司法會議議決改良監獄事項令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五七號十二月二十九日政七〇號法

查全國監獄除京外都會新設各處外其餘各縣為數甚夥亟待改良然苟無確定方針一致進行恐難收圓滿之結果故本屆司法會議將關於改良監獄應行斟酌事項提案諮詢用以徵意見而謀進步旋經該會議多數議決答復前來本總長詳加披閱所有議決各項大都切實可行除關於釐訂章程暨變通舊案各節另行查核令遵外茲將核定各項開列於左仰即遵照籌辦切實施行并將籌辦情形詳細呈報該檢察處長職權所在尙其竭盡心力俾得日起有功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 計開

一 整頓舊監推廣新監二者固不可偏廢但權衡緩急尤以合數縣或十數縣而建一新監為宜應先側重推廣新監冀達完全改良之目的

二 推廣新監應擇適宜地點此次議決在各縣適中之處不必拘定舊時府治或現時道尹暨審檢廳所在地方則自由選擇阻力無自發生道里平均遞解亦無不便應准作為定例

三 現在京外新監獄有以縣名者有以府名者亦有以第一第二三名者名稱極為不一應照此次議決辦法將各省會之新監獄改為某省第一監獄其他推廣之新監獄按照成立之次序名爲某省第二第三第四監獄其未經改良者均仍舊稱以示區別而資振作

四 新監優於舊監之點甚多而設科分職權責分明實為顯而易見倘容囚不多則設置必欠完備若力求完備則需費必至繁多以後籌建新監應照此次議決至少須容三百人犯庶幾費省事舉至各省會之新監仍照舊以五百人以上為合格

●整頓各縣監獄並考察管獄員令 六年三月七日訓令各 高檢廳 處第二五八號 三月九日政七四號法

各縣舊監獄亟須整理而最要關鍵首在得人乃近聞各縣管獄員勤奮從公勝任愉快者固多而濫竽充選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倘非認真考核不徒改良計畫將成紙上空談而且舊慣因仍積弊甚或加厲查舊監黑暗慘無人道每一念及良用惻然各該長官聞見尤真諒必更增怵惕為此令仰各該檢察處長轉令各知事將該縣監獄設法整頓遵照迭次命令實力奉行並將各管獄員切實考察分別舉劾以示勸懲按照後開表式填送報部總期循名責實為事擇人在職者多盡一分心思在監者減少一分痛苦例如厲行清潔則災害疾疫可以不生勤加巡查則虐待敲索可以杜絕凡此諸務皆非難能倘再教以工藝使將來可以謀生尤為一舉數善自此次通令之後尙其積極進行倘再陽奉陰違則責有所歸斷難寬諒切切此令(附一件)

某省督獄員考核表

縣監獄名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任日期	曾否	核報	有無懲獎	成績若何

●京兆尹公署監督京兆第一第二監獄暫行規則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指令京兆高檢廳第五七〇四號・八一號法

第一條 本署應商訂監督京兆第一第二兩監獄暫行規則經司法部核准後共同遵守

第二條 獄員之任免由京兆尹公署辦理咨京師高等檢察廳查照

第三條 獄員應行獎勵及有犯懲戒事項時得由京師高等檢察廳咨商京兆尹公署辦理

第四條 關於監犯假釋脫逃死亡出入及作業教誨一切報告事項按照現行法令應由廳報部者由該監獄按時報由京師高等檢察廳呈部核辦并由該監獄分報京兆尹公署查核

第五條 前項報告事項本部令後逕由京師高等檢察廳轉行該監獄知照辦理

第六條 監獄應興應革事項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核辦咨京兆尹公署查照但有關於經費時應商京兆尹公署辦理

第七條 關於監獄作業事項由京兆尹公署酌辦

第八條 京兆各縣解送兩監獄執行罪犯由京兆尹公署辦理

第九條 監獄每月經費按照預算由京兆尹公署令京兆財政廳發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商修正報司法部核准

●准教會在監作德育演說令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指令京師第一監獄第五七一〇號・八一號法

●處務規則

●監獄規則

●教誨

呈悉據稱該教會函擬在該監獄乘囚人休息之際敦請會員作德育演說等情係爲感化人犯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仍仰將關於講演一切事項與該會隨時商定務臻完善俾收實益此令

● 病犯保外醫治辦法

六年五月三日訓令各檢驗及各處第四九四號·五月五日政七六號法

一 監所已決人犯患病時如具備左列各條件得准保出醫治

一 罪質輕微刑期不滿三年者

二 罹激性傳染病勢將波及全體或罹重病監所醫士不能治療者

三 有親屬或故舊能擔任照料者

二 前項病犯經典獄長或看守所長或縣知事管獄員督同醫士驗明屬實應出具證書取具妥實保結京師報由本部各省報

由各該長官核准再行交付保人但確係激性傳染病時得先行交保均由各該長官專案報部察核

三 病犯保出後應由保人按時查報病情如病已就痊或病雖未痊而已逾三月者均應收回監所繼續執行仍將收回日期呈

由各該長官專案報部其在外期間不得算入刑期

四 病犯在外死亡時應由監所各官報請依法相驗仍填具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專案呈報

五 病犯在保脫逃以在監所脫逃論

六 病犯在外就醫不得出保人所在地域以外違者應即時收回監所繼續執行

七 病犯不應保釋而誤予保釋或在外死亡不經相驗或應收回而不收回者查明負責之該管長官或官員交付懲戒

八 凡病犯保外醫治應隨時專案呈報如十日內未據報告經覺察者以違背職務論

● 保醫病犯仍應隨時專報候核令

(附原呈)六年二月十九日指令京師高檢驗第一一八九號·七四號法

呈悉保醫病犯應從嚴考核方可預防流弊隨冊聲叙殊非慎重之道仍仰通令各該縣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應隨時專報候核以符定章而便考察此令

附原呈

呈爲早覆專案查本廳轉報各監所四年八月份已決犯四柱册一案奉鈞部第二五四零號指令開涿縣房山寶坻各册均有取保養病之犯是否轉呈有案未據聲明並仰復查候核等因奉此查各縣於取保養病之犯向於造具四柱册時隨册聲敘茲奉前因除由本廳將三年二月鈞部指令湖南高等檢察廳原案刊布通行外理合早覆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病犯保外不得以在監不能自由爲根據令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指令江西高檢廳第二二〇一號·七六號法

呈及診斷等書均悉據該證書注稱該病係鬱結成疾監內雖空氣清潔似不如監外起居自便且扶伺湯藥又不如病者親屬之妥貼此在監不能治療之原因等語查病犯保外本屬不得已之救濟方法豈容冒濫致礙執行該證書所稱各節原爲監獄應有之情形安得以在監不能自由爲保外治療之根據該犯劉日富應仰轉令即行收禁執行以杜弊混而維法紀此令

●核示病犯保外辦法與大理院解釋不同之處令(附原呈)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指令福建高檢廳第五七六三號·八〇號法

呈悉據種部令監犯因病保外辦法與大理院統字第五百二十五號解釋不同大理院既認刑訴草案停止執行各條可以援用則無所謂罪質輕微的確因病之種種條件比較之下大見背馳應准應駁苦無標準究竟如何辦理之處呈請示遵等情查保外治療係監獄對於病犯一種變通救濟方法前因各該省援用令准湖南高等檢察廳成案辦理者頗多冒濫之嫌故本部特訂劃一辦法以四九四號訓令公布施行此項病犯保外辦法與刑訴草案之因病停止執行意義不殊且可互相爲用例如監犯患症按照刑訴草案雖可停止執行然條文規定甚嚴惟對於恐不能保其生命之病犯始得斟酌行之至保外辦法但使其疾病情形與第一項各條件相合者皆可適用再查關於因病停止執行之程序刑訴草案規訂不甚周詳保外辦法較爲完備允宜相輔而行以昭慎重至因其他事故停止執行者與病犯保外辦法無涉當然專用刑訴草案停止執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早請核示專案奉鈞部二年指令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三四五號又開查本部監獄規則對於在監人患重病者並無出外醫治之規定實爲嚴重執行預防流弊起見惟來呈所稱舊監人犯衆多疾病危險如無救濟方法勢必坐視死亡等語此種情形亦殊可憫探之人道主義自當量予變通嗣後監獄中已定罪人犯罪實如果輕微身分或非浮浪如癩重病的確認爲在監中不能醫治而出外始有轉機者或傳染性傳染病的確認爲如不出外醫治勢必波及全監者得由該監獄長官呈請該管之高等檢察廳或附近之地方檢察廳或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酌量情形慎取妥保出外治療一俟稍痊仍即收監執行惟事關刑律如遇此種事故發生時須由該監獄長官慎重將事以杜流弊而重執行並須專案報部用備考查仰即轉飭遵照等因開省從前辦理各縣監獄呈報監犯患病請求保外事件均係依照前項標準分別准駁五年四月據閩侯第一分監詳以監犯林施郎係經地方檢察廳按照刑訴法理停止執行保外病故當經閩由原廳派員蒞驗此項之已死人犯係

由原送廳函請停止執行與重病犯由監保外而死亡者辦法自屬不同應否由監遣送死亡證書請核示等情當經職廳以監犯死亡照章應行具報該犯林施即因病停止執行在外死亡與監犯因病交保醫治在外死亡事同一律批令照章遣送備文轉呈並以該犯保外原因係在監患病經閣俟地方檢察廳採用刑訴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之法理停止執行查該草案尚未公布於前項法理可否援用亦無明文規定惟刑事執行統計年表內例有停止執行一欄究竟該表所稱停止執行是否專指二、三、四、五號部飭保外人犯却前項法理可以普通採用詳奉鈞部批第四八六號內開查本部第三、四、五號飭令病犯保醫係監獄行政上一種變通辦法與刑訴草案第四八九條所稱用意稍有不同嗣後對於此項保醫辦法應仰按照本部向例辦理以昭慎重十一月又奉總檢察廳轉據大理院統字第五百二十五號內開刑訴草案雖未施行而停止執行為裁判之執行上所不可缺之制度自可援用該草案各本條程序辦理至縣知事既兼審檢職權自能受理此項申請准予准許但應呈報上級監督機關各等因奉此是部令保外醫治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而認刑訴草案為不必援用大理院解釋既認刑訴草案關於停止執行各條可以援用則無所謂罪輕微的確同病等之種種條件標準不同寬嚴迥異現時各廳縣或照部令保醫條件辦理或照大理院解釋但與刑訴草案法理相合即予停止執行無論事由是否因病罪質是否輕微比較之下大見肯綮職廳對於前項呈報應准駁苦無標準既未便率與呈轉又無從嚴格相繩若聽其時彼時此莫辨從違更非統一之消事關監獄行政又涉檢察職務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迅賜察核示遵除呈總檢察廳外謹呈

### ●收禁煙犯應定期戒斷令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訓令各高檢廳各處及京師各監獄第八二〇號·十月二日政八三號法

查鴉片煙為害甚烈禁令早經厲行而吸食之徒至今未絕者良由判處罰金徒刑之外未有特別救濟之方亟應於監所收容之時另施拔本塞源之法否則釋放以後不免再犯刑章甚或執刑之中發生其他困難每一念及良用不安為此令仰該<sup>檢察</sup>長遵照嗣後監獄看守所收禁前項煙犯應令醫士切實診察按照煙癮程度立定期限使之完全戒斷其在戒煙期限之內并須勤加教誨或比照病犯稍從寬待俾除痼疾而謀自新仰即<sup>轉飭</sup>遵行此令

### ●太原監獄煙犯分駐所暫行規則

六年十月四日指令山西高等廳第八七三四號·八三號法

- 第一條 本所屬太原監獄管轄
- 第二條 本所監禁人犯非奉有本監公文不得直接收入及釋放
- 第三條 本所設看守長一員由本監候補看守長兼任醫士兼教誨師一員由本監教務所教師兼任主任看守一員看守十六員
- 第四條 本所受本監之管轄本監得隨時派員視察
- 第五條 看守長承本監典監長之指揮管理分所事務督率所屬人員執行職務

第六條 醫士承本監典獄長命令掌理本所關於在監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遵照監獄規則行使醫士教誨師之職權

第七條 主任看守受本監長官及本所看守長之指揮執行所屬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內部之戒護看守長負有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所文卷及公有物品之保存出入人犯之檢點看守長有保管審核之責

第十條 本所有應興應革事件看守長得申具意見呈請本監典獄長核辦

第十一條 本所額定經費由本監第三科掌管支配

第十二條 本所有認為必要添置物品或採辦其他物品須先填具購物單送請典獄長判定蓋章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所應備循環簿兩本每日應行請示各項事件隨即登記此簿送請本監典獄長核辦

第十四條 本所每日經過事項及出入人犯并閉監後在監人犯總數分別造報本監備查

第十五條 在監人犯賞罰事項須隨時填具視察表送請本監典獄長核辦

第十六條 戒具非有本監長官命令不得使用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人員如有違誤職守本監長官得隨時更換之

第十八條 本所應備各種簿籍遵照本監手續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及舉列事項均遵照部頒各種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奉核准之一日起為施行之期

●賞罰  
准京兆第二監獄仿用掌責辦法咨（附原咨）呈六年九月三日查京兆尹第七一八號·八三號法

為咨行事准貴公署咨呈內開據京兆第二監獄呈擬仿照京師第一監獄如有兇暴累犯之徒加以責掌之刑率以四十板為限等情據此查監獄收押人犯固多兇暴性成管理方法似應嚴加戒護仿用責掌辦法究與部定規則不符未便遽行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咨呈核覆轉令遵行等因到部查本部前定監獄規則本無掌責之規定嗣經京師第一監獄擬具掌責辦法呈准施行蓋本小懲大戒之心為一時權宜之計其他新監間有援案仿行者京兆第二監獄所請援照施行之處核與原案尚屬相

符似未便過形差異所請仿用責掌辦法一節尙可照准仍希轉令該監獄斟酌情形妥慎辦理是爲至要相應咨覆貴公署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附原咨呈

京兆尹公署爲咨呈事案據京兆第二監獄呈稱竊第二監獄自去年開幕以來紀律日見整肅工藝日形發達緣自本年二月六日即舊歷正月十五日夜間發生監犯侯小田等聚衆暴動希圖脫逃一案當將侯小田等獲住解送縣訊取確供按律擬辦呈請高等審判廳覆判在案數月以來駁詰兩次迄未核准全監各犯因此大受影響以爲脫逃案情尙無重大辦法於是意欲效尤者時有所聞典獄長率同各看守長督飭各看守設法整頓認真防範幸得安謐無事詎於本月十二日織襪科工因輕聽一百二十七號李二奎主唆停工要挾希圖開鐐當經查明確係李二奎爲首主唆訊取確供按章從嚴懲辦其餘各工均知改悔一律免予深究現已照常工作安靜如常除一面仍隨時督飭竭力整頓外所有工囚要挾懲辦情形理合備文呈報察核再查監獄各項懲罰規則係文明辦法第二監獄收容罪犯半係十惡之徒按章執行不足以生畏懼之心且難收改悔之效擬仿照京師第一監獄辦法如有強暴累犯之徒加以責掌之刑率以四十板爲限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監獄收押人犯固多兇暴性成管理方法似應嚴加戒護但仿用責掌之刑雖京師第一監獄有此辦法究與部定規則不符未便遽行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咨呈大部查核辦理并希賜覆以便轉令遵行爲此咨呈

### ●試辦指紋法令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三九六號·十二月十八日政七〇號法

爲令知事查指紋一事爲個人識別最良之法其用至廣而與刑事政策尤有關係此法未發生以前各國多用測身法至於今日有兼用測身與指紋兩法者且有專用指紋者本部於民國二年五月間令飭京師監獄按照奧人佛斯諦克所授指紋方法試辦在案惟原定之指紋紙儲藏櫃以及指紋記號尙有不易記憶難於隅反之處茲經酌加修改分段說明彙成一冊名曰辦理指紋須知並咨送內務部交警察傳習所演習以資接洽而便通行爲此令仰該檢察長轉令所屬新監獄按照試辦并將試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案此令

第七類

監獄

監獄規則

指紋及解剖



●涉外章程

第八類 外交 附敵國人民事項

●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簡章 六年八月十四日內務部呈准·八月十四日政八〇號法

第一條 管理局置局長一人承省長之指揮監督行使左列各職權

(一)管理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二)管理警察並施警察處分及其他行政處分但關涉於外交事件應會同特派該省  
交涉員辦理

第二條 管理局置助理員如左其員額由局長酌定呈由省長咨行內務部備案

(一)主任局員 (二)局員 (三)顧問 (四)雇員 (五)司書

第三條 市內應辦地方公益事宜有應繼續進行者應由該管理局酌定辦法呈由省長咨行內務部核定之

第四條 局長發布各種單行章程應由省長咨行內務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未經規定事宜由局長酌擬辦法呈由省長咨行內務部暨各主管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犯罪經會審公廨處刑後辦法函 見刑事類刑律解釋文件法例欄

●華洋訴訟反訴與本訴同其管轄電 (附來電)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九七號·三年二月七日政(補錄)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濟南地審廳元電開德商與華買辦債務糾葛德商請將華買辦主張德商應負債務另歸領事裁判應否  
適用反訴法理一併管轄等因查華買辦如係提起反訴查明合於反訴法理專就我國法律言之自應一併由該廳受理希速  
轉知大理院卅一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德商來廳呈訴華買辦欠債華買辦主張德商欠債務尤奉德商請將華買辦主張部分另歸領事參理應否照准抑按反訴與本訴同轄之法理辦理  
緊急待決請解釋示遵濟南地方審判廳叩元

●外國律師不准出庭外商直接起訴應貼用印紙咨(附原咨)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復外交部第三〇一號·七九號法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山東特派交涉員電稱茲有日商委託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否准其出庭又外國商民不經領事轉送直接起訴者是否當照債額貼用印花方能受理請示等情究竟此項案件外國律師代表應否准其出庭及外商訴狀應否令其貼用印花事關司法相應咨請核覆等因到部查民國現行法令不准外國律師在中國法庭行使職務惟以普通代理人之資格出庭代訴不受律師待遇則又當別論自可照准至華洋訴訟應否貼用訴訟印紙一節前於民國四年五月間曾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以領事送理案件應否徵收訟費請示遵等情經本部批令所有法定訟費仍應照章徵收等因在案外商直接起訴事與領事送理者無異自應一律照章貼用訴訟印紙相應鈔送原批一份咨請貴部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附原咨

外交部為咨行事據山東特派口來電以華洋訴訟領事向拒中國律師出庭茲有日商委託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否准其出庭又領事官文所送債務案件向無令當事人照債額貼印花之辦法如外國商民不經領事轉送直接起訴者是否僅令於訴狀上貼用手數料之印花驗明即當按照債額貼用方能受理均無成例可循請迅電示等因前來查華洋訴訟案件應否准予外國律師代表出庭實證外商訴狀應否令其照章貼用印花向無明白規定惟四年八月間准貴部咨送直隸高等審判廳受理日人加藤確治一案有委代理人太木幹一到庭代實又同年五月本部以滬勝家公司控華商不具狀紙繳納訟費一案經咨請貴部核辦各在案現既據該山東交涉口電請明白解釋究竟此項案件外國律師代表應否准其出庭及外商訴狀應否令其貼用印花事關司法相應咨請查照核辦復以憑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準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華洋訴訟亦不准律師執行職務令 見審判類律師職務編

●交涉員署受理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可作為通行辦法咨(附原咨)六年五月二十日咨外交部第四七五號·八一號法

為咨復事准福建省長佳電稱華詳訴訟上訴案件福州特派員與廈門交涉員係同種職務官廳可否採審判分廳制即以該署為終審機關請核示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貴部咨同前因並稱此項上訴案件可否即照福建省長此次來電採審判分廳制凡各埠交涉員管轄區域內之華洋上訴案即以該交涉員署為終審機關作為通行辦法之處相應咨請核復以憑轉行等因到部查各埠交涉員管轄地方如有華洋上訴案件就近由該管交涉員署受理事實上最為便利前於民國三年二月間准貴部函稱廈門華洋訴訟上訴案件英使請歸廈門交涉員辦理等因當經函復照准在案此次貴部擬作為通行辦法本部認為

尙無窒碍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 附原咨

外交部爲咨行事准福建省長佳電稱華洋訴訟上訴案件福州特派員與廈門交涉員係同種職務官廳可否採審判分廳制廈門交涉員管轄區域凡華洋上訴案即以該署爲終審機關請核示等因并據廈門交涉員呈同前情查華洋訴訟暫行辦法三端經本部於二年五月照會駐京領銜公使歷經各省遵照辦理民國三年三月間因廈門華洋訴訟上訴案件英使函請歸駐廈交涉員辦理經部商貴部准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函復照辦當經電飭特派福建交涉員關於廈門華洋上訴案件暫時即委託廈門交涉員受理以期利便各在案此項上訴案件可否即照福建省長此次來電採審判分廳制凡各埠交涉員管轄區域內之華洋上訴案即以該交涉員署爲終審機關作爲通行辦法之處除原電業經分致勿庸鈔送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憑轉行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 ●宜昌交涉員呈稱各節不發生增加預算問題咨（附原咨并呈）六年九月三日咨外交部第七三六號·八一號法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湖北宜昌交涉員呈稱兼理華洋訴訟上訴案件一切手續均與預算經費有關應如何辦理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華洋訴訟上訴案件交涉員不可自行承審如交涉員非係法政畢業人員依本部原定辦法第二條應函請附近地方審判衙門酌派法官幫同承審現在宜昌已設有高等分廳遇有上訴案件該交涉員自可遵照辦理至書記庭丁法警承發吏各員役可由該署吏役兼充或函請審判衙門協助即看守所亦無妨向審判廳借用似不至發生增加預算問題若實有必須增加之處事屬貴部主管即請由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 附原咨

外交部爲咨行事關於華洋訴訟各埠交涉員受理上訴案件一事前准五月二十日來咨當經本部通令各特派員及各交涉員遵照在案現准宜昌交涉員來呈以該交涉員兼理華洋上訴案件一切手續章程均須重行更定例如組織法庭選委承審派書記庭丁招募法警建設看守所等皆爲事實上所不能免且與預算經費有關請核示辦法等情前來該交涉員呈稱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將原呈鈔送咨請查照即希核辦見復以憑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 照錄宜昌交涉員呈

呈爲奉令兼理華洋上訴案件謹將窒碍情形據實呈覆仰祈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鈞部第三十八號指令內開准福建省長電稱華洋訴訟上訴案件福州特派員與廈門交涉員係同種職務官廳可否採審判分廳制廈門交涉員管轄區域內之華洋上訴案即以該署爲終審機關請核示等語當經本部咨商司法部以此項上訴案件可否即照福建省長此次來電採審判分廳制凡各埠交涉員管轄區域內之華洋上訴即以該交涉員署爲終審機關作爲通行辦法請核復等因去後准該部復稱華洋上訴案件就近由該交涉員受理事實上最爲便利此次擬作爲通行辦法本部認爲尙無窒碍等因前來除咨復福建省長並通咨通令外合行令知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並奉省長令同前因查查民國二年七月間准特派湖北交涉員函開奉鈞部電開華洋訴訟辦法本部咨台端司法部專以特派交涉

員爲上訴機關以縣知事爲初審機關各埠交涉員毋庸受理華洋訴訟事件等因歷經遵辦惟查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雖屬同種職務官廳而職掌實有不同蓋各省特派交涉員兼理華洋上訴案件早經規定履行一切組織完備而各埠交涉員毋庸受理華洋訴訟亦既奉前項明文則署內各科人員均係按照職掌章程勻配職務各有專司經費格於預算銜署限於地點若改兼終審機關一切手續章程均須重行更定例如組織法庭選委承審添派書記雇用庭丁招募法警建設看守等均爲事實上所不能免而要皆與預算經費有關今鈞令概未明示無從著手辦理伏查華洋訴訟關係外交形式固宜完備判斷尤宜持平承審苟不得人交涉益滋叢推貽誤事機良非淺鮮各埠交涉員管轄區域屬縣甚多此項上訴之案當必不少若實行兼理終審勢不能不添設承審各項員役而此種經費勢須一律追加而籌備組織亦需時日揆諸現狀窒礙殊多苟爲慎重外交起見未敢冒昧從事深知事之無益尤不肯過於上聞究竟前指各項應如何明白規定俾資遵守抑暫仍率由舊制以歸簡便之處理合據實呈請鈞部察核俯賜詳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拘傳

●傳提雇用華人無庸知照領事令(附外交部咨)六年四月十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三〇四二號·七六號法

呈悉本案當經據情咨行外交部核覆去後茲准咨覆此案前准江甯交涉員來呈以本案傳提毋庸知照該僱主之本國領事令知該交涉員遵照辦理在案相應鈔稿咨請查照等因到部除備案外合亟鈔錄原咨暨令稿令仰該廳長轉令遵照辦理如該被告陳祖鏞仍抗傳不到應即依法勾攝以免拖延此令

附部咨

外交部爲咨行事江甯地方審判廳票傳英美煙公司華夥陳祖鏞一案准三月三十一日來咨暨附件備悉一切查此案前准江甯交涉員來呈業由本部以華人訴訟其一方面雖受外人僱傭若訴訟事件與僱主毫無關係並不向該僱主家宅內傳提即無庸知照該僱主之本國領事令知該交涉員遵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將本部指令底稿鈔送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敵國人民事項

項

●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暫行章程 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布教令第一二號·本日政八〇號法

第一條 敵國人民之民刑訴訟在戰爭期內均由中國法院審判之

其敵國人民與外國人民之民事訴訟依據條約應歸該外國領事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所列第一項民刑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均由地方審檢廳辦理未設地方審檢廳各縣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附近之地方廳辦理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處上列地方廳職權由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或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行之

除前項管轄外關於前條第一項民刑訴訟審理事宜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凡民刑案件應行管收及刑事判決執行或民事應收教養局作工之敵國人民均於新監獄內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事宜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准遴委德文繙譯員分駐各廳令(附原呈)六年九月二十日指令安徽高審廳第八一五九號·八四號法

呈悉據稱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業奉頒布擬遴委德文繙譯二三員分駐各廳以資應用而免貽誤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餘併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令遵事案查皖省前歲因淮酒道高等分庭組織經費無着暫以職廳推事廖綬洵調充分庭庭長本廳刑庭遂致缺員前因審理德人刑事訴訟法規頒布曾經先後呈奉鈞部准以嗣習德文之孫振魁派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並准該員月俸在五年預算未公布以前暫由司法收入項下墊給等因在案嗣因高等分庭改組高等分廳經費業經呈商省署於本年四月開始支領職廳前調充分庭推事之原額俸給當然回復而狀以故孫振魁月俸詎未入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惟現在我國已對德與宣戰皖省長江輪船往還津浦路線貫經境內難免不發生敵國人訴訟事件無湖尚舉外人雜處尤慮或生輿葛外縣差警智識不齊遇有移送敵國人民情事發生須先事預備英德文繙譯人材藉便遣派而免貽誤但此項經費純係臨時特別發生並未列有預算擬懇援照前經呈准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之孫推事俸月以一百四十元為限選用德文繙譯二員或三員分駐各廳用免臨時踴躍事關對外屬長為慎重審理敵國人民訴訟起見所擬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懇鑒核令遵謹呈

●收容敵國人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 六年八月十七日訓令·八〇號法

一 凡監獄將收禁敵國刑事犯者應注意預備左列各件

甲 於監獄內劃出房舍并附浴室若干間專為收禁之用

乙 雇用精通該國或英國語言文字者為看守或另雇譯員

丙 衣服被褥准其自行帶用但必經嚴格之檢查

丁 飲食由監獄按照該國習慣特別預備如願自行購買食物時亦得許之但煙酒絕對禁止

戊 該刑事犯如患重病或類似傳染病時經醫士證明應准其赴指定之醫院調治

己 該刑事犯如無相當之工藝者得暫免其作業  
庚 收禁該國刑事犯所用之房舍及製辦之飲食物品應力求清潔適於衛生  
辛 該國刑事犯在監獄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與本國人一律待遇不得歧視  
壬 該國刑事犯發收書信或與外人接見時應特別注意如有可疑者應即報告加意防範  
癸 除前列各項及別有法令規定者外皆適用監獄規則  
二前列各項凡民刑事被告人應管收或作工者亦適用之

附令文

為訓令事宜查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業經於本月十四日公布按照該章程第三條凡敵國人民因民刑案件應行管收執行者均於新監獄內行之此次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為將來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始基故關於監獄收容敵國入犯者亦應特加注意且查各省地方尙多未設新監獄之處茲由本部訂定收容敵國入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附後仰即轉飭遵照切實辦理其未設有新監獄地方尤宜預為籌辦俾臻妥善切切此令

●核准籌辦收容敵國人犯各節令

其一 指令山東高檢廳（附原呈）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九一六二號·八四號法  
呈及圖式均悉查核籌擬各節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陳報山東第一監獄籌辦收容敵國人犯情形請予備案事案據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魯士貞呈稱為遵令繪圖請核事案奉鈞廳第二六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部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宜查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業經於本月十四日公布按照該章程第三條凡敵國人民因民刑案件應行管收執行者均於新監獄內行之此次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為將來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始基故關於監獄之收容敵國人犯者應亦特加注意且查各省地方尙多未設新監獄之處茲由本部訂定收容敵國人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附後仰即轉飭遵照切實辦理其未設有新監獄地方尤宜預為籌辦俾臻妥善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業經本廳會同高級廳令仰該監遵照切實辦理在案茲再將應行預辦妥協及可臨時辦理之件開列於後仰該典獄長妥善辦理並先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後開各項除三四五六等俟遇有此類事件臨時遵照辦理外所有一二兩項關於監房浴室寢室譯員等選即預將四監房字號首相對八間監房劃出專為收容敵國人犯附近化字號柄一間作為浴室其字號柄一間作為理髮室中央守望樓下層作為餐室均接合一片以期出入便利所需譯員並已覓有相當之人一俟用時即行履備所有籌辦收容敵國人犯緣由理合繪具圖式備文呈請檢察長鑒核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典獄長所籌各節尙屬可行除仍由職廳隨時督飭該典獄長妥善辦理外理合繪附監圖一紙呈請鈞部鑒察備案謹呈

其二 同前(附原呈)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六四九號・八四號法

呈及圖式均悉查閱所籌各節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陳報山東第二監獄籌辦收容敵國人犯情形請予備案事案據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馮紹開呈稱本年九月二日奉鈞廳第二六零一號訓令內開業奉司法部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業經於本月十四日公布按照該章程第三條凡敵國人民因民刑案件應行管取執行者均於新監獄內行之此次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爲將來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始基故關於監獄收容敵國人犯者亦應特加注意且查各省地方尙多未設新監獄之處茲山本部訂定收容敵國人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附後仰即轉飭遵照切實辦理其未設有新監獄地方尤宜預爲籌辦俾臻妥善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業經本廳會同同級廳令仰該監遵照切實辦理在案茲再將應行預辦妥協及可隨時辦理之件開列於後仰該典獄長妥善辦理並先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此令同日復奉鈞廳第二六零二號令前因並附收容敵國人民監獄特別注意條件一紙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指示各節妥善辦理惟有應行預籌事項遵將擬定辦法一一陳之一監房擬將分房監劃出十二間爲收容敵國國民刑事被告人之用一本監浴室池浴僅各有一間難以劃分現擬於浴室間壁劃出空屋一間內擬安設浴盆二個洋爐一個專爲敵國人犯沐浴之所藉可區別而期清潔並繪具圖說一併呈送一收容敵國人民犯如遇收發書信及有特別情形可以臨時雇用譯員至在監獄內隨時問答或與外人接見若看守言語不通難於待過監視擬預爲雇一租通德奧或英國語言文字者爲看守以期妥善而免窒礙以上各項遵擬預爲籌備至物品等類俟臨時再行購用將來如有此類事件發生除隨時電呈並其餘一切悉遵奉訓令暨部頒條例辦理外茲將應行預籌事項遵擬辦理情形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監劃出收容敵國人犯房舍尙堪適用除仍由職廳隨時督飭該典獄長妥善辦理外理合檢附監圖一紙呈請鈞部鑒查備案再該監請予雇用租通外國語言文字之看守一節業經職廳批飭俟有此類案件發生時臨時再行雇用譯員不必再用能通外國語言文字之看守以節經費合併聲明謹呈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 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布內務部令第一二一號・本日政八〇號法

修正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務部令第二七九號・十二月三十日政八六號法

第一條 僑居中國之敵國人民得於五日內呈請該管地方官廳發給出境護照

第二條 凡在宣戰以前未經登錄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查明限令於十日內一律登錄

第三條 凡經登錄之敵國人民經該管地方官廳核准後仍准在原居住地地方繼續居住其身體生命財產並予以相當之保護但在保護不便之處或認爲必要時得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或由政府發給護照令其出境

第四條 指定移居或出境者之財產不能攜行時由該管地方官廳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其自願委託他人看管者須得該

管地方官廳之許可

第五條 凡僑居中國之敵國人民得從事和平適當之事業但須先呈經該管地方官廳之認可

第六條 旅行遊歷一律禁止

第七條 敵國人民一律禁止入境但得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敵國人民所出書報無論何國文字該管地方官廳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發行

第九條 敵國人民違犯本條規者得勒令出境其有事實上未能即時出境者得拘留之至可以出境時爲止

第十條 本條規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規自公布日施行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施行辦法

六年八月內務部通電八月十九日政八〇號法

一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一條五日之期限自願離去中國國境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准發給護照令其出境

二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二條十日之期限尙不呈請登錄者得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但逾限後聲明障礙經該管地方官廳認爲確實者准其補行登錄

三在本條規公布前已經登錄仍在原登錄之該管地方官廳轄境內居住者毋庸再行登錄但該管地方官廳認爲必要時得調驗之

四凡經登錄核准後仍應在原居住地方繼續居住但有特殊事由必須移居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五依本條規第三條應由政府發給護照者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發前項及本辦法第一條之護照內務部得委託該管地方官廳就近發給由內務部發給者應送由外交部會印由該管地方官廳發給者應送由各該省交涉員加蓋印信

六依本條規第四條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之財產該管地方官廳因事實之必要或保存之便利得將物品及其他動產移置



於適當處所或變賣之

前項之變賣須將變價金額造冊註明並應得該移居或出境者之同意

七凡查明財產封存或保管時該管地方官廳應令該移居或出境者眼同查明財產種類數量等造具清冊簽字存案  
前項封存保管之財產除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或非出於不注意之緣由致有損失外該管地方官廳應負完全責任

八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有旅行護照旅行之敵國人民尚在中途者應由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廳送回原居住地其已達目的地不願繼續居住者亦同

該管地方官廳依前項規定辦理有疑難時應聲明詳細情形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領有旅行護照尚未起程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將所領護照繳銷

九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游歷護照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十本條規第八條所指之書報不問體裁篇幅以及印製繕寫之方式均屬之其發行時無論用何種散布及分配方法應一律禁止

十一本條規第一條所稱五日及第二條所稱十日之期限均應自該管地方官廳布告之日開始計算

十二本條規所稱之該管地方官廳在設有警察官署地方爲警察長官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爲縣知事電到盼覆內務部諒印

第八類  
外交  
敵國人民事項

### 第九類 公式

●副總統公文程式 國務院呈准·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七〇號法

為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仰祈鑒核事案准馮副總統函商此後副總統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暨屬官應須編制各等因查公文程式為各官署處理公事行文之準則凡係官署來往公文自應依照辦理至副總統行文程式公文程式中向無明文規定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凡副總統與大總統行文用公函對於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行文用咨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咨呈其餘各官署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呈庶足以崇體制而資遵守至對於現在副總統兼領之督軍往來公文仍照公文程式辦理再副總統所用辦公人員應由副總統自行訂定所有議定副總統往來公文辦法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准施行謹呈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 ●司法官署公

### 文程式

●准地方廳用令催提各縣案件令 (附原呈)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廣東高等廳第一五一四號·七五號法

據呈已悉澄海地方廳所請援照晉豫兩省成例對於縣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改用令文催提以期迅速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並仰轉行廣州地方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早為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據澄海地方審判廳長關和鈞檢察廳檢察長何慶雲會銜呈稱竊維處理司法事務非嚴定界限固無以振辦事之精神非釐訂職權又無以為進行之督促屬廳等為初級管轄案件上訴機關管轄二十餘縣自審檢所裁撤縣知事兼理司法向因機關對等是以屬廳等受理控訴案件往往對於縣知事行文調卷俾集人證等事祇係運用公函或咨而各縣知事遂多蹈常習故任意玩延蓋視地方廳無指揮命令之權雖有懸案待辦公文終難冀喚起其一時之振作常有催不已至再至三竟置若罔聞者屬廳等細核每月民刑未結案件大半因各縣人卷延未送廳故處理遂多遲滯此則進行期間表及訴訟月報表等應經呈明在案倘不急圖救濟任其隨意擱延則司法前途影響甚大而訴訟當事者其於此種曲折間有因控訴而受累轉深屬廳等清夜以思輒自引咎懺念此困難狀況當不澄海一隅為然且縣知事對於地方廳恐不免有此延宕茲查陝西地方審檢廳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通行時擬用批令運行催提經奉司法部核准有案而河南開封地方廳亦經援照陝西長安辦法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得用批令催提亦奉部核准載在司法公報第六十六期屬廳等以河南陝西既有救濟辦法成例商再四會以欲免控訴審案件擱積當釐訂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之職權擬照陝西河南兩省成例遇行文時得用批令運行催提俟縣知事對於管轄案件之報告一律用早始足以挽稍靡而期迅速倘縣知事有故意延悞得由屬廳據實呈請鈞廳核辦庶權責有歸各縣或不至視催提

為具文且使知司法職務上有服從之義務不至仍前泄瀉屬屬等為督促訴訟進行以免人民受累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准備案等情前來查該廳所陳各節尚係實情可否按照官廳兩省成例地方廳對於縣知事判決初級案件准其改用批令以利進行之處理合呈請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指示對於律師公會行文程式電(附來電)六年十月十七日復黑龍江高審廳第二八九號·八四號法

齊齊哈爾高等審判廳元電悉律師公會係處於地檢長監督之下該廳對其行文得以令行之司法部祿

附來電

司法部鈞鑒本廳對律師公會行文應用如何程式請速示遵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元

●人民呈文須遵令貼用印花票布告六年三月三日第七號·三月六日政七四號法

為布告事准財政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續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印刷原呈咨行到部本部應即遵照辦理嗣人民來部投遞呈文者本京自即日起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代為蓋章如不貼用印花及貼不足數者或由郵政局寄遞而漏貼印花者概不受理至外省郵寄呈件特仿照農商部辦法從寬酌定期限開示於後除關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仍貼用本部頒發訴訟印紙及購用各種訴訟狀紙均免貼印花外特此布告

●人民向京外各級廳及監所呈請事件係用呈仍應遵貼印花令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及監獄第三一九號·三月三十日政七五號法

准財政部咨開本月六日政府公報載貴部布告第七號內開准本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續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印刷原呈咨行到部應即遵照辦理嗣後人民來部投遞呈文者本京自即日起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代為蓋章如不貼印花及貼不足數者或由郵局寄遞而漏貼印花者概不受理至外省郵寄呈件從寬酌定期限除關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仍貼用訴訟印紙及購用各種訴訟狀紙均免貼印花外特此佈告等因嗣准咨同前因查人民對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既經遵貼貴部頒發訴訟印紙及用各種訴訟狀紙自可勿庸再貼印花惟遇有向京外各級審檢廳及監獄看守所呈請事件係用呈文投遞者仍應令其遵貼普通印花以符原案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通則

##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報部統計文件仍照現式辦理令 六年三月十二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六號·七四號法

查本部統計處業經裁撤其所掌事務依修正廳司分科規則規定改歸總務廳第五科辦理所有四年九月以內一三六四號發之統計處規程應即廢止嗣後報部統計文件仍照現行公文程式辦理仰即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民刑事統計  
報告

●解釋成績書填載方法函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務廳致江寧地檢廳第一二〇一號·七六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五七〇頁成績書填載方法

逕啓者准函開查四年四月二十日奉江蘇高等檢察廳飭轉奉鈞部飭第四一二號發下書式及編製方法到廳查方法所載如上告抗告及請求再審僅限於由檢察官所提起及請求之案件其由被告人或訴訟關係人提起及請求者無須記入而本年所奉鈞部第三七一號令發另定造報規則未將上告控告抗告及請求再審案件如何填法如舊方法重行叙明細釋第一條意義云各員上年審理訴訟之成績分別編製似上告控告抗告及請求再審之案不能如舊式所定只限於由檢察官所提起及請求者凡被告或訴訟關係人所提起及請求者均須編入而第十九條之意義又祇提及由檢察官所不服者究竟於此項上告控告抗告及請求再審之案填入書內是否祇限於由檢察官所提起及請求者抑由其他所提起及請求者均應填入如應統行填入應否將其結果統行分別填入已終局上告控告抗告再審事件中各格內抑祇限於由檢察官提起及請求者事關統計疑義相應函請核復等因查此次改訂之檢察官成績書式配受總數及其年年終欄已終局未終局各格內應填之件依造報規則第一條解釋自不限於由檢察官所提起及請求者凡被告或訴訟關係人所提起及請求者均須編入而已終局之控告上告抗告及再審事件中由檢察官提起或請求者各欄內應填案件之範圍業經表式明白規定當亦不生疑問至造報規則第十九條係關於一案兩填之規定應與第一條分別觀察例如第一審案件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同級審判廳判決而檢察官不服提起控告時除於某年年終欄已終局之偵查事件格內填列一起外並須於該欄控告事件格內填列一起而配受總數格亦即以兩件計算又如控告案件由檢察官提起或由被告及訴訟關係人提起而檢察官添具意見書送審經同級審判廳判決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告時除於某年年終欄已終局之控告事件格內填列一起外並須於該欄上告事件

格內填列一起而配受總數格亦即以兩件計算如此規定蓋恐上下件數不相符合故也他如被告人或訴訟關係人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一審或控告審之判決不服而聲請控告或上告例應轉送上級廳核辦之件在檢察官成績書中自毋庸另作一案分別記載除再審案件與本條規定無涉外抗告事件自可由此類推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推檢分結案件表改於翌月上旬造報令 六年四月六日訓令各高等廳及京師地方廳第三六六號·七六號法

查訴訟月報暨推檢分結案件表其中互有關聯祇緣報部期限各有不同以致各廳造報往往先後不齊未免不便稽核為此令仰該廳並轉令所屬各廳嗣後對於推檢分結案件表一律改從訴訟月報報部辦法於翌月上旬併同造報以省手續而免參差此令

●填報年表應視案情與位置分別去留令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七九號法

查民刑事訴訟月表與統計年表格式微有不同凡月表內所有之件數在年表內應否填入端視案情與位置之當否為斷現查各廳處有將月表內其他之事件及其他一概所記之數全不填入年表者亦有將其他之事件漫填於年表內控訴抗告或偵查等表而其他一格所記之數漫填於年表內駁回或和解等格者均有未合為此令仰該廳處並轉令所屬嗣後填報年表務將該項案件分別去留其有相當之位置者應即照數列入否則盡行扣除均於備攷欄內詳晰聲明以便稽核此令

●頒行民事案件報部冊式飭 附卷面格式 三年十月十九日通飭各廳處·三年第二號(補錄)

參照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二三號

為飭知事查刑事案件報部冊式業於二年十八日第二九七號公布歷經京外各審判衙門遵辦在案民事案件目下僅憑訴訟月表稽核件數而事實真相及判決理由尙未特定報部此時自應亟予實行自本年十二月起凡有左列各款之案件均應按月將各該案之判決書抄印一分并遵照本飭附屬之卷面格式填註分類裝訂成冊(每月分物權為一冊債權為一冊婚姻繼承為一冊)冊標簽記明某廳處彙送某年某月分判決民事<sub>債權</sub>物權<sub>婚姻繼承</sub>案件若干起清冊)由翌月十五日內送部備查高等以下各廳暨縣知事應報由各該管處長廳長轉報除卷面格式另紙抄錄外合飭該處廳長并轉飭各該管廳暨縣知事遵照此飭

應行報部民事案件

(一) 物權債權其訴爭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二) 婚姻繼承案件

(三) 原被兩造其一造或兩造係公團體者

附卷面格式一件

卷面格式(尺寸以此為度)

某年某月某日 受理	某年某月某日 審理	某年某月某日 判決	無 上 訴	主任推事(或審理員)某人
某年某月某日執行其執行尚未終結者記明其理由			訴訟費用若干曾否交納其未交納者須記明理由	
係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審理者此格不寫				一案
右判決某甲摘叙案由				

●親屬繼承等案應稱爲人事訴訟並確定徵收訟費標準通令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二二號·七〇號法

爲令行事查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本極明晰乃各省冊報民事訴訟案件往往遇係爭物價逾百兩之析產訴訟或列入物權而訟費僅徵三兩或列入繼承而徵費在三兩以上多寡參差每致貽人以口實不知分析遺產與普通之訟爭物權有異故各國民法率皆特別規定不入物權之編嗣後報部清冊如遇親屬(如婚姻嗣子身分等類)繼承(如分析遺產遺囑等類)等案應概稱爲人事訴訟費各徵三兩其係爭財產價逾百兩時依較多之額徵收訟費如此辦理則分造清冊與貼用印紙均有確定之標準庶足一觀聽而免紛歧爲此令行該廳處並仰轉令所屬各衙門一體遵照此令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六年三月三十日訓令各廳處第三五五號暨四月三日訓令總檢廳第三五五號·七五號法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檢衙門受理一切華洋訴訟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將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按月報部備核

其本不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依本國民國二年三月間訂定辦法受理華洋訴訟者亦應一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審檢廳高等分廳分庭及縣知事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等審檢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審檢衙門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應照填附頒第一號表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甲) 填報案件之順序應以受理之先後為準
- (乙) 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應將姓名及國籍全行填載
- (丙) 當事人係中國人者應於國籍欄內記明某省某縣人
- (丁) 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現在偵察審理或執行等進行之程度及進行遲緩之理由
- (戊) 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 (己) 有外國官員觀審應於備考欄內記明觀審姓名職業及觀審情形

第四條 審判衙門呈報華洋訴訟判決書應照填附頒第二號表附於各判決書之首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甲) 案尚未確定者毋庸填上訴之有無
- (乙) 受理上訴之機關為特派員者應一律記明
- (丙) 尚未徵收訟費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丁) 發還更審之案應填入前收訟費若干並附註發還更審未再徵收字樣

所呈報之判決書有多起者應分別民事刑事各彙訂為一冊

已遵本辦法呈報之判決毋庸再依本部二年第二百十三號訓令三年十月頒行之民事案件報部辦法及三年十二月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造報

第五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為限

第六條 已遵本辦法報部之案件於訴訟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內仍應一律照舊填報

附表第一號

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署別	原告(上訴人)		被告(被上訴人)		案由	受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附表第二號

受理日期	刑(豫審經歷)	審理次數	判決日期	逾半年以上始行判決之理由	主任推事	備考
有無觀審及觀審人員姓名國籍職業	有無上訴及上訴人姓名非受理上訴之機關	曾否執行	訴訟物價額若干	係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貳項(或第八十八條)徵收訟費及曾否加徵		
右判決(某)國人(某)	訴(控上告)告(控上告)訴(某)因					沙訟一案

以下錄全案判決書

●刑事統計報告

●變更偵查年表令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 各省高京師地檢廳第二七號·七四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五九五頁偵查事件年表

查檢察廳中止案件作為已結其訴訟月表中之中止一格向列於未結欄內者移至已結欄內其他格上此種辦法本部曾於四年十二月以一七四三號飭通行在案唯月表既經修改而年表亦宜量為變更所有偵查年表不起訴欄之下移送他管之上應添設中止一格以便填載中止案件庶與月表一律為此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地方檢察廳遵照辦理此令

●刑事年表應彙總呈報令

六年三月一日訓令各高審廳處第二三六號·七四號法

查增訂刑事統計年表原屬刑事年表之一部與原訂年表本不可分而為二乃查受理第一審之各廳縣對於此種表冊往往分起造報先後既不一律其中有無漏報實屬不便查考為此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各廳縣嗣後造報刑事年表務將應報各表彙總呈報以便稽核而免參差此令

●頒發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令

(附填載例及表式)六年三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三〇四號

參照六年四月十八日訓令各檢廳及各廳處第四一七號

查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本部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其冊式內本定有執行日期一項近來各廳處縣造送各冊依式填載者固有之其因疏漏或其他障礙闕而不載者亦復不少若不另定辦法殊不足以資致核茲令發執行徒刑以下人犯一覽表式及填載例仰該廳並轉令所屬各縣嗣後造報各種刑事案件務將各該犯執行情形逐一查明列表連同清冊呈核至大理院判決之案除由總檢察廳直接執行者應由總檢察廳造報外其由總檢察廳轉令執行各案犯應由各該廳處列表呈報此令

填載例

- 一 此表於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刑事各案件均適用之
- 二 徒刑以下人犯有因特別情形未能即付執行者應於備放格內加以說明至付執行時仍用此表另案呈報
- 三 死刑案內附有徒刑以下人犯者除死刑於奉准執行後另案呈報外其餘各犯適用日期仍用此表造報
- 四 罰金易監禁及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罰金執行人犯應將易監禁易罰金各緣由於各犯備放格內分別載明
- 五 罰金人犯除易監禁執行者外執行監禁所一格應付缺如

廳  
縣 執行徒刑以下人犯一覽表

姓名	罪名	刑名刑期或金額	判決日期	執行日期	執行監	所行	備	考

●補充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令

六年四月十八日訓令各檢廳及各廳處第四一七號·七六號法

查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本部曾於本年三月以三〇四號訓令通行在案至刑事執行統計表內向祇填寫數目並不詳記案由現在為便於比較起見不能不訂一補充辦法為此令仰該廳嗣後造報刑事執行統計表除罰金案件仍照向章辦理外

其關係較重之死刑徒刑拘役案件執行表對於停止執行未執行暨執行案件內易罰金之各種人犯務須於備考格內逐案聲明緣由借資考核并轉令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令

●判處死刑盜犯應依法由高審廳彙報令(附原呈)六年九月六日指令浙江杭縣地檢廳第七五八九號·八三號法

呈及判決書均悉嗣後辦理盜匪案件除案內有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人犯仍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分別辦理外其係判處死刑人犯應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於每月末日彙報毋庸再由該廳另案報部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判處死刑之盜犯趙得元一名業已執行鈔錄原判具報仰祈鑒核事奉高等檢察廳第二九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同級審判廳函開案據杭縣地方審判廳呈請核轉盜犯趙得元死刑一案呈送案卷併詞請核辦前來當由本廳添附意見呈請省長鑒核在案頃奉指令內開呈悉卷供均悉此案著匪趙得元迭犯強劫殺人擄人勒贖抗拒官兵掠奪軍械各罪既經該地審廳訊明供證確鑿并無冒名頂替別情應即按法懲辦以昭炯戒仰即轉令提犯趙得元即趙典夏又名金甫亭一名驗明正身執行鎗斃具報并分別咨行警務處暨永嘉樂清兩縣知照本公署案卷一件存餘件發還并即分別轉發備案此令等因到廳奉此相應備函密請貴廳查照請煩迅即轉令杭縣地方檢察廳提犯趙得元一名驗明正身依法執行鎗斃並將執行日期函復過廳以便彙報備案等因准此合將原卷令發該廳仰即提犯趙得元一名驗明正身依法執行鎗斃並將執行日期呈報來廳以憑核轉等因計發卷九宗供詞十分報告書一份下廳奉此職檢察長遵經會同省會警察廳委員李隆楛於七月二十九日午前七時將該犯趙得元即趙典夏又名金甫亭一名提案驗明正身押赴錢塘門外石佛院附近地方依法執行鎗斃除將執行日期連同鈔錄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轉暨分別函達警務處永嘉樂清兩縣同級審判廳知照并將原卷分別送還外理合鈔錄判詞備文呈報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解釋監獄年月報表填載方法函 六年三月八日統計處致福建高檢廳第八三九號·七四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六二頁監獄報告規則

巡覆者准函請解釋監獄年月報表填載方法到處查縣知事判處死刑收監人犯在未經覆判核准令知以前固無庸填入月報第二表即在年月報第一表內亦應列於未決項下以該表受死刑之宣告一欄亦係專備填載確定處死刑之犯故也至年報第一表入監項下由他監獄移送欄內所列人犯如係本年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亦應載入第二及第三表但須於備考格內聲明以便查考他如已決人犯之聲明障礙期間提解上訴者於年表入監項下新受刑欄內及出監項下停止執行欄內分別填載豐業經彙送上年十月以前各監獄月報表有因填載覆判決定人犯聲明刑名變更者一律免予更正各節本處意見相同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監獄統計報告

●人犯逃走反獄務須即日呈報令

五年四月九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三八一號·四月十一日政七六號法

查在監人犯逃走反獄捕獲事項各該監獄應於該事故發生時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此種辦法業於監獄報告規則第二條所載臨時報告項下明白規定在案良以監獄重地首重紀律戒護一端關係至巨反獄逃走事異尋常自應即日呈報以昭鄭重乃查各省關於此等事項往往事隔多日方行呈報揆厥原因大都為擬議該管職員處分以致稽延嗣後各該管長官遇有此項案件除妥議該管職員處分另案呈核外所有該監所人犯逃走反獄情形以及逃犯清冊務須即日呈報以符定章併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新監等月報表冊須隨到隨轉令

六年四月十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三八三號·七六號法

查監獄月報暨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前經飭令各監所按月報由各監督廳處彙總送部在案唯本部現擬將各新監暨各廳附設之看守所羈禁人犯每月編一比較表若因仍彙送辦法恐難期敏速而利推行為此仰該廳嗣後對於此種表冊除各舊監暨各縣看守所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各新監暨各廳附設之看守所務須隨到隨轉以便統計此令

第十四類 會計

●經常費用應以六月以前支數為準令

五年十二月六日訓令各司法機關第三八九號·七四號法

准財政部咨開查現在年度變更本年七月至明年六月預算正在編造尙未提交國會議決在預算案未成立以前一切款項自未便漫無標準所有各機關經常費用除業經裁減及應行核減者外均應以六月以前支數為準不得超過以資撙節如有臨時發生之款京內由各機關提交國務會議京外由各區先行電達主管官廳提交國務會議俟議決後方可動用一面造送修正預算以憑提交國會議決俾符法制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令行所屬各機關一律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處監款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收入

●司法收入

●經收狀紙費應照現行市價折合銀元令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各檢廳第二一六號·三月一日政七四號法

查京外各級廳經徵狀紙費均以銅元計數解部時以銅元折合銀元原為匯劃便利起見乃近因銀元市價漲落無定往往有故拾價格從中取利者殊屬不合除業經發覺之案已由本部交付懲戒外嗣後各該廳經收狀紙費應照現行市價折合銀元解部無得故拾並隨將各兌換鋪戶單據送部備核仰一體遵照此令

●私鹽罪之罰金作為司法收入令

六年九月四日訓令各檢廳及各處第七五七號·八三號法

前據浙江高等審判檢察廳呈稱案准兩浙鹽運使咨開准兩浙稽查分所咨開據溫處收稅官李文彬呈稱竊查長林場醬坊徐益和於民國五年九月間因收買私鹽罰款八十元未據報解到局當經收稅官於十月十三日函請長林場知事查覆去後旋准覆稱此項罰款現尙存儲樂清縣署迄未提出已專案呈請兩浙鹽運使核示應俟奉到指令再行遵辦等語查醬坊罰款應全數提歸鹽稅項下曾奉鈞咨司飭遵有案長林場似未便獨異理合呈報鈞裁等情據此查醬坊罰款一律歸公曾經咨請通飭各屬遵照在案長林場醬坊徐益和罰款八十元該知事以未奉飭令提歸鹽稅迄未照繳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照轉飭該場尅日如數解交該收稅官以重公款等因准此查此案係於上年九月間由長林場鹽警在徐益和醬坊門首發見起卸私鹽七八擔並拿獲私販蔣如者一名當由長林場知事將該販及該醬坊犯罪案由咨送樂清縣懲辦並呈報在案嗣後判決情形日久未見該場知事呈明業經由司一再令催去後茲據呈稱現准樂清縣公署咨開前准查獲私販蔣如者一名咨送到署并將商徐益和受買私鹽請予分別罰辦等因已於是月七日提案訊問按照私鹽治罪法科判製作庭諭宣示在案嗣准大

函請以罰金留作緝捕梟匪之用亦經呈請高檢廳核示未奉照准已將此項罰金悉數歸入司法收入分別榜示具報有案相應抄錄庭諭備文咨覆等因到場等語具覆前來查鹽務罰款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者應否作為司法上收入及歸入鹽稅雖屬疑義惟閱民國二年五月五日大理院覆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公函內開查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後所得罰金自應歸入國庫惟吾國會計未能統一各省辦法不同其應否作為司法上收入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決定等語是凡關於刑法法典外一切屬於刑法範圍單行法令章程規則所定之罰金其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者應否作為司法上收入之處大理院已有解釋之明文今鹽務罰款既經歸入鹽稅項下向由鹽務行政官咨解稽核分所及分所所屬之收稅官彙案報解銀行團疊經辦理有案所有由司法機關按照私鹽治罪法所科之罰金似應定為鹽務上收入以免紛歧而杜口寔除咨明貴同級審判廳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廳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罰金八十元令行樂清縣咨交長林場轉解溫處收稅官核收並請通令各屬嗣後遇有此項罰金一律解送鹽務機關俾省週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樂清縣知事錢沐華呈稱准長林場知事函請以本案罰金留作梟匪局被毀案內懸購鹽匪之用請示辦法等情前來職檢廳當查緝獲私鹽沒收變價辦法民國四年八月間雖奉鈞部通飭於私鹽變價之所得除提成充實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惟本案徐益和因受買私鹽經該縣知事援用私鹽治罪法判處罰金八十元既係罰金其性質與由變價之所得者迥有不同當然作為司法收入遂經指令填單補報並發給榜示張貼各在案准咨前因究竟本案罰金應否定為鹽務項下收入之處職廳等未敢擅專除先行咨復外理合抄錄樂清縣知事庭諭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本部當以審判衙門依普通或特別刑法判決案件所科罰金應一律作為司法收入此案該縣知事對於徐益和受買私鹽一案援用私鹽治罪法判處罰金自應作為司法收入咨請財政部核覆旋准財政部咨開查罰金一項有兩種性質一由鹽務行政官署按照定章處罰之款當然歸入鹽款毫無疑義一由私鹽案犯送由司法衙門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折易罰金此種罰金乃因刑法上折易而得者與在鹽務行政官署所處罰金性質不同自可作為司法收入以示區別所有徐益和受買私鹽一案該樂清縣知事對於此案科判之罰金應即作為司法收入除將規定罰金兩項辦法通行各省鹽運使並行稽核總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部行知浙江審檢廳轉飭遵辦並請通行各省審檢廳轉飭一律遵照等因到部復以司法收入罰金計有二種一本刑(併科罰金亦包括在內)二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執行寔有窒礙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折易罰金者原案究為何種罰金不甚明瞭惟來咨僅以私鹽治罪法上之折易罰金一種作為司法收入似亦不免遺漏事關通行恐滋誤會可否將原規定用語酌量修正咨請財政部查核見覆茲准財政部咨開查關於私鹽罪之併科罰金者有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三項之一種當然亦作為司法收入應由本部另加通令以補前文之缺除通行外相應咨復貴部希即併案通行遵照

等因前來除指令浙江高等審判檢察廳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處轉令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令

●頒發審計院解釋營業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令

六年二月二十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一八四號·七四號法

准審計院咨開本院前因整理營業會計會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通行京外各營業機關查照參攷在案近查各處送來之結算報告表較之以前報告固大有進步而拘泥前頒實例之形式別滋誤會之處仍復不少茲為管理營業會計人員易於了解計特再由院頒行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一冊以便參照相應咨請貴部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查照辦理等因合將原冊十份發交該廳仰即查照并轉飭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審計院頒行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一冊

審計院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

查本院前以整理營業機關之結算報告曾就財政部所管印刷局編送之結算報告表加以修訂刷印成冊通行京外參考在案近查各營業機關照式編造之結算報告表雖較以前大有進步而不免仍有誤會之處茲特再加解釋以免誤會

一 前次頒發之實例係專就印刷局經過之複雜情形結算整理以便類推其他營業機關之另有特別情形者所用會計科目及計算方法自宜因事變通不得拘泥實例之形式膠柱鼓瑟轉致不能明瞭

二 結算報告表之程式係由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三分表集合而成其用意在使彼此便於對照而所列款目數字實較三分表為簡括必須先將三分表作成再轉記於總表方免錯誤嗣後各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期應先作成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三分表然後挈領提綱造成總結算報告表彙送本院審查其有不能作總表者准其僅以三分表為結算報告表

三 凡現存財物之種類繁雜者應查照本院前次頒行之實例造一存查表以便清查其財物之種類簡單者可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註明不必作存查表

四 編製結算報告表之方法雖稍繁難然係每一結算期（一年或半年）編製一次並非每月編製今欲證明以上解釋爰就魯省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所送之結算報告表稍加修訂並就該廠聲明之事實代為補作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一併印刷頒行以便參考至於編造收支對照表之方法本院成立時頒行之普通官廳用簿記內已有實例茲不贅列所有修訂之表如左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結算報告總表

**審 計 院 修 訂**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  
**資 產 負 債 表**

自民國三年八月開辦起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之 部				
各種材料估價	2894	780		
舊存	2421.500			
新收	473.280			
各種理化器械估價	4682	600		
舊存	4657.600			
新收	25.____			
普通製品估價	568	650		
舊存	74.____			
新收	494.650			
農墾器械估價	94	110		
器具估價	2933	650		
舊存	2906.020			
新收	27.630			
購買機械	109	230		
販賣儀器餘存數	920	630		
結存現金	1749	400		
負 債 之 部			15302	150
資 本 金				
1.接收前理化器械製造所之器械及				
普通製品	5214.480			
2.同上材料	2663.650			
3.同上普通用品	2906.020			
4.收本校補助費	4518.____			
資產總數	13953	050		
純損失	1.349	100		
	15302	150	15302	150





# 審 計 院 訂 修

##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結算報告表

自民國三年八月開辦起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收 支 對 照 表		資 產 負 債 表		損 益 表	
	收 入	支 出	資 產	負 債	損 失	利 益
				15,302.150		
7,878.132						
2,906.020						
4,518.000	4,518.000					
	1,412.840					
		966.000				
	327.320		920.630			281.950
		2,390.830				
		1,075.070				
		109.230	109.230			
		27.630	27.630			
		4,508.760				
		1,349.100	1,749.400			
			10,059.120		725.030	
			473.280			
			25.000			
			494.650			
			94.110			
			13,953.050		906.020	
			1,349.100			1,349.100
	6,258.160	6,358.160	15,302.150	15,302.150	1,631.050	1,631.050

第十四類 會計 決算

●凡關於國庫一切收支俱應送經審查呈請核銷呈

六年十二月七日審計院呈准·十二月十二日政八五號法

爲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以重計政而維法守事竊維審計職務以審查總決算爲主旨尤以審查各項支出計算爲基礎查審計法第一條內載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一總決算二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

摘要	摘要
(1) 資本金	
1. 接收材料製品器械作價 (此二項不列入資產欄內者因與下列)	
2. 接收舊存普通用具 (第八科目重複故也閱者須注意)	
3. 收現金	
(2) 營業收入	
(3) 販賣儀器	
1. 買價	
2. 售價及結存估價利益數	
(4) 俸薪工資及事務費	
(5) 購買材料費	
(6) 購買機械費	
(7) 購買用具	
支出合計	
結存現金	
(8) 舊存材料製品及器械	
原估價10,784,150現在估價10,056,120計損失價值725,030	
(9) 新收材料製品及器具	
材料估價	
器械估價	
製品估價	
農器器械估價	
以上所列資產1,087.04加入營業收入1,412,840 = 2,499,88再與事務等費3,405,900	
相減計損失906,020	
純損失 (現在資本只餘3,953,050)	

收支計算六法令特定爲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等語是全國之收入支出除明定限制外其他一切收支原俱應受本院之審查所以慎重度支齊一法令意至善也本院自成立以來所有各機關送到之計算書無不根據法令切實審查行之數年成效雖未大彰而推行尙無阻滯惟是京內外各機關間有未明法令旨趣誤爲尋常之經常臨時款項列入預算草案者應交本院審查若特別事項在預算草案中既未列有款目則收支時亦不復編送計算書遽逕自呈請核銷往往有之不知事變無窮天災人事或發生於臨時雖預算容有不能盡列而計算斷不能不悉付審查此會計法第六條所以有追加預算之規定第八第九條所以有預備金及要求立法機關承諾支用預備金之規定也若因未列入預算遂不復請追加則會計法第三條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之謂何因未追加預算遂不編送計算則會計法第二十四條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之謂何要之決算固在審定全年度收支之情形尤爲審查下年度預算之參考設有闕漏即不能明其真相財政計畫從何措手方今共和再造政治聿新一切措施俱以法治爲主計政爲財政之輔尤宜積極進行用敢呈請 大總統飭下京內外各機關凡有關於國庫之一切收支無論軍費政費或係特別開支俱應造具計算書送交本院審查呈請核銷不得逕由各機關自行呈請庶責有攸歸事能畫一條分款列得成元和上計之書而歲會月要無慚周禮六官之職所有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出納官吏

●訂定會計出納辦法令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一九號·十二月二十二日政七〇號法

會計出納關係重要各該廳處除經常應用經費宜慎重保管外其他如訟狀等費贖罰各款均應隨時稽核以重公帑乃邇來呈報會計員虧款潛逃者層見疊出各該管書記官長職守所在固咎有難辭各該廳長有監督之責既未能預防於事前又不思補救於事後倘長此因循放任相率效尤尙復成何事體茲由部訂定辦法五條開列於後仰卽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一 每廳置鐵櫃一每日結賬由書記官長或輪指他員將賬目聯單存款三者核對無訛然後置入鐵櫃由主任書記官鍵封將鑰匙交書記官長帶管翌日仍由書記官長將鑰匙交主任書記官啓封
- 二 積存款項隨時送儲國家銀行鐵櫃內所存票洋現洋兩項合計至多不得過五百元
- 三 凡有移解各款均開銀行記名支票或記名匯票(如某官廳某長官之類不得開來人支取)如交送現款應由書記官長

負責

- 四 各廳長應隨時自行抽查或派員抽查
- 五 各監獄收支各款應查照前四項所定辦法責成典獄長及看守長負責

第十四類 會計 出納官吏

## 第十五類 戒嚴 附捕獲審檢及俘虜

### ●參照倫敦宣言及國際實例令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海軍部第八二號·八月二十九日政八一號法

我國現與德奧立於戰爭地位所有關於戰時海上事件應參照一千九百九年倫敦宣言及現時戰爭中國際實例處置之此令

### ●捕獲審檢廳條例

六年十月二十日公布教令第二〇號·十月三十一日政八四號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以捕獲審檢廳檢定之

第二條 捕獲審檢廳分二種

(一)地方捕獲審檢廳 (二)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設於北京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地點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各設廳長一人評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由 大總統任命之

評事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單呈請 大總統任命兼充

(一)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 (二)海軍軍官三人 (三)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各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大理院長兼充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法制局參事一

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 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以總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長以下兼任人員照章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廳長總理廳中一切事務凡審檢事件廳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評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事宜非有主席及評事合五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高等捕獲審檢廳非有主席及評事七人以上不得開議

評議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之開閉臨時以國務院令定之

###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捕拿之軍艦艦長應將被捕拿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命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

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審檢廳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捕獲之理由及註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捕拿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評事一人爲主任評事

主任評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捕拿之船上檢查裝運貨品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

#### 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評事對於被捕拿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捕拿海軍軍官之陳述應命書記官詳

#### 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評事認爲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評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付於地方捕獲審檢

#### 廳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應即製

成釋放檢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條 訴願書應詳述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爲證據之書類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訴願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訴願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

第二十三條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訴願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爲缺席檢定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結束後應即製成檢定書於三日內宣告

檢定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於檢定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抗議書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七條 凡逾抗議期限而不抗議者其原檢定書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審

檢廳查無虛僞仍許抗議

第二十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除逾限抗議應依前條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抗議應謄送抗議書於訴願人如訴願人抗議應謄送於檢察官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檢定事實或證據認爲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審檢廳重爲調查

第三十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審檢廳應即開議爲書面之審檢但檢定書之宣告仍公開之檢定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並將謄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三十一條 審檢事件確定後應將檢定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捕獲審檢廳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捕拿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長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檢定捕獲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四條 檢定之執行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得請求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審檢廳自行規定

###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上捕獲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教令第二一號·十月三十一日政八四號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依本條例對於商船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依法懸有中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四條 稱敵貨者如左

(一)貨之所有人住所於敵國者 (二)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

明者

第五條 稱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六條 稱敵國者於敵國占領地亦適用之

第七條 稱船舶文件者謂左列各文件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護照 (三)造船合同 (四)租船合同 (五)賣船證書 (六)船員名冊 (七)航

海券 (八)航海日記 (九)船內日記 (十)出港證書 (十一)僱傭船員合同 (十二)健康證書 (十三)運貨

證書 (十四)運貨收證 (十五)載貨表冊

右列文件不必具備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者謂經捕獲審檢應檢定沒收之物件

##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民國船(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五)有助

敵行爲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上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

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礮二次  
雖發空礮仍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礮擊其檣桅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商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得強求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認為並無第十三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退去商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之商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長將船貨性質到達地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

第十三條所稱嫌疑情事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爲之

###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尚認為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其代表爲之

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為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例

- 甲 沿岸漁船及短程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 丙 海牙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三)左列船舶不論其爲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拿捕之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矛盾之情形者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占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即注意左列各事宜

(一)押收船舶文件 (二)點用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三)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例之規定  
(一)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二)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船舶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總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艦長對於上列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於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日記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捕擊船舶毀損但毀損以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件妥爲保全

(一)捕擊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審檢廳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艦長於敵國擊捕之民國或中立國船舶為再擊捕之行為時如該船舶未經為敵國所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

口岸時得釋放之

###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擊捕之船貨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時沒收之

- (一)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為一人時
- (二)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運賃為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 (三)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為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及船舶所有者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釋放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海軍部令第一二六號·十二月十五日政

第一條 凡擊捕物件須依適當之方法保管之

第二條 凡擊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遇有危險腐敗及其他事故認為有須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由該保管官署通知捕獲  
審檢廳

第三條 凡擊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得捕獲審檢廳之答復應予急速處分者該保管官署須將品名數量代價及處分方法  
呈報海軍總長請示處分之

第四條 凡因情事急迫無暇依前條之規定請示時得逕行處分但事後須將急迫情由處分方法以及品名數量代價呈報  
海軍總長

第五條 處分完竣後須製成處分始末書通知捕獲審檢廳並呈報海軍總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俘虜收容所規則

六年八月陸軍突電·八月十六日政八〇號法

- 一 待遇俘虜之法宜本寬大矜憐之意惟須監察其動作免有意外
- 二 於距城市較遠交通便利之處擇定適宜房舍爲俘虜收容所
- 三 收容所之房屋須力求潔淨以免妨礙衛生
- 四 收容所須附設藥室病室及浴室

- 五 收容所須派專門醫士常川駐所
- 六 俘虜等如染患重病或性似傳染者經醫士證明應由委員帶赴指定之醫院療治
- 七 俘虜之官佐士兵須隔別居住每室人數臨時酌定
- 八 俘虜住室內應置器皿以日用必需者爲度
- 九 俘虜等一切應用被服給養得參酌習慣分別籌備如願自帶被服者須先呈明該所長官檢查許可方准攜入
- 十 俘虜得收發信件匯兌款項但須遵守所內預定規則
- 十一 俘虜對於中國政府頒布命令或收容所長官訓示均須遵守其違抗者應隔別閉禁嚴行監視如有犯罪行爲應由軍事裁判按法懲治
- 十二 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外出
- 十三 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接晤友朋或擅留他人，在所住宿及飲食等事

● 俘虜處罰條例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教二七號·十二月十四日政八六號法

- 第一條 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抗或強暴之行爲時處三等有期徒刑或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二條 聚衆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死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第三條 聚衆圖謀脫逃者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四條 俘虜脫逃尙未出境復被俘獲者得依陸軍懲罰令處以重禁閉或輕禁閉之懲罰
- 第五條 宣誓釋放回國而背其宣誓復被俘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第六條 對於脫逃出境再被俘獲之俘虜其未脫逃前所犯之行爲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 第七條 俘虜之處罰由軍事司法機關審判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六類 行政訴訟

●限制平政院受理訴訟範圍令 六年一月十日訓令平政院第二號·一月十一日政七三號法

據國務總理呈請關於平政院受理訴訟之範圍應依照行政訴訟法以各官署違法處分之令爲限其已經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即可毋庸受理等語應准如所擬即由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請解釋限制受理訴訟範圍之訓令呈並指令 平政院呈·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政七四號法

爲呈請事本年一月十日奉 訓令第二號內開據國務總理呈請關於平政院受理訴訟之範圍應依照行政訴訟法以各官署違法處分之令爲限其已經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即可毋庸受理等語應准如所擬即由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院詳釋 訓令之意似謂總統非行政主管官署其呈請令准之案即非各官署處分之性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之內此項解釋不無疑義試詳陳之按國家政務與各官署行政事務絕不相同國家政務以國務員全體負責其事項皆與重大政策有關不盡有法令可以依據至各官署事務大半皆有行政法令可以依據本無庸呈請令准致與政務相混況令准之令表面上雖得總統之許可實際上仍由各官署自負責任不得以經由呈准之形式遂以各官署自行處分之事務變而爲元首處分之事務也本院之設專爲受理行政訴訟其權限以各官署之違法處分爲斷違法有實體與形式二者實體違法與否必至裁決時方能表現故取消變更之外尚有維持一途至形式上所謂違法則人民或因解釋之不同或因援引之互異但能持之有故即可爲受理之根據並非一經受理必至取消變更也今如 訓令所稱令准之案毋庸受理等因而未分別政務事務之性質流弊所及各行政官署處分欲預防人民之陳訴當無往而不用其呈請一經呈准便難起訴不啻對於約法上人民陳訴權加以極端之限制總以上窒碍情形非詳加解釋無以祛人民之疑惑而維法治之精神本院籌商再四擬請於 訓令呈請令准之案加以解釋專以無行政法令可據者爲限其已有行政法令可據者不在此例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指令呈悉一月十日訓令所稱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可毋庸受理者係指現行法令無可依據經行政各官署呈請核定之件而言其有法令可據應由各該行政官署自爲處分者如有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自應依據行政訴訟法所定程序辦

理此令

第十七類 雜錄 附補遺

● 省議會依省會法規定似無彈劾法院之權電 (附來電) 六年九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四九六號·九月十八日啟

四川高等審判廳徵電解釋並無錯誤大理院效印

附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鑒法審會請會係地方議會性質依省會法規定似無彈劾法院之權解釋有無錯誤事關甚迫立盼示遵川高等廳叩啟

● 編製民商適用便覽令 (附原議決書) 六年三月八日訓令各高等廳及各處第二六五號·七五號法

為訓令事據司法會議呈報議決灌輸法律常識案請由各省高等法院編述訟費種類徵收價額民刑上訴期間及上訴行程期間民事起訴須知上訴須知與夫當事人一切簡單直接應知事項刑事告訴發自自首上訴及一切訴訟上應知簡單事項並徵集地方民商應用一切契約婚姻承繼及各種票據書證分定種類延請者紳會同曉法人員細心審查若者完善若者簡漏若者易種爭端若者可防流弊代為擬定通行方式式尾加具簡單說明若者為彼方應注意之點若者為此方應注意之點若者為法律上不可缺少要件若者為不動產關係丈尺界至形狀繪圖方法亦附列焉俟年終中央頒行新歷各高等法院藉判國歷附記上述事項頗為某法院編定民商適用便覽或能選擇古者格言參列現行法意如戒之在色下簡單說明姦非猥褻罪刑戒之在鬪下簡單說明傷害騷擾等罪刑戒之在得下簡單說明強竊盜詐欺取財侵占等罪刑其他准是類推似於社會人心不無小補判定後只收印價頒行各縣不完備者逐年改良重刑增入等因前來本總長詳加披閱深為贊許為此令仰該檢察處長遵行務即按照議決辦法切實籌辦以期民國七年度便於頒布仍迅將編製稿本先期呈部核定再行付刊除將決議書鈔發外此令

附灌輸法律常識案議決書

法院不能根據法理而國人具法律常識者乃百不得一焉權義關係之不明也契約書類記載之缺略含糊也習偽試驗之非以為是也信義論亡幾無事不可離鼠牙雀角之爭鄉僻府民學識程序以為只須公庭一訴舉凡私心未白之苦衷必得大人青天之默喻至所謂請求主官防禦範圍上訴方法行程期間訟費負擔牌示送達效力與夫法令上所謂當事人固有之權彼固胸臆中莫明其妙繼以書差之行勒索師之舞文法庭之民事不干涉主義俄而判決矣上訴期經過矣再審條

件不具備交費時久矣耗費鉅矣怨聲乃大施於今之法官矣今之法官在法官法固仍不負責矣此其故豈不可長思哉民訴如斯其他可識顧此爲人民程度關係一時非教育之所能普及非示諭之所能強迫視其疾苦莫之補救非法曹當局良心之所能恕然今擬請由高等法院各編訴訟費種類徵收價額民刑上訴期間及上訴行期間民事起訴須知上訴須知與夫當事人一切簡單直接應知事項刑事告訴發自自首上訴及一切訴訟上應知簡單事項並徵集地方民商應用一切契約婚如承繼及各種票據書證分定種類延請書紳會同曉諭人員細心審查若完善者若簡漏者若易種爭端者若可防流弊代爲擬定通行方式尾加具簡單說明若者爲彼方應注意之點若者爲此方應注意之點若者爲法律上不可缺少要件若者爲不動產關係丈尺界至形狀繪圖方法亦附列焉俟年終中央頒行新歷各高等法院刑刑附記上述事項頗爲某法院編定民商通用便覽或能選擇古昔格言參列現行法意如戒之在色下簡單說明姦非猥褻罪刑戒之在嗣下簡單說明傷害騷擾等罪刑戒之在得下簡單說明強竊盜詐欺取財佔占等罪刑其推准是類推似於社會人心不無小補判定後只收印價頒行各縣不完備者逐年改良重刊增入年歷爲國人家常應有之品流通漸廣無形中俾社會潛移默化契約書類漸就完善訟爭自少縱有訟爭裁判亦易嗣後新發生契約因此倘得縣年減少訟爭數件全國合計或至減少訟爭千數百件民間損失年必減少數十萬或百數十萬而契約種類亦可漸期形式統一効至廣也且訴訟程序俾國人能逐漸周知則書役之無端勒索官署之非法待遇亦能無形消除不費不強民不違俗不背法收效至宏且無流弊之可言於司法過渡時代似頗適合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五年三月十日教第一四號(三月十一日政七六號法(官規類補遺))

第一條 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而曾由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二條 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實職五年經考績優異或經特保有案者而言

第三條 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係指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辦理各省各地方各項重要職務八年以上咨報有案並曾經各該長官臚舉成績列保有案者而言

第四條 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各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

第五條 本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係指辦理重要行政事務勳績卓著有案可稽者而言

第六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委任職相當實職考績優異確有政績可稽者而言

第七條 各保薦官除依本令第五條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成績及一切書類外其被保薦人之品行才能亦須分別叙列

第八條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文件應於令定舉行甄用日期一月以前彙齊

第九條 關於保薦一切文書由政事堂銓叙局嚴密保存於甄用會成立時由政事堂送交甄用會  
第十條 甄用會於保薦文書認為有疑義時得詢問原保薦官尅期答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刑律三五五條二項之其字係指一切有告訴權者而言又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

者仍構成略誘和誘罪函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一九〇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刑事類補遺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查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內載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等語此等人呈訴不服是否仍須由配置第二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詳細調查如確有理由即由該檢察官代行提起上訴又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中其告訴為無效之其字是否專指被略誘和誘人而言抑兼法定代理人及其夫而言又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者應否以略誘和誘論又略誘和誘係主張未誘之先原與被誘人有婚姻預約之關係而其所主張之事寔不明者應否認爲附帶私訴逕由刑庭調查事寔分別判決抑應先將該部分移送民庭另案辦理以上四端均各持解說未便率從相應函請明白剖示等因本院查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辦法業經本院統字第一百七十五號覆總檢察廳函內詳細解釋在案希參照該號解釋至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其字係指一切有告訴權者而言又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者仍構成略誘和誘罪蓋因已聘未婚妻婦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拐取行爲即係侵害其監督權故構成犯罪但依其情節或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量減輕又附帶私訴不能由被告人提起婚姻預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爲刑事判決者刑庭當依刑事訴訟程序調查此種事實以爲判決之資料無移送民庭之必要此等調查事實之行爲亦不能強名之曰私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基地與房屋同時出典未列契內者仍與房屋同論並未經裁判者應補判或另訴函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七三三號七年三月十五日政民事類補遺

逕啟者接貴廳六年第五八三號函開案據泰興縣知事王元章五月廿日快郵代電稱今有甲於六十年前將房屋典質於乙

而隨房基地並未列入契內後甲乙因回贖爭執雙方訴訟甲受終審敗訴之判決房屋不能主張回贖而未經列入契內之隨房基地並未經過裁判甲有無請求收回之權謹請函轉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轉並請迅予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隨房基地如果並未在典質範圍之內自不發生回贖問題如已與房屋同時出典而未經列載契內自應與房屋同論惟既未經裁判並不能解釋為包括於前判之內則除依法請求補判或另行訴理外未便以前判為根據並予強制執行相應答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盜取田內泥土應構成竊盜罪並解釋孀婦改嫁主婚權函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七三  
五號·七年三月十五日政(民事類及刑事類補遺)

逕啓者准貴廳第一八九號函開案據吳興縣知事電稱今有甲屢次盜取乙田內泥土以增培己田被乙撞獲是否成立竊盜罪於此有兩說焉一謂據學說法理竊盜罪之客體限於動產田土屬於不動產當然不成立竊盜罪乙祇能以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一謂竊盜客體雖限於動產惟田中泥土仍係不動產內一部分之動產如屋內之磚石等甲之行為亦應成立竊盜罪兩說未知孰是又現行律載孀婦改嫁應由夫家父母主婚今有孀婦甲早與其姑乙分居各炊而甲自願改嫁與丙有媒有證乙並不同意乃以被丙姦誘起訴甲與丙之婚姻是否因缺主婚要件作為無效抑因甲乙既不同居可作有效倘應撤銷其婚姻甲丙是否成立和姦罪抑應再科丙以和誘罪律與判例均無可考吳邑現有以上兩種案件亟待解決敬電請示或請轉大理院解釋均乞指遵等情前來據此本廳查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備文函請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盜取田內泥土應構成竊盜罪以第二說為是又查律例孀婦改嫁應由夫家祖父母主婚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遂為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然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溯及既往又孀婦若不僅與夫祖父母父母異居並已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主婚之規定且依律應有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特權阻難並無正当理由亦可依照本院四年十二月二日統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辦理本件甲丙間之婚約既有正式媒證在未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尚係有效其行為即非法律所禁止並無犯罪可言相應答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解釋檢察官應有發票權限令

二年六月總檢察廳令江蘇高檢廳·二年六月八日政(前編文件重印)

江電悉所稱有指揮權無發票權等語解釋法文恐不無誤會之處查試辦審判章程第十六條凡審判官皆有發票之權第

十七條刑事廳票由檢察官或預審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之云云就字句觀之一似惟審判官有發票之權而檢察官則無之者不知第十六條乃謂審判官不分刑事民事均有發票之權第十七條謂檢察官及預審推事亦有發票之權但限於刑事立法之意不過如此蓋解釋法律方法有二爲文字解釋及論理解釋若文字解釋與論理解釋牴觸時自當以論理解釋爲准此文明先進各國通例也故凡遇法文規定有疑義時切不可辭害意試辦審判章程規定事項既多疏漏用語文例尤有歧出若過於拘泥文字枘鑿之處良多譬如該章程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凡死刑經法部宣告後云云所謂宣告當是覆准之意其非法部宣告昭然若揭即第十七條之字句雖亦有未盡之處然冒頭標明刑事廳票且以檢察官與預審推事並列其非專示指揮執行可以瞭然若依文字解釋該條文義則起訴以前究當以何等辦法訊問犯人或嫌疑人及蒐集憑證勢必有所終窮若謂發票之權惟審判官有之則凡未經起訴之案件均與審判廳毫無關係以應否起訴尚在審查未定之事項而以票傳之權委之於毫無關係之官廳以常識衡之尙不可且在該章程以後發布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其第一款刑事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云云是搜查處分之權爲檢察官所有可無疑義雖刑事訴訟律尙未正式頒布亦不能因此而並檢察官搜查處分之權亦剝奪之按搜查（即偵查）爲因告訴發自首及發覺後至起訴前一切之預備行爲如訊問犯人嫌疑人集取證據等皆是但非有緊急必要情形不實施強制處分耳若拘泥試辦章程十七條文字則欲訊問某嫌疑人或其犯人於其未到廳之前宜以何方法爲之乎如以發票之權爲審判官所特有則檢察官必至以已所應行之職務令審判官爲之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顯有違誤矣故本廳依論理解釋審判官發票之權固包括刑民兩項而刑事則限於起訴之後檢察官發刑事票則限於起訴之前准之法律亦無不當既經電請合行令仰即查照此令

第十七類 雜錄 補遺



# 前編廢止失効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名 稱

- 法律編查會規則
- 浙江杭郵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簡章
- 司法官考試令
-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
-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 文官懲戒法草案
-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
- 送交懲戒辦法
- 視職各處分應先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議呈并批令
- 辦理懲戒切要事宜數端
- 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縣知事懲戒條例變通辦法
- 修正文官懲戒報告程序
- 知事懲戒條例
- 湖南縣知事疏脫監犯責相修監經費章程
- 律師暫行章程
-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 陸軍刑事條例
- 陸軍審判條例
- 統計處稽核表冊料誤單以公函覆寄通飭

前編登載頁數

廢止失効或修正年月日

上冊	三九頁	修正六年四月呈准・本編三頁
上冊	七〇頁	修正六年二月十六日指令一一一六號・本編六頁
上冊	一八四頁	失効六年十月十八日教令第一八號・本編二五頁
上冊	一八五頁	失効六年十月十八日教令第一八號・本編二五頁
上冊	一八五頁	失効六年十月十八日教令第一八號・本編二五頁
上冊	二一五頁	廢止七年一月十七日教令第三號・一月十八日政
上冊	二一九頁	失効七年一月十七日
上冊	二二〇頁	失効七年一月十七日
上冊	二一八頁	失効七年一月十七日
上冊	二二二頁	失効七年一月十七日
上冊	二二二頁	失効七年一月十七日
上冊	二二三頁	失効七年一月十七日
上冊	二二三頁	廢止七年一月十七日教令第三號・一月十八日政
上冊	二五三頁	失効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准折六十・本編三五頁
上冊	五五九頁	修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部令三四二號・本編九八頁
上冊	五六四頁	修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令三六三號・本編一〇三頁
下冊	二一三頁	修正七年四月十六日教令第一四號・四月十七日政
下冊	二二二頁	修正七年四月十六日教令第一五號・四月十七日政
下冊	五五〇頁	失効六年三月十二日訓令二七六號・本編二七七頁

前編廢止失効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登載前編及本編頁數表

〔註〕解釋法律文件中其有因法令改廢關係未輯錄者均揭載標題並註明登載政府公報日期以便查閱

一號	(未錄) 選舉訴訟應有上訴權電。二年一月二十日政	二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七頁
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五八頁	二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七頁
三號	(未錄) 解釋結夥入室控人勒贖或在塗控人勒贖各罪例電。二年三月八日政	二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三頁
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四頁	二三號	(未錄) 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函。二年五月十七日政
五號	本編四六頁(補)	二四號	(未錄) 賣婢爲人妻妾律無正條當然不爲罪函。二年五月十七日政
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六九八頁	二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八頁
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五九頁	二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四頁
八號	本編二二〇頁	二七號	(未錄) 和姦未經本夫告訴當然不能論罪函。二年五月八日政
九號	本編二四九頁(補)	二八號	(未錄) 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函。二年五月三十日政
一〇號	(未錄) 前清修正報律第一一條但書所謂專爲公益不涉陰私有二要件函。二年四月十二日政	二九號	(未錄) 解釋前清報律與刑律之關係函。二年五月三十日政
一一號	(未錄) 買賣人口條款罰則應照前清現行律罰金刑之標準處斷電。二年四月十一日政	三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九頁
一二號	本編六二頁(補)	三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二六八頁
一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三頁	三二號	本編七一頁(補)
一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二七頁	三三號	(未錄) 買賣人口條款之因貧而賣子女一狀應失其效力函。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政
一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四頁	三四號	本編二一四頁(補)
一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四頁	三五號	本編二三八頁(補)
一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七頁	三六號	本編二三五頁(補)
一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二頁	三七號	本編二二一頁(補)
一九號	(未錄) 前清修正報律第一一條但書所謂專爲公益不涉陰私有二要件函。二年四月十二日政	三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七頁

三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〇頁	六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六八頁
四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〇頁	六二號	本編一〇五頁(補)
四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六九頁	六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七頁
四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五頁	六四號	本編一九四頁
四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〇五頁	六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四頁
四四號	本編二五〇頁(補)	六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四頁
四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一頁	六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〇九頁
四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九頁	六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一一頁
四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五〇頁	六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九六頁
四八號	本編一九一頁	七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一二頁
四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七頁	七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一頁
五〇號	<small>(未錄) 施打嗎啡應適用前清現行律辦理函。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改</small>	七二號	本編二五一頁(補)
五一號	本編二五〇頁(補)	七三號	<small>(未錄) 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電。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改</small>
五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五二頁	七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六頁
五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七頁	七五號	<small>(未錄) 解釋私放騙布案件適用刑律處斷函。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改</small>
五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七頁	七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四頁
五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三頁	七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四頁
五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七頁	七八號	本編六三頁(補)
五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五四頁	七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四頁
五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三頁	八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三頁
五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八頁	八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五頁
六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〇頁	八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八七頁

八三號 本編六三頁(補)  
 八四號 本編一四一頁(補)  
 八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〇五頁  
 八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九頁  
 八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三頁  
 八八號 (未錄)與七九號重復  
 八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五頁  
 九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七〇頁  
 九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三頁  
 九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五頁  
 九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八頁  
 九四號 (未錄)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函・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啟  
 九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八頁  
 九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四頁  
 九七號 本編二六五頁(補)  
 九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二六八頁  
 九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〇頁  
 一〇〇號 (未錄)解釋死罪施行辦法中非常上告及再審皆係專探被告利益函・三年二月十六日啟  
 一〇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九〇頁  
 一〇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一頁  
 一〇三號 本編二三九頁(補)  
 一〇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二頁

一〇五號 本編二五一頁(補)  
 一〇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六三頁  
 一〇七號 (未錄)囑咐犯罪適用前清現行律中施打囑咐條例電・三年三月十四日啟  
 一〇八號 (未錄)死罪施行辦法中非常上告與再審均探被告利益主義函・三年三月十日啟  
 一〇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九頁  
 一一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四頁  
 一一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〇頁  
 一一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五頁  
 一一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二頁  
 一一四號 本編五八頁(補)  
 一一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二六頁  
 一一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七頁  
 一一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〇頁  
 一一八號 本編五五頁(補)  
 一一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三頁  
 一二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七頁  
 一二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八頁  
 一二二號 (未錄)解釋買賣人口條款有效及子女二字意義函・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啟  
 一二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七二頁  
 一二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七六頁  
 一二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五頁  
 一二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三頁

一二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八頁	一四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〇四頁
一二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八頁	一五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八頁
一二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三頁	一五一號	密咨未登公報
一三〇號	(未錄) 該省販賣粘貼印花標是否根據法令請查復云。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政	一五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二七頁
一三一號	本編二一六頁	一五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四頁
一三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六頁	一五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九頁
一三三號	本編一九六頁(補)	一五五號	(未錄) 部定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業經通行自應依據辦理函。三年八月十一日政
一三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六頁	一五六號	本編二五二頁(補)
一三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〇頁	一五七號	本編二三八頁(補)
一三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六頁	一五八號	(未錄) 解釋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但書適用範圍函。三年八月十四日政
一三七號	本編二五二頁(補)	一五九號	(未錄) 在犯贓不能合併數罪之贓計算函。三年八月二十日政
一三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五四頁	一六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七頁
一三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八頁	一六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七四頁
一四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七九頁	一六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〇頁
一四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二〇頁	一六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四頁
一四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三七頁	一六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四頁
一四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三頁	一六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三〇頁
一四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六九七頁	一六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五三頁
一四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〇頁	一六七號	(未錄) 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五款未經公判之案件當然包括偵查中之案件函。三年十月十五日政
一四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二五頁	一六八號	(未錄) 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五款未經公判之案件當然包括偵查中之案件函。三年十月十九日政
一四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六九八頁	一六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三七頁
一四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二四頁	一七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五頁

一七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〇二頁  
 一七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二五頁  
 一七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五五頁  
 一七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五頁  
 一七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二頁  
 一七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二四頁  
 一七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〇七頁  
 一七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七頁  
 一七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八六頁  
 一八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三一頁  
 一八一號 本編二三〇頁(補)  
 一八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五頁  
 一八三號 (未錄)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在法職應適用刑律共同正犯之規定計職函・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政  
 一八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七頁  
 一八五號 (未錄)報紙條例第二四條係刑律三六〇條之特別法函・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政  
 一八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七三頁  
 一八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九頁  
 一八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六頁  
 一八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六頁  
 一九〇號 本編三〇九頁(補)  
 一九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六頁  
 一九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七頁

一九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二頁  
 一九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三頁  
 一九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五頁  
 一九六號 (未錄)盜匪法處徒案件毋庸送覆列電・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政  
 一九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九一頁  
 一九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八九頁  
 一九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九九頁  
 二〇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三頁  
 二〇一號 本編二五四頁(補)  
 二〇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四頁  
 二〇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八頁  
 二〇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五頁  
 二〇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七頁  
 二〇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七五頁  
 二〇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〇頁  
 二〇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九頁  
 二〇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六二頁  
 二一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六四頁  
 二一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二頁  
 二一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五頁  
 二一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〇頁  
 二一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一頁

司法例規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登載前編及本編頁數表

二二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五頁

二二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七頁

二二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六七頁

二二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六頁

二二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〇頁

二二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六五頁

二二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四頁

二二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一頁

二二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一五頁

二二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二六頁

二二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四頁

二二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八二頁

二二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二三頁

二二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七五頁

二二九號 本編一三四頁(補)

二三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二頁

二三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〇五頁

二三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八八頁

二三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六頁

二三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六頁

二三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八頁

二三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三頁

二三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二頁

二三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九一頁

二三九號 增訂二版上冊三五六頁

二四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三頁

二四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五四頁

二四二號 (未錄)官吏犯職法執行令所稱公職官吏應以廣義解釋函。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致

二四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六六頁

二四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八頁

二四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六頁

二四六號 (未錄)易監禁而再易管刑者應于宣告本刑時一併宣告管。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致

二四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九頁

二四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一頁

二四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〇七頁

二五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六頁

二五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一二頁

二五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〇頁

二五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八九頁

二五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四頁

二五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五一頁

二五六號 本編七一頁(補)

二五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八頁

二五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九頁



二五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四頁  
 二六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四頁  
 二六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六頁  
 二六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七頁  
 二六三號 本編七九頁(補)  
 二六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七頁  
 二六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四頁  
 二六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一頁  
 二六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七一頁  
 二六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九頁  
 二六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九頁  
 二七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六八頁  
 二七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四頁  
 二七二號 (未錄) 典契之有無期限與經過期間之長短並價值相差之比例及收購之方法須逐一訂定查。四年六月廿四日政  
 二七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二四頁  
 二七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三九頁  
 二七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四頁  
 二七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一四頁  
 二七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五頁  
 二七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三頁  
 二七九號 (未錄) 官吏犯贓治罪法得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電。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政  
 二八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二頁

二八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〇頁  
 二八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一頁  
 二八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九頁  
 二八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九頁  
 二八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五頁  
 二八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六頁  
 二八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三頁  
 二八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四一頁  
 二八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八頁  
 二九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四三頁  
 二九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五頁  
 二九二號 (未錄) 解釋懲辦國賊條例第二條所稱契約權利與第三款所釋不利國家行為之範圍函。四年七月十六日政  
 二九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四頁  
 二九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三頁  
 二九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三頁  
 二九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二頁  
 二九七號 (未錄) 解釋不在法職之案件電。四年七月三十日政  
 二九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六頁  
 二九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三頁  
 三〇〇號 本編二五三頁(補)  
 三〇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三八頁  
 三〇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三三頁

三〇三號 本編二三八頁(補)

三〇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一頁

三〇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五頁

三〇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八頁

三〇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二頁

三〇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五頁

三〇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〇頁

三一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三九頁

三一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八頁

三一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八九頁

三一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一六頁

三一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九三頁

三一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二頁

三一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七頁

三一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二頁

三一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九頁

三一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九二頁

三一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一頁

三二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六頁

三二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六頁

三二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六頁

三二三號

(未錄)官吏犯贓法所載在法職應依該法執行令第二條辦理  
電・四年九月十一日政

三二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八八頁

三二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三頁

三二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〇頁

三二八號 本編五四頁(補)

三二九號 (未錄)兩官吏共得在法職五百元應依刑律總則共同正犯例  
各以逾質論電・四年九月十七日政

三三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九二頁

三三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三九頁

三三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六二頁

三三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一頁

三三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〇頁

三三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二頁

三三六號 (未錄)銷毀制錢及販運出口不能為罪函・四年十月十九日  
政

三三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八〇頁

三三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六頁

三三九號 本編二〇五頁(補)

三四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一頁

三四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九頁

三四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二頁

三四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五六頁

三四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七九頁

三四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三二頁

三四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二一頁

三四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八頁  
 三四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四頁  
 三四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三一頁  
 三五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四頁  
 三五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一三頁  
 三五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一頁  
 三五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四頁  
 三五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七頁  
 三五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九頁  
 三五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〇頁  
 三五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二八頁  
 三五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三頁  
 三五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〇頁  
 三六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五頁  
 三六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五頁  
 三六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四頁  
 三六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五頁  
 三六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〇頁  
 三六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七頁  
 三六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八頁  
 三六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二三四頁  
 三六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八頁

三六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一頁  
 三七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〇頁  
 三七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〇頁  
 三七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五頁  
 三七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五〇頁  
 三七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九九頁  
 三七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五七頁  
 三七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三頁  
 三七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五頁  
 三七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一頁  
 三七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七一頁  
 三七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七頁  
 三八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一頁  
 三八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七一頁  
 三八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七頁  
 三八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一四頁  
 三八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五〇頁  
 三八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一頁  
 三八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二頁  
 三八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六八頁  
 三八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六頁  
 三八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七頁  
 三九〇號 本編二三〇頁(補)

三九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〇〇頁

三九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八頁

三九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二頁

三九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六頁

三九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三〇頁

三九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三二頁

三九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七頁

三九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二九頁

三九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三頁

四〇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一六頁

四〇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八頁

四〇二號 本編五八頁(補)

四〇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八頁

四〇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六九頁

四〇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九頁

四〇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七六頁

四〇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八九頁

四〇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八頁

四〇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六頁

四一〇號 (未錄) 高審分庭管轄條例第三條覆判權限以法定刑為標準  
函·五年三月十八日政

四一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一頁

四一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七一頁

四一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二頁

四一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二頁

四一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五頁

四一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二六頁

四一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八頁

四一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六頁

四一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七頁

四二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三五頁

四二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一頁

四二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四頁

四二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〇八頁

四二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〇五頁

四二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一頁

四二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五頁

四二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六頁

四二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一頁

四二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八九頁

四三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二頁

四三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四頁

四三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三四四頁

四三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八頁

四三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一頁

四三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〇頁  
 四三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二八頁  
 四三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三頁  
 四三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八頁  
 四三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九頁  
 四四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〇頁  
 四四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四頁  
 四四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八頁  
 四四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二頁  
 四四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二頁  
 四四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三頁  
 四四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八頁  
 四四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九頁  
 四四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二頁  
 四四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八頁  
 四五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九頁  
 四五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一頁  
 四五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八頁  
 四五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七六頁  
 四五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一頁  
 四五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七頁  
 四五六號 本編一四三頁(補)

四五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六六八頁  
 四五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三頁  
 四五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七頁  
 四六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七三頁  
 四六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二頁  
 四六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二頁  
 四六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三頁  
 四六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三頁  
 四六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九頁  
 四六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八頁  
 四六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七頁  
 四六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三頁  
 四六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二五〇頁  
 四七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一頁  
 四七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九頁  
 四七二號 增訂三版下一四〇頁  
 四七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八頁  
 四七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七頁  
 四七五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六頁  
 四七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二頁  
 四七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二頁  
 四七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三頁

司 法 例 規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登載前編及本編頁數表

四七九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六頁

四八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三〇頁

四八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七頁

四八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四〇一頁

四八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四頁

四八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七頁

四八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六頁

四八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六頁

四八七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二頁

四八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三二頁

四八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四頁

四九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七頁

四九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二頁

四九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九頁

四九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四頁

四九四號 本編二二六頁(補)

四九五號 本編二四一頁(補)

四九六號 本編三〇七頁(補)

四九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七頁

四九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九四頁

四九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四頁

五〇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二頁

五〇一號 本編一五五頁

五〇二號 本編一二三頁

五〇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三頁

五〇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八頁

五〇五號 本編一八八頁

五〇六號 本編二一〇頁

五〇七號 本編二一四頁

五〇八號 增訂三版上冊七〇八頁

五〇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二頁

五一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一頁

五一一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九二頁

五一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三頁

五一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〇六頁

五一四號 本編一三七頁(補)

五一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五九頁

五一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八頁

五一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四頁

五一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八三頁

五一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七頁

五二〇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〇八頁

五二一號 本編七七頁(補)

五二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〇七頁

五二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三七頁  
 五二四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四三頁  
 五二五號 本編二五五頁(補)  
 五二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八頁  
 五二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二八頁  
 五二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七四頁  
 五二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九頁  
 五三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三頁  
 五三一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九頁  
 五三二號 增訂三版下冊七一頁  
 五三三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〇九頁  
 五三四號 本編一二〇頁  
 五三五號 本編二四〇頁(補)  
 五三六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二二頁  
 五三七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八頁  
 五三八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〇九頁  
 五三九號 增訂三版下冊四九頁  
 五四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六四頁  
 五四一號 本編二二三頁(補)  
 五四二號 增訂三版上冊五六八頁  
 五四三號 增訂三版下冊九〇頁  
 五四四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九〇頁

五四五號 增訂三版上冊三四七頁  
 五四六號 增訂三版下冊五〇頁  
 五四七號 本編二四三頁  
 五四八號 本編二二二頁  
 五四九號 本編二四〇頁(補)  
 五五〇號 增訂三版下冊一一〇頁  
 五五一號 本編二〇二頁  
 五五二號 本編六八頁  
 五五三號 本編一二四頁  
 五五四號 本編五九頁  
 五五五號 本編二一七頁  
 五五六號 本編二一八頁  
 五五七號 本編四六頁  
 五五八號 本編七二頁  
 五五九號 本編一一六頁  
 五六〇號 本編二〇八頁  
 五六一號 本編二三〇頁  
 五六二號 本編六〇頁  
 五六三號 本編四六頁  
 五六四號 本編一二五頁  
 五六五號 本編一四九頁  
 五六六號 本編一一六頁

司法例規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登載前編及本編頁數表

五六七號	本編一〇七頁
五六八號	本編一五四頁
五六九號	本編一一六頁
五七〇號	本編六〇頁
五七一號	本編六一頁
五七二號	本編二二四頁
五七三號	本編六四頁
五七四號	本編一四四頁
五七五號	本編四七頁
五七六號	本編一一七頁
五七七號	本編一四八頁
五七八號	本編二二六頁
五七九號	本編五六頁
五八〇號	本編二二六頁
五八一號	本編二二八頁
五八二號	本編二二八頁
五八三號	本編二一〇頁
五八四號	本編二四三頁
五八五號	本編二一九頁
五八六號	本編八〇頁
五八七號	本編六一頁
五八八號	本編一一八頁

五八九號	本編二四七頁
五九〇號	本編一五四頁
五九一號	本編一一八頁
五九二號	本編一八九頁
五九三號	本編四七頁
五九四號	本編五九頁
五九五號	本編二〇六頁
五九六號	本編二一一頁
五九七號	本編一四二頁
五九八號	本編七四頁
五九九號	本編一二二頁
六〇〇號	本編二二六頁
六〇一號	本編二四八頁
六〇二號	本編八〇頁
六〇三號	本編二〇一頁
六〇四號	本編一二〇頁
六〇五號	本編二三七頁
六〇六號	本編一一〇頁
六〇七號	本編一九〇頁
六〇八號	本編五〇頁
六〇九號	本編一一九頁
六一〇號	本編二二九頁



六一一號	本編二二三頁
六二二號	本編二一〇頁
六二三號	本編五〇頁
六二四號	本編二三四頁
六一五號	本編二一二頁
六一六號	本編二二三頁
六一七號	本編一一九頁
六一八號	本編六七頁
六一九號	本編一四二頁
六二〇號	本編二二二頁
六二一號	本編七六頁
六二二號	本編二〇八頁
六二三號	本編一二六頁
六二四號	本編一二〇頁
六二五號	本編二〇七頁
六二六號	本編五〇頁
六二七號	本編四八頁
六二八號	本編一一〇頁
六二九號	本編七二頁
六三〇號	本編一三二頁
六三一號	本編一二一頁
六三二號	本編一九九頁

六三三號	本編二三一頁
六三四號	本編二二二頁
六三五號	本編五一頁
六三六號	本編六五頁
六三七號	本編五六頁
六三八號	本編一九一頁
六三九號	本編二〇六頁
六四〇號	本編二〇九頁
六四一號	本編二一五頁
六四二號	本編一九二頁
六四三號	本編七九頁
六四四號	本編二〇九頁
六四五號	本編一九六頁
六四六號	本編二〇四頁
六四七號	本編二一二頁
六四八號	本編二二九頁
六四九號	本編二二五頁
六五〇號	本編一九四頁
六五一號	本編二二三頁
六五二號	本編八一頁
六五三號	本編二二五頁
六五四號	本編二二五頁

六五五號	本編二四九頁	六七七號	本編一二八頁
六五六號	本編二一九頁	六七八號	本編四八頁
六五七號	本編五二頁	六七九號	本編五六頁
六五八號	本編五六頁	六八〇號	本編二四八頁
六五九號	本編七五頁	六八一號	本編二三九頁
六六〇號	本編二二七頁	六八二號	本編一九七頁
六六一號	本編七七頁	六八三號	本編二〇七頁
六六二號	本編七三頁	六八四號	本編二〇〇頁
六六三號	本編二二三頁	六八五號	本編二一五頁
六六四號	本編二二四頁	六八六號	本編四五頁
六六五號	本編一一一頁	六八七號	本編一五一頁
六六六號	本編一九九頁	六八八號	本編二〇〇頁
六六七號	本編二四四頁	六八九號	本編二五四頁
六六八號	本編六四頁	六九〇號	本編二四一頁
六六九號	本編四三頁	六九一號	本編二五四頁
六七〇號	本編一三九頁	六九二號	本編六七頁
六七一號	本編四三頁	六九三號	本編二四六頁
六七二號	本編二二三頁	六九四號	本編二〇五頁
六七三號	本編二〇二頁	六九五號	本編一九〇頁
六七四號	本編四五頁	六九六號	本編一二一頁
六七五號	本編二〇九頁	六九七號	本編一五一頁
六七六號	本編一二八頁	六九八號	本編六八頁

六九九號	本編一九三頁
七〇〇號	本編七八頁
七〇一號	本編二四六頁
七〇二號	本編二〇六頁
七〇三號	本編二四六頁
七〇四號	本編二二五頁
七〇五號	本編五七頁
七〇六號	本編一九六頁
七〇七號	本編一九一頁
七〇八號	本編一三五頁
七〇九號	本編一二三頁
七一〇號	本編一三六頁
七一一號	本編二五四頁
七一二號	本編一九三頁
七一三號	本編一九五頁
七一四號	本編七五頁
七一五號	本編六九頁
七一六號	本編二二三頁
七一七號	本編二二七頁
七一八號	本編一九五頁
七一九號	本編一九九頁
七二〇號	本編二〇四頁

七二一號	本編一五二頁
七二二號	本編一〇九頁
七二三號	本編一二二頁
七二四號	本編五三頁
七二五號	本編一三七頁
七二六號	本編一〇八頁
七二七號	本編五三頁
七二八號	本編一三四頁
七二九號	本編一五三頁
七三〇號	本編七〇頁
七三一號	本編一四〇頁
七三二號	本編一二七頁
七三三號	本編三〇九頁
七三四號	本編一三七頁
七三五號	本編三一〇頁

司法例規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登載前編及本編頁數表

前編正誤表

冊	頁	行	字	誤	正
上册總目錄	三	一	第十九字下		脫私訴二字
上册細目錄	一二	一四	第十八字下		脫統字三一號五字
上册細目錄	一五	五	第三二字下	黑龍江	浙江
上册細目錄	一五	五	第三八字下	統字五三五號	統字五三六號
上册細目錄	一八	二一	第八字下		脫十六二字
上册細目錄	二〇	七	第三四字下	統字第三四一號	統字第三一四號
上册細目錄	二一	七	第三七字下	統字六九號	統字二八九號
上册細目錄	二七	一	第三六字下	統字二六號	統字二〇六號
上册細目錄	二七	一	第三六字下		脫七〇號法四字
上册細目錄	二七	二	第二九字下	統字八六號	統字八二號
上册細目錄	三一	二	第三七字下	統字二一七號	統字六七號
上册細目錄	三一	二	第二五字下	統字一三八號	統字一四一號
上册冊	四七	六	第二二字下	德	聽
上册冊	五一	二	第三八字下	任用	任用
上册冊	五一	二	第四〇字下	程	章
上册冊	五一	一七	第三五字下	覆	覈
上册冊	五二	二	第二字下	各	察
上册冊	五三	一五	第一三字下	告	官
上册冊	五九	七	第三六字下		脫第一字

前編正誤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七	八七	八二	八二	八二	七七	七七	七二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三	六二
九	一一	二〇	一九	一六	九	一六	七	二〇	五	一	一三	四	三	二二	二〇	五	一九	二五	一四
第八字下	第三八字下	第一字	第四八字下	第三字下	第三字下	第六一字下	第五〇字	第一一字下	第一四字下	第二四字下	第三五字下	第一七字下	第一二字下	第四字下	第五〇字下	第三二字下	第二八字下	第九字下	第四四字下
有	管	條	受	週	權	轉	部	該	安	定	該	訂	外						
月	簡	案	要	周	機	暫	都	詳	妥	脫警一字	該	訂	該	脫恭一字	外				
正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一六二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六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一七	一〇八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七	九六	九四	九四
一二	二二	一四	五	七	七	二	一	一	二一	一三	一	一九	二二	一九	一	二	五	一四	七
第四五字下	第三七字下	第四九字下	第二八字下	第四〇字下	第一七字下	第一字	第一字	第二二字下	第九字下	第一四字下	第四字下	第四字下	第二〇字下	第二五字下	第三三字下	第八字下	第九字下	第一八字下	第四一字下
重	書	自	用任							加	一	式形	該	定規		審	劑	受	後
量	脫官一字	官	等	任用	脫任一字	多慎一字	脫慎一字	脫任一字	脫布一字	如	二	形式	核	規定	脫官一字	脫籍簿二字	被	醫	杏
																			復
																			呈

冊

頁

行

字

誤

正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二四七	二四五	二四四	二三七	二二五	二〇〇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四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七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四	一七三
一八	一二	一五	一八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三	二一	一二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七
第五三字下	第五七字下	第二八字下	第三七字下	第一二字下	第一四字下	第一六字下	第一九字下	第九字下	第五字下	第三五字下	第三〇字下	第四二字下	第二六字下	第五字下	第二五字下	第二八字下	第八字下	第一五字下	第一一字下
款	接	未	半	覆	丙	城	句	洪	更	審承	綽	綽	城	濃	銓銓	被			
規	多原意二字	按	本	脫之一字	午	復	內	域	勾	棋	多官一字	吏	承審	緝	緝	域	濟	堂銓	破











前編正誤表

冊	頁	行	字	誤
下冊目錄	一一	一九	第三一字下	脫統字
下冊目錄	一五	二一	第三七字下	脫統字一
下冊目錄	一六	一七	第二八字下	脫統字一四號五
下冊目錄	一八	三	第四一字下	脫統字二九六號六字
下冊目錄	一九	三	第一七字下	脫統字一三號五字
下冊目錄	四二	四	第三一字下	脫統字一八號五字
下冊	六六	一八	第二六字下	統字二四三二號
下冊	九〇	一二	第二八字下	配
下冊	九九	一一	第三七字下	統字三十號
下冊	一一四	八	第三六字下	共
下冊	一一七	一	第二八字下	統字第四七號
下冊	一三三	一三	第三一字下	
下冊	一九〇	二〇	第三七字下	
下冊	二二七	二一	第二八字下	
下冊	二七二	二二	第四一字下	
下冊	二八三	八	第二〇字下	
下冊	五六三	一一	第二四字下	第一七四二三號
				脫統字
				統字第一七號
				其
				統字第一〇一號六字
				脫統字一四號五字
				脫統字二九六號六字
				脫統字一三號五字
				第一七四三號



